

第一章

一八九六年七月，加维特省吕宋岛

弯刀差一点砍中他的头。

而博山姆则宁愿他这颗佣兵的头仍留在脖子上，他猛然转身，不远处一个游击队士兵高举着长弯刀，正打算再试一次。山姆给了他一拳，自他的指关节到腕关节响起了一阵熟悉的喀喇声，他挥挥手甩掉阵阵疼痛，低头看了那士兵一眼，此人短时间内是起不了身了。

山姆拾起那把弯刀，不久即在浓密的竹林间开出一条逃生小径。他在繁茂的丛林中奔跑着，夹竹桃的尖叶子擦过他的脸，被砍断的竹片在他脚底嘎吱作响，毛毛湿湿的蔓藤拍打着他的头和肩膀。他举起弯刀在低垂浓密的绿色蔓藤中砍出一条路，而且一直听到敌人追逐的声音。

他闯进一片没有丛林纠缠妨碍他的空地努力继续跑着。跑着，脉搏在他身边鼓动，他抬头向上看。天色仍就是暗的。一株巨大的菩提树遮蔽了下午的阳光。他向前看见一片绿色的墙——一片无尽的棕榈海和另一片黑暗的竹林。

由潮湿地表散发的雾气，看起来像是地面上已打开通往地狱的门，白蒙蒙的空气中浮动着一股甜得令人作呕的气味，而且越来越强烈，包围在他四周的树叶更密了他突破它们向前进，更加努力地冲过缠绕、囚困着他的茉莉丛。粗糙坚硬的树藤缠上他的肩，擦过他的手和手臂。像贪婪的手指般突然包住他，企图让他慢下来，抓住他或绊倒他。

但他不能被绊倒，他的逃亡成功与否全靠此时，只要一有闪失他们就会逮到他。那些游击队的士兵太逼近了，虽然现在除了自己的心跳声外，他听不见任何声音，但他可以感觉得到他们就紧跟在他后面。

然后他听到他们在后方猛力突破丛林前进的声音，沉重地喘气、大声咒骂。他们就像他的影子般地粘着他，忽隐忽现。他听见他们的弯刀挥动的声音——长而致命的、弯曲的金属刀刃正在高耸的竹林间劈开一条道路。随着每一刀、每一声所裂开的木片，狂乱追击的声响使山姆有种渗透骨髓的恐惧感。

汗水自他黝黑的脸上淌下，经过他戴了八年的黑皮眼罩，流过他脸上历经风霜的刻痕，流入三天未刮的胡须底下。他的汗水和闷热、潮湿、氤氲、遮掩着这似天堂又似地狱的岛上的一切事物的空气混合在一起。

他的视野因湿气——或是汗水——而模糊。他加快速度，因遮住一切的蒙蒙白雾而绊倒一次。他用破损的袖子擦擦完好的那只眼睛，心跳声在耳中悸动着，正配合他奔跑的节拍。

空气中充满了另一种气息，危险的气息。

突涌而上的血液使他跑得更快，穿过丛林。明显而真实的危机感在他干涩的嘴里如性冲动般急速地膨胀，尝起来竟有金属的味道。他越来越急促的呼吸在胸腔内像强酸似地燃烧了起来。他双腿发软。隆起的大腿肌肉开始收缩。蓦地泥泞吞没了他的脚，他霎时无法动弹。

该死！他向前拉扯。不想让泥和水阻碍他前进。他继续奋斗，向前拖移他的两腿，长靴沉重如铅。泥泞变得更深了。它吸住他的大腿，他的下肢

疼痛，他前臂的肌肉紧缩，蹒跚地前进。泥泞退至足踝，他又自由了，而且仍领先那些追逐他的人。很快地他又再次踏到陆地上。

他跑，他们追。这是个游戏，他在它的边缘游移，也许是生死的边缘，但他乐在其中。他考验命运，向未知挑战，而且以自己的生命做赌注，因为失败的代价越高，刺激也愈大。

一抹邪气的微笑闪电般划过他坚硬的下颚。

傅山姆正是为此而活。

午后四时，马尼拉，毕诺都地区

大宅高耸、全然垂直的高度令人印象深刻，以昂贵的白珊瑚石所砌成的墙围绕着这位于城区的产业，揉合着岛上异国风情的墙垣正如主人所希望地确保墙内一切的隐密、安全和完美。

大宅有两扇铁门，一扇在前一扇在后，上面皆装饰着和房子顶窗上相同的、以复杂的葡萄藤雕刻为主的设计。铁门和屋内那些镶嵌铁窗都涂着层层光滑的黑漆。普及岛上的腐蚀现象丝毫未会波及这幢南卡罗莱纳赖大使的宅邸，赖氏家族同时也是胡桃木之家、柯氏工业及山毛榉农场的拥有者。

在这些珍贵的珊瑚石墙内没有任何喧闹声，铺着与屋顶相同之火红进口瓷砖的中庭，甚至没有一点微风吹动庭中如骄傲的哨兵般矗立的百日红那黑而光滑的叶子。攀爬而上的中国忍冬厚重的藤蔓上露珠闪耀，如南卡罗莱纳的紫藤般覆在二楼的锻铁阳台上。

一股甜美的热带香味充满中庭。墓地二楼角落一扇打开的窗户传来隐约的轻敲声打破了沉默，敲打节奏很慢而且显得不耐。它消失了一会儿，又出现，消失，再出现，不断地重复着，最后在一阵突来的枪声中停止。

赖蕾莉跌入一张椅子内，下巴落在拳头上，对那无上尽的钟表滴答声猛皱眉头。现在是四点，她换了另一只拳头，这又多杀了两秒。她叹息一声，优美而带着南方腔调的叹息显然是经过淑女学校多年训练的完美腔调，这又整整花了四秒的时间。

她再度瞥向时钟，怀疑着三个小时为什么好像好几年。不过，她提醒自己，的确是经过了好几年，自从她父亲前往欧洲某个国家担任外交官职而离开南卡罗莱纳州的祖宅胡桃木之家算起，已整整十七个年头。

她身为柯约翰后裔的母亲在蕾莉两岁时困难产而死，因此她的父亲将她留给五个哥哥和一些可信任的家仆照顾。她仍然记得父亲出国后，曾问过她的大哥杰夫，安多拉这地方在哪里。当时他牵着她的手，自蜿蜒的桃花心木楼梯走下，到一扇蕾莉被禁止进入——这只是她身为女性而被禁止的许多事之一——的黑色大橡木门前。在那时她五岁的小小心灵曾对她父亲所谓“禁止进入的房间”感到怀疑，但经过这许多年和这么多被“禁止”的事，她早已不想再争辩什么了。

而就在那一天，她大哥打开了那扇门，她却突然停在门边缠弄扎着她金发马尾蓝色天鹅绒缎带。他一再向她保证只要五个哥哥之一陪着她，她就可以进入那个房间。她仍记得当她尝试地跟随着杰夫进入巨大、黑暗、原木镶板的房间时，那种恐惧的感觉。

那房间是那么不通风，一股热气让她的胃不禁紧缩了起来。她大哥带她走到书桌边那个高大的地球仪前，她做了好几次深呼吸才勉强适应那个环境。他旋转地球仪——这举动使她更头昏眼花，然后直到他停下来指出仪上一个粉红色的小点，他告诉她那就是父亲前去的地方。

她还记得她盯着那小小的粉红点好久，然后问父亲在那里好不好？何时会回家？杰夫只是看着她好半晌，然后告诉她她是个多么漂亮的赖家小淑女，有着大大的蓝眸和如丝的金发，就像她母亲一般。小女孩，特别是赖家的女孩是不需要担心这种事情的。而就在那一刻，蕾莉的胃一阵发寒，当场吐在桌上。

杰夫一直没回答她的问题。

后来的几年，这个问题仍被规避着。而每当她父亲来信，杰夫就会带她到书房——但总先确定她身体无恙——去看地球仪上那些彩色的圆点：从安多拉、西班牙、海加^①、波斯到暹罗，最近一次是在西班牙殖民地菲律宾群岛。自十五岁左右起，蕾莉就不再问父亲何时会回家，但她并没有停止盼望。

所有的希望和祈祷，三个月前在另一封信到达胡桃木之家时实现了。当时她正为了想参加一个没有任何哥哥陪同的茶会，而和她哥哥杰迪争执——一个她早知无益、仅供她消磨下午的无聊尝试。杰夫宣布召开家庭会议时，杰迪立即朝她皱皱眉头，问道现在她又想做什么了？

他的态度触怒了她，但同样急着想知道杰夫要说些什么的她用尽淑女学校所训练的礼仪，抬高鼻尖并拉起裙摆，以风琴颂歌中的淑女优雅的步伐走过她皱着眉头的哥哥身旁，大约五步……然后她的脾气爆发了。她轻快地走在奥布森毛毡的丝质穗饰上，伸手抓起最近的东西——一个桃花心木的置烟架——摔到地上——连她哥哥的进口香烟和五十年历史的法国白兰地一起。

蕾莉咬着指甲不悦地回想着。她花了整整三天的时间，才说服她的哥哥们，尤其是杰迪，她能遵照她父亲最近一封信的要求到菲律宾。她仍能记得当杰夫念信时她所感到的喜悦，她父亲希望她能尽快到菲律宾。

五位哥哥为了这事开始争执起来。杰夫觉得她还太小，不过因为杰夫比她整整大了十五岁，所以他想法一向如此。而哈伦说她太脆弱，理莱声称她太天真，赫利认为她太无助。但杰夫继续念下去，而所有的疑虑都消失了。因为父亲已经安排让她和费家一起旅行，他们是审理公会的教徒，正要到菲律宾群岛中较落后的民答那峨岛去拯救那些异教徒。

蕾莉好兴奋，但兴奋之情却在杰迪开口的那一刹那消失无踪。虽然他只长她八岁，却是兄长中最罗嗦的一位。他声称凡她所到之处都会有意外发生，五双男性的蓝眼珠立即转向曾经放置了烟架的空位，然后看着她。

她则主张他是为了她三岁时掉入干井。而他是唯一小得能下去救她的人而记恨，并说为了一件三岁时发生的意外责怪她是不公平的。他们争执了三天，大部分是蕾莉和杰迪。好似她打开了潘朵拉的盒子般，他把所有的事都和她扯上点关系，滔滔不绝地说着每件可能发生在她身上的事，把她形容得像个扫把星。她则争辩自己绝不是他所说的那种倒媚鬼，大家都知道没有这回事。他唯一的答案是他有伤疤可以证明。因此到了星期六晚上她不禁哭了起来，唤泣自她如暴风雨中的海洋般的心底涌了上来，她哭了一整夜。

上帝八成是站在她这一边的。星期天的礼拜给了眼睛红肿的蕾莉自由。杜牧师刚好挑那天早晨讲述迷信是撒旦的愚行，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不该屈服于这种念头。他一开始讲道，她就几乎要从教堂内赖家的席位奔上前亲吻他，礼拜后她听见杜太太提到牧师是如何自贝菲德新教会一个贪财的教友身上得到的灵感，蕾莉不在乎他的灵感来自何处，反正这礼拜已达到她的目的了。

三个月后的现在，她已坐在她父亲位于马尼拉家里的卧房中，像她多年来一样地等待着。她比原定计划提早了一天到达，父亲仍在奎松省，今天中午应该会回来。

一阵敲门声响起。蕾莉抬头一看，她父亲的管家乔菲雅拿了一张纸进来。“对不起，小姐，你父亲有事耽误了。”

她的胃下沉，房内的空气突然令人感到窒息。她好想哭，但没真哭出来，只是向后跌入椅子中，失望使她的肩膀下垂至非淑女学校所允许的高度。她深呼吸一下，看了滴答的时钟最后一眼，然后继续做多年来一直被强迫做的事——等待。

丛林更浓密了。弯刀砍伐的速度不够快，灌木丛困住了山姆。他趴到地上从树丛下匍匐前进，越过暴露在外坚硬的树根和湿粘的泥土。蜥蜴自他身边跳过，几只超过两英寸长的竹林甲虫爬过厚厚地覆在地上的腐殖土。细枝和潮湿的叶子粘在他的头发上，拉扯着他眼罩的网绳。他停下来解下它取出里面的绿色细枝，白色粘稠的树液自断裂的蔓藤中滴出，山姆不时扭动着躲避那些能在两分钟内腐蚀人类皮肤的液体。

深深吐了口气继续向前爬，藤蔓和竹林像永无止尽的陷阱，挥刀的声音仍不断自身后传来，他们尚未达到浓密的地区，这个认知促使他更向前爬过潮湿的土地，完全地陷入弯曲缠绕的竹林中。由于潮湿及紧张，汗水开始自他身上每个毛细孔渗出。

一条黑色光滑的吸血蛇沿着藤蔓滑近他的头，遭此蛇吻可比用木桩刺入心脏更痛苦而且致命。他像块石头般躺着，挥刀和竹子裂开的声音就紧跟在后。他屏住呼吸和那双属于爬虫类的绿色的细眼相对，幸运的是那双浓浊的蛇眼自他身上移开了。它弯曲地滑行过纠结的树根，身上漆黑的三角鳞片也随之波动。

此时他身后的挥刀声停止，他的心跳跟着暂停，那些人已经到达竹林稠密的地区了。

他的心脏又开始跳动，越来越大声，他被困在蛇和士兵之间了。

狭小的街道挤满了人——西班牙人、中国人和土著，一个寻常的海岛景观，不像这把和柯氏杜鹃同色的粉红绉边阳伞。它像个色泽明亮的漩涡似地在摩肩接踵的土着头顶上快速旋转着。阳伞停顿下来让一个菲律宾家庭通过，女人转身责骂她的女儿，年约十三岁的可爱女孩则咯咯笑着，用土语对父母说些什么，使那男人和女人都笑了出来，然后牵着微笑女孩的手消失在人群中。

在这把粉红小阳伞的阴影下，蕾莉很快地转过身，只觉得喉咙发紧。寄望那些不可能成真的事是没什么好处的，但她就是没办法使自己不觉得寂寞、更难过。

她紧张地拉拉蕾丝高领，让令人有点发痒的亚麻布盖在她妈妈结婚时戴的玛瑙浮雕上。她整理衣领，一边试着抹去刚才的天伦图，她的手指碰到浮雕，停顿住，然后不自觉地触摸胸针细致的雕纹，她试着想微笑却失败，只能用力甩甩潮湿的头发。她仰头看向太阳，似乎在寻求一股力量来漠视自己对从未拥有的双亲的渴望。过了好一阵子，她才将阳伞挪回头顶，好隔开热带歹毒的阳光。

她表情哀伤，为那些永不可能实现的梦轻叹口气，然后走过仍被古老城墙保证的马尼拉内城区，她自四座灰石拱门之一走出去，沿北边郊区的街

道走到市场。乔菲雅说汤都市场是个忙碌而多彩多姿的地方，可以让她在父亲回来前杀杀时间。但她仍然整个早晨都待在沙龙里紧张而期待地踱步、盯着时钟，终于还是承认了管家是对的。

阳伞不住移动着，她踏上一条原始的步道继续向前走，她鞋跟轻敲的声音好像是竹制马林巴（木琴之一种），只是拍子较慢些，因为淑女是从不匆忙的，她像淑女学校所教的般地滑步前进，裙摆像在水上划行般以一种缓慢波动的节奏围绕着她，恍如冲击沙滩的浪花。一个真正的淑女能感觉到正确的节奏，正如同土着对鼓声的自然感应一般。

她的法制小山羊皮鞋——一双将可爱的脚趾包在黑亮光滑的漆皮中的新鞋——踏过嵌镶在肮脏街道中光滑的石块。她曾听说过，这些石块是用来填补地层中，那些在一年中有九个月的时间被热带雨水和泥泞侵袭而成的凹洞。

她踏到一块石头上，泥泞随即淹至足踝，她自泥坑中拔出脚，蹒跚地走到对面泥砖造的房子。她合上伞，顺手将它斜靠在走道边像个瘦士兵似地立着的簌子旁。她拿起手帕擦鞋，然后看看弄脏了的手帕，它已不值得保留了，所以她将之丢入一个痰盂里，转过身打开阳伞，没看见走道上所有的簌子就像骨牌般一个接一个倒下。

之后她朝和她父亲位于毕诺都的宅邸相反的方向走去，街道上满是运货马车、汽车和装饰着旅游公司纹章、客满的马拉街车，乔菲雅曾告诉她有关这种街车的事，还有她父亲对它的看法。

一种叫瑟拉的传染病蔓延在本地的马匹间，而街车公司并不加以理会，照旧驱使这些可怜的动物直到它们暴毙在街上。由于对那些马匹的同情和对冷酷街车公司的愤怒，她父亲一直拒绝搭乘这些街车。

当她走过距离新家几个路口的转角，她看到让他拒绝的原因，一匹马——还是小马，甚至没有三个月的小牛大——正使劲地拖着载货街车自她眼前的街道走过，她从未看过如此可怜的马。

她只是站在原地，目瞪口呆不能动弹地试着适应如此可悲而陌生的事实。在胡桃木之家和山毛榉农场，马匹是赫利哥哥的宝贝，它们几乎可算是家庭中的一分子。而这里的马却皮包骨，就像岛上四处可见的壁虎般。她从未见过如此虚弱、病恹恹的动物，这景象使她的胃不禁翻搅起来，不论是炙热的阳光或是拥挤的人群都无法使她踏上这种交通工具一步。

其实在没看见街车前她就决定要走路回去，因为这是她父亲通常会做的事，而她渴望能取悦他。现在，在她看过马儿挣扎地拖着载货的车后，她只觉得惭愧，因为她想走路的原因只是想取悦她父亲，只是因为她自身的问题，而没有考虑到那些动物。

不过要去想象一件她从未见过的事是很困难的，生病的动物就是她不记得曾经见过的，无论是在贝维德、胡桃木之家、山毛榉农场或柯氏工业，任何一个家族所有地或所处的社交圈都没有这种事，就算真的有，她的哥哥也会设法不让她看见。

赖家的男性皆对她保护有加，她是赖家仅存的女性，赖氏是卜光荣而受尊敬的南方姓氏，就像祖宅前车道两旁的胡桃木一般古老。而她的母亲则出自柯氏，另一个南卡罗莱纳的名门世家，具有被社会肯定的血统。

她的母亲同样也是位真正的淑女，被赖家所有的男人珍惜、娇养及爱护着。但她在蕾莉还很小时便去世，蕾莉只能从沙龙壁炉上的画像、及哥哥

们和其他尊敬、崇拜她母亲的人的描述中，想象母亲的样子。就像她的母亲，她那五个哥哥总是把她和他们觉得有危险、不安全或不敬的事隔离，不论是上淑女学校——一所她被护送参加的学校，一所教堂女性端正品行及持家的棱堡——教堂、或是偶尔参加的晚会，总至少有两位兄长随侍在她身旁。

虽然她交际不广、见识不多，但在她被保护的小世界里，每件事都平稳、自然地进行着，她的姓氏令人接受她，而且打开一道神奇的社交之门。淑女们都有一定的举止，而且依次被她们的男人们珍爱保护着。

只除了一个男人，她的父亲，一个从未在蕾莉身边珍爱她的男人。他是她在此的原因，更是让她如此紧张而不确定的原因，一个人该如何安排和十七年未见的父亲聚会呢？他的反应又会如何呢？他今晚回来时他们就要见面了，她真希望这次会面很完美。

他的心跳越来越大声，在他脑中像大炮爆发般的隆隆作响。蛇滑开了，山姆吐出将近两分钟来的第一口气，他又自由了，几乎。但他必须到达河边，他继续在灌木丛下匍匐前进，感觉到有刺的藤蔓拉扯着他的衬衫。地面上覆着一层厚厚的落叶，很快的藤蔓越来越少了，他更向前爬，直到地面只剩无月的夜晚般漆黑的湿壤为止。

一小段距离后他又自由了，他猝然起身向前跑，鸟儿自巨大的菩提树中像爆发的铅弹般飞出，竹林上方的天空满布着黑色的阴影，羽毛如雨般降落；不知名的动物尖叫着、沙沙作响地逃离。

一瞬间他被彩色的海洋包围住——红色的赤素馨花、黄色的芙蓉和紫色的兰花，热带花朵甜美的香气充满在空气中，溢入他干燥的舌头和喉咙。他置身在一个花的丛林中。

他冲过它们，香味渐渐的消逝了。

然后目的地到了。水，他闻到河川的气味，潮湿的水气围绕着他，显示河川就在附近。空气中充满泥水的味道，身后西班牙语和土着方言的嘈杂声消逝于远处，代之以快速的流水声。

如果他能达到河边就算是成功了。百金河流向马尼拉城外的汤都，那里拥挤的市场及街道是他甩掉追兵的唯一机会。那些追兵是古贵都的游击队，而他们之所以要抓他，是因为他有西班牙人、古贵部和山姆的指挥官庞安德都想要的一批枪支的消息，但若除了安德以外的人抓到他，他就死定了。

蕾莉在转角附近徘徊，终于找到了汤都市场，一个喧嚣杂沓的地方。在这里一切看来都是那么匆促，几乎可使一个淑女眼花缭乱。当各式各样的商品在铺着鹅卵石的广场上摆好时，原始的运货马车及灰顶手推车纷纷停在人潮中，整条街上到处有人在叫卖他们的商品。

她慢慢走进市场，深受周遭异国风味的环境吸引，尤其是那些鲜艳的色彩闪烁的中国波纹丝绸，皇家紫和各种暗红、海蓝及深黄色的天鹅绒，都高耸而摇摆地堆积于矮小的中国商人旁。她向前走进人潮中，一辆载满了巨大管状的羊毛及丝质地毯的车子却挡住她走向那些美丽丝绸的路，她停下来向四周看了看，只见一些彩色的篓子和土着的头。

就在她试着另寻通路时，某样东西忽然映入眼帘，她停下脚步注视着。市场四周一群菲律宾妇女头顶着一篓商品走着。虽然这景象对她而言并不新奇——在她老家的洗衣妇女也都是以这种方式拿篮子，但这些篓子有那些篮子的两倍大，而这些妇女几乎只有它们一半的大小，此外篓子里还装满了大量金黄色的木瓜、绿色及粉红色的芒果和一些橙色陌生的瓜类。

她的左侧传来强烈的海洋气息。她转身过去只见几台装满了死鱼的手推车正面向她，鱼贩在鱼身上浇了些海水。企图在强烈的午后热气里保持它们的新鲜。这气味消退了一阵子。但不久又再度出现，她挤过人潮试图远离这股恶臭。

汤都市场上兴奋、自由的狂热气氛，就像那些被捕的鱼般吸引蕾莉的注意力。命运天注定，被人群吸引的她，对即将来临的风暴毫无所觉，更完全不知道这一天下午，将会使她受尽所有保护、地位显赫而寂寞的小小世界完全改观。

第二章

山姆还没死，但他却觉得置身地狱一般。他是如此该死的疲倦，浑身湿透，肺也好像有火在烧似的。继续跑着，他忽地低头躲过低垂的菩提树、跳过露出地表的树根，然后继续逃亡。他愿意用佣兵一个月的报酬换伏特加来缓和粗涩发烫的喉咙。如果能甩掉他们，他要一头栽进最近的进口伏特加酒瓶里。此刻他就几乎感觉得到“老黑”的美妙滋味，这个想象激励了他。

他以弯刀沿河砍出一条和竹林隔离的路，他可以听见他们正尾随他而来，快要追上他了。声音越来越清楚，他甚至可以分辨出几句西班牙文和塔加拉族语。他无声诅咒着，他已经不再年轻，也跑得没有以前快，一把大刀自他身边堪堪飞过，锐利且致命地砰然刺入一株菩提树干上。

他跑得更快了。十分钟后他已经来到马尼拉的市郊。五分钟后山姆拐进一条窄巷里，那些混蛋仍紧跟在后，他冲进市场朝左右匆匆一瞥，尖叫声令他转过身，那些追兵散开来追，他们会杀了他的。他混入人群中曲折穿梭前进，只不过他太高了，那些士兵站在不远处指着他们，又加入三个人。山姆转身跳过一辆马车的车辕，然后将堆积的地毯推向最近的士兵，一个被埋了起来，另一个被绊倒。他挥拳击倒其他的人，然后横越市场到人潮最拥挤的地带。

山姆躲到一辆运货马车下，躺在那儿观望着，沾满泥泞的长靴自车旁慢慢走过，一个士兵刚自车旁走过，很快的又来了一个，再一个，直到他确定他们已经搜索过这个地区。缓慢地，他腹部朝上开始准备自车底下爬出来，起身消失于人群中。这是个战略上的决定，准备好行动后，他将他的右手自车底下伸出来。

一双娇小的女鞋踏在他的手上，山姆咽下一声叫喊，伸出另一只手抓住这女人的脚，将那快压碎他骨头的东西拉开他的手背。

他松口气咕哝抱怨着：她放声尖叫，他放开她的足踝很快地爬回车底，那双鞋向后退了几步消失在人群中，他检查他的手，发现拇指和食指间有道很深的沟痕，而且该死的痛。

更多长靴经过车旁，引开他对手伤的注意力，山姆仍躺着不动。等他们离开后，他缓慢地自车后探出头来，除了菲律宾土着以外都没人了。

山姆弯腰走在人群中，在一个士兵接近时急忙低头避开。他继续前进，习惯性地转头朝右边看不见的那方查看，望至远方的鱼贩，转头再向更右边

看，然后突然迅速转回左边。

一只四周包围着一团粉红云、匕首似的物体掠过他完好的那只眼睛之前，他蹒跚后退。老天！他想着，本能地直起身子，他差点就被弄瞎另一只眼睛了。他停在原地凝视着粉红色阳伞在人群中移动。

他站直了身体——一个巨大的错误。

一名士兵自人潮中冲出来，举起大刀走向他，山姆快速地跳开。他停在举着海水桶的鱼贩旁，自他手中抢走桶子把海水泼向那名士兵，然后逃跑，沿途还翻倒两辆手推车阻碍追逐的人，弯着身子他再度钻入嘈杂的市场，消失在人群中。

蕾莉可以发誓真的有人抓住她的足踝，她曾查看过地上，但看不到任何东西，八成是被移动的人群扫走了吧。她今天学到一件事，就是“人潮”的真意。她不习惯人多的地方，而今天的人潮真的吓着她了，不过也让她兴奋。逛市场对她而言是个新奇的经验，和她在贝维德安静、祥和、被保护的生活完全不同。

最奇怪的事总在这里发生。先是某个“东西”抓住她的脚，过了几分钟后她正试着躲开另一车恶臭的鱼时，四周突地充满外国话的叫喊声，她再度转身，只见大家都看着一个头上盖着个水桶的男人。但就像抓脚事件般，她并未放在心上，只是自翻倒的推车旁走了开去。

她所要寻找的东西就在几步外。一辆陈列着各式各样令人心动的扇子的马车。排在马车另一边的是一些巨大的簑子，所以她绕过它们，来到马车上东西较多的那一边。

她实在无法决定哪一把较适合今晚使用。这里有一把翠绿色、扇面还手绘了些鸟儿的丝扇，另外一把淡蓝色的上面有码头上所有的景观。她把两把扇子放在戴手套的手上以便选择，然后那个小贩——一个双眼明亮的老太太——微笑着拿出最完美的一把。

它是深紫色的底衬着和她阳伞一样亮粉红色的花样——柯氏粉红。她把其它的扇子放下，合上阳伞比较它们的颜色。简直是完全相同的颜色。为了空出她的手，她把阳伞插入土中，可是并不太牢固，所以她握紧把手稍微把它举起……

啪！她把它刺进马车附近柔软的土堆中。

这真是件最奇特的事，她可以发誓她真的听到模糊的咒骂声。她停止摸索她的皮包向上看。这不可能是那老太太发出的声音，是个男人的声音。她又向后看，但看不到任何人。

把它当成市场的嘈杂声和想象力作祟不加理会后，她从皮包里拿出一些钢板付给那个女人，然后拿起她的阳伞和扇子轻快地走过市场，心想可以在回家前再多买点小玩意儿。

山姆的腿痛得要命。他松手自潮湿的颈间扯下领巾，裹住他疼痛的小腿。那把粉红色的伞刺中他的腿时，他简直无法相信会有这种事。他原在一辆辆马车间躲躲藏藏地匍匐着穿过这个市场。也许他的脚太靠近车缘了，因为接下来他就感觉到一阵尖锐的刺痛划过他的小腿，而他所能做的只是忍住不尖叫，吸进一大口气屏住呼吸，然后骂出他所听过的每一句诅咒，有些甚至是他自己创造的。

他绑好结，希望上了绷带后腿上的疼痛会减轻，他回头望向刚才那把杀手伞所处的位置，但她早已离去。今天是她的幸运日，他想道。虽然不确

定自己会有怎样的举动，但他很清楚自己想做些什么。不过他是从不杀女人的……还没杀过。

山姆继续在马车间移动，在有士兵经过时稍做停顿。他们的确很有决心和耐性。山姆倒挺欣赏这一点的。看来古贵都一定很急着想要这些枪支。

约十码外的那些运货马车排成了 T 字形，小贩们都把车头朝向市场的广场。如果他的推测没错，他应该是在市场最北边的角落，靠近一个砖墙构成的、迷宫似的小巷。在那里他可以轻易地摆脱他们，古贵都的手下是无法在那里找到他的，山姆可以确定这点。只要能设法进入那些小巷，他就自由了。

他腹部朝下地匍匐了几步，悸痛的腿令他停了下来。还差一点就到了，他想着，就差那么一点。他吸了一大口气，然后继续向前爬，直到距离马车尽头只差五英尺的距离。

快了，他是如此的接近。

然后他看见了那双鞋——足以踩碎骨头的高跟黑鞋，和挂在女人绉边裙子旁矛状的粉红阳伞。山姆转头企图继续前进。一把扇子落在他头旁的地面上，他看过去。一个金发女人倒转着的头正骇然地看着他，她的手正触及那把掉落的扇子。

“噢，老天！”她的头抬离他的视野之外。

该死！一阵长久的停顿，山姆等待着她的尖叫声，知道他必须为此狂奔一番了。

但尖叫声并没有出现。

这疯狂的女人再度弯下腰凝视着他，威士忌酒色般的金发随之垂落至地上，她像握军刀般抓着那把该死的伞，用尖锐的那端指着他。

“你是个海盗吗？”她用他所听过最重的南方腔问道。

她会害他被杀的，他缓缓地靠近她。

“怎样，回答我啊，先生。你是吗？”她重复道，显然有些被激怒地用阳伞戳地加重每个字的语气。

山姆一根手指放在唇上，示意要她安静些。她一副深思的模样，似乎并未注意他移动了他的脚，准备伺机而动。

“刚刚是你抓我的脚吗？”她的脸上充满了怀疑，然后对着他挥舞阳伞，一副随时准备把自己对他的看法坦白说出来的样子，但山姆知道那是她无能为力的。

“如何，是你吗？”

就是现在！他抓住阳伞，把它拉向他的膝盖，另一只手伸出去环住她的腰把她拉到他身旁。现在她开始尖叫了。他的嘴掩住她的嘴企图使她安静，然后滚进马车底下，把她的身子压在他下面。她继续在他嘴下尖叫着，而这样该死的很不舒服，便别提有多大声了。他放开阳伞，以他的手代替嘴掩在她嘴上。她探手想抓住那把阳伞，他将它自她被钉住的身下拉出，然后用它抵着她的喉咙。

“闭嘴！”他咬牙说道。

她真的闭上了嘴，而且眼睛睁得像披索银币一般大，几乎占满整张小巧晕红的脸。

他朝旁边一看，两双长靴自马车旁跑过，他全身紧张起来，肌肉开始僵硬。他的身体不自觉地更往下压了些，她要命的小脚摩擦着他悸动的腿。

他对她皱皱眉头，她像无风带海洋般静静地躺着，眼睛却朝马车外的地面瞥了一眼。

他顺着她的视线看向车旁士兵的靴子，他们正在交谈。他小心地想偷听他们的计划，她却在他手下咿咿唔唔地想说些什么，于是他更用力地掩住她的嘴。

“不要出声，”他以致命的低语威胁着。“否则我就杀了你。”

她的视线又投向地上，然后他看到她的扇子正躺在一个士兵的脚边。如果那人弯腰捡它，就会看到他们了。

山姆回过头来看着她，等待着。她瞪着他的眼罩的模样令他想笑。自从他失去一只眼睛后，女人对他的眼罩总是有很多反应，有些是反感，有的则是好奇，就像这个金发女郎看着他的样子——又好奇又害怕。这些对他而言都无所谓，如果她感到害怕，那她就会闭嘴，而这也是他此时此刻最在乎的一点。

游击队继续讨论，他也注意听着。他们知道他就躲在这附近的某处，计划散开来彻底搜查整个市场，一辆车接一辆车的，而且还要查看车底。他现在就必须离开这里。他望向身后的那串马车，然后是前方的角落，那里没有马车却挤满了人。越过那里左边有幢砖砌的大教堂，右边则是一排砖造仓库，而两者之中是小巷迷宫——他的目标。

他做了个深呼吸，抽出弯刀举至离那女人的脸仅约一英尺的上方，她停住呼吸，他可以感觉到她的恐惧。“不准出声，否则我会用这个，懂吗？”

她点头，蓝眼睁得大大的。

他拿起她脖子上的阳伞换上弯刀，低语道：“我现在要把手拿开，如果你发出半点声音，我就划开你甜美的喉咙。”

缓慢地，他把手自她嘴上拿开，同时将弯刀冰冷的铁片安置在她发红的颈上。她没有出声。他抑下一个胜利者的微笑，继续以致命的凝视盯住她。他防备地把阳伞挂在他的皮带上，他已经和它有过太多密切的接触，可不想给她机会把它当成武器。他的左脚朝排列在车后的大篓子移动，设法用脚推开其中一个，空出一个能爬过去的空间。

“现在我们要慢慢的起身爬到那个地方，了解吗？”

她看着那个开口，然后害怕地看回他的脸。她困难地吞咽了一下，然后点点头。

他缓慢地离开她身上，但仍用膝盖抵住她一边的大腿，如此一来她就无法朝反方向滚出去。“转过身去。”

在他的命令下，她双肩一扭。

“转过去！”他咬牙重复一遍，威胁地先轻压一下弯刀，然后才稍微举起让她转身时不至于割到自己的喉咙。

她转身趴着。

他甩弯刀抵着她的颈后坐起身来，小腿因受压而悸痛。“跪起来。”

她并没有遵行。

“我说跪起来，现在！”

“可是刀子……”她喃喃指出她为何不动的原因。

以一个流畅的动作，他的手臂绕到她的肋骨下方，把她拉起来靠在他胸前，重新将刀子置于她微微发红的雪白脖子上，她的头因而向后靠在他肩膀上，她的背靠在他的肋骨上，而她的下肢则倚偎在他的鼠蹊间。

他就这样抱了她好一阵子，闻着她的气味——混合着梔子、麝香以及一点女性的忧虑。他的呼吸越来越浅，他俯看着她，她的皮肤好苍白，已经害怕得失去血色。但她并未对他的凝视畏缩，她也凝视着他，于是他注意到她的眼睛，它们是种特别的水晶蓝，一种高山上冰雪的颜色。她的呼吸和他的一样浅急，正自她饱满干燥的唇间逸出。他的视线盘桓在她小巧的下巴，然后下至她雪白的颈项，集中在因偏着头而露出来的蓝色静脉。他看着她颈上急促鼓动的脉搏，他自己的脉搏也开始加速，就像在竹林中时一样。

两双士兵的靴子砰然走过，山姆拉开他的视线，片刻后他朝那空地地点个头。

“走。”

他们爬了出来，山姆一只手臂环着她，另一只手以威胁的姿势举着刀。阳光照进他眼中使他一时看不见，他拉着她紧靠着自己以确保她不会逃走。他可以感觉到背后靠着的簌子，等待他的视力调整过来。而当视力恢复后，放眼望去他目光所及之处皆是人群。

“现在！”他说着，拉着她俯身冲向小巷。

这女人突然变得像铅一样重。

“跑啊！”他命令着，然后目瞪口呆地看着，她该死的鞋跟像生了根地钉在原地。

她只是一直摇头，眼中流露出完全的恐惧。山姆曾在将死的人脸上看过这种眼神。

他拉着她向前走了几英尺，然后她向后拉扯他的手臂，使他们两人都停下了脚步。

他必须迅速把刀挪开才不致割断她愚蠢的喉咙。那千钧一发的一瞬间令他吃了一惊。

此时两个士兵，一个自左、一个自后面同时袭向他，山姆像个魔鬼般全力反击。

一只手臂箝住他的脖子、紧压着他的气管向后拽。他手伸向后抓住那个士兵的头。

他今天真幸运，没有钢盔，他把头弯向前，然后用力往后撞向对手的前额。他甩甩自己的头想使头脑清楚些，然后转过身来，举起拳头准备应战。那士兵茫然地向后退了几步，山姆以一记上钩拳击倒了他，这一拳可是连拳王苏利文都会觉得满意的。

另一个起身再度攻击他，山姆的拳头击中他的脖子，他跌落于他俯卧的同伴身边。

挥掉自破裂的嘴唇流出的血，山姆转过身，有五个士兵正从那女人身边逼近，而她却看起来一副快呕吐的样子。

不管她了，他想着，朝小巷而去。他无视身旁来往的人群，沿途推挤到达目的地，屋檐使得小巷的入口笼罩在阴影中。他拐过转角，知道他终于安全了。

然后他听到她的尖叫声——整个世界都可以听到这女人的尖叫。

常识教他要跑得越快越远越好，然而良心却阻止他继续前进。他的小腿抽痛，他的手也疼痛不堪，而这两种痛苦应该能警告他了。

她是个麻烦。

麻烦再度尖叫，声音大得足以震毁一道墙，高得足以粉碎玻璃。他扮

个鬼脸。他不能丢下她，虽然她也许是个麻烦，但却是因为被看到和他在一起而惹上麻烦的。

他退回阴影处观望了一下。有两个士兵抓着她，另一个正用大刀抵着她的脸颊，令她面无人色。没错，她真的有麻烦了。虽然他也曾以相同方式威胁过她，不过他是不会真的对她用刀的。

但这些人会。

第三章

她快吐了。

可是现在不是时候。前一刻她还站在叫喊的异国士兵面前，被大刀抵着脸颊，下一刻却被一只强壮的手臂环住腰举起来，猛然抵向一个平坦坚硬的男性臀部。她本能地试着想挣开去，但紧箍着她的这只手就像树干般顽强地把她钉在他身上。她熟悉这手臂的感觉，是那个带刀的独眼男人回来了。

由于他抱着她转来转去，她的胃开始翻搅起来。他以单脚旋转，另一只脚抬起来狠狠踢向一个曾威胁过她的卑鄙士兵。她深深地吸了一大口气。痛哼、呻吟及拳头落在肌肉上砰然的声响在他们四周此起彼落，但除了那些穿着制服的身躯飞落地上的影像外，她什么也看不见。

他停顿了一会儿，时间正好够她对准眼睛的焦距。一个士兵蓦地飞过她的眼前，她张嘴开始尖叫，他又开始旋转身子踢向另一个士兵。她笨重地随着他每次的转身而旋转，头发朝外飞舞着，她的胃则向上翻腾。她好想尖叫，但张大的嘴巴只吸满了空气，另外她的裙子也掀了起来露出蕾丝褶边的衬裤。

她的四肢像软趴趴的鸡脖子般晃来晃去。她体内淑女的部分使她交叠起足踝，试着拯救剩余的自尊。她为了寻求平衡遂一把抱住他的大腿—于是又发现了一件事：她以前对他手臂的评估错了，他的腿才真的像树干。

她再度被转了起来，他抱得更紧了些。几乎把她肺部的空气都挤了出来。她开始头昏目眩，赶忙甩甩头想让头脑清醒些。

“抓紧点，可恶！”

她蠕动着想挣脱他，他的刀柄立即抵在她的肋骨上。

“我说抓紧点！”他踢了攻击的士兵一脚。地面突然间隆起。她手遮着嘴巴，她快死了，不然就快吐了。

不过这两件事都没发生。

他把她夹在臂下全速跑着，她不断地撞向他坚硬的臀部，束腹下的肋骨随着每次迈步的震动而疼痛，不过对现况而言这已非紧要。只是她想不通他为什么又回来？他又将如何处置她呢？根据他刚刚在车下的表现，她打赌他一定杀过人。

快想点办法！她如此告诉自己，然后注视着他，突然想起她曾经读过的一本小说，书上女主角一直看着杀手的眼睛，于是那坏蛋便下不了手杀人。那一眼救了女主角的生命，而此刻她愿意尝试。她转过去看着他，一个黑眼罩及一只暗褐色充满血丝的眼睛回瞪着她，他的步伐丝毫未受影响。

她紧闭双眼，她可不想成为他的下一个受害者。

这个想法吓坏了她，她感觉得到一声尖叫正慢慢成形。每次她真的被吓倒，或对发生的事控制不了时，她就会尖叫；她有尖叫的天分，而她活着也就是为了展现它。先前她没对他尖叫是因为他用刀抵着她的喉咙警告她不得出声。以她恐惧的程度，要做到他的要求并不容易。但一想到他割断她尖叫的喉咙，她就不敢吭声，她可不想让自己在世上最后发出的竟是鸡叫似的咯咯声。

于是她使尽全身的力气开始尖叫。

他诅咒起来，把她稍微抬高，咕哝地用手盖住她的嘴，但仍未曾因而停下脚步。

她继续尖叫，希望有人能听到她的求救。但就连她自己，也听不见蒙在他出汗手里的声音。他拐过一连串黑暗、霉臭的转角，最后停了下来。

“看来我们现在安全了。”他告诉她。“你需要学习何时闭上嘴巴，他们可能会跟着你的声音追来。”他说着把她的身子转正，灵巧地将她放在地上。她不稳的两脚跟踉了一下，然后举起一只戴手套的手接向眼睛，试着挡住眼前跳动的光点。现在不管什么事都不能使她尖叫了，她头昏得太厉害。

“别在这晕倒，小姐。我已经抱着你走得够久，而且手臂也累了。”这无礼的言语出口后，他抓住她的后颈，把她的头压至她的膝盖间，她的大腹几乎把她折成两半。

“呼吸！”他命令着，仍然把她的头压在下面。

束腹就像虎头钳一般，她喘息着想吸进些空气。

“很好，”他边放开她的头边说道。“我想你还满能服从命令的。”

用最缓慢、最淑女的方式，她直起身子瞪着她的克星，他长得好高，她不得不伸长脖子。他厚直的头发长至肩膀，颜色就像他邪恶的眼罩一样黑，撇开皮肤上的伤痕、瘀青不看，他有张魔鬼的脸孔，脸上充满了尖锐的棱角及线条，而且看来急需刮刮胡子。

肮脏、破烂的卡其衬衫潮湿地粘在他坚实的身躯上，领口处露出强壮晒黑的颈项，而他强壮的身材则和她在一张海报上看过的人一模一样，光是他宽阔的肩膀和胸部呼吸的起伏便已使她显得矮小。他胸口下方的衬衫扣子掉了好几颗，露出一片光泽如钢铁般平坦的腹部肌肉，他褐色的宽皮带上挂了三个勾环，上面吊了各式相貌邪恶的刀子，其中包括了那把曾抵在她脖子上的刀。她的视线顺着刀刃向下看，停在绑着他大腿上方一条沾满血污、退色的黄领巾上。

“检查通过了吗？”他带有口音的嗓音引起她背脊一阵轻悸，他带有美国腔——正确的说应该是北佬腔。

“你说什么？”她向上一看。

他带着典型北佬的傲慢露齿一笑。

“算了。我们必须在他们跟上来之前离开。”然后他抓起她的手腕，拉着她匆忙走进黑暗的小巷。

她试着挣脱他的掌握，但他的动作更快，而且力量又远超过她，她只能蹒跚地跟在他后面。不过，她嘴巴可不是那么没抵抗力的。

“你为什么这样做？”她在他背后叫着。

“因为那些人可能会伤害你。”他拉着她拐过另一连串的转角。

“你威胁过要割断我的喉咙。”她提醒他。

“对，但我只是想保住自己的生命。”

在她有所反应之前，他又拉着她走进一条铺着鹅卵石的街道，她所能做的只是继续跟着走。

“先生！先生！请你停下来！”

他突然停住，挫败似地垂下肩膀，缓缓转身恼怒地看着她。“又怎么了？”

“如果你不是要杀我，又为什么绑架我？”

“绑架你？”他皱起眉头。“我不是在绑架你，我是在拯救你甜美的脖子。”

他既不是要杀她也不是要绑架她。于是她松了口气，把他的话说牢牢记在心。“拯救我什么？”

“那些士兵要用你来抓我。”

“可是我根本不认识你。”

“没错，可是他们不知道这点，而且就算你告诉他们，他们也不会相信。他们只会认为你在说谎，然后一次又一次的拷问你，等到他们厌倦了再杀了你。”他握住她的手臂继续向前移动。“现在走吧！”

“去哪里？”

“回到市区，然后送你回你的旅馆好永远摆脱你。”

她因他无礼的态度而全身僵硬，然后试着以脚跟钉住地面，阻止他们的前进，但他还是成功地拉她走了三英尺才完全停下来。她挺直身躯对他说道：“可是我并不是住在旅馆里。”

他冒出一串下流的脏话，然后仿佛在和外国人说话般缓缓问道：“你住哪里？”

“毕诺都区。”

“好吧！”他点了点头，做个深呼吸以保持耐性。“那是在相反的方向。”

她同意。但他并未看着她，反而一副在数数似的。她的哥哥杰迪也常有这种行为，只除了他是个南方绅士之外。

这个气坏了的北佬握紧她的手臂再度出发，拉着她迅速走过更凹凸不平的道路。

“请你慢一点好吗？”

他漠视她的要求继续前进，她的脚跟被一块突出的石头弄断了。“我的鞋！”

他拖着她继续走了几步，然后停下来转过身。她一边用单脚跳着前进，一边用手试着把脚跟塞回原处。“我的脚跟断了。”

他看看自己的手，然后说道：“解除武装了，嗯？”

她皱起眉头，他莫名其妙的在说些什么……不过大家都知道北佬的思维方式总是和常人不同，她试着让他了解她的意思。“先生，你好像误会了……”

他突然抱起她。

“放我下来！”

他不理会地朝南走去。

“给我一点尊严好吗！”

“我不知道你还有尊严。”

她勃然大怒，却又想起一个淑女是不能表现出她的愤怒的，于是她活

用所学，拒绝和他说话。

五分钟后她了解这正是他所要的，她不想再做个淑女了，她要一吐为快。

“你弄坏了我的鞋子。”她打破沉默抱怨道。

他还是不理她。

“我的新扇子也弄丢了。”

还是一片沉默。接着他很快地弯过另一个转角，她又开始头晕，只能停一阵子再继续说话。

想到她露出来的衬衫，她加了一句：“我的自尊全毁了。”

“很好，”他终于开口。“那你就不会在乎这个了！”

在她的尖叫声中，他把她甩到肩膀上，树干般的手臂横过她的大腿。随着每次迈步，他坚硬的肩膀就将束腹戳在她的肋骨上，这使她没有足够的空气尖叫。她头昏眼花地看着他的背后，这也是她唯一看得到的地方，当她几乎放弃时，忽然想起了另一件事。

她做个深呼吸，然后把头自他坚硬的背部抬起。“我的阳伞也掉了！”

他没有停下来，只是继续沿着街道向前走，口中喃喃说了些蠢话，听起来像是在说“老天有眼”之类的。

蕾莉身上有二十七处瘀青——她是在洗澡时数出来的，她手臂上有那个男人的指痕，手腕和肩膀则因为被拉着在马尼拉市区转来转去而疼痛。她往下更沉入微温的肥皂水中，希望能因此减轻一些疼痛，但肋骨却刺痛起来。她几乎忘记了它们，不过也只是短暂的。

稍早，她就已经确定，那个愚蠢的束腹已在她的肋骨上留下深刻的凹痕了。

乔菲雅说沐浴会有点帮助，而它也真的发挥了效力。她无法不想起那个美国佬背着她回家时，管家脸上的表情。他像头公牛般闯进精致的锻铁门，穿过砌着花砖的庭院踏上石阶。这个动作可以解释她身上的几处瘀伤。他不像大部分的人一样轻敲，反而用脚去踹那扇沉重的门，直到可怜、吓呆的乔菲雅打开它。

“你到家了。”他边说边把她放下来。“平平安安的，”他在呆掉的乔菲雅面前轻蔑地说道：“而我也终于可以摆脱你。”临走前他粗鲁地加上一句，然后在蕾莉反应过来前转身离去。

娇小的管家告诉她，自从西班牙人放宽通商法后，这附近就多了许多像这种无赖，然后又继续尖声唠叨着不该让她离开她的视线，就和在家里时哥哥们对待蕾莉的态度一样。这下可好，乔菲雅一定会更加留心照顾她了。

她自浴池起身擦干身躯，穿上粉红色蕾丝花边袍子，然后拿起发流开始梳理她那头长发，让它蓬松地散在背后自然干。接着乔菲雅带来一盘新鲜的芒果、面包和忌司，让她在晚餐前垫垫肚子，因为晚餐会延到她父亲回来才开始。

她坐在一张高背椅上，把盘子置于腿上。寂静袭面而来。这里是如此安静，她听不见一点街道上的喧嚣。她开始紧张了起来，以前五位哥哥在一起总是很热闹，胡桃木之家向来没有安静的一刻，于是她开始用脚轻敲地板，试着制造出一点声响。

她用刀叉切好一片芒果送入口中，细嚼慢咽并注意不张开嘴巴。她吞下芒果，环视一下空旷的房间。

在家里她总会和一位哥哥在用餐时交谈，这是淑女用来填补每一口间的的方法，如此一来才不会吃得过量。可是现在没有人跟她说话。她又吃了一口，食物像炮弹般落进她的胃中。她把餐盘置于一旁，在房里边踱步边想象着父亲的长相。

后来她觉得有点无趣，于是下楼到他的书房，有点紧张、有点兴奋及一点害怕地停在房门前。做个深呼吸后她走进去，把门在身后关上。她先向后靠，手里甚至还握着门把，然后才步进房内。房内很暗，只有从对面的百叶窗所透出来的一点光线。虽然她不是看得很清楚，但还是可以穿过房间打开木制百叶窗。光线霎时充满整个房间，她转过身，希望能由这房间更了解她的父亲。

这书房和胡桃木之家的没什么不同。雕刻的木制书架排列在两面墙边，暗深色的皮椅、平坦的书架及一张巨大而退色的花地毯。房里充满了男性化的物品及装饰物，从黄铜置枪盒到排列整齐的香烟，没有什么比较特殊或显示“我是你父亲”的东西，没有一样有帮助。事实上就在他环视整个房间的当时，几个星期以来的兴奋、期待都像那退色的地毯般突然消逝了。

她走向书桌坐在桌子的一角，看着桌上的地球仪，想起她在成长过程中曾多少次看着球上代表父亲位置、暗淡的小队点。而等她稍微大点，便查阅百科全书上的国家，试着从书上彩色的图片想象父亲的情况。但对父亲的印象，总是像她放在家里床边的照片一样，只是一个小小、没有色彩的黑白影像。就算她对他仍有些记忆，十七年的时间也早已使之模糊了。

有时候她会独自坐在家中的卧房里，想象着父亲在身边而母亲也没有去世的生活会是怎样的。她不知道这些幻想，是来自对她未曾拥有的东西之渴望呢？还是对现况感到厌烦了？她的哥哥们是以他们自己的方式爱着她，这点她是知道的，而且他们也很关心她。但他们有时表现得太过认真，总使她有种被束缚住、透不过气来的感觉。小时候，她总是梦想着会有双母亲温暖的手及温柔的话语，带着梔子花香地把她拥进怀里，抚慰她童年的伤害。

在即将成为女人、敏感的大女孩时期，她总是梦想能得到母亲睿智的告诫及经验之谈，一个她能模仿，而且了解被兄长们责备时她的感觉的人。他们无法了解被形容成大年轻、天真和脆弱时，她所感觉到的伤害。被人当成一个扫把星是很难过的，而她需要有人能安抚她的痛苦，或至少了解她痛苦的原因。

现在她是个年轻的女人了，仍希望能有双母亲聆听的耳朵倾听她的心声，有人能和她一起和兄长们的观念对抗，告诉她一些有关爱情、男人和婚姻的事。然后她也能把自己内心深处的秘密及不安告诉她，那些她急欲克服的感觉。换句话说，她真的很怕独处，因为事情好像总是会在她独处时发生，就好比今天的事。

她只是想出去买把扇子，没想到回家时不仅没有扇子，还搞丢了阳伞，弄坏了鞋子，更不用说差点被割断喉咙和被绑架了。她是不太能干，而在内心深处她更担心自己也许根本就是个无能的人，而人们也很难在她身上找到值得爱的地方了。

她想着如果她有一位真正的父亲或母亲，那么一切也许会不同吧。母亲已经去世不可能再出现，但蕾莉努力试着正确地描绘出母亲的模样，一个真正的淑女。只是她对这方面似乎也没什么天分。

虽然她父亲并未去世，但他选择了离开她身边。而就算她试着让自己

的举止像母亲，希望因此而使他回家，他终究是没回来。他只是从各个偏远的地方写信给她，就像写给哥哥们的一样。唯一不同的是当哥哥们成长时，他们在他们身边，而没有在她的身边。她有生以来一直想不透这点。

她看着父亲的书房，仍找不到任何答案。于是她关上百叶窗穿过房间，在离开前转过身，看了书房最后一眼，双肩下垂，露出一副茫然若失的表情，比以往更孤独更脆弱地离开了房间。

纸条在两小时前到达，说父亲正在回家途中。蕾莉在房间里来来回回走了近百趟，她停下来抚平衣服上想象的绉纹，虽然这是稍早乔菲雅才熨好让她换上的。这衣服的颜色是纯正的柯氏粉红，也是会客室壁炉上肖像中的母亲所穿的颜色。

蕾莉曾仔细研究过画中的服饰，熟悉上面每条缝线、闪级布料的每一道光澤及点缀在重点部位的每条蕾丝。她请了查理斯顿最好的裁缝为她复制一件同样的洋装，然后花了整整一个小时把头发做成和画中相同的款式，耳上戴着小巧的珍珠耳环，脚上则套着精致可爱的法制小山羊皮拖鞋。每当她移动时，鞋上红与粉红交错的蔷薇图案就会自裙摆下露出。

她撩起裙子看看拖鞋，动动鞋内的脚趾，看着鞋上蔷薇图案的珠串因灯光而闪烁，就像夜空的星星一样。

一阵马蹄声自庭院中传来，她急忙放下裙子跑向百叶窗边，但从百叶窗狭小的缝隙望去根本看不到什么。她试着把窗子整个打开，但它卡住了，而从微开的窗口，她只能看见庭院中央的部分，加上黑夜和她窗外阳台上雕刻的栏杆阻碍，她还是什么也看不到。

她的心脏在胸中如打鼓般地跳动着，她跑到挂在装贴身衣物的箱子上一个椭圆形的大镜子，审视自己的装扮想找出一点瑕疵。她要自己看起来很完美，毕竟第一印象是很重要的。

但好像有点不太对劲，她盯着镜中的影像，试着找出哪里出了差错。胸针！她忘了她母亲的玛瑙胸针。更多的响声自楼下传来，她翻寻着珠宝盒直到找到胸针。她把它上面结的蓝丝带解下来，换上一条新的珍珠白天鹅绒缎带，边把它拿至颈部边想着：现在一切都没问题了。她把头向前变让自己能把缎带牢牢地绑在颈后，然后抬头看看镜中的自己。

一个黑肤上着士兵的头在她的左肩后出现，她张嘴准备尖叫，但他用冰冷的枪管抵着她的头。

于是来自贝维德的赖蕾莉，胡桃木之家、柯氏工业及山毛榉农场的女主人，做了一件她做过最淑女的事，她晕过去了。

第四章

茅屋粗糙的门被飞快地打开，如火焰般晕黄的晨光自门内流泻而入，使被绑在潮湿角落的囚犯一时间看不见任何东西。古贵都的手下们扛着一根细长的竹竿走进来，竹竿下吊着一团会摆动、哼哼作响且像只猪圈里的猪一样尖声啼哭的粗麻布。

士兵砰一声地把布团重重摔到地上，拿起竹竿离开房间，然后甩上门

拴上门闩。过了很久那包东西都没有移动，似乎那一摔已经使其失去知觉了。忽然间它又活过来了，比在陋巷打架更激烈地拳打脚踢着。它滚动着，粗麻布剥落处，一朵粉红色的南方之花俯卧在黑暗的屋里。

山姆呻吟一声，他猜错了，现在才是失去知觉的开始。

他摇头看看他被绑得像个祈祷者的手。祈祷是帮不上什么忙的，她就在这里像朵乌云似地跟着他。她的呢喃声使他再度抬起视线，她看起来可笑极了——在一堆白色和粉红色的蕾丝中呢喃着，试着寻找一个好姿势。

他做了个深呼吸，半因愤怒半是认命。上帝真是有幽默感，但他想不透为什么近来自己会成为他的目标。

他看着她蠕动，粉红色小东西转成坐姿，这对她被绑着的手脚而言不是件容易的事，何况还有她宽大、绉裙的洋装阻碍。她所制造的声响甚至比强风中橡树所发出的还大。

尤其是她一直在喃喃自语着的嘴巴，他有种预感：此刻将是他最后一次的安静时刻，但忽然间，她的低语和衣服的沙沙声都停止了。

“我的天啊……”

山姆看着她呆愣的脸孔静静地等着，一边数着——……二……

“发生了什么事？”

三秒钟。“我想你可以称为革命。”他把手肘放在弯曲的膝盖上，被绑住的手在中间晃动，他则看着她脸上闪过的种种情绪：怀疑、相信、恐惧，然后担忧。她像是期盼会有他人似的环视着屋内。

她用比耳语大不了多少的声音问道：“他们将如何处置我们？”

他耸肩，不想告诉她，就算他们很幸运也活不过这星期。

“为什么他们要抓我？”

“他们抓你，是因为他们以为你和我是一伙的，记得市场的事吗？”

她的嘴紧闭成一条直线。她不喜欢他模仿她的腔调，他记住这点留待日后使用。她把脚换到另一边，试着在绉裙中弄舒服点。她看着他的眼睛以甜似蜜的声音问道：“他们怎会认为你这种人会和我有关联呢？”

他只是瞪着她，没有移动也没有眨眼。这个势利的小鬼，他应该把她丢在市场里的。

他继续瞪着她，想让她觉得害怕，或至少反省一下自己说了什么，但她仍一脸无辜地等待他的回答。

他摇摇头自顾自地笑了起来，最后以挖苦的语气说：“我想他们不知道你并不符合我的典型。”

“我也是这么觉得！”她一副想把身上的吊钩钩进他身体里的样子，而且就算必须吃下一只像昨晚在屋内徘徊、三英寸大的蟑螂也在所不惜。

他向后更靠入角落里观察了她一会儿，发现他可以自她脸上看出她心中的想法。

嗯，他想着，小绵羊终于清醒了，她终于了解他刚才所说的话，不过她掩饰得很好。

当两人视线再度对上时，她说道：“我了解了，你的意思是说你配不上我。”

他没有说话，于是她乘胜追击道：“我来自南卡罗莱纳州的赖氏家族——你应该知道的，我们拥有胡桃木之家、柯氏工业，因为我母亲来自柯氏，你懂了没？还有山毛榉农场。”

她把最后一个字的音拉长，骄傲地继续背诵着自己的家世。他活到三十九岁，曾遇过太多像她这种拥有纯正血统，除了空气外只关心自己的美丽耳环。这就是所谓的淑女，只会想着如何应付下一场舞会的女人。

老天，这女人可真能说，现在她已经追溯至独立战争时代，有关某位遥远的祖先曾参加签订独立宣言的事迹。

该死，山姆甚至连自己的父亲是谁都不知道呢。他仍记得有次曾问他母亲自己的生父是谁，结果他叔叔告诉他的继父——两个都醉醺醺地笑着——山姆的父亲可能是他母亲一长串名单中的某一个。他那时百思不得其解，过了几年后才明白他叔叔所指的意思。

在芝加哥的贫民窟长大，会让孩子的天真很快地消逝。他出生的地区离联合畜所只有几条街的距离，他们住在一间位于第五层楼上、老鼠肆虐的单人房。这幢砖砌建筑的楼梯不但摇摇欲坠，而且几乎一半以上的扶手都已毁损不堪。有些房客——一个酗酒的女人和一些小孩——就从楼梯口摔下来而死。他仍记得那些自楼梯传来仿佛永无止尽刺耳的尖叫回音，最后则是在一阵模糊的重击声后陷入死寂。

公寓里的窗子摇摇欲坠，附近工厂有毒的蒸气和芝加哥冬季的冷风都会自墙缝渗透进来，山姆七岁时在附近的工厂找到一份工作，每天晚上工作十二个小时更换火炉里的煤，这样他才不会觉得冷。而他一星期所赚的微薄薪资，则用来供应他两个同母异父的妹妹面包及牛奶。

山姆并没有纯正的血统，但他懂得如何求生存。他知道如何去争取他想要的东西，而多年的街头生活则教会他如何战胜那些最老练、最机灵及最聪明的对手。

最近十年，他则以这些专长为任何需要他的党派工作，以取得优厚的报酬。他已在菲律宾待了五个月，受雇来训练庞安德的手下一些游击战的策略，使用哈奇开斯重机枪及辛杜力炮枪的方法。

他凝视着他的囚友，她仍滔滔不绝地说着有关她母亲那边伟大的亲戚们。此刻他真希望手中握有那些炮枪，用它把她的嘴巴塞住。

她终于正视着他，很难得地安静下来，只是所维持的时间太短暂了。

“你不觉得吗？”她问他有关她刚刚所扯的那堆无聊的问题。

他向后靠墙，这个动作引起干草墙一阵沙沙作响，他先停了一下才开始，以确保能得到她全副的注意力。“你以前在农场时，曾不曾坐马车逛过——就是有着闪亮的黄铜车身和一系列血统与你一样纯正的马匹的那种马车？”

他逮到她了，她甜美的南方脸孔上露出困惑的表情，然后她点点头。

“我猜也是这样。”他停顿住。“我还是小孩子时常玩一种游戏，”他看着她的眼睛。“你知道是什么样的游戏吗？”

她摇摇头。

“谁能用砌房子的砖块击中那些美丽的马车，谁就是胜利者。”

她的脸色突然刷白。

“你知道奖品是什么吗？”

她很明显地吓呆了，只见她慢慢摇着金色的头。

“假设你还很小，就说是五岁左右，你可以获得偷皮包的最佳地段，就我印象所及那是在六十四街旁的一个阴暗小巷，一个躲警察的好地方。而如果你是八岁左右，就可以在那些欺负弱小的店员拿着垃圾离开马车时，到运

面包的马车上偷面包。而再大一点的小孩……不过事实上也没有再大一点的“小孩”因为如果你想在昆西街上生存的话，你就必须早熟些。”

她只是看着他，一副他所描述的生活不可能发生在她受保护、娇宠的世界里的样子。

他终于找到使她闭嘴的方法，于是闭上眼睛装睡。她衣服的沙沙声使他再度微微睁开眼睛看着她，她仍然凝视着他，脸上充满了丰富的情感。他往下看，错过了她脸上一闪即逝的同情。

他看着他的手，抗拒着想厌恶地摇摇头的冲动。她真是最糟糕的人，真实世界对她而言根本不存在，她苍白的皮肤、张大的嘴和惊骇的眼神说明了一切。和山姆期待的反应一样，那些在豪华马车里的人对贫民一向是不屑一顾的。在他们完美的小世界里根本容不下贫穷和丑陋的人，就像他们无法忍受带有瑕疵的钻石般。如果他们周遭有了不完美的东西，他们就筑起一道墙将之隔离而且不允许这道藩篱倒塌，唯恐那些有缺陷的人会侵入他们的世界。

她终于安静下来，开始玩弄鞋子上一些闪烁的小东西。

啊，美妙的平静。他忍住一朵满足的笑容，看着她试图掌握她自己目前的处境。她沉思的视线望向地上陈旧发霉的编织草席，鼻子厌恶地皱了起来。她向前看着对角的旧水桶，它的箍条已锈成红褐色，而放在里面的勺子情况也差不多。山姆已尝过里面的水，但他怀疑她敢喝，光是那污浊的颜色就足以把她吓跑了，他猜想着这朵南方之花不喝水能支持多久。

她的视线移到茅屋顶端。屋顶是用竹子十字交错着支撑着覆盖的干草，对各种热带的昆虫而言，那是个很好的避难所，不过他怀疑她知道或在乎这些，毕竟昆虫并不包括在她们家谱中。

此刻她沮丧地盯着上锁的门，肩膀挫败地垮下，然后大声地叹口气，声大得只有聋子和死人才听不见。她夸张的表现是如此的滑稽，使他很难忍住不笑出来。

他转过头，知道自己露出笑容了，而他一向都以自己能隐藏真实的想法和情感为傲，很少有人或事可以使他失去控制，而他的职业也不容他如此。

而她却在一天之内成功了两次，他将之归咎于缺乏食物和睡眠。

她开始咬自己的手指甲，注意力仍放在紧锁的门上。也许她已经理解了；也许她还拥有足够的智力来了解自己危急的处境。不过经验告诉他淑女通常是没什么常识的，尤其是娇贵的粉红美女，她们根本不敢离开自己的小天地到现实世界中接受考验——也就是到他所生存、奋斗的世界，使他保持机灵，继续生存下去的生活。

不，他摇摇头想道，她对那种世界一点也不了解，她生活在她珍贵的血统家族世界。他也有血统，一个散乱而模糊的血统。

而他也知道这血脉不会断，至少不是今天或明天。想到这里他停顿下来，知道他的身体需要睡眠以等待一个逃脱的最佳时机。

他睡了一会儿，她则已经没有指甲可啃了，把它们全啃光花了她好一会儿工夫呢。

淑女学校的教师若知道，八成会在她指甲上涂了一层辣油，她几乎可以想象到那种灼热的感觉。她不安地扭动着，环视着阴暗的屋内，地板又湿又霉而且很坚硬，空气则令人窒息，而且她真的好害怕。

她偷偷瞄一眼——这是数分钟以来第三次——那个北佬好安静，她从

未看过有人睡得这么安静的，她哥哥们的打呼声甚至比台风的声音还大，尤其是最年长的杰夫。她五岁大时他被迫换房间，因为那时他的房间就在她的育婴室下方，而他每晚的呼声都使她作噩梦，最后，其他的哥哥们终于以她的尖叫声使全郡的人都睡不着为由，逼着他换了房间。

由于她的兄长如此，她以为所有的男人都会打呼。而基于她和这个粗鲁的北佬短暂、可怕的相处经验，她以为他会有使屋顶倒塌的鼾声。她向上盯着屋顶看了好久，就是觉得有东西在厚重的干草上移动，她眯起眼睛想看得更清楚些，但仍看不见任何东西，于是她决定那只是风吹过屋顶的声音。

她转头看着她的囚友，他还是一点声音也没有，安静得令人毛骨悚然。他不仅没有呼吸的声音，甚至胸部也没有一点起伏，姿势一直保持不变。他靠着角落坐着，双膝屈起，裹着卡其布的手臂横放在沾着草渍的膝盖上，被绑着的双手垂落其间，安静得就像个死人般。唯一令她感到奇怪的，是由他身上所透出的那股紧张的气氛。她总觉得就算在睡眠中，他的肌肉也没有片刻松弛，就像一只在角落准备攻击的美洲豹一样，与其说是睡觉不如说是在等待。她怀疑他是不是小时候就已经学会如此。

他粗鲁的言词所描绘的景象出现在她脑海中，很难想象他的童年会是这样。她抬起头看着他，他仍在睡眠中，她不能想象那种靠偷窃为生的生活，在应该玩乐的孩提时代，却必须过着每天偷皮夹和躲警察的生活。

胡桃木之家的育婴室几乎有半层楼那么大，里面有只手绘石马、一堆由德国和法国进口的洋娃娃，和一些像皮球一样大，颜色鲜艳的陀螺，数百个她哥哥们的铁制士兵排列在油漆的柜子上，而柜里则摆满了书本，房里还有个角落堆满了积木和一大袋她哥哥从不准她摸的彩色玻璃弹珠。她记得小时候，甚至会对那一堆的玩具感到厌烦，然后抱怨自己没有东西可以玩。

可是这个男人小时候却只能玩破碎的砖片。看着他的眼罩，她怀疑也许这就是他失去一只眼睛的原因，她忽然有种渴望，想把那些育婴室里的玩具拿到芝加哥的贫民区去。

脚步声自屋外响起，不久后一阵拉开门闩的声音自门外传来。门被打开，阳光顿时洒在她身上。她看着那个北佬，他没有移动，但却是清醒的，她可以感觉到这一点。当她望向他的眼睛时，他睁开的眼睛正回视着她。

“看看我们抓到谁了！”

她转过头，有个男人站在门口。但由于他背后的日光，她看不清楚他的长相。他有着健壮、结实但不大高的身材，不过比站在屋中另两个士兵高些，那些士兵手中都握着又长又锐利的刀子，和那个北佬曾抵在她脖子上的刀一模一样。

门口的那个人缓缓踱入屋里，他有着黝黑的皮肤，头发又黑又光滑，就和他正盯着她的眼睛颜色一样。虽然她被他洞察的视线盯得快起鸡皮疙瘩了，却也没有移开她的视线，恐惧使得她继续看着这个人，看着他宽大的脸、凹凸不平的脸颊、硕大的鼻子和粗糙的胡子。他突然阴险的一笑露出参差不齐的牙齿，使她想起杰迪那些肮脏的猎犬的牙齿。她忽然有种类似七岁时被一群狗追逐时恐怖的感觉。她再度和他的视线相接，害怕得不敢轻举妄动，而且也感觉得出他知道这点。毕竟，就好比她家乡的人所说的，他是那个坐在猫鹊座位上的人^①。①译注；喻大权在握。

他的黑眸直勾勾地盯着走向她，在她面前约一步之处停下，她必须将头向后仰才能继续直视他的眼睛。接着他的视线转而沿着她的身体往下，不

断地在她身上徘徊，就像她哥哥赫利在看到一块上好的马肉时的眼神一样。

她很害怕，也知道自己的颤抖的双手已将之表露无遗。他结束他的检视，目光停留在她颤抖的手上好一阵子。她努力想让双手停止颤动，它们却抖得更厉害了。他伸出手，他右手边的士兵立即递上自己的长刀，然后回原位守着门口。

那双黑色的眼睛看着她，将致命的刀刃抵在她脖子悸动的脉搏上。

“那些枪在哪里？”他仍然微笑着。

“别烦她，路拿。”这是那个北佬所说的第一句话，而且是对着那个用刀抵着她脖子的路拿说的。她没有作声，只是等着。

路拿在转过头前又打量了她一回。“好，非常好，朋友。”他把刀刃移到她的嘴唇上。“不过太可惜了。”

她试着不发抖。

他将刀刃自她衣服的顶端沿着点缀的蕾丝划下来，她喘着，一方面是因为恐惧和惊讶，另一方面则是为了他对她这悠扬特别的洋装所做

的事。“我是奉命而来的，朋友。古贵都不论如何都要弄到那些枪，就算必须牺牲这样的宝贝也在所不惜。”路拿继续将刀指着她的心脏，然后看着角落里不再一副准备战斗模样的北佬，只见他背倚着墙，一副事不关己，她尽可以牺牲的样子。她开始怀疑到底谁才是真正的坏蛋。

好吧，如果那个北佬不准备救她，她就自救吧。“我不知道那些枪支的事，而且我也不认识他。我来自南卡罗莱纳州的赖氏家族，是位美国公民。”

路拿的脸上露出一副惊讶、算计的表情。“赖氏——那个赖大使吗？”

“你认识我父亲？”她说，因为知道父亲的影响力将可救她出去而松了口气。

北佬冒出一串令蕾莉几乎无法呼吸的脏话。

路拿抽走刀子。“赖大使的女儿，”他转向那个北佬开始笑了起来。“你并不知道，对不对？”

除了路拿的笑声外，没有任何回应的声音。她并不觉得这件事有什么好笑的，不过也不在乎这些，反正这个人认识她的父亲，很快的她就可以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了。

路拿把刀子自她胸前移开，微微弯一下腰。“原谅我的无礼。赖小姐。”

这一切只是个误会罢了，她微笑着松了口气。

过了一会儿，北佬再度发出咒骂声。

路拿仍微笑着。“不再用刀子。”他把刀子递给守卫的士兵，“现在，我得……得去送个讯。”他转身走向门口，停顿下来看看北佬，再度狂笑着走出去，并锁上门，但就算关了门仍可听见他的笑声。

她看着关着的门，希望和祈祷着她父亲已在家，可以接到路拿的讯息。

第五章

“他忘了解开我的手。”娇小的赖小姐——全岛最具影响力的美国人之女，对古贵都的组织而言最完美的诱饵——说道。

“路拿上校从不忘记任何事。”山姆告诉她，他知道上校是古贵都的亲信，为他处理任何有关镇压叛军的肮脏事，尤其是对那些支持叛军扩张势力的人。而山姆的指挥官庞安德则领导其中最卓越的一批叛军。

“他当然是忘记了。”她看了他一眼，像是在说他是笨蛋。

“你怎么知道？”

“他认识我父亲，所以上校很明显的是要把我的消息告诉我父亲，而且他自己也说他要来送讯了。”

“没错，他会通知他。”

她迷惑地看了他一眼。“这一切都只是误会而已，”她沮丧地看着她绑着的手，然后徒劳地拉扯它们，又说道：“你也听到他在笑了。”

“他笑是因为你给了他最需要的东西。”

“哦？”她扯着绳子。“什么东西？”

“一个人质。”

“哦？一个人质？太可笑了吧！”她试着将一只手自绳子中抽出来，但失败了，她恼怒地皱起眉头。

山姆耸耸肩看着她挣扎着想站起来，裙摆沙沙作响，她用绑着的手撑在地面上，重新调整姿势跪起来，粉红色的裙边因此掀了起来。她终于站了起来，只是因为踩到裙摆而稍微摇晃了一下。

这场表演满精彩的。

“现在，”她边低语边踩着她那双精致的鞋子走向门边，然后举起手敲门，门刷一声打开，一个守卫的士兵用一把大刀指着她，她惊讶地看着刀子说道：“哦！正好。”她举起她的气“你能不能把绳子割断？路拿上校在临走前忘了——”

那士兵当着她的面砰地关上门，她惊讶地后退几步，抱怨地咕哝：“怎么这样？”

山姆笑着摇摇头，她气得脸都绿了。

“我不觉得有什么好笑的！”她瞪着他，然后再度举起手敲门。过了好一会儿后，门又打开了，这次两个守卫都抽出刀来。

“你刚才的态度真是太粗鲁了。我要你们马上把这绳子割断，听到没有？”她伸出她的手。

一个士兵对另一个说了些什么，然后两人一起转过头来微笑着看她。

山姆不满地哼了一声，那两个士兵就像“爱丽丝梦游仙境”中的猫那样诡异地笑着。

“转身！”其中的一个士兵命令着，抓住她的肩膀把她转向一边。

她抬起下巴自以为是地朝山姆一笑。

他只是等着看好戏。

“手伸出来！”士兵仍继续抓着她的肩膀。

她伸出手，转向举起大刀的士兵微笑地说道：“请吧！”

他伸长手将刀举在半空中，然后很慢地将它放下，让刀刃停留在她的手腕上整整一分钟之久，就像一个刽子手正在处决他的死刑犯般。

山姆在心里数着，一……二……三……

“我的天啊！”

四秒钟，他想着，她的反应越来越慢了。不过当她以比他偷皮夹更快的速度收回她的手时，他修正了自己的想法。嗯，他没想到她的动作还能那

么快。

那些士兵指着她大笑，残酷地享受着她的惊讶。

绿了，她的脸绿得使丛林都相形失色。

她骇然地转向他。“你看到了吗？他们差点砍掉我的手！”她在士兵走出去时回过头说道。“我不觉得这有什么好笑的！我要见上——”

他们又砰地把门关上，笑声却仍传进屋内。

“仍觉得这只是一场等待中的舞会，赖大小姐？”

她面向他，表情就像她接着说的话一样天真。“你也听到的！他说他绝不会伤害我。”

“只有笨蛋才会相信这句话。”

她沉默了一会儿又说道：“你告诉过我同样的话。”

“对，但我是说真的。”

她稍微抬起鼻头说：“这我就搞不懂了，先生，为什么我应该相信你而不是上校？”

“因为我是说真的。”

“我怎能确定这一点？”

“你不能。”

“这正是我的意思，先生……对了，你叫什么名字？”

“傅山姆。”

“傅先生——”她停顿了一下，像他头上长了两只角般盯着他看。“你该不会碰巧知道什么枪吧？”

“不……”他假装恐怖地喘口气。“我？”

她试着交叉她的手臂，但失败了。“你不必那么粗鲁的，你知道吗？”

“你究竟以为我们为何会在这里？”

“我不知道，我正在问你啊！”

“不用问了，你的无知可以拯救你那雪白的颈项。”

她皱起眉头。“那就是那些士兵在市场里想拿到的东西，他们一直问我什么森林的枪。”她看着他。“其实是傅山姆的枪，对不对？”^①

^①译注：森林与傅姓原文相近。

——二——

“他们以为我知道你的枪的下落！”

“五秒钟。奇迹永远无法停止吗？”

“你大可不必如此伶牙俐齿。”

“我们之中总要有个人说点有智慧的话。”

“傅先生，你简直一点礼貌也没有，而且我发现你还非常的粗鲁。”说完后她继续用力敲着门，告诉那些士兵她要见路拿上校，而且是“立刻”。

十五分钟后她仍毫无进展。她持续的重击声使他开始头痛。他真想捶她。

他唯一的安慰是她的声音愈来愈沙哑。他揉揉鼻梁闭上眼睛，诚挚地希望她的手就像他的耳朵一样痛。

蕾莉不知道她的手会痛成这样，更不知道守卫会如此卑劣，居然根本不理睬她。她可以听见他们的谈话声自门外传来，他们觉得很好笑，对他们而言她只是个笑话，而这种待遇对她而言是很陌生的——至少在她遇见北佬以前。她的视线移向他所处的角落。

他没有出声，就像那些守卫般根本不理睬她。甚至在她制造出那么多噪音后，他仍当她不存在似的。可是她在，在这个肮脏寂静的茅屋里，而她讨厌在这里。她叹了口气，放弃让士兵去通知上校的念头，走到屋子的中央坐下，看着草并听着……什么也没有，这里太安静了。

她做个深呼吸，然后打破这令人害怕的寂静说道：“你的名字叫山姆？”

他微微点点头，靠着墙调整了一下坐姿。

“我懂了。”她也点点头，试着寻找其他话题。“你来自北方芝加哥对不对？”

他咕哝着她确定是肯定的回答，看来她必须自行引导这段谈话了。

“我已经告诉过你我的家庭背景。”

他喃喃地像是在说“将近一百次了”，她不理睬他继续说道：“我的全名是赖蕾莉，我的祖母也叫蕾莉，而她的祖母及曾祖母——一个法国人——也都叫相同的名字。这些是我的大哥杰夫告诉我的，他告诉过我蕾莉是古老的家族名字。”她停下来喘口气，让他有足够的时间消化整个故事。“所以我的名字取为蕾莉。”

他面无表情，而且充血的眼睛显得有点呆滞。她把这种情况归咎于屋内不良的光线。

“我想，”她说，仍想继续这段谈话。“依照现在的情况及事实上的关系，毕竟这已是我们第二次见面，应该可以直呼彼此的名字了。”

他仍然一言不发，只是拿起身边的一个锡杯看着。

“所以我将称你为山姆，而你则和我的朋友、家人一样叫我的小名。”

他拿起杯子喝水。

“他们都叫我莉儿。”她微笑道。

他将水喷了三英尺远，然后呛住了开始咳嗽。她爬向他想帮他拍背，但她到达前他已经恢复正常了。他奇怪地看着她，嘴角咧开露出一朵扭曲的笑容问道：“你的名字是赖莉儿（癩痢儿）？”

她点点头，因他奇怪的语气而皱起眉头。

“我想我从未了解过你。”

“你说什么？”她不懂他的意思，不过他的笑容透露着取笑她的意味。

他笑了又笑，这实在称不上礼貌。她听不出自己的名字有什么奇怪，这是个很好的法国南方名字。以前在家里时大家都叫她莉儿，这是众所皆知的。没有任何一个南方人会取笑别人的名字，取笑那些别人无法改变的事物是很不礼貌的。

可是这个男人根本不管这些，因为之后他又说了些他真的觉得好笑的事，形容着她在市场买扇子的样子。其实她听不懂，可是由于他明显的是在嘲笑而使她深受伤害。她有点生气地背向他，一部分因为不想看他嘲笑她样子，绝大部分是不想让他看到自己受了伤害。

茅屋很安静，太安静了，几乎快把她逼疯了。她不喜欢安静，因为它使她害怕。她看着角落里的北佬，他又睡着了。她转过身他们就再没交谈。四周仅有的声响是来自屋外偶尔响起的喊叫喧哗，屋内则是一点声音也没有。这使她更难面对自己的处境。

没有人可以和她说话，时间以冰河般的缓慢速度行进。为了解除紧张，她开始哼歌来填补令人心寒的寂静。她继续哼着，当唱到“棉花田”这句歌

词时，好像听到一声低沉痛苦的呻吟自山姆那边传来。

她停下来看着他，开始怀疑他是因为受伤而呻吟。她伸长脖子安静地看着他，他的肩膀动了一下，看来已自痛苦中解脱了一般。除了他腿上用领巾包扎、褐色血污的部分以外，她并未看到其他的伤口，也许那个伤口比肉眼所能见的还严重。

他曾背着她回家，途中没有停顿也不曾破行或露出痛苦的样子。也许是别的事使他如此痛苦，可能是头痛。当夏天天气太热太闷时她总会头疼，而打个小盹总是有所帮助，所以她觉得她应该别去烦他，让他好好睡一觉才对。只是她心中有千百个要问的问题，而且她需要找人说话，急迫的程度令她心烦不已。

哼歌似乎是个好主意，而且应该不会打扰到他的睡眠。也许一首催眠曲是个好的折衷方案，她慢慢地哼着她自己最喜欢的一首，甚至没注意到自己开始唱起歌词：

嘘，小宝贝，不要说话，
爸爸将会买给你一只模仿鸟，
如果模仿鸟不唱歌的话，
爸爸再买给你一只钻戒，
如果钻戒不——

“帮我一个忙，假装你自己就是那只模仿鸟然后闭嘴。”一只愤怒、充血的褐色眼睛瞪着她。

“我只是想帮忙。”

“帮我什么？用你的尖叫把草墙震倒吗？”

她愤怒地吸口气。“我没有尖叫，我要你知道我在淑女学校的合唱团里还唱过女低音呢。”她想要替自己说话，可是却又因想说的自夸之词而不自在，于是她看着自己的膝部，边抚平上面的褶痕边说道：“根据音乐老师所说的，我的声音又清澈又具共鸣感。”

他大声笑着。“就一只快死的猫而言。”

“很明显的，你对噪音一无所知。”她试着摆出一副鄙视他的样子，却无法把下巴抬得那么高。他是故意这么粗鲁的，这种有意伤人的行为就算念及他的缺乏教育也不值得原谅。她知道这个男人只想伤害别人，以往他对他的同情很快的都消失无踪了。

“我了解刀子和子弹，酷刑和痛苦，而你的声音，癩痢儿小姐，对我的耳朵而言是种痛苦。”

“那真太不幸了。从现在开始我想唱时就唱，而这是特别献给你的耳朵的。”她开始颤声唱起“卡罗琳娜”。

他站起来走向她，一副要亲自闭上她的嘴的样子。她正考虑为自己的安全而让步时，门打开了。

那些士兵皱着眉头走进来。

她停止唱歌，他们也就不再皱眉，不过手上仍握着刀子。他们后面跟着走进一个人，他手上拿着两个木碗，里面装着热腾腾的白饭和香喷喷的酱汁，她的肚子开始非常不淑女地咕噜作响。她自昨天下午以后就未曾进食，而那一餐还是沐浴后所吃的一点面包和芒果，不是真正的晚餐。

她从未觉得这么饿过，因淑女学校有条规定说，一个淑女是会让饥饿控制自己的。

而她在年纪很小时就学会一个真正的淑女——像她的母亲——一定吃得很少、很优雅而且绝对不让她的饥饿被他人知道。不过有的时候——在很罕见的情况下。她的胃会发出抗议的声音，那些奇怪而令人困窘的声响，听起来像在欢迎食物的来临般。她用手压着肚子，希望如此一来它就不会再响了。

那矮小的男人拿了一个碗给她，此时任何食物都会让她觉得很好吃，她看着碗不禁开始流起口水来。糙饭上面覆了一层淋了汤汁的厚肉块，虽然看起来糊了些，但气味仍是很诱人的。

他走到角落里将另一碗拿给靠墙而坐的山姆，她抬起头等他进一步的服务和餐具。

他居然不等就吃了。她目瞪口呆地看着他狼吞虎咽着他的食物。见他真的用手指挖饭吃，她不自觉的张开了嘴巴当门再度关上时，她突然领悟那个人已经要走了。“停住！

等一下嘛！拜托你！”

她抓住门，这个动作几乎打翻她的食物。他转过身来。她礼貌地微笑着说道：“我想要一些餐具，谢谢。”

山姆呛着了，开始像快死了般地咳嗽着。他是个很没有礼貌的人，他被呛到对她而言一点也没什么好奇怪的。也许是因为他把满手的饭塞进嘴里。根本来不及下咽。那人把手当铲子用，真是令人恶心。

送饭的人仍站在原地茫然地看着她。

“餐具。”她提高声音，希望能使他了解她的意思音用。

他耸耸肩。

山姆仍在咳嗽。

“刀子、叉子——哦，我想你不会给我那些。不然这样好了，至少给我一根汤匙，拜托。”她大声重复说着，甚至还用手势比出拿餐具吃东西的样子。山姆那边又传来一些别的声音，她不加理会地继续用手势比着。那人皱起眉头。仍然不了解她的意思。

她装出把一只叉子伸入碗中的样子，然后夸张地比出用刀切肉的动作。

他专心地看着她，然后笑着叫了声“库奇洛斯”。又比出吃饭的手势。

“对！”她向他一笑。“我想要一些‘库奇洛斯’，拜托你。”

那个男人点点头，然后关上门出去。山姆那个角落传来一阵清喉咙的声音，她看向他。“你还好吧？”

他的脸看起来有点红，眼中也闪烁着泪光。这人真该小心点才好，好的礼节可以使他免于窒息而死，她决定他需要上节礼仪课。

“傅先生……山姆，在我来的地方，如果有人在别人尚未准备好前先开动，会被认为很没有礼貌的，尤其在淑女面前。”

他铲了满嘴食物说道：“真的吗？”他嚼了嚼然后吞下去。“在我来的地方，你能吃就尽量吃，而且越快越好，不然别人就会吃了你的份。”

他的话提醒她他的生活背景——贫穷和饥饿。不过他当然不至于认为她会偷他的东西吃吧！在她能告诉他不必担心前，门又打了开来，那个矮小的男人拿了根小汤匙走进来。

“非常感谢你。”她微笑着接过汤匙，等他离开才开始准备进食。山姆吃东西的吵杂声自屋角传来，这如果是在淑女学校里的话，他将会有三餐不能进食。除非他学好餐桌礼仪。她开始把汤匙伸入饭里，脑海中却不断浮起小

孩子玩着破碎的砖块而非积木，和饥饿的小孩只有偷面包来吃的画面。

山姆早已学会不要求太多。她从不知道真正的饥饿是什么样的感觉，不是那种为了表现淑女风度而是真的没东西吃的饿。她以往所浪费的食物和强烈的罪恶感突然涌上心头，她停下来看着他，他正像吃着人生最后一餐似地继续进攻他的食物。

她把碗放下挣扎着站起来，然后努力保持平衡地弯腰拿起她的食物。她小心翼翼地双手捧着碗避免饭掉出来，然后走到距离他只有一步远的地方。

他抬头看她，冷漠的脸上露出怀疑的表情。

“拿去，”她微笑着说道。“你可以吃我的。”

那一瞬间他的脸上闪过一阵迷惑和类似尴尬的表情，但很快地又愤怒地红了脸。

她因他的反应而机警地后退一步。

“收回你该死的食物，赖大小姐，还有你用错了的同情心，我两者都不要。”他看起来一副想打她的样子。

她怕他真的会动手，于是很快走回自己原来靠门的位置，为他的反应感到有点受伤害。她只是想对他好而已呀。砰一声坐下后，她看着碗中的食物，不了解他为什么生气。

在她以前住的地方，人们都会感激地接受别人赠与的礼物，可是他却不。她的眼眶开始发热，喉咙里那股受伤害的感觉难以下咽。

她舀起一匙碗里的食物优雅地放入口中，然后把汤匙放回碗里，试着品尝食物的味道。

居然没有味道。看着这奇怪的食物，她已经没有食欲了。他不想吃她的食物，而现在连她自己也不想吃了。她看着这幢原始潮湿的茅屋，从生锈的水桶到地上绿色发霉的草席，没有一样是她所熟悉的。

这里没有她知道、了解或可以依靠的东西，而这吓死她了，她只想回贝维德的家中，回到那些过于保护她的哥哥们的怀抱中。此刻，她愿牺牲一切，只要有人愿意保护她，提供她一个可倚靠的肩膀。

第六章

“赎金？哦，我的天啊！”

两秒钟……还不错嘛。山姆看着莉儿目瞪口呆地盯着上校，然后陷入沉默——一种很罕见的情况。因为她将使她父亲付出两万美金的赎金——一笔古贵都私人军火的资金。

“细节正在讨论中，几天后就会交换人质，不过这必须你父亲合作才行。”路拿缓缓绕着她走着，让他没提到的部分像未知的噩运般悬在空中。

这次山姆甚至数都不用数，他可以从她的表情知道她已确切明白自己的处境。她明亮的蓝眼珠光是闪过一阵怀疑，然后是担忧，最后则陷入彻底的沮丧。现在连他都觉得她有点可怜，而她的沉默更增加了他对她的同情。

不过，他很快就为此后悔了。

她先看着他，接着转向路拿，然后发出一声他所听过最可怕的尖叫声，这歇斯底里的高频率尖叫声大得足以使墙壁倒塌，而且还是持续不停的。

冷酷的路拿上校张大嘴巴，那两个守卫则把手捂在耳朵上，扭曲的脸显得十分痛苦。

上校开始把手伸进口袋里。

山姆的手指发痒，耳朵鸣叫。他已很久没有如此想除去生命中的某种东西了。她的尖叫声使他脊骨一阵痉挛，全身的肌肉都紧张了起来。她的脸呈鲜艳的紫色，拳头则是白色，而她的声音……天啊，她的狂叫声在屋内不断回响，他只能用想象的来形容她的声音：大峡谷里数千只病得快死的狼嚎声。某种东西掉到他的头上、肩上和手臂上。是干草！两只蟑螂爬到他身边的地上，壁虎则纷纷像落至草墙上的雨点般匆匆地奔走而下。

赖莉儿快把屋顶掀了。

路拿很快地用东西塞住她的嘴巴，山姆紧绷的脖子和肩膀肌肉霎时松弛下来。他深深吸了口气。但她又把嘴中的东西扯出来，继续尖叫。

“那东西掉到哪儿去了？”路拿和他的守卫们搜寻着地面。

她坐在那东西上面。山姆看到她把它塞到她的裙子下，这表示她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天啊，她还真能叫。他甚至听见了自己牙齿震动的声音，如果不是对路拿恨之入骨的话，他会自己跑过去拿起那该死的东西塞住她的嘴巴。他曾经经历过更可怕的折磨，但以十级来评分的话，此刻至少可以列至第八级——第十级的那次使他失去了一只眼睛，那是被鞭子打瞎的。

路拿终于放弃搜寻走向她，山姆僵硬了起来，直觉告诉他将会发生什么事。她的脸仍胀成紫色，她的眼睛紧闭，而她的声音则下降了八度。路拿站到她旁边，脸上满是愤怒和挫败的表情，然后举起他的拳头，眼中闪着一抹病态的愉悦。

“如果你伤害了人质，是拿不到赎金的。”山姆说着，他的音调暗示着和他此刻的心情截然相反的厌烦。路拿的本意是打她一拳让她闭嘴，山姆可以从他脸上的表情看出这点。他太熟悉那种残酷的表情了。

路拿停顿着，很明显地在打与不打之间犹豫着，最后他终于慢慢放下他的手，但拳头仍是紧握的。

“放开她。”在重重踩着长靴离开前，他对他的守卫们喊道，他们像他的影子般随后离去，门重重地关上。

“你可以停下来，他们已经走了。”

尖叫声逐渐消逝，她张开带着泪光的冰蓝色眼睛。

“很有效嘛，”他称赞她道。“常用吗？”

她凝视他许久，他也未移开视线，终于她沙哑地承认道：“只有当我想不到别的方法时。”

“那么频繁啊？”

“你知道吗？山姆，你必须为这整件事负责的。”她防卫地说着。

“你说的也许没错，不过追究这些是没有用的。”

“我父亲会付赎金，他一定会的。你等着看吧，他会救我出去。”她一股脑地说着，声音虽然肯定，但冰蓝的眼里却显示相反的怀疑。她视而不见地朝肩后的方向望了好久。

他曾遇过的女人中如果有需要被人救助的，大概就是她了。

“我从未对这件事怀疑过。”他说道，她转过头视线和他相遇，他好奇地

想了解她现在的感觉。他可以自她身上感觉到一种渴望，仿佛她曾失去某些珍贵的东西。她避开他的视线，手则紧张地扭扯着鞋上闪闪发光的饰品。

这代表了什么？他想着，她的行为根本就和她所说的背道而驰。那些动作显示出她对能否获救根本不确定，这和她刚才所说的相违背。她曾试着说得很肯定，然而她的眼睛所告诉他的却不是如此。他怀疑这个可怜的小富家女究竟是想说服谁，是他还是她自己。不过他没有批评她，只是警告她道：“不要再尝试做这种特技表演了，路拿是不会饶过你的。他可以毫无困难地置你于死地，而已如果没收到赎金，他一定会杀了你的。”

她的脸变得比冬天的密西根湖更灰暗。

当她不尖叫时，比较容易让人同情她。他不需要任何歇斯底里，所以他想还是不要对她说实话得好。至少他们能一起度过剩余的时间，不管多久，剩余的时间越多逃脱的机率就越大。

“好了，我确定你父亲会带钱来救你的。过不了多久你就可以回家，到那时你就可以回贝维多——”

“贝维德。”她心神涣散地纠正他，继续抚弄着鞋子上的饰品。

“好，贝维德。回到你的山毛榉农场——”

“山毛榉农场。”她吸了一下鼻子，举起一只雪白的手指在她高傲的鼻子上摸了一下。

“好啦，无论如何，最后你就可以回到核桃之家了。”

她看了他一眼，然后稍微提高声调说：“胡桃木之家。”

“胡桃或核桃有什么不同？它们都是果实。不然就说你可以回到你该死的家好了，可以吗？”真是痛苦，他怀疑自己为何要这么做，谁要管她那些家的名称，尤其是在她必须祈祷能再见到它们的时候。

她扭动了一下，然后从屁股底下拉出刚才塞在她嘴里中东西。她看看它，接着抬头环视着整个房间，轻快地走到水桶旁。

啊，小花儿要喝水了，毕竟她只是个人。一只壁虎自黑暗的角落爬出来，爬到他腿上，山姆轻轻拂去它，讨厌的小东西。啪嗒的水声吸引了他的注意力，他抬起头。

她正用他们的饮用水来清洗。

“你在搞什么鬼？”他吼叫着迅速起身蹒跚地走过去。

她把手帕放进水中，拿起来扭干，然后擦拭着她的脸和脖子。

他在她面前直挺挺地站着，朝下怒视，不敢相信她会如此的愚蠢。

她用湿手帕擦擦眼睛然后睁开它们，继续擦着头发下的后颈。在整个过程中，她都像只舔了奶油的猫咪般满足地咕噜噜叫着。

“我在洗脸。”她表情无辜地回答，好像用他们仅有的水来做这件事是天经地义的。

她弯下身子，金黄色的头发落在她的脸前，调整着颈后的衣服，透过头发她说道：“我觉得身体好黏。”

他从她手中抢走手帕。

她昂起头，头发披散在背后伸手想抓回手帕。“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因为，赖大小姐，你正用着我们的饮用水沐浴。”他愤怒地低头看着她。

“才不是呢！”她向水桶皱了皱眉头。

他诅咒着。

她斜靠向水桶掬起一些水，然后让污黑的水自指缝中流逝，接着抬头

看着他，脸上满是不敢置信的表情。“可是这个水是……脏的……”

“不管脏不脏，这是屋里唯一能喝的水。”

她颤抖地坐着，脸上是宁死也不喝这种水的表情。

他蹒跚地走回原先的角落，然后听到了她敲门的声音。守卫并未开门，她更用力敲着。“有人吗？我们需要一些水！”

仍是一点反应也没有，她先愤怒地转身看他，然后是那个水桶。她垂着肩膀叹气，孤独地站了片刻，然后慢慢踱回最远的角落。她滑坐在地上，弯着头和缩着肩膀使她像个失败者，她不安地折弄着手帕，一会儿这样一会儿又那样的，每换种折法她就叹口气，但这次不像先前她令人侧目的大吐气，而是挫败的叹息。无论如何，他们两人都不能放弃。

“喂，莉儿小姐。”

“为我唱首歌好吗？听了那种猫打架的声音，会使我比较容易入睡。”

她的蓝眼因愤怒而冻结。很好，他想着，她还有些战斗意志，对她的尊敬又加了一分。到现在为止，他对她的评价并不高，不过这是因为他一开始对她就有成见。

她抬高鼻尖，像俄国士兵般地把肩膀向后挺。“我不会在你的葬礼上唱歌。”

天啊，他要如何才能不笑出来。他不得不承认，她绝对不无聊，事实上她的存在还解除了原先的单调。这就像是在一只猫面前摇晃一条细绳一样，他可以逗她玩，而那可以使他保持神智机敏。

她仍怒视着他，他可以看出她努力想使他畏缩的挑衅眼神，于是他不做任何反应。

他耸耸肩装出无所谓的样子，然后做着自他被捕以来一直在做的事，专心听着茅屋周遭的动静。在他这个角落上方有个窗子，他可以从那儿看到营区里发生的事，例如守卫交班时的人数及武力配备的状况。日照的角度、阴影的深浅和食物的味道都可以给他有关时间和营队作息的线索。

他把头向后靠着墙，闭上眼睛专心根据窗外传来的声响描绘出营区的情况，试着找出一个最佳的脱逃时机。

“噢，我的天啊！把它从我身上弄走！把它赶走！”蕾莉坐起来抓着她们的头发，像匹紧张的马般甩着头。

她可以感觉那只大甲虫的脚匆匆爬过她的头皮。

“不要动，该死的！”她倾向她，两手拉着两股发丝把她扯到他胸前。

“噢！抓住它，拜托！”她的鼻子抵着他衬衫的口袋，感觉却像抵在铁板上。他抓着她头发的手握紧了些，使她的头皮一阵刺痛，泪水充满她眼中。

“啊！”她惊慌地吸口气，他的手在纠结的头发中试着抓出那只虫时，她仍可以感觉到它的移动。

他咒骂了好几次，然后她感觉他抓住了那只虫，把它连同一些头发一起扯出来。

“啊！”她的手抚向她悸痛的头。

“噢，闭嘴！已经抓出来了。”他的声音充满了不屑。顺手把缠在头发里蠕动的虫丢到屋子的另一角，它啪的一声落在地上。

寒意自她手臂升起，她仍坐在原地颤抖着，感觉那只虫好象还在身上爬着。

“诺亚①应该压扁那些东西的。”

①译注：指诺亚方舟中之诺亚。

他坐在脚跟上，看了她一眼。“它们是无害的。”

“我不在乎，我就是讨厌虫子，除了蜘蛛外我最讨厌的就是虫子了。”

他继续看着她，脸上露出微笑，但那绝非安抚的笑容。

“这里也有蜘蛛吗？”她前后左右地张望着，等着看会不有一队蜘蛛爬向她。突然问她觉得各种蠕动的东西似乎都围绕在身边，她开始提心吊胆了起来。

“如果有的话，我们会知道的，我相信连在贝维多的虫都听见你刚才的话了。”

“贝维德。”她纠正道。

“对，”他带着好玩的语气说道。“贝维德，赖家的城堡。那里没虫吗？哦，我忘了，不用回答我。”他举起粗糙的手。“它们是不准在那儿出现的，那些虫可没有签署独立宣言哩！”

“这不公平，更别提有多无礼了。我——”

门锁的喀嗒声中止了他们的斗嘴，两人都转向打开的门。灯的光亮充满屋内，使她一时看不见东西。然后上校出现在门口，一个守卫拿着提灯，另外两个人持着刀和来福枪戒备着。

莉儿看着山姆，他正在观察那些来福枪。

路拿狡诈的视线引起她的注意，他正上下扫视着她。

她屏住呼吸。

“他们同意付赎金了。两天内交换人质，我们将乘船至卡罗雷多湾。”

她松了口气。可是他说他们将乘船，她的胃因这个想法而痉挛，记起来这里的那段旅程，她所有时间都躺在床上或在船上的厕所中。她一生从未病得这么重过。而除了那个拿清水、毛巾和柳橙给她的仆役外，整个航程中她只见过卫理教会的费玛咪，那人总在厕所外唱圣歌，其中最难听的是“时代之石”，可是那个女人在每次船倾斜时都会唱这首。

但离开这里比晕船重要，至少她终于可以见到父亲了。他要来救她了。她微笑着抬起头，路拿上校又用那种奇怪的眼神看着她，她的笑容退去。他走向她，一直没将视线自她身上移开。她可以感觉到山姆的紧绷。路拿站在她面前，伸手沿着她的脸颊抚向她的下巴，他抬起她的脸。虽然她很想闭上眼睛，但仍强忍着睁开它们，屋内紧张的气氛几乎要爆出噼啪的响声。

“太可惜了。”路拿说着，终于移开他的视线，转身瞥向突然变得像只迟钝老猎犬似的山姆。“要换阵线吗，朋友？古贵部和你的庞安德一样都是想要独立的。”

山姆朝他笑笑，她确知自己绝对不想成为那个微笑的对象。它太具有掠夺性，太算计，太致命了。

“那并非我所追求的目标，所以不论是你、古贵都或庞安德对我而言都没有差别。”他的话悬在半空中。

路拿的态度改变，语气中的威胁意味消失了。“嗯，明智之举，像我自己——”

“要做明智的选择很难。”山姆打断他的话，突然像只捕获苍蝇的蜘蛛般。

“我不是对古贵都的目的不满，而是他手下的人，我觉得……不好。”

路拿的脸都紫了，眼睛几乎眯成一直线。“抓住他。”他命令道，然后走出去。

“不！”莉儿尖叫着抓向其中一名守卫，但他把她推开，她向后倒，绑着的双脚使她失去平衡，她又爬起来。“请不要这样，他是个美国公民。”

那些守卫不理睬她，猛拉着山姆走出去。在关上门前她看了山姆的脸最后一眼，他的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第七章

山姆站在茅屋中，视线锁在对面的墙上，费尽所有的意志力才挺起火烧般的肩膀。

他没有呼吸，只是全神贯注在肮脏的墙壁上，等着士兵把门关上。而那似乎花了一世纪之久。

自他左方传来喘息的声音。“他们对你做了什么？”

他没有回答，知道即使开了口也说不出什么，反而会将努力压抑的呻吟声泄漏出来。

门关上了，屋内顿时陷入一片黑暗。山姆双膝落地。

他面朝地的趴着，他的肋骨因被踢而瘀伤疼痛着，左腿则因路拿的脚没踢准肋骨而痛得麻痹，他的手掌和手指因酷刑而肿胀，使得绑在腕上的绳子像虎头钳一样紧。

他无法再向前挪半步了，他好累好累，但又挣扎着不想隐入睡眠中。他必须知道自己是否还能控制自己的身体，必须是完全的控制。这将对意志力的一种磨练，一个他绝不能疏忽的东西，过去许多次他就是靠自我控制救了自己的性命。

左方传来一阵她走近的声响。她在他身旁站了好一阵子，然后他感到她轻抚着他的上臂，他微微转过头，因突来的刺痛而瑟缩了一下。

他想睁开眼睛，但那要花太多力气，而在几小时的殴打他已没剩多少了。不过路拿仍然什么也不知道，山姆并未真正透露他由何处获得炸药和来福枪。他给了路拿一个假的军火贩名字，他至少得花三天的时间才能查出来，那时山姆应早已逃走了。如果，他想着，他能再度移动的话。

老天，他的下颚受伤了……感觉就像和波士顿的大力士大战了十回般。

又过了几秒后，她的手指将他脸上的黑发拨开，在这过程中，她擦到了他的下巴。

“老天！”一阵呻吟自他嘴中逸出，她拿湿手帕轻拍着他的嘴唇。

“可怜的人。”

这声音听起来好像她在哭。这正是他需要的，一个歇斯底里的赖莉儿。

他费力地吞了口口水，然后舔舔嘴唇。“我以前告诉过你我不需要你的同情，留着自己用吧！”

他听见她吸了口气，然后飞快地收手。他等着她退回她的角落去舔伤口，却感觉不到她的移动。她咕哝着，他努力聆听却仍无法了解她在说什么。接着他又感觉到那条手帕轻拭着他的脸，就在他拒绝她的帮助之后。

他好累，全身又痛得要命，遂停止和能减轻痛苦的睡眠抗争。手帕轻拍过他前额的伤口，使他瑟缩了一下，然后她模糊的低语声传入他所处的痛

苦迷雾中。他想笑但不能笑，睡意侵袭着他，越来越沉重，而他最后所想的是她所说的话。那不是挫败、惊慌或难过，而是战斗意志的话，甜美的赖莉小姐刚刚叫了他一声“该死的北佬”！

“你能不能停止那该死的喃喃自语！”

莉儿抬头看向山姆，他正满脸瘀伤肿胀地怒视着她，她甜美地笑笑然后开始哼着“迪克西之歌”^①。

①译注：为内战时期南方邦联流行之军歌。

他做了个深呼吸然后立即痉挛了一下，她停止哼歌。虽然他受伤了而且看起来一团糟，但她仍不会笨到在他清醒和能移动时为他做些什么事，而且也不打算让他知道她为他感到难过。他刚刚才像昨晚般拒绝了她的帮助，不过她也不会放任一个受伤的人躺在那儿流血而不加理会，这不是个基督徒应有的作法。

他昨夜整晚都躺在屋子中央未曾移动过，使她怀疑他是否已经死了。于是她花了很长的时间检查他的背，看他是否仍在呼吸，她已可以很容易地发现他背部轻微的起伏。

她撕了一大片衬裙试着把它放到他的头下。一直沉沉睡着的他突然惊醒并掷出一把两刃刀，险些正中她的脸，之后她就一直和他保持距离。

黎明过后不久，他就趁着粉金色的阳光照进屋内时，爬回他原先的角落。看到他在挣扎的她正想帮他时，他却皱着眉头看着那一大片衬裙，然后尖锐、恶劣地说不需要她迟来的慈善，又叫她回到她的高塔去让他独自留在地狱里，接着又恶毒地瞪了她一眼，令她不敢再去碰他。一回到角落后，他未再发出一点声响。

而这同时，她也快疯了，另一只甲虫——一只三英尺长的大怪物——自屋顶落到距她仅几英寸距离的地上，不过没掉在她身上并未令她觉得好过些。她试着说服自己别害怕，因为她除了自己外也没有其他的说话对象了。他已叫她要“安静，试试其他新鲜的”。

她迟疑地看了他一眼，只见他下巴上的瘀青几乎和他的眼罩一样黑，只是多了点紫色。他的下唇则胀得像噘着嘴一样，上面有道流血的伤口，自他的前额到一边的颊骨上则有一道相配的伤痕。

他是她见过第一个也可能是最后一个被殴打过的人，路拿上校的做法吓坏她了。她想还是离那个暴徒越远越好，可是她仍有一天的囚禁生涯要熬过。

山姆大声冒出一串咒骂。

她耗尽所有的自尊才控制住自己不发问。

他移动着想去拉他的靴子，但手却不听使唤地滑开，他再度咒骂起来。她别过头去不看，直到感觉到他炙热、评估似的视线盯着她，她才转回来。

“我需要你帮忙。”

这真是出乎她意料之外，傅山姆居然主动要求别人帮忙。但这却是真的。

她移到他身边等待着。

他比着他左脚上的靴子，她第一次仔细打量着他的双手。他的手和手指都肿大而且瘀青，但真正令她屏息的是他指甲的样子，它们像被榔头捶过似的变成黑色。

她不禁打了个冷颤，想起自己十岁时被门夹到手指那种痛苦的滋味。

那种悸痛就像昨天才发生的那般清晰。当时她的手指也都变成紫色，可是一点也不像山姆的这么严重。

她觉得好无助，胸口发紧，还有种想哭的冲动。她终于了解他为何那么易怒了。

那是自尊。山姆很有自尊心。他的肉体已经伤痕累累，不想再让她折损他的自尊。

“脱掉我的靴子。”他把脚伸直抬高地面，方便她抓住左靴的鞋跟。

在她的双手和他的双脚被绑着的情况下，她很难抓住他的靴子，手一次又一次的滑开。

“老天！”

她不理他，只是再次用力拉着他的鞋跟，但由于靴上绑着绳子，所以无论她多么努力的拉扯，都无法使靴子移动。

“看来除非奇迹出现，不然你是无法拉下这靴子了。”他紧锁眉头地看着她。

“这就是你大叫的原因？祈求奇迹出现？”

“才不是呢，噢！你不能想点别的办法吗？”

“这样说的不公平的，我当然能脱下这只靴子，只是——”

“我看得出来，你做得还真好。”

一方面是为了不想再听到他的讽刺，另一方面她也想证明自己有足够的能力做好脱靴子这种简单的工作，她把靴子置于她绑着的双手之间抱在胸前，然后向前倾，白了他一眼，做个深呼吸，接着猛然向后一倒。

靴子啪的一声脱落，莉儿则眼冒金星地跌在地上。

他呻吟着笑了出来。

她挣扎地坐起来，试着抛给他一记能把蛋煎熟的视线，他却笑得更厉害了，不过其间他也瑟缩了几下。要不是他一副被揍得很惨的可怜相，她早就用靴子丢他了。现在她却只能抬高鼻子不理他。

“把手伸进去摸一摸，在接合线旁边应该有个突起。”

她把手伸进温热的靴子里，真的摸到一个隆起，她惊讶地看着他，慢慢拿出一把看来致命的短剑。

“把绳子割断。”他伸出双手。“它们阻碍了我的血液循环。”

她割断一个绳结，他松开自己的手，靠回角落不断搓揉着。她沉思地盯着短剑，然后抬头看着他，他的嘴唇开始蠕动，仿佛在数数的样子。

“你不会告诉我你一直都藏有这把剑吧？”

“真稀奇，只花了四秒钟。”他低语着，然后拿走她手中的匕首，但由于无力抓握，刀子掉到地上。“该死！”

她简直无法置信。他早可以割断他们的绳子，却让他们在这邪恶、原始的黑洞里受苦好几天。“我们早就可以利用这把刀子逃走的。”

“我还没准备好。”他回答，然后傲慢而不相信地看了她一眼。“我们？”

“我们当然可以成功的，你可以用那把刀割断绳子和对付守卫”

“用这把刀对付一百个游击队士兵？那是不可能的。”他看着她好一阵子，然后说道：“你，你……是个嗜杀的小淑女，不是吗？”

“我又不是说要杀了他们，应该说是……”

“你的意思到底是怎样呢？”他不自然地对她笑笑，一副不管她怎么说他都知道她的真意的样子。

“呃……”她停下来想了想，然后批评道：“傅先生，你何时开始有良心了？你忘记了你曾用刀威胁过我吗？”

“嗯，三秒钟，我怎么会忘了？毕竟那就是我们会如此一团糟的原因。”

“你不是在怪我吧？”她指着自己的胸口，因他把事情怪罪到她身上而愣住了。她唯一做错的事就是单独去那个市场。而且他为何一直提起时间，几分几秒代表什么特别的意义吗？她看着他受伤的脸说道：“他们八成把你的智慧打掉了。”

他挖苦地看她一眼说道：“真好笑，我对你也有相同的感受。”

他又在嘲笑她了，她虽不了解他的意思，但他的话却刺激了她，于是她很快地走开。

“等一下！”

她转过头，用她独创的“现在又怎样了？”的眼神看了他一眼。

“我没有力气割断我脚上的绳子，你必须帮我。”

她的第一个想法是拒绝他的要求，但他被殴打的脸、憎恨的眼神，和肿大的双手，阻止了她不礼貌的态度，而他一副被揍得狼狈不堪，却仍骄傲地站在屋内等着守卫离开的记忆，使她不禁捡起那把短剑。

她握紧剑把试着解开缠在他脚踝的绳子，可是那绳结和拳头一样粗，而且不只一个，如此一来就算靴子被脱了下来，绳子仍紧绑在上面。

“怎么弄那么久？把这该死的东西割断就好了嘛！”他看着她 and 那些纠缠的绳子奋战。

“它好粗。”她抱怨地说道，一次又一次地试着割断它。她决定可能是角度错了，于是换了个位置再多用力，咬紧牙根，然后闭着眼睛迅速割着，最后用力一切。

绳子断了，刀子陷入某种柔软的东西中。

他大叫一声，骂了串脏话。

她睁开眼睛，他肿大的手抓着足踝上方，血自他手指间流出来。

“我的天！”她紧张地摸着自己的膝盖。“对不起！对不起！”抓起她的裙摆，她试着去压那伤口。

“走……开！”他咬牙说道。

“拜托，”她恳求着，感觉很难过。这只是个意外，但事实上她砍到他的脚了，而他又是已经受伤的人。她可以感觉到羞愧的眼泪涌上眼中，她把它们眨回去，低声说道：“真的很对不起。”

室外传来接近的脚步声，她害怕地呆看着，等着门被打开，然后逮到山姆没绑绳子。

“把绳子套回来，快点！”他小声地说。

她回头，发现他已经把足踝上的绳子重新绑了回去，靴子半卡在他的脚上。

“快点，该死！”

她紧张的手指笨拙地扯弄着绳子。

“快点，莉儿，速战速决。”他把手腕伸给她。

“不要动！”她焦躁地低语着，终于在他腕上打了个松松的结。

门打开了，她快速转过头，但因为速度太快，花了好一会儿的时间才对准眼睛的焦距。

那个矮小的男人拿着他们的饭和一桶新鲜的水走进来，她松了口气，

深怕路拿会逮到山姆。放下水桶后那个男人拿了一碗饭给她，然后露齿一笑递出一只汤匙，她对他回以一笑，此时山姆用他的脚推了推她的背部。

她挺起身子皱眉转过身去生气地瞪着他，他用视线朝下面指了指，她顺着他的视线看下去，他手上的绳子松开了。

那个带饭来的人从旁走过来要拿山姆的碗给他。如果山姆举起手，那松脱的绳子一定会落到地上。

“我来帮他拿。”她挡在山姆前面伸手去拿那个碗，那个人停了下来，于是她给他一个微笑。

他眨眨眼摇了一下头，然后把碗递出来。

莉儿接下它，在那个男人离开前都不敢呼吸。他终于关上门并传来一阵锁门的声音，她放松地吐了一大口气然后转过头，因为自己所做的正确举动而微笑着，心中则有种对他的伤有所补偿的感觉。

她笑着拿起她的碗，脸上浮起一股自傲的神情。

一只巨大的黑色甲虫扑通一声落在她的碗里。

她尖叫一声把碗丢开，绑着的双手缩在胸前，身体则因恐惧而颤抖起来。

一分钟后她抬头看向山姆。

她的脸恐惧地扭曲起来，向后跌坐在鞋跟上，觉得此时两人间保持一点距离对她会安全些。

那个碗像顶教宗的帽子似地盖在他的头顶上，米饭徐徐自碗里流出来，经过他的脸然后吊在紧绷的下巴上晃来晃去，屋内唯一的声音是米饭掉落在他胸前及手臂上的声音。

他一副很……懊恼的样子。他的脖子呈紫色，就像她哥哥杰迪一般，只是更糟些。

事实上，她可以确定若非鼻子上也有米饭，他冒火的鼻孔铁定会像恐龙一样喷出烟来。

她张开嘴巴想说些什么，任何话都好。

“不……准……说话。”他用一只明显紧绷的手拂去好的那只眼睛上的米饭，令她觉得他想殴打某种东西。

她的嘴巴紧闭着，再度向后移，仍保持警觉。

那只黑甲虫突然又匆匆跑过他们中间。她僵硬地闭紧双眼，然后发出悲鸣。

做了个缓慢的深呼吸后，她睁开眼睛。

山姆的靴子用力把甲虫踩进坚硬的泥土里。她脸上浮现厌恶的表情，然后抬头向上看。他正边瞪着她边更用力地继续挤压那只虫子，从他的脸上她看得出来他希望靴下踩的是她。

谨慎使她移得离他更远些，但这个动作对她而言并不容易，因为她的手和脚都被绑着。她朝自己的手皱了皱眉，然后看向腿旁的手帕，想了一会儿后她说道：“你能不能——”

“不！”他咆哮着。

她跳了起来。

他的肩膀颤抖，紫色的脖子紧绷着。一副猫儿拱起背，准备发动攻击的样子。

和想保护自己喉咙的渴望挣扎着，她飞快地退回屋子另一端的角落，

那速度八成会令淑女学校的教师们晕厥。然后她坐在黑暗的角落里，兴起一股如同夏娃愚蠢地吃了那个苹果后的感觉。

虽然米饭那事件就像刀子滑开一样只是个意外，而她也真心想道歉，可是他不是个能轻易原谅别人的人，所以她选择了沉默。对她而言这是件很了不得的事，尤其在她这么想说话和被原谅时。

“再见了，莉儿。”

交换人质的日子到了。山姆看着那些守卫割断绑在她脚上的绳子，她抬头向上看，眼中满是犹豫及害怕。

“再见，傅先生。”她垂下双眼喃喃道。

自前一天以来他们一直没有交谈。她把饭倒在他身上之后，就留在她的角落，而他则在他的角落。她所有的装腔作势都消失无踪，只剩下温顺的金色外壳。他比较喜欢她有点脱线的样子；尽管很难去承认这一点，她的安静真的显得有点不自然。他又看了她一眼，一种自他了解叔叔的玩笑后便不会出现罪恶感，此刻突然闪过他的心中。

既然今天就要交换人质，他可以减轻这女孩的恐惧。毕竟她就要远离他，而且路拿回来前他也早走了。他必须如此，不然就是死在路拿手下。

她如帝王般地站着，而她的肩膀和表情却一副沮丧的样子。这触动了他的武士精神。

“你明天就会回到马尼拉了。”他向她保证着。

她给他一个虚弱的微笑，眼中雾气迷蒙。

“回家吧，回到贝尔维去。”

她吸吸鼻子。“贝维德。”

他不顾疼痛的下巴和裂开的嘴唇露齿而笑。“好吧，贝维德。”

她抱歉地看着他的眼睛，试图寻求他的原谅。

“算了，莉儿，那只是个意外。”他很快地向她点点头。他们带走她时，她脸上绽出一朵令人眩目的微笑。

山姆看着关上的门，他让早已松脱的绳子留在手上，仔细听着他们离开茅屋的声音。

等待了几分钟后，他向上看看，从外面传来的声音判断出此时是近中午的时候。不久后他听到守卫交班的声音，他所等待的声音。此刻起整个营区将陷入混乱大约十分钟。之后路拿和护卫将离开，守卫则将更加紧看守他，不想在司令官走后搞丢他们的囚犯。如果真发生这种事，他们的项上人头就不保了。

不过这不是山姆的问题，怎么脱逃才是。他很快地甩掉手上的绳子，拿出靴底的短剑，在屋角割出一个正好够他钻过的马蹄形开口，轻轻地推开割过的墙，然后弯身察看外面。

他视线所及外面还有五幢茅屋，这代表会有五幢茅屋能清楚看到这幢的后面，对他的脱逃是个问题和障碍，不过也可以算是一种挑战。他突然觉得瘀青的身体不再那么疼痛，他的手指又能自由移动，而他也恢复活力了。山姆需要这一点。

屋后的空地宽广。不管他瘀青的肋骨和一触即疼的双手，他从开口处爬出去。他蹲伏着迅速将开口的干草整理好，让人无法察觉那个洞。然后他沿着屋后爬着，最后在屋角停了下来。

一个警戒的守卫站在门口，他不能经过那人身边，那是个忠于职守的

守卫。在山姆右手边是一片宽广的空地，之后则是另一幢茅屋，里面传出笑声和食物的香味，那是个最糟的茅屋。该死！整个营区最繁忙的地方。他很快地移到另一个屋角。时机正好，他绕过屋角沿着屋子的另一边走着，在约五十码远的南方有个菩提树的杂树林，被两列铁丝圈保护着。蓦地，他听到脚步声从屋子的后方传来。

山姆全力地奔跑，跳过铁丝圈，一次、再一次。他的脚落地，引得疼痛的肋骨一阵震动，使他差点无法呼吸。然后他跳入一个可以感觉到凉爽树荫的地方，他的手在空中挥舞着，接着他滚入下方潮湿且有一码高的草丛中，像石头般地躺着。他的肋骨悲惨地悸痛着，呼吸变成浅促的喘气，他努力想控制住的声音。

那些人在十码外停下脚步，潮湿的地面渗出恶臭刺激着他的鼻子，他等待着。他们继续前进。他缓慢跪下，匍匐朝河边的堤防前进，时间所剩不多，而他脑中的钟也滴嗒地响着，他们很快就会发觉他逃走了。

到了河边，他藏身在黑黝黝水面上深绿色水莲的浮叶下，沿着河边的红树林前进，知道那些气味辛辣的枝叶可以躲过敌人的耳目。一阵嘈杂的蒸汽引擎的轧轧隆隆声自空中传来。

他停了下来，一艘船就在附近。红树林在这条河狭窄的弯曲处消失，有人清理过附近的河岸。山姆离开河边移到茂盛的水竹里——一个新的躲藏地点。他的头是唯一露在水面上的部分，而且正好被浓密的芦草遮住。

河面于此加宽一倍，形成一处河湾，在入口处斑驳的竹堤上横着一道因日晒多时而退成灰色的木造长船坞。一艘退色、绿白相间的拖捞船泊在码头北边，一群穿着制服的士兵则在船坞及甲板上忙碌着，有的负责守卫，有的则准备开船。一阵白色的蒸气呜呜冲上潮湿的空气中，隆隆轧轧的引擎声淹没了山姆本来可以听见的对话。

满载的船上沿着左侧堆满了木条板箱的碎片和灰锈的桶子，船中间凸起的则是曾为黑色但如今已锈了一半的引擎，生锈的蒸汽锅旁，扎紧的遮篷像屋顶般横在主舵上方。

一群叛军像在争食面包碎片的鸟儿般聚集在船首，接着他们散开了，于是山姆瞥见路拿上校正站在他宝贵的粉红色船货——莉儿——身边。她坐在绑着的绞盘旁一张窄板凳上，从她狂乱的手势和路拿以大刀轻点靴子的不耐烦，山姆推论出他们正为某件事争吵着。

他的视线自甲板移向一个较空旷的地方，那里站了五个守卫看守着河面，他们高于河堤的位置可以看到整个河湾的入口，正好可以保护路拿和船的安全，但也毁了山姆逃往下游的机会。

甲板上的活动告诉山姆船正准备要离开，引擎开始轧轧地转动起来，甲板上的人弯向系缆栓解开绑着船的绳子。山姆必须快点想个办法才行。

已经没有时间去找个圆形木头或浮木来隐藏自己避免被军队的斥候发现，船正冒着蒸汽缓慢地后退，山姆缓缓吸入一大口气，充满氧气的肺部使受伤的肋骨承受炼狱般的压力，然后他深深往水下潜，希望能在船回转驶向下游前游到船上。

他一边使尽气力在水底游着，一边感谢无名的祖先赐给他如此大的骨架和强壮的上身，让他此时可以用上这躯干的每份力量。他的肺因无止尽地屏住气息而燃烧着，引擎的震动将他推向正确的方向，他可以感觉到目标越来越近了，到了最后他甚至可以感觉到身旁的水正在波动着。

一阵来福枪响后声音忽然停住了，接着引擎传来一阵金属的摩擦声，然后一切陷入寂静。他的肺在燃烧、肋骨疼痛，麻痹的脚继续踢着，双手则凭着自芝加哥贫民窟赢来顽强的决心交替拉着下沉的身体。

快点……快点游，你这个受伤的混蛋，游啊！

自离他两英尺远的水中传来一阵叮当的回声，身边的水忽然急速地流动起来，随着一阵金属长鸣，船又开动了。

山姆及时抓住离螺旋桨翼五英尺远，左舷垂下的拖绳，他的双手因而疼痛不堪，但他仍在船往下游航去所造成的波浪中挣扎地抓紧绳子。

虽然她想一死了之，却仍只是走到船的右侧呕吐。而在她的左边，上校用西班牙文咒骂一声。她盯着污秽的河水专心地呼吸着，然后开始了解其任何语言的诅咒都是很相像的，而这一个厌恶的男性腔调启发她的。

她告诉那个男人她不适应搭船航行，但他不相信她。她又呕吐了一次。她打赌现在他一定相信了，她想到，并记起他们如何割断绑着双手的绳索，好让她能扶着栏杆把头伸出去。船继续前进，轻微地左右摇摆、摇摆……

她的头好晕，而且自她的背脊处窜起一阵冷颤，一直延伸到她的手臂，她的胃则随着船的摇动而倾斜着。最后她终于坐起来，举起一只无力的手抚向潮湿的前额。四周的男人则恐怖地看着她。

“能不能给我一条湿手帕。”她无力地靠向栏杆，觉得全身就像果冻般。

于是上校命令一个士兵去拿些东西给她，然后就背过身不再理会她了。她挥掉沿着脸颊流下的眼泪，她在呕吐时总会流泪。忽然船身因一阵急流而晃动了起来，于是她吞了口气向后转过身，准备再度呕吐。

为了自救她试着专心地控制虚弱的胃，接着她感觉到某人的视线。她自栏杆上抬起身子，睁开眼睛慢慢回头，那个士兵拿了块湿布走来。她用它擦着湿黏的前额，然后虚弱地躺在坚硬的板凳上，呻吟着她的胃对那些急速摆动的抗议。船不断摇晃，她用湿布轻拍自己以阻止反胃的冷颤，呻吟声则随着每次船的摆动自她唇间泄漏出来。她根本无法阻止自己出声，更何况这样一来会使自己觉得好过些。

在船上度过的每一秒对她而言都像一个小时，而每一分则像一天。她的胃再度倾斜，使她站起来将头伸出去。她悬在那儿，湿布像本弥撒用书般被拿在手上，她祈祷他们能到达那个海湾，越快越好。

山姆抓着叛军船的垂绳在船身划开的水波中踢着，他们正前往交换人质的卜罗雷多湾，一旦接近那海湾，山姆就能放手游向海岸，省下四天通过竹林的时间到达庞安德的营区。而这艘船还可省下他回程中两天的时间，能让这艘船拖着他到下游真是幸运。

他偶尔可在引擎轧轧的声音中听到甲板上士兵的交谈声。由于胸部以下都沉在水中，而且自宽阔的船尾也看不见他的身影，所以他知道自己是安全的。蒸汽引擎继续转动，山姆躺在水中，让水流拍击着他疼痛的肌肉。

某种东西突然轰地响起，然后是一阵吹哨声。

山姆本能地潜入水中，他像知道自己名字般的熟悉这个声音，这是枪声。

他转向北岸，一群西班牙士兵正朝叛军开枪。他们遇到埋伏了。

抓着垂绳，他试着找个安全的地点放手游向河岸，虽然叛军们也开枪反击，但人们仍像投向空中的射击靶般自甲板飞落水中，四个水桶随着一个受伤的士兵飞落在他附近的水里。

于是他放开手，以一个桶子作掩护顺着水流漂走，慢慢地引着桶子漂向岸边。几分钟后他到达河边的芦草丛中，然后试着爬上岸躲在灌木丛中。

船轧轧地继续前进，之后一连串的子弹击中引擎，声音就像打中当靶子练习的铁罐般，引擎隆隆地转了几声后便静止了，甲板上包括路拿上校在内共仍有六名叛军，他们正反击西班牙人的炮火。山姆观看了一会儿，然后看见一个粉红色的身影在被打成蜂窝般的箱子间爬动着，他咒骂了一声。刚开始她很快的爬向左，但一颗子弹射入她身旁的板条箱，使她像只盲目的猪奔回最远的箱子边。

赖莉儿会让自己受伤的。

山姆厌恶地摇摇头，那女人只要待在原地就可以了，若西班牙人发现她是路拿的囚犯，他们会杀了她的。西班牙人很注意和美国之间的关系，他们不需要更多外表上的麻烦，两国之间的关系早就处于一触即发的状态。

现在如果蕾莉这个美国人，被发现和他这个美国籍的佣兵在一起，那又会是另一个麻烦了。西班牙人会横扫丛林，尽他们所能的除去很多的游击队和佣兵，而且他们非常了解他的声誉及他受雇于谁。

一阵尖叫声穿过空中，他太熟悉这个声音了，他转过头，只见一颗粉红色炮弹落入水中，手伸直着想抓住最近的桶子，但她失手了。

山姆呻吟了一声。

她像花岗石般地沉了下去。

山姆想都没想地潜回水中，他推开桶子在污秽而充满泥泞的水中寻找她的身影，闪躲着被西班牙人打沉的桶子，潜入更深的水中。他们一定看见她了，他随即修正这一点：他们听到她了。八成连西班牙国王也听到了。

而她的嘴巴这次救了她。

一个喉咙咯咯的声音自他的右边传来，他转过头看见她，一双蓝眼疯狂地睁着，她的嘴巴大张而且还在尖叫。他抓住她使她面朝他，然后领着她游向一个桶子。他从不知道人可以在水中尖叫。他们浮出水面，她又咳嗽又喘气，他试着掩住她的嘴巴使她安静，她转过身把手环在他的脖子上，然后拼命抱紧他。

“谢谢，谢谢。”她在一阵咳嗽声中低语着。

他们游到河边，山姆先上岸，然后把莉儿拖上来藏到灌木丛里，她一直不停地呻吟和低语着。不过太大声了。

“闭嘴，否则你会让我们两个都没命的。”

她闭嘴了，不过太迟了些。一颗毛瑟枪子弹擦过他头上砰一声射入附近的一棵树中。

她的嘴巴张开，眼睛也变大了。

山姆知道这个表情代表的意思，他冲向她。又有三颗子弹自他们身旁呼啸而过。

很自然的，她尖叫了起来。

第八章

莉儿的嘴巴被塞住了无法出声，可是她一再尝试，最后终于了解他只会继续忽视她，他紧抓着她的手腕，拖着她快速穿过丛林。

她向后看，并没有人跟上来，他们现在一定安全了，虽然稍早时并不是如此。

就在她尖叫后，一个西班牙士兵自树后走过来查看。他走向山姆，而她则缩在灌木丛中因恐惧而僵硬着。她讨厌枪。

山姆救了他们，他把那个士兵击倒，然后把他拖进灌木丛中。他拿走了那人的来福枪、手枪、刀子、背包及水壶，拖着她走了几码远，接着用膝盖抵着她的背强迫她伏下身子，于是她立即问他救她是否为了留待自己来杀她，只是这一点也说不通。而她所知道的下一件事就是他用她的一片湿衬裙塞住了她的嘴巴。

她一次又一次地试着把塞在口中的东西拿出来，不过它塞得太紧了，潮湿的布料使之几乎不可能取出，而且她只有一只手，因为山姆死抓着另一只。

他未曾停顿地拖着她走过一小片尖锐的竹林。她知道如果自己像稍早般试着慢下来，他只会更用力地拉着她走过最繁茂的丛林和泥泞。他突然像只兔子般转变方向朝左跑去，几分钟后他把她拉到一些生苦的石头上一个隐密地点，坚实强壮的手臂和腿把她面朝下地压在地上，她的喉咙因过度使用而疼痛、燃烧着。

“一点声音，你只要出一点声音，我们就死定了。”他在她耳边低语。

于是她想说话的欲望消失了。他们面朝下地趴着，他的心跳如雷鸣般自她背后传来，由于那声音显得如此大，所以她做了一个祈祷的手势，希望那些西班牙人不会听见。

她自己的心脏也以同样的速度跳动着，他比周遭的空气更热更湿的呼吸掠过她的耳朵，令她敏感地打了个冷颤。这个地方又热又阴湿，是不会起鸡皮疙瘩的。然后他的呼吸再度掠过她的耳朵，于是她再度起了个冷颤。她颤抖着，他的呼吸停止，虽然她一直盯着灰褐色的石头，却像看见他的脸般确定他的视线正停在她背上，炙热的视线法除了她的冷颤，不过很快地他们又开始正常的呼吸起来，就像两个临死的人应有的呼吸般正常。

汗水自她的皮肤渗出来，混合了肮脏的河水及他们两个很久未洗澡的身体的气味，除此之外就是丛林里特有的味道了——潮湿的泥土和异国花草的强烈气味。在丛林深处，就连绿色植物都会散发出一股奇特的气味。说也奇怪，那闻起来倒挺清新的。

一阵响声引起她的注意。她屏住呼吸仔细听着，是刀子确过竹林的声音，她僵硬了起来，叶子和灌木丛被劈开来，他的身体向下压，一双颜色不鲜艳、皱褶不堪的靴子猛然踩入泥泞中，那些士兵靠得这么近，她几乎可以听到他们的低语声。这念头吓得她不敢呼吸，他们就站在下面，这么近的距离，她可以发誓他们八成正在瞄准着自己。

她的肺尖叫着需要空气，于是她困难地慢慢呼吸着，确信他们会听到她的每个呼吸声。一阵叫喊声响起。

莉儿紧闭眼睛克制着想尖叫的冲动，等待即将来临的子弹。

那些武装士兵的沉默使空气沉重了起来。

他们都屏住呼吸。

树梢一阵鸟儿的尖叫声打破了寂静。低语声再度传入空中，叶子和植

物的僻啪声象征了那些人的离去。

她松了口气，将前额靠到手上，再度开始呼吸。山姆也一样。他们就这样躺了许久，没有移动，只是呼吸着聆听证明士兵们离去的寂静。

随着时间消逝，她的注意力远离那些声音，开始注意到山姆的重量和贴着她的坚硬肌肉，感觉到湿透的衣物使他强壮的肌肉和她的柔软间几乎没有一点间隙，他们的身体就和蒸汽机里的蒸汽一样热。她吞了口口水，热切地渴望着能移动她的头——一个她几乎无法控制的热情需要，为了某种无法解释的原因，她想看看山姆的脸，看他的眼神。

然后他变换姿势坐到她身边，将手放在她的肩膀附近把她拉起来跪着。她的愿望实现了，两个人的视线终于相遇。虽然为在一分钟前她还盼望着，可是现在她反而觉得有点奇怪，她看不太清楚，他的身影显得模糊，于是她掉开视线，发现自己的眼睛里充满了泪水。那是恐惧的泪水，为了她刚才所经历的危险，也为了害怕和这个强壮男人间的某种连结。

他的手轻轻摸着她的头，引起一串火花穿过她发黏的皮肤，然后顺着她潮湿的头发滑下，他手指所接触过的地方都起了燃烧般的感觉。她等待着，一种未曾有过的混乱情像在她体内颤抖着，她的手停在绑着她嘴的布结上，解开它，然后它不被注意地落在她的膝上。

她因嘴角的擦伤突然接触到空气而尖锐地吸口气，伤口就像燃烧般疼痛着。她闭上眼睛试着凭意志力祛除痛苦，最后嘴角上一阵清凉抚慰的接触使她睁开了眼睛。

“把这个压在上面。”他将手帕用水壶的水弄湿递给她，再关上水壶。

她继续盯着他，希望能了解自己那种奇妙的感觉，但在一阵困惑后又放弃了。

他将水壶挂回腰带上，调整一下肩上的刀子，然后向上看。“走吧！”

说着他便自石上跳下去，然后朝她伸出手。则盯着手上的手帕，不知该如何处置它。

“快点，走了！”

她坐在石头上让他抱住她的腰将她抬下来，双手放在他的肩上，其中一只手仍紧握着手帕。他把她放在地上，盯着那条手帕半晌，这个魔鬼露齿而笑。

她可以很正确地知道他在想什么：他觉得塞住她的嘴巴是件很好笑的事。她真想把它丢在他脸上，但又想留下它，如此一来她就不能再塞住她的嘴巴了，她才不想满足他这个欲望呢，至少她会试着阻止。

“我们朝西走。”他边告诉她边重新调整他的背包。

她前进着，然后他的咒骂声使她停下来。

“我说西边。”他抓着她的手臂往另一个方向走去。

她抬起头想看看太阳的位置，却只见稠密的枝叶。“那边是西边。”她争论着。

“南边。”

“我以为那是西边嘛！”

“这就是我让你自己决定的后果。”他喃喃道。

“喂，”她停住，双手猛然插在臀上。“你叫我朝西，我就朝我以为是的方向走。”

如果你对这有疑问的话，下次请你先指明好吗？”

他的视线停留在她的右手上；手帕仍被紧握在她的拳头里。她迅速将湿手帕塞在衣服里，他的视线随之停留在她的胸部下；她将双手横在胸前回瞪着他，最后他耸耸肩自她身边走过。她看了他一会儿决定自己是否还要跟着他。她环视四周阴暗的丛林，听着由里面传来的一些声响，一阵噼啪声突然自左边传来，头上响起一种类似颤抖的声音，她向上一看，一条黑红相间的蛇正在上方的枝桠上滑行着。

她跑着赶上山姆，而且一边跑一边朝后面和上方观望，最后她终于只和他相距约五英尺。

“你先走！”他向身后喊着，一手抓起横在前面的树枝，另一手则做手势要她先走。

她依言照做，然后他放开树枝，它重重地打向她的背部。

她停住。他则自她身旁走过，她对着他的背横眉竖目，然后才又急忙赶过他，鞋跟却绊到地面上的一根藤蔓，他很快地又超越了她。她突然觉得自己像是听见了什么。

“山姆！”她匆忙赶上他。“山姆！”

他停住脚步。“干么？”

“你听到了吗？”

“听到什么？”

“那个奇怪的声音。”

“有啊，我还以为是你的头发出来的。”他转身又开始前进。

她又听到了，于是她向上看，一只巨大橘红色的狐狸头正朝下看着她，它的双颊鼓起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飞至另一棵树。一只会飞的狐狸？她再度跑着赶上山姆。

在一阵长久的沉默后，她终于问道：“我们现在要去哪？”她踉跄了一下，赶紧抓住一根树枝，差点就跌倒了。

“回到河边。”

她努力挥掉手上黏人的树叶。“为什么？”

他劈着茂盛的灌木，然后咕哝了些什么，听起来像是在说“因为我是个该死的笨蛋”。

“我听不到。”她说，几乎喘不过气来地赶上他，然后不顾一切地抓住他的腰带，觉得这是唯一能使自己赶上他的办法。

“我们现在要去哪里？”她重复问着。

他忽然停住，使她撞上他的背，手也自腰带上滑了开来。他很缓慢地转过头，皱着眉头用他魔鬼般的眼睛看着她。“把你带回你爹身边。”

“噢！”她的脸亮了起来，希望使自己站直些。

“如此一来我就可以永远摆脱你了。”他转过头加一句。

“伏下身子保持安静。”山姆无声地穿过浓密的灌木丛，然后停下来厌恶的摇着头。

她在他身后走着，引起树叶及树枝的骚动比一大群野猪走过还厉害。他转过头看着她，简直不能相信就算不说话她也能弄出这么多噪音。

弯着腰前进，她试着使那只穿着愚蠢小鞋的脚站稳，终于成功时，她又转过身双臂插进灌木丛里，一副准备游泳过来的样子。

她的裙子被树枝勾住，她咕哝了些什么。山姆将手臂横叉在胸前，向后靠在身后黏黏的树干上。她转头烦躁地看了裙子几秒，整个灌木丛开始摇

动了起来，然后她用两手紧抓住裙子一扯，只听见一阵布料撕裂的声音，她便掉入丛林下了。他等待着一声尖叫或至少一阵哭泣，可是她完全没有出一点声音。

山姆更仔细地看，在看见她嘴唇移动时摇了摇头。

抖抖裙子后，她急忙俯身试着走出浓密的灌木丛，结果头发又被缠住了。她朝那些枝桠皱眉伸手抓住它们用力扭扯，最后折断了树枝，使它们像鹿角般噼啪地自她面前纷纷落下。

挣扎地“游”过灌木丛，她终于前进了约两英尺的距离。接着一根树枝擦过她的手臂，她痛苦的吸气声就像弄熄的萤火般发出嘶嘶的声音。山姆拨开树丛来到她身边，抓住她把她拉出灌木丛。

他让她坐下然后看着她，脑中忽然浮出一副她整理仪容的画面。她仍然潮湿的头发纠缠散乱地垂过肩膀，灌木的细枝自她头上落下；苍白的双颊像画了战彩般沾着污黑的泥土，而手帕则像投降的白旗般自她上衣领口垂露出来。横过前额的那道擦痕像珍珠上的刮痕，正式的粉红色礼服则像被放在收破烂车里两年的样子。

赖莉儿看起来一团糟。

她也是个麻烦，一个会让他们两个都被杀的麻烦。虽然如此，他还是不能把她丢在丛林中，他必须保护她的安全。现在他必须赶到河边，而根据以往的经验，他有预感如果继续带着她走，他们都会被捕，而这不是他们现在所负担得起的风险。就算不是天才也会了解在西班牙人眼中，看见他们在一起即可证明他们是一伙的，他们不会给她机会解释。只要她和他在一起，就是有罪的。不过他怀疑她会相信他的话，或者平静地接受这个消息。到时他就不得不绑着她走了。

“你觉得自己有能力做什么事吗？”他问道，决定采取他“细绳和小猫”的策略。

她的眼睛亮了起来，然后恢复了精神点点头。他几乎要为此而感到过意不去……几乎。

“很好。”他说，像是要告诉她一个天大的秘密般地俯下身来。“我要你留在这里直到我检查过河边。”

她抬起头看看四周又黑又浓密的丛林，一副不肯定的样子。“我跟你一起去不是更好吗？”

“不，”山姆藏起他的微笑，严肃地看着她。“你待在这比较好，我需要你保护侧翼，这是件很重要的工作。”

她缓缓点点头，但仍盯着浓密的丛林里。他转身准备离去，经验告诉他这里对她会是最安全的地方。他需要知道河边是否仍有船、任何西班牙或叛军的士兵。

“我是不是该有把刀或枪之类的东西呢？”

除非我不想活过这一天，他想到，但却回答道：“曾开过枪吗？”

她点点头。“一次。”她的语气令山姆知道他所需要知道的东西。

“那么糟吗？”

“我把杰夫书房的窗子打破了。”

“哦，那个最大的哥哥，那个告诉你有关你名字由来的人。”

“啊，你还记得。”她的脸亮了起来。

你喋喋不休了十分钟，我怎么可能忘得了呢？不过他并未说出来，只

是点点头。

她的笑容消失。“不过杰夫当时不在那儿。”

“这对他而言是件幸运的事。”

她畏缩了一下，然后承认道：“不过我杰迪哥哥在。”

由于她的表情是如此严肃，山姆不敢让自己笑出来。不过倒突然觉得和她的这个哥哥颇有惺惺相惜之感。

“子弹在穿过窗户后，打中书桌上方的煤气灯，而那时杰迪正在那里工作。”

山姆等着下文。

她抬头看着他。“他缝了十针，然后一直到晚餐时才出现。”

“我要留着枪，你用不到的。”山姆转身走向河边，他必须在她了解他的意图前离开。

“你多久才会回来？”

他停下脚步回过头来，她害怕极了，抱着双膝坐在那里用那双大眼睛盯着他，然后试着微笑，却又失败了，于是只好向下看着她的膝盖。

“不会很久。”

她点点头，一直盯着浓密的丛林看，一副它会吞了她的样子。她这种想隐藏恐惧的表现打动了她。她认命地叹口气，没有争执、没有泪水，也没有尖叫或乞求，只是表现出小小的勇气。他几乎动了怜悯之心让她跟着他，不过常识阻止了他，她在这里是安全的。“要记住，不可以离开这里。这里很容易迷路的，要留在原地。”

“没有武器我怎么保护侧翼呢？”当她的低语声传入山姆耳中时，他早已身在八英尺远的竹林里了。

他数着，她花十秒钟的时间才了解一切而那时他早已走远了。他朝河边移动，十分确定就算有人在那里，也只是被留下来守船的人而已。叛军在丛林战中总是偏好先四散开来，再以圆形包围回来的方式。不过路拿和他的手下在船上就不怎么样了，西班牙人在那种小冲突里总是胜利者。他猜想大约有六至八个人在追击他和莉儿，现在大概仍在林中深处寻找他们两个。

他接近河边时，临渊履薄地向岸边移动，确定自己伪装得很好。然后保持心智和耳朵的灵敏，他仔细侦查整个地区。船仍在原地，缆绳则系在对岸的树上。他寻找守卫。

居然没有半个守卫，这不是真的吧？

他觉得可疑，所以多等了一会儿，注意观察灌木丛里任何一点动静。

没留下人来看守船。这一点道理也没有，西班牙人和叛军是一样珍惜拖捞船的，于是他将刀子埋在一堆叶子里，爬出灌木丛滑入水中，在一簇香蒲后做了几个深呼吸，潜入水底游向船的左侧。他很小心、缓慢地浮出水面，小心翼翼地侧身向船的另一边看去。

没有警卫。

他不可能会如此幸运的，这艘没人看守的船简直就像个礼物。山姆可以带着莉儿登上船，天黑前他们就可以到达卡罗雷多湾了。不过首先他必须检查一下这艘船，于是他谨慎地慢慢游向最近的岸边。

如果说莉儿在先前的那段时间内学到些什么，那一定就是了解丛林里是永远不可能安静而且总是野蛮的。鸟儿聒聒的叫声和尖鸣就像远处模糊的人类尖叫声般，空气中沉重的湿气在树叶和藤蔓上形成露珠，而后它们像间

歇的雨滴般落在地面黑色的腐叶上。

由于丛林里光线昏暗，使得周遭的一切问起来潮湿而且死气沉沉。她看向高大黑暗的丛林树梢露出一条狭窄的天空，高大的树木看起来像是通往天堂的高塔。她觉得自己渺小及受困，这丛林好像能一口将她如一颗小露珠般吞下去似地。

一道光线自树梢射下，如同祝福般落在她的手上。她换了个姿势好让阳光能照到她全身，这黑暗丛林里的一道光线使她安心了些，但并未持续很久，在昆虫的嗡嗡叫声变大时即消逝了。她知道它们正在每个地方筑巢和爬行着。那些蠕动的亮红色、绿色和黄色的生物，并不像家中的炸螞、毛虫和甲虫。她看着一只有炸螞的脚和火红色头部、的亮绿色虫子在植物间飞来飞去，撇开它如嘉年华会般的色彩及优雅的飞跃动作，她只领悟到一件事，她离自己熟悉和深爱的家真遥远啊！

她的手开始颤抖起来，她吞了吞口水，试着在这个囚禁她的异国丛林里寻求一些力量支持自己。她真想尖叫着发泄她的恐惧直到声音沙哑，可是她没有，因为她不想再被塞住嘴巴，而且某部分的她也急迫地想向傅山姆和自己证明——她并不是个绣花枕头。

她身后传来一阵细枝的噼啪声。她僵直地屏住呼吸，只是仔细地听着。

她捕捉到某种气味，接着传来另一阵安静的脚步声……越来越靠近。气味更强烈了，那是人类的汗臭味。她闭上眼睛，一阵细枝折断声再度传来，她蓦地睁开眼睛；双手紧抓一把潮湿的土壤，水分自她指间渗出流了她满手，她急促地呼吸着。

她自眼角看见一个身影掠过。一条细绳环住她的脖子……然后猛拉勒住她。她把手中的泥土丢了去，抓向那条绳子试着把它拉离她的脖子。

某件东西自她身边呼啸而过，她可以感觉到它所造成的风。然后砰地一声，绳子忽然松了。一个西班牙士兵胸上插了把刀摔到她身旁，一阵恐怖的尖叫声在空中响起，那是她的声音。

山姆从她前面的灌木丛中走出来，一脸愤怒的样子。他一拳朝那个士兵挥去，然后踢了他的背部一脚。

“噢……”莉儿遮住她的脸。

“快点，我们快离开这里。”他抓住她的手臂把她拉起来，把刀放回刀鞘。

她不敢回头看，只是做了三个深呼吸来平息狂乱的心跳。接着她看着他，冷硬的脸几乎不像人类的脸。他脸上薄而冷酷的嘴不屈不挠，就像他的眼神一样顽强。他冷冷地看着她，然后冷酷地望向那死去的士兵。傅山姆根本不需要两只眼睛，一只即足以置人于死地了。

他们似乎走了永远那么久，或至少她的脚是这么觉得。虽然他的姿势仍然紧绷而戒备，不过已经没有二十分钟前那么心无旁骛，也不再大声对她下命令了。他只在她跌倒时咒骂几句，而不巧地她刚才又跌倒了。

“快点！”他抓着她的手拉她前进。

“他们还跟在后面吗？”

“看起来没有。”

“可是你刚才杀的那个人——”

“他也许一直跟踪着我们，不过也可能只是被留下来清除船上溜下来的余党。不论如何，他已经死了，无关紧要了。”

从他的语气她可以了解谈话已经结束。

又走了近百码，然后他们来到山姆先前救了她的河边。那艘船正停在对岸，莉儿停下脚步，猜测他们现在八成要渡过河去，然后非她所愿的再上船。

只是她猜错了，山姆走向下游。

“我们要去哪里？船在这里啊！”

“我们不搭船。”他继续走着，未曾停下脚步。“船上的引擎布满弹孔，那艘拖捞船已经坏了，而如果你不走快点的话，下场也会和它差不多。”

莉儿在他身后加紧脚步，因不需要搭船而微笑了起来。“那很好啊！”

他忽然停下来喝斥道：“我知道你和我的逻辑观念不太一样，不过我无法了解为什么你会觉得死在水里是件好事。”

莉儿笑起来。“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不喜欢搭船罢了。”

他沉默地凝视了她一会儿，然后边沉思地摸着下巴边点点头，一副非常理解的样子。

不过他的表情和态度都显得太夸张了。“听起来真有道理，你宁愿我们砍过几英里的丛林及泥泞，也不愿只搭两个小时的船到那海湾去。”

他脸上轻蔑的表情刺痛莉儿的自尊，这个男人对待她的态度，好像把她当做一个没头脑、虚弱的势利鬼一般，因此她打算说出她会晕船。“我不喜欢搭船。”

他含糊地喃喃低语。“既然如此，赖大小姐，我希望你能像喜欢说话般的喜欢走路，因为接下来我们将要走过比在丛林训练的士兵半日路程还远的路。”

他评估地将她从头看到脚，然后摇了摇头。当他再度抬头看着她时，她知道他觉得她缺乏这种能力。他总是缺乏尊敬的语气伤害了她。

她无法控制自己出身富贵而他生于贫困的情况，而他因为这种不可控制的事实而讨厌她是不公平的，就像因鼻子的形状或眼睛、头发的颜色而讨厌那个人一样不公平。

每次她试着对他好，例如给他食物或在他被痛殴后帮助他，他总是粗鲁无礼地拒绝她的好意。她实在不知道如何应付这种反应，只能受伤地跑回自己阴暗的角落，只因为当她待在那时他就不会对她如此卑鄙。

她不了解他或他这个混乱、粗鲁及快速的世界，这里吓坏她了。没有一个哥哥在这里陪她。现在她甚至希望能看到杰迪的脸，虽然他总是对他很坏，但至少她知道他是关心她的。

而现在她只能依靠山姆，可是对博山姆而言她什么也不是。他不了解她只是不知在这种地方该如何自处，毕竟这里的一切是如此的不同。她渴望能在周遭找到些熟悉的东西，一些对她而言正常点的东西。看来山姆是她唯一较熟悉的了，至少他是个和她哥哥很相似的美国男人。

他用来福枪推了推她。“走啊！想见你父亲的话就快点走。”

一个非常粗鲁的美国男人，她修正着。他的态度刺痛了她，于是她鼓起一些南方的骄傲，抬高下巴，两腿不稳地离开灌木丛。可是走不到五英尺她便脸朝下地摔进潮湿、气味呛人的灌木丛中。她一面挣扎着要站起来，一面后退着想躲开不让他拉她起来。

但他并未有任何行动，那个芝加哥贫民窟之王只是自她身边走过……该死的傲慢北佬！

第九章

山姆撕下一片多筋的牛肉干放在她伸出的手心，她像看着蟑螂似地望着那片褐色的厚肉干。他径自咬住自己的那块，扭转头以便撕开它。虽然肉干一向是坚韧的，但这一块可算他所尝过最硬也最成的了。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脸上交织着惊讶、好奇及些微恐惧的表情。

“牛肉干。”他解释道，接着又咬了一口。

她又看了看手中的食物，然后慢慢将它送入嘴中一咬。她的眼睛睁大，而他则边吃边观察她的反应。她的牙齿先是前前后后地摩着，用着他知道行不通的方式试着要撕开肉片，接着又徒劳无功地快速用力拉扯着。他以另一个咀嚼的动作隐藏自己的笑容。她一再努力拉扯，全神贯注与肉干奋战。

老天，她真是令人看不腻的小东西。她抬起膝盖将那只愚蠢的鞋跟踩入土中寻求更好的支撑点，一派的专注与坚决——那个曾甜美地要求用餐具的南方小花，如今却又脏又可怜地靠在粗糙的椰子树干上，像是拖一部马车般——头部低垂，全身因使劲而紧崩着——地拉扯那片老肉干。

虽然他已经尽了全力隐藏，但她一定还是听见了他的轻笑声，因为她突然抬头看向他，脸上红通通的。

他咧嘴而笑。她抬起下巴别过头，试着避开他的视线。然后她又低下头，肮脏的小脸上浮现骡子般的顽强，用双手紧抓住那块肉干，用尽全身的力量去拉扯。

成功了，她将一小片肉干放入嘴中，然后双手垂落于膝上。山姆等着看她的咀嚼。

她开始以一种嚼靴子般的气力咀嚼，她的嘴巴及下颚拉紧，眼睛愈睁愈大，嘴唇因上下颚的摩动而扭曲着，努力地试着嚼碎那块皮鞋般的肉干。

不过她脸上的表情比下颚扭动滑稽多了。只见她不断地眨眼，眼中浮现泪光，嘴巴则皱缩起来。

“多吃点盐对你有益，”他又咬了口肉干，然后挥动肉干强调他的话。“可以让你在热带高温中避免脱水。”

她的脸颊因嘴中充满食物而鼓胀。“请……给……我……一点……水……好吗？”

他试着不大声笑出来。

“什么？我听不懂。”其实他知道她在说什么，只是良机稍纵即逝。

她把口中的食物集中在一侧，脸上充满挫折的表情，眼中则因太咸而闪着泪光。

“水……拜托！”

山姆等着，试着表现出很体贴的样子。

她指着他的水壶。“水！水！”

“哦……水。”他弹了弹手指。

她兴奋地点点头。

他站起来解下水壶拿给她。

她用比昆西街扒手更快的速度取过它，转动水壶的盖子，可是却解不

下来。

她抬头看着仍站在面前的他，脸上浮现绝望的表情。“请……你……帮忙……一下。”

他用尽所有的力量克制自己不让她继续受折磨，她脸上的表情触动他心中某一小部分的情感。他拿过她手中的水壶，打开它。

忘了所有的淑女礼节，她抓着水壶猛灌了一口，然后咀嚼了一会儿，深呼吸后吞下去，根据食物的大小，山姆可以断定那八成会像迫击炮般击中她的胃。

她喘了口气，接着又灌了口水。

“最好吃完它，莉儿，我们还要继续赶路。”山姆看着天空，试着推算离天黑还有多久。时间不多了，他原先估计到达目的地时间错误。他高估了她，她走得比他预计的还慢。

“我已经吃饱了，谢谢。”她将肉干和水壶一并递给他。

他将肉干放入背包中，将水壶挂回腰带上，然后转向她伸出手想扶她起身，不料她正转过头去用指甲挑着牙缝。

“走吧！”

她倏地像竹子般直坐起来，双手落至膝上，脸上一副他逮到她做错事般的表情。

“我不介意你剔牙。”他把她拉起来。

她有点恼怒地拂去臀下的灰尘。“我没有在剔牙。”

“当然。”

“我需要一只牙刷。”她说，一副那东西能解决她所有问题的样子。

他抓着她的手开始穿过灌木丛，速度比先前更快。“我会在下个军营停留时替你买一只，甚至加上一些银茶具。”

她嘀咕着希望快些到那个海湾好甩掉他。

“我也有同样的想法。”他回过头说道，然后以两倍的速度继续前进。

她绊了一下。“你不能走慢些吗？”

“不能。”他把她拖过一丛和人一般高的棕榈树。

她又低语一些有关可憎的北佬不绅士的举止。

他将原先拨至一旁的树枝放开，让它们正好击中她的脸，她愤慨地喘息着，可是他根本不加理会，拉着她全速奔跑。

波光粼粼的水面上是一轮粉红色大火球的太阳，太平洋落日的灿烂色彩——金黄、火红、浅紫及深紫色——挥洒在向晚无垠的天空中。白色的沙滩环绕着珍珠白的海湾，其后绿色丛林后方锯齿状的山脉在落日中袭上青紫色的薄纱。

蕾莉瘫靠在树干上试着调整自己的呼吸，看着山姆在白色的沙滩上踱步。她的肺因刚才的疾奔而燃烧着，好像炽热的太阳正梗在她干涩的喉咙中。汗水自她的脸上滴下，遭蚊吻的手臂阵阵作痒，像是她在有毒的橡树丛中睡了一觉般。腿部肌肉则好比被打伤般的疼痛，可怜的双脚已经肿了起来。

“你看见船了吗？”她坐下来用断了指甲的指尖搔着作痒的手臂。

他继续走着，一度停下来踢了踢沙。“船不在这儿。”

“你确定吗？”

他弯下腰来瞪着她，他的脸只距离她几英寸远，指向安静而空旷的海湾。“你在前面看到任何该死的船只了吗？”

她的希望正一点一点地死去，她低头看着沙滩呢喃道：“我想也许是我看不见它。”

“你是看不到任何东西，赖莉儿，因为根本没有船，我们错过它了。”他挫折地怒吼着，然后自言自语地叨念着要如何处置她。从他生气的语调和胀紫的脖子——不是因落日而产生的颜色——她知道他绝不会欢迎她的下一个问题。她想知道他们接下来要怎么办，但为了自身的安全，她现在不会问他，这并不是个好时机。所以她开始数手臂上蚊子的咬痕。

他嘀咕着什么他们正在坐以待毙，然后又说其实他们大可现在枪杀自己算了，因为现在的处境比死好不了多少。而当她正数到第二十二个咬痕时，他突然停下脚步，朝四周观望了一下，然后拿下肩上的来福枪。

他举起它瞄准她的脸，她屏住呼吸。他要杀了她！他咔嗒一声将枪上某样东西向后推。

她紧闭眼睛，背脊僵直，娇躯的每束肌肉都像琴弦般紧崩着。她做了人生最后一次祈祷，祈求天主的宽恕，努力试着不尖叫出来。

枪声响起；她等待子弹的降临。

什么感觉也没有，老天，我八成已经死了。

枪声再度响起，她倚向树干，但仍没有任何感觉。于是她睁开一只眼睛，以为会见到站在珍珠门边的圣彼得。

但她只见到山姆宽厚的后背，他正面向海湾，来福枪指着上空，然后他开了第三枪，又仔细观看水平线好一阵子。她松了口气。

“该死！”他重重地将枪托插入沙中转过身来。“我们真的错过他们了，经过那些该死的奔逃后，我们居然还是错过了。”

莉儿看向空旷的海湾，所有的事情突然涌向她。她的父亲没有等她，她对他而言毕竟没重要到能让他多等，又或者——这个想法深深伤害了她，甚至令她觉得几乎要病了——或者他根本没来。

她的心梗在紧崩的喉中。她是孤单的，更糟的是她和山姆在一起。

泪水幕然涌入眼中，她自内心深处发出一阵啜泣，无力地沿着树干滑下，砰然坐在沙上。她哭了又哭，而尽管她仍模糊地听到山姆的诅咒声，但就是无法制止自己的呜咽。

她现在是孤单的一个人了，远方的兄长们也许根本不知道她发生了什么事，而她父亲根本不在乎她。所有她隐藏、不愿意相信的恐惧，如今都浮上来了。

她的父亲从未回家看他的女儿是因为他根本不在乎。她哭泣着，强烈地希望自己是男孩而非女孩。如此一来他也许会回家，她也不会在这可怕的岛上，和一个和她父亲一般不想要她这个负担的男人纠缠不清，而最后的这个想法令她更加无法承受。

“不要哭，莉儿，不要哭了。”山姆大步走向她，站在她面前看着她因哭泣而前后摇摆的身躯，虽然他手心发痒，但他实在不想给她一巴掌。

于是他抬起她，可是她不断地踢打、哭泣和扭动，所以他做了他唯一能做的事。

他把她丢进海里。

不顾飞溅的水花，他转过身走向几英尺远的岸边坐下，等待她湿透但冷静地上岸来。

不过出乎他预料的，她虽然稍微安静了些，但并未出现。咕哝和咳嗽

声代替了原本的哭喊，她的双手在水面上疯狂地挥舞着，整个人正像锚般下沉。

天啊！山姆倏地站起来朝她沉下去的地点望去，虽然那里的水深只及她的肩膀，但对她而言可不是如此。他潜入水中将她自水底拉起，弯下身子将她扛在肩上，然后涉水走回海滩。他把她放在仍温暖的沙滩上，将她身体里的水挤压出来。她频频咳嗽，等到恢复正常之时，她早已筋疲力竭了。

他凝视躺在沙滩上的她，不禁怀疑这女人是他一生所犯错误的报应，假如真是如此，这种精神上的征罚比任何刑罚都可怕。

她翻身面对他开始呻吟，一只手臂横在眼睛上，一径躺在那里不断地喘气。最后她终于开口了，平板的声音几不可闻。“如果你想杀我，就请现在动手吧！”

在演闹剧啊！他厌恶地摇着头说道：“起来！虽然你如果再继续这样表演下去会导致我被杀，我是绝对不会杀你的。”

她将手臂抬高几英寸，红肿的眼睛瞪着他。“你刚才却想要淹死我。”

“我怀疑你会在不到六英尺深的水中淹死。”山姆拿起来福枪重装弹药。

“我不会游泳！”

弹药掉在沙滩上，他怒视着她。“什么叫你不会游泳？每个人都会游。”

“也许每个‘男’人都会，不过不包括我。”她坐起来。“我以前住的地方女人是不游泳的，而既然我的哥哥们不认为那对优雅的淑女是安全或适宜的，我当然不会去学。”

“我原本以为不会有更糟的事发生了。”他喃喃低语着弯下腰捡起子弹。“不过看来我错了。”

“所以你还是想淹死我。”她的语调中带有发牢骚的意味，这是他以往从未注意到的。她勉强坐起来背对他抱着自己的双膝凝视黑暗的海湾。

“如果我真想溺死你，你大可用你甜美的南方小屁肌赌我早就成功了。如果你再叫我一次该死的北佬，我就可能真的这么做。”她坐着不动的当儿，他已将所有的东西准备好了。

“起来，我们必须离开这里。”

“为什么？”

“因为刚才我开的几枪你父亲的船也许听不到，但其他人却可能听到，而我不愿待在这看是谁听到了。”他伸手要扶她站起来。

她看看他，然后抬高鼻子望向海湾。

“你想再游一次吗？”

她眼睛睁大转过头，视线和他相锁。紧张的气氛持续了好一阵子，最后她看向他仍伸出的手。

“不要惹恼我。”他警告道。

她握住他的手站起来，拍掉湿透衣服上的沙子。

这是今天的第二次她从头到脚湿透，这使他想起……“告诉我一件事，莉儿大小姐。

既然你不会游泳，干么还要从船上跳下来呢？”

她将背后的裙裾拉向前，好拂去其余的沙子。“我本来是想跳到水桶上的。”

“这不是我要问的，你到底为什么要跳船？”

“我晕船。”她呢喃道。

他思索了一会儿她的答案，希望能在其中找出一些逻辑上的关联——可是却徒劳无益。

“所以你宁可选择溺死自己，这听起来很有道理。”

“我告诉过你我的目标是水桶！”

“让我说说看对不对。”他倚向来福枪。“你晕船了。”

她点点头避开他的视线。

“所以你宁可飞过枪林弹雨跳入河里，也不愿待在船上忍受胃部的一点不适，而且不顾你不会游泳的事实，期望能抱住一个桶子。”

“那不只是一点不适，而且那时这样做并没有错。”

他哼了一声。

她转过头看着他。“事实如此，真的！”

“你也许真的如此觉得，不过那仍是个愚蠢的主意。”

“那你何不干脆不要管我了！”她飞快地转身，像个被宠坏的孩子般双臂交叉置于胸前，一副不用可怜我的样子。

“需要一个十字架和一些铁钉吗？”

“我恨你！”

“很好，将这些力气用在你娇贵的小脚上，我们出发了。”山姆将来福枪背在肩膀上，转身开始向东北方走去。

但没多久他便发现她并未跟在他后面——没有低语、哼歌、喘气的声音，也没有她跌入附近灌木丛里的声响。于是他停下脚步，开始数到十，然后二十，而当数到一百五十时，他觉得自己已经冷静得可以回去找她了。

他和她分手的地方空无一人，除了一个低陷的沙坑之外。海滩上一片黑暗，唯一的光线来自天上一弯细细的上弦月。他的视线搜寻着沙滩连接丛林的地区，随即看到了她。

她靠在一棵椰子树下坐着，膝盖靠在胸前，头则靠在膝上休息着，一只小指正在剔着牙齿。

这一幕可怜的景象令他摇头，一面又想着自己到底该拿她怎么办。

她像是感觉到他的存在似地突然抬起头看着他。他走向她，一言不发地站在她面前。

“我想回家。”她对着膝盖发牢骚。

他没有回答她。

“我想睡在一张床上，我想吃真正的食物，我想洗澡。最重要的，我想刷掉这些愚蠢的肉屑。”

“你说完了吗？”

“我不知道。”

山姆等着。

她坐起来，背压向树干，不过视线仍停留在海湾上。“他们有可能会回来吗？”

“不会。”

“你要怎么处置我？”

他大笑。“我知道就好了。”

“你不能带我回家吗？”

“打消这个念头吧！”

“拜托你。”

“你以为我是谁？某个罗曼史小说里的英雄吗？告诉你，放弃吧，太危险了。而且时间也不够，我必须回我的营区，我还有一堆工作等着要做，现在快起来！”

“我想回家。”

“起——”

“我想洗澡。”

“来。”

“我想刷牙。”

“马上！”

她的背突然僵直，她别过头不看他，将她的鞋跟更踩入沙里一些。

“我说现在！”

“不要。”

他摔掉手中的来福枪，向前迈了一大步抓住她的肩，然后粗鲁地将她拉起来靠在树干上，在距她的脸一英寸处咬牙道：“听着，你这被宠坏的小鬼，再发一次有关你牙齿的牢骚，你就不会有任何牙齿可以刷了。现在你要起来，要走路，而且要很安静。”

她抬高下巴。“除非你告诉我要带我去什么地方！”

“去庞安德的营区！”他咆哮着。

“他不是另一个叛军的首领吗？”

“对。”

“你要怎么做？把我卖给他好要求赎金吗？”

山姆瞪着她，继续在她布满泪痕、可怜兮兮的面孔前挥舞他的拳头；然后她的话发生了作用。他刚才居然说她愚蠢？他自己才是个该死的笨蛋！

她刚给了他一个解决问题的最佳办法，这下他别无选择只好带她一起走了，他可以让安德拿她去要求赎金！毕竟安德和古贵都一样需要钱，而且安德的营区里没有像路拿上校一样的人，山姆和柯吉姆都得到军官的待遇，他们不会让她发生任何事的。这主意太完美了。

他不知道自己为何没想到这点。一定是受了热气及这里疯狂古怪的女人的影响，因为他心里那个芝加哥街头孩子是绝不会错失这种机会的。不过，他想岁月对任何人多少都会有点影响，也许是因为他已经老得无法应付这种事情了。

不过他会等这件事告一段落再来担心，而在那之前他有个新计划：负责她的安全。

毕竟她只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女人，而且还是他的美国同胞，此外他还能从中获得一点小利。庞安德会给他一些红利赌金的一部分。这一切简直太完美了。

“你在看什么？”她机警地望着他。

“没什么，赖大小姐，没什么。”山姆微笑着放开她的肩膀。“庞安德和我保证会把你平平安安地送回你父亲的身边，我们现在出发吧，动作愈快就愈早回到家。”山姆一面看着在前摇晃走着她，一面想着他也可以愈快拿到奖金。

第十章

“最好吃饱一点。”

莉儿盯着那块可怕的牛肉干，山姆过去两天来都给她这种东西吃，她牙缝中早塞满了又咸又韧的肉屑。她真的很饿，可是瞪着那块褐色绉绉干干的肉片，她试着说服自己多吃点，但看来她仍未饿到想再多吃一口那可怕的东西。

向后靠在坚硬、冰凉的石块上，她看着山姆。他正边吃边看着她，然后咧嘴笑着，仿佛这一切只是场舞会，一场为他而开的舞会。他的样子像是在享受她的不幸一般，没有人会那么卑鄙的。

她看着他灌了一些水然后将水壶递给自己，用他那只褐色的眼睛盯着她，一副等着看她下一步会做什么的样子。她真想不理睬他，不过她可不笨，绝对不笨。她知道自己的身边急需水分，尤其是在没有饱食一顿的状况之下。

她接过水壶，用衬裙擦拭了一下壶口，然后啜了一小口，先在口中漱了漱才吞下去。

“我说过要多吃点。”

“不要。”

“计划让自己挨饿吗？”他站起来拿走水壶，然后拿起背袋并将珍贵的枪甩至肩膀上。

“那些……那些肉卡在我的牙缝里。”她将手中的肉片丢在膝上，好再度抓抓发痒的手臂。

他伸出手。“把肉干给我。”

她将它递给他，然后看着他将它收至包包里，挂在他宽肩上的来福枪告诉了她，他准备出发了。这个男人似乎永远不用休息，不用睡觉，简直就不像个人类。

“我累了。”

他咬牙咕哝着。

“我真的累了。”她叹了口气重复一遍，然后望着那片永无止尽的绿色丛林，觉得若再穿过任何一棵植物自己就要死了。

她充满自怜地对着那片丛林喃喃自语，希望让任何人或任何东西了解她的处境。

“我想洗个澡，我想躺在一张床上睡觉，任何床都可以，只要是铺着床单就可以了。我想吃真正的食物和穿干净的衣服，”她的舌头舔过牙齿又说道：“我更想——”

她忽然停住。

他正瞪着她，等待她结束她的言论。她沉默地回瞪了他一眼。

“而我则希望你能停止发牢骚，不过我怀疑那和你想得到一只刷一样不可能。好了，现在我们可以出发了吧。”他站在那等着她，接着又说：“等我们到达营区后，你就可以洗个澡了。”

“我不想再走路了。”她向后靠，伸出一只手摸着自己的额头，一副随时会头痛的样子。“我们就不能在这儿多坐一会儿吗？”

“不行。”他伸长手。“起来。”

莉儿再度叹口气，让他扶她起来，然后拂去衣服上的枯叶。在她拂干净又抓了抓手臂的当儿，山姆早已迅速走入丛林中，她叹着气伸直身体踉跄

地跟在他身后。

在最后恐怖的两天的中，她只是不停地跟在永不疲倦的山姆后面走着。每次当她试着想哼歌时，山姆就会威胁着要塞住她的嘴巴。而当她试着跟他交谈时，他则有时回答，有时却咕哝一些她听不懂的东西，但绝大部分的时候是不理会她。于是她只能不断地抓痒和自怜，就算是在被迫涉过湿粘的淤泥，穿过不断擦伤她暴露在外肌肤的丛林，或是充当所有奇怪生物的大餐时，她都能不太困难地做这两件事。

晚上才是最糟糕的。一天晚上他们睡在一个布满苔藓、肮脏的岩架上，两人中间只有几枝树根的距离。她睡在内侧，强迫自己躺在黑暗中，闻着苔藓所发出的刺激恶臭，聆听着那些陌生的沙沙、嗡嗡、喀喀、吱吱喳喳各种声响，然后猜想着是哪些可怕的生物制造出这些声音。

背包是很好的枕头，所以他拿走了它，让她枕着一只布满蚊吻的手臂睡。她曾试着和他交谈，他却只是叫她闭嘴好好睡觉。之后她就不曾再听到他发出任何声音，直到他踢踢她——不轻不重的叫她起床，在第二天早上。

第二天晚上没有岩架可躺，所以他们靠着树睡。至少山姆是睡了，她却睡不着。这并不代表她今天过得比较好，她可是累到骨子里了，连蚊子都知道这一点，她挥舞着那些愚蠢的手掌形叶子，试图赶走脸上的蚊子时如此想道。她蹒跚走过至少一英里的石子路，黑色熔岩的碎屑不断戳入她的鞋子里，而且在她跌倒时割伤她的手。她毫无困难地将一切归咎于山姆。

坚决向前走了一步，她打算告诉山姆她有多凄惨。她将视线自地面移至他的后背，接着便踢上一个石块——一个滑溜的石块。她跌了一跤。以疼痛的膝盖挣扎着跪起来后，她抬头希望山姆会伸出援手。但他根本没有注意到。她看着他宽阔、潮湿、巨大的背在她前面穿过丛林，一副他只是在做星期天的例行散步。她站起来气愤地跟着他继续走，这一切全都是他的错。

她觉得好凄惨、受伤害又疲倦，需要对某个人或某件东西发泄一下。至少她必须向某个人倾吐一番。世上没有比没人可以诉说自己所受的苦更惨的事了，她可不像圣女贞德或斯巴达克斯一样坚忍不拔。

如果莉儿要扮演殉难者的角色，也一定要让全世界知道。

涉过一个又深又粘的泥池，她边看着山姆的宽背边试着赶上他，好把她的一些想法告诉他。虽然她内心一小部分的理智知道自己这样并不公平，但目前的处境对她又何曾公平呢？她置身于此和他纠缠不清，正如他之于她一般。不过现在最重要的不是公不公平的问题，而是她想回家，全身干净地坐在一辆舒服的马车中，而不是像头做苦力的骡子般辛苦地在潮湿闷热的海岛上赶路。

泥池在靠近边缘地带变得更深了。山姆仍然领先数码。他先到达池边，然后将他自己拉出池面。她则站在原地，因地势而被迫仰视着他。

这并不是好位置。她决定在他拉她上去后再好好跟他讨论这件事。

他转过身面向她。“把手给我，脚踩在泥坑的边缘上，从这个角度我需要用些杠杆原理才能拉你上来。”

她拨开脸上肮脏的头发，把手放在他的手中。

“你能感到池边稍微突出的石块吗？”

她用右脚搜索边缘，感觉到坚硬的石块。她点点头。

“很好。你的脚踩上去时告诉我，我就向上拉，而你的脚则同时向下推，懂了吗？”

“嗯哼。”她将脚踏在石块微突的边缘。“好了，可以拉了。”

山姆向上一拉，她也向下推，但她的鞋子却滑开了。她一阵惊慌，感觉到自己失去了平衡。自然的，她放开他的手向池边抓去。

她可以感觉到他的身躯飞越她时所造成的风。

她听到泥巴飞溅的声音，畏缩了一下。

缓慢地，她转过身子。

他黑色的头浮出泥面，接着是他具胁迫感的肩膀。他像个气愤的大怪物似地趋近她，泥巴自他的脸上、头上和眼罩流下来，而他瞪着她的样子使她不禁希望泥巴能遮住他那只好的眼睛。

如果视线能杀人的话，她早就已经死了。而如果眼睛能生火的话，她也早就成了骨灰。再如果她知道什么对自己比较好，她早已逃之夭夭了。

“我的鞋子滑了一下。”她解释着，有种他根本不想听的感觉，也许他只想使用暴力。

他伸出手。

她紧闭双眼，咬紧牙根等待着。

他的大手紧握住她的腰将她举出泥面，然后不太温柔地将她放在边缘的石头上。他一放手，她便飞快向后退去。

而她还没能眨眼他就出来了，像个泥塑的巨人般站在她面前。然后他弯腰拉下她的鞋子，将一只夹在他的臂下，接着抓着另一只鞋子，握住上面的鞋跟用力扭转，力气之大甚至莉儿都可以听到它断裂的声音。

“你在对我的鞋做什么？”她跳起来试着抢下它们。

“假想它们是你的脖子。”他折断鞋跟往肩后一丢，然后另一只也如此炮制，最后将弄坏的鞋子丢向她的脸。

她看着它们，眨回欲夺眶而出的泪水。鞋上的花饰早在逃亡的过程中掉了，而现在他又弄断她的鞋跟。尽管它们早在几天前就已破旧不堪，但却象征着她悲惨的日子。

“如果你再哭哭啼啼的，我发誓一定把你丢在这儿不管。”山姆发火地盯着她。

她吸吸鼻子。“我饿了，我想回家，我想洗澡。”

“我想要一个口罩。”他低喃道。

她抬头拭去眼中的泪水看着他。“你就喜欢这样不是吗？像个坏蛋般的要封住我的嘴。”她低头看着自己的衣服，它已经不再是粉红或白色了，只有泥泞的褐色和树汁的绿色，她再摸摸乱七八糟的头发。“我看起来八成像只杂种狗。”

“对啊！你就像那样，也许还更糟。”他好像这只是某种笑话般地滚动眼珠子，用来福枪轻推了一下她的鞋子。“现在把鞋穿上，流浪的小鬼，我们要继续赶路了。”

她甚至连想都没想。在他叫她流浪的小鬼的那一秒她失去了思考的能力。她将鞋子丢向他嘻笑的脸上。

他抓住一只，另一只则越过他的右肩。

看了他的脸一眼，她便了解自己做得太过分了。

他丢开来福枪，耸了耸肩让背包掉下去，然后大步迈向她。

她向后退，伸出双手。“不准碰我！”

他拿出他称为弯刀的又大又锐利的刀子，继续走向她。

她尖叫一声，转过身去想逃跑，但他抓住她的衣服一扭，将她钉在树干上，他坚硬、紧崩、生气的脸距离她不到一英寸。他们的视线交锁，她的眼神恐惧，而他的则是愤怒。

她紧闭双眼，投降地将两手置于身侧。“动手吧，杀了我！我想死！”

可是什么事也没发生，他没有移动，不过接着她又感觉到锐利的刀锋抵着她的脖子。

“听着，赖莉儿小姐，你是我屁股上的一根刺。我之所以容忍你，是因为我别无选择，带你去营区是因为我必须如此做。但别太心存侥幸，如果你觉得自己现在很惨，只要再对我过分些，我会教你什么才是真正的悲惨。”

她的眼睛突然睁开。

随着刀子轻巧的一划，他割下她洋装上的蕾丝。

她惊喘一声。

“你喜欢裸体走过丛林吗？”

她咽了口口水。

他抓起她的裙摆，像厨师切胡萝卜头般的割下它，松手后剩下的裙子像块破布般落下，长度仅及她纤瘦的膝盖。

将她从头至脚的打量过后，他拉起一只纤瘦、红斑点点的的手臂，以深沉、冷静而坚决的声音说道：“蚊子在这娇嫩细致的白皮肤上可是饱宴一番了。”

他不会割掉她所有的衣服，她理智地想着。

而他脸上的表情却说他会。

他再度举起刀子，刀锋轻触她胸前的缝线。“这里棕榈树的叶子锐利得可以比弯刀更快地割开你的肌肤。”

她让刀子更靠向她，她感觉得到细线正在断裂。

“想试试吗？”

她摇摇头，恐惧得直想吐。

“那就穿上鞋子出发了，还有闭上你那张该死、爱发牢骚的嘴巴。”他放开她，向后一站大声咆哮道：“立刻！”

她一生从未动作如此快速过。她抓起一只鞋子，匆匆走向躺在夹竹桃树丛旁的另一只，将沾满泥泞的脚塞入一只鞋中。穿错脚了，她抽出她的脚向上看。

“四……”

她一边试着将脚放入另一只鞋中，一边颤巍巍地紧握着一旁的夹竹桃树枝，但由于太匆忙了，反而使鞋子自她手中松开，于是她惊慌地弯下腰，警觉的视线仍不敢离开他。

“六……”

她用力套上鞋子，只听到脚趾发出喀喇的声音。

“八……”

她的脚跟挤不进去，她用一只手指充当鞋拔。而就在他用刀指着她时，鞋子套上了。

“十，出发了！”

她确实出发了，而且速度奇快。

莉儿跌坐在石头上，双手抱住怦怦作响的头，她的金发肮脏纠结地垂落在脸上。

头发有臭味，她身上也有，而她既头疼又饥饿。体内的一小部分仍希望能醒来发现一切只是场噩梦，她看着四周的环境，不，这不是场梦魔，这是真的。

闭上眼睛，她将手掌盖在燃烧悸痛的眼窝上。至少还有件好事：永不疲倦的山姆终于让她休息了，叫她在他出去寻找只有上帝才知道的鬼东西时，不可轻举妄动。

想想看……他居然叫她不要轻举妄动，一副她能轻易将水换成酒般逃离这个野蛮、恐怖的丛林的样子。不过她可真希望她有这个能力，此时若能尝点酒会很棒的。她舔舔嘴唇希望能尝些水以外的东西。

她第一百次的希望自己是男人，一个知道该如何做的男人，如此一来她将有求生的技能，而非体仪——那些像燃烧的树木般无用的东西。男孩子总是有女孩没有的自由，男孩可以骑马、射击和独自前往某地，他们甚至可以游泳，而女孩却必须做些社会所认可的事。

而他们长大后事情就变得更糟了。男人可以尽情的吃，可是女人却必须小口的咬，而且还必须留下大部分的食物。她猜测着是谁发明这些愚蠢的规定，八成是某个饥饿的男人吧。

她有太多次看着她的兄长们在吃够火腿后满足地叹息，而她却只能礼貌地咬两、三小口，她希望能吃下他们所吃的两倍多，现在她就饿得有这能耐。

她搓搓鼻梁。

山姆自她身后的树丛走出来。她知道那是山姆，因为她可以闻到他的味道，甚至不用麻烦的抬头看，而且那样又得花她不少力气。

“现在又怎么了？”他蹲在她面前问道。

“我只是在思考。”

“第一次总是最糟的。”

她不理睬他，因为她太累、太虚弱，而且饿得无法做别的事了。

“伸出手。”

她看也没看就伸出她的手，以为他将递给她之前吃的肉干，她现在已经饿得能吃下那东西了，至少她也会试着去吃吃看。

像一串珍珠般小巧、圆浑、饱满的浆果充满她潮湿的手掌，她像看完美的珠宝般望着它们，对她的胃而言，它们可是比珠宝更有价值。

“感谢上帝！食物……真的食物！噢，谢谢你，真的谢谢你。”在记起淑女学校对礼仪及暴饮暴食的教诲前，她已经一口气塞了五颗浆果到嘴里，不顾一切地咀嚼着。她厌倦了做个淑女，而且淑女学校的狄夫人可从未和一个独眼的男人困在热带丛林里。

这个独眼人说话了。“慢慢吃，吃太多对你没有好处。”

它们尝起来太……棒了。她又塞了些到嘴里，那种美味几乎使她流泪，她玩着手中剩余的浆果，它们和她见过的不一样，它们红润绷紧的表皮就像红莓一般，而且就像她家乡春天的蓝莓一样甜美多汁。

她慢慢吞咽地品尝着美味，然后睁开眼与山姆的视线相对。

“好多了吗？”他说，接着他的视线沿着她的身躯浏览而下。

她感觉到一阵困窘的热潮，突然了解她刚才吃那些浆果时是什么表情，她移开了她的视线。

“该出发了，莉儿。”他站起来，她听见他转开水壶盖的声音。“要一些

水吗？”

“不用了。谢谢。那些浆果就够了。”她舔舔湿润的嘴唇准备随他上路，那些美妙的滋味仍留在唇面，只有傻瓜才会想用水冲淡这种甜美的感觉，她想保有这些味道愈久愈好。

他并未开始移动，而且她仍感觉得到他炙热的视线。她站起身，受挫的尊严令她无法正视他，只好转而拍拍破布似的洋装上的树叶及皱褶。

他终于穿过她身旁走入林中时，她几乎感觉得到他的笑容，而那让她觉得自己是傅山姆的娱乐来源。几分钟前这个念头会令她不快，不过现在，有了那在她嘴唇上及肚子里甘美的浆果，她根本不在意那么多。就让他嘲笑她吧。一个来自胡桃木之家、柯氏工业和山毛榉农场的赖家人是绝不会轻易被他整垮的，尤其是她一点也不饿时。

她继续蹒跚地跟着他，几分钟后她就对周遭总是相同的绿色景物感到无聊了，于是鼓起勇气试着和傅山姆攀谈。“你在哪儿找到那些浆果的？”

“它们长在丛林较高处，像我们现在所处的位置就是。”他停下来等她赶上。“看到那些深紫色的兰花了吗？”

她顺着他指的方向望去，一大丛比东岸的杜鹃花更繁茂的兰花排列在小径两旁。

“浆果的藤蔓就缠绕在那些植物上，如果你看仔细些就可以发现那些花朵下小小的浆果了。”

她越过他身旁走向其中一棵植物，她抬起花朵看到下面成串美味的浆果，于是摘下一些塞入嘴中，然后微笑地转向他。

“不要吃太多那种东西。”他警告道。

她点点头，但绝大部分的心思都集中在那不可思议的美味上。它们简直太棒了！

他摇摇头继续前进，她转过身跟随着他，没多久又折回去抓了些浆果在手中，想留在路上吃。然后她匆忙赶上他，趁他不注意时塞些浆果到嘴里。

这些水果使她精神抖擞地继续跟着他，看他劈越更多的竹子。随着弯刀每次的挥砍，树枝就像随地可拾的碎木片般飞落到地上。

不过，她并非真的在看那把刀，而是傅山姆结实的身躯。

他强健的手臂以种断头台般的气势划过空中，刀身所至之处立刻清出一条路来。他再度高举大刀，她目不转睛地看着他自肘至手腕的肌肉紧绷，甚至连他血管的轮廓和黝黑前臂上浓密的黑色汗毛也尽收眼底。

她又吃了些果子——这些令人上瘾的小魔鬼，视线移向他高卷袖子的上臂。山姆的手臂和她的大腿一样粗，只是她的大腿苍白而且也比较软。她用手指戳了戳大腿，发现手指因此稍稍陷入肌肤里。他的臂膀可不软，而且又粗又硬，每次他一移动肌肉便会显现出来。

奇怪的是她从未注意到她兄长的肌肉。她仔细琢磨这个想法，同时又塞了口浆果到嘴里。杰夫几乎和山姆一样高，不过不像他那么壮，哈伦则和赫利一样瘦高，而理莱和杰迪虽都比山姆矮，不过却几乎和他一样壮。而且她从不记得对他们的后背感兴趣过。

山姆在动作时的确好看。紧绷的肌肉在他潮湿的衬衫下鼓胀着，起伏的肌肉使她突然渴望伸手摸摸那些肌肉和皮肤是否如她想象的一样坚硬。

她探入衣服口袋的深处，还有些浆果，于是她将它们全吃了。然后她

测量了一下和他的距离，他现在只超前她一点点而已。于是她跑向另一丛兰花，尽可能的多摘些浆果，然后又赶回来跟在他背后走。

过了大约十分钟后，他停下来让她喝一点水，这一次她喝了才将水壶递还给他。他看着她，一种奇怪的表情浮现在脸上。

“你没再吃那些浆果吧？”

莉儿自己有个多次应用在她兄长身上的哲学：如果一个男人问你“你没有……”的问题时，他真正的意思是“你当然不会笨得做了这件事吧”。而她也认为当一个男人如此高傲地用这种语调问你问题时，根本不必告诉他实话。所以她规避他的问题。

“你总不会以为我吃了吧，对不对？”她将手放在颈子上加强她对他作此暗示所感到的恐惧。这种技巧在她的兄长身上屡试不爽。当然，杰迪除外。他从不问问题，只是直接大声吼叫。

山姆搜寻着她的脸好一阵子，一副要找出真相的样子。最后他摇摇头将水壶挂回原处，叫她跟着他走。

她快步跟在他后面，一面着迷地看着他的后背，一边探入口袋里拿浆果。罪恶感使她不再吃任何果子，至少在前半个小时是如此。

“你确定你没有再吃那些浆果吗？”

莉儿吞下嘴里那三颗，然后用问题回答他的问题。“为什么问？”

“哦，没什么特别的原因。”他看起来有点不自然；然后又咳了几声转身背对她——自从发现他的背是如此迷人后，这种举动一点也不困扰她了——以一道自岩缝流下来的细流装满水壶。

“那个营区距离这里还有多远？”

“还要花一天的时间，看到那座小山吗？”

她点点头，虽然她对“小”的定义和他完全不同。

“越过那座山头就快到了。准备好了吗？”

她紧闭着嘴微笑地点头，如此一来他才不会发现她又吃了两个。

他盯着她看了许久，那使她有点担心，不过又想起他根本无法看到那些浆果，它们正快乐地滑进她的胃里。

她露齿而笑，他也是。然后他的手肘越过她，为她拨开树枝。

接下来的几小时他们在丛林间穿梭，越过两条浅浅的溪流，水高甚至不到她的腰。

他们匍匐爬过浓密的灌木林，由于枝叶太过繁茂，他们花了将近半小时才前进了约一百英尺。不过莉儿对此并不在意，因为山姆忙着劈路时，她忙着摘更多的浆果。

他们来到另一个棕搁和竹子的混生林，精神亢奋的莉儿问山姆她是否能用他的弯刀。

他霎时停下脚步，回过头给她一记“你疯了吗”的男性眼神。

“不行！”

“我不觉得有何不可。”她抱怨道，她的鼻子几乎因为他的突然静止而埋进他的胸前。“我又没有别的事好做，除了闻……我们的臭味。”她向他皱皱鼻头。

“你自己闻起来也不像一朵桃花。”

“我说我们！”她用手拍了拍臀部，然后瞪着他。“你又不让我做任何事，不能说话、不能唱歌，甚至连哼都不能哼！我又脏又无聊，我需要一些东西

来填补心思的空白。”

山姆用力打死一只停在他脖子上的蚊子，他拿开手将死蚊子递给他。

“这个也许太小了，不过也该够占满你的心思了。”

她眯起双眼，给他一记得自淑女学校真传的白眼，但他只是继续自得其乐。

“你八成是觉得我做不来吧？”

他交叉手臂，没有回答她的问题。

“好吧，告诉你无妨，根据我这几天对你的观察，你只是不停地挥刀，然后树枝便断裂，任何人都会做的，包括我在内！”她等着看他是否接受她的挑战。

他将刀递给她，嘴角浮起一个男性自大、傲慢的笑容，然后走开靠在一根树干上，一副准备要等一段很长很长的时间的样子。

她会让他知道到底要多久的，她挥向浓密的棕榈，可是刀子甚至连砍都没砍中它们。

好奇地看了刀身一会儿，她试着找出她是哪里做错了。然后她又挥了一下，这次树枝的前端弯了下来，不过没断也没裂，更没有像山姆所做的般落到地面上。

“任何人都做得到，嗯？”

她因他的挖苦而僵硬起来，不过并未转身去使他更满足，相反的，她一手抓住树枝，然后挥刀用力砍向另一端，不停地砍直到终于把棕榈叶砍落为止。

这花了她将近五分钟。

“做得好，莉儿。以这种速度我们可以在……我算算看……大约八月底到达营区。”

她抬头瞪着他，然后吹掉掉进她眼里的一绺潮湿头发。才不会这样呢！她转回去面对树丛，右手紧抓住刀子，就和山姆刚刚的姿势一样，然后尽可能举高它。她做个深呼吸然后闭上眼睛将刀子挥下，像山姆刚才的动作一样地画了个半圆，唯一不同的是她用尽了全身的力量在挥舞那把弯刀上。

她继续画圈。

然后它飞离她手中。

她的眼睛惊慌地睁开。

“狗屎！”

仍然目瞪口呆地她看向山姆，然后随着他的视线向上、向上、向上……

刀子像只展翅飞翔的老鹰划过天空，然后坠落。山姆快速冲过她身边，朝着他们唯一的一只弯刀落下的方向跑去，莉儿则尽可能地快速跟着他。

她冲进一小块空地时，山姆正像棵夏日的胡桃树般挺直地站着。他的脖子不知怎地居然变成紫红色，拳头则不断松开又握紧。他抬起头向上看，她也照做。

那把刀正好嵌在一串绿色的椰子间，而那棵树足足有三十英尺高。

他缓缓转过身。“任何人都做得到。”他露出一个邪恶的笑容模仿她的语气，那使他看来一副想把树一节节拆开的样子。他慢慢踱向她。

“它看起来是很简单嘛，”她低语着向后退。“真的。”

“你知道那是我们唯一的弯刀，对吧？”他又向前进了一步。

她点点头，无法决定是否应该转头就跑。最后她选择了向他道歉。“对

不起。”

她看着挂在他腰带上的另外两把刀子，它们的尺寸比较小，其中一把甚至不比雕刻刀大。“你不能用那两把之一来代替吗？”她指着那些刀。

他挣扎着做个深呼吸。“它们无法砍越丛林或砍断任何一根竹子。”他故意停顿了一下。“不过它们能割开你的衣服，而这个——”他的手停在那小小的刀鞘上。“则能轻易割断白皙的南方喉咙。”

“这并非全是我的错。是你自己把它给我的，记得吗？”

“很好，我会真的让你拥有它的。”他又向她威胁地挪近两步。

当她了解把责任推给他不是聪明之举时已经太晚了，尤其面对的是一个带有两把刀、挫败的男人时。

“我应该叫你爬上去拿那把刀。”

莉儿抬头望着那棵高高、高高的树，胃突然翻搅了起来，她的头感到轻飘飘的，然后她举起手抚着前额。“我觉得不太舒服。”

他又开始计时，然后呢喃着类似“都是那些浆果”的话。

贪吃鬼！他就知道。她一直在偷摘浆果，总是趁他背对她忙着砍树枝时吃掉它们，甚至有两次他转过身来时她还在咀嚼，不过她咽得很快。

噢，他知道了，既然如此她也许可以善用一下这些水果为她争取一些利益。于是她探入口袋抓出一把浆果。“既然你都已经猜到了，哪，吃点吧！”

“我才没那么笨。”他耸掉肩上的背包，将之和来福枪一起放到另一棵树旁。“不要动！看好这些东西。”他边说边大步走向那棵椰子树，然后脱下他的靴子。

“你打算就这样一路爬上去吗？”

他将小刀自刀鞘拔出来。“不然我要如何拿到那把弯刀？”

“如果你用东西丢它，也许它会掉下来。”

“你太重了。”

她真想再甩她的鞋子丢他，看一眼他的刀子，她暂时决定自己已经丢了够多东西了。

他将刀子咬在牙齿间攀上树干，就像个樵夫在爬一棵卡罗莱纳松一样，开始沿着凹凸不平的灰色树干向上攀爬。

她望着他，呼吸随着他越爬越高而越来越慢。树的底部又粗又稳固，但山姆爬得愈高树干就愈细。他的动作缓慢了下来，他每往上移一点，树就稍微弯了些，一点一点的直到它的枝干弯成像道彩虹一般。几分钟内他就到达顶端了。他用一只手环抱着树干，另一只手则试着去抓那把弯刀，只是他的手臂不够长。他往下看，莉儿几乎可以听到他的诅咒声。

看来他似乎常常诅咒，她自己最近常脱口而出的就只有一句普通的“该死”而已，而且通常是加在“北佬”的前面。这和她哥哥们不知道她在附近时所用的词汇一比，简直是太温和了，事实上她也学了些真正“优异”的辞藻，不过她是永远不会使用它们的，毕竟淑女是不诅咒的。只是上帝知道她有足够理由诅咒。此外，对一位因在丛林里的淑女总是要稍微宽容些。而且说老实话，莉儿早就厌倦这些可笑的规则了。

一颗像石头般落到地面上的椰子，将她的注意力拉回山姆身上。她看到他拿出咬在齿间的刀子，用一只手支撑着，向外倾身割下更多的椰子。

阳光自云朵间流泄出来，穿过如天花板的树丛顶端。她用手遮住光线。山姆仍然够不到那把弯刀。

“莉儿，听得到我的声音吗？”

“听得到。”

“我要把这整串切断，站后面点，刀子会跟着它们一起下来的。”

“好！”她喊着，然后退到一棵菩提树后面，在途中她停顿了一下，似乎听到他又说了些什么，一些有关“如果他在努力赚取每分钱后又弄丢了，他就真的该死了”的话。

可是她听不懂他的意思，于是猜想着那把弯刀八成和他在那营区的工作有关，然后她绕到树后面。

沉静了片刻后，椰子比马蹄更大声的落到地面上，那把弯刀也掉下来，躺在离那堆椰子几英寸的地方。

莉儿想大概安全了，于是她走向那把刀，不过视线始终停留在很快地自树上下来的山姆身上。

“你成功了！”她微笑道。

他只是以一种“我当然会成功”的男性自大眼神看了看她，然后便走过她身旁拾起弯刀仔细检查它。

“它没问题吧？”

他检查了一下刀刃，然后咕浓道：“没事。”

她迅速但无声释然地叹口气。

他转过身踢下一颗椰子，接着蹲在它旁边举刀砍向它，将之切成两半。他递给她一半。“喝下去，最好别浪费了。”

莉儿捧着绿色碗状的壳看向里面。虽然表皮是鲜绿色，但里面还有一层褐色毛茸茸的壳，而最里层则是白色的果肉，还有一些牛乳状、问起来很香甜的液体。她看着山姆举起他的那一半凑到嘴边喝下去，她也缓缓如法炮制。

她迟钝的味蕾几乎爆炸。那些液体散发着浓浓的椰子味，以往这种美味她总只能在一小片一小片的点心上尝到，或在节日稀有的蛋白杏仁饼中吃到。这就跟那些浆果一样美妙，她又喝了些，然后感觉到山姆炙热的视线，于是她放下嘴边的椰壳，舔舔沾在上唇的汁液。他却别过头，用小刀挖取壳中白色的果肉。

他一定还在生我的气，她想着又喝了些果汁，然后看着他又用刀戳向壳里。

他像是被她的视线吸引似地抬头向上看，凝视了她好一阵子，然后又低头看着他的椰子，继续用刀戳着它。

她瑟缩了一下。

他把刀子拿出来，一块椰肉又在刀锋上，然后他将它递给她。“吃吃看。”

她将它自刀尖上拿下来咬了一小口，口感比苹果更韧，不过没有像肉干那么难吃，而尝起来的味道是如此的可口、醇馥和富异国风味。于是她朝山姆笑了笑，然后又吃了些。

他令人迷惑地盯着她看了好一阵子，这其间周遭开始变得雾气茫茫。他很快地将他的椰子扔到灌木丛里，然后大步走向放背包和来福枪的地方，原先对她的严厉态度又回来了。

“对那把弯刀我真的很抱歉。”

他背起背包和来福枪，然后转过身喃喃道：“算了。”

她吃完果肉，渴望地盯着手中的椰壳。“我们能不能把剩下的椰子带走，它们真的很好吃。”她充满希望地看着他。

“我才不要一路上背着这些椰子，加上背包、来福枪和你穿越丛林。”

“我又没叫你背，我自己来就好了。”

他冷哼的嘲笑声像当面赏了她一巴掌似的，使她更坚决地想证明给他看她确实做得到。

“我可以背它们的……呃，不是全部，不过那一小串不会太重的。我可以把它们用绳索绑着扛在背上，就像你背那个背包一样。而且我们也会一路上边走边把它们解决掉的。”

他沉思地看着她好久，然后走向那串椰子，抓着它绿色粗厚的茎举起来测量它们的重量，接着拔出弯刀割下其中两个来才将它们放回地上。他解下他的背包，然后跪下来打开它取出一些绳子。

几分钟后，他成功地将之穿上一根绳子，站起来将它们递给她。“这些全部归你了。”她露齿而笑，走上前去。

“转过去。”

她依言而行，他将吊索绕过她的手臂直到确定它们牢牢系在她肩膀上为止。

“转回来。”他命令道。

她照做。

“现在将你的手臂向后拉到手肘碰到椰子。”

她照做。此时她双肩向后拱着，胸部则挺了出来。她等着他的下一个指示。

没有任何动静。

于是她看向他，他的视线正停留在她胸前，然后将之缓缓向上移至她的眼睛。

过了一会儿，他微笑地问道：“会不会太重？”

“不会。”她稍微动动肩膀，他则摇晃了一下绳索。是不会太重，而且就算真的很重她也不在乎，因为刚刚那些汁液的香味仍留在她的嘴中，她还得多品尝一些。

“你确定？走越多路就会越重。”

“我知道，”她向他保证。“我很好，而且如果它们真的变得太重，我会告诉你，可以吗？”

“只要记得我可不帮你背。”

她叹了口气：“好。”

“我只是想一开始就把事情讲明，好吗？”

“好。”她看着他捡起背包和来福枪，然后他们便继续前进。莉儿自觉很骄傲。

她的口袋装满了浆果，而那些美妙的椰子则紧紧绑在她背上，现在看来这趟旅程也不那么糟了。

除了新增加的美味、新鲜的食物外，莉儿终于有些事可以做了，一些她可以不必依靠山姆的事。她继续大步跟在他后面，她的胃已经填饱，而且一点也不渴。椰子不停地敲击着她挺直娇小的背部，她的视线始终停留在山姆强壮诱人的肌肉上。

第十一章

山姆简直不能相信这种事。莉儿居然如此自制，没有牢骚、没有呻吟，而最令人惊讶的是居然走路也不再踉跄了。当然他是稍微放慢了速度，因为距营区只剩不到一天的路程，而且也没有任何西班牙人的迹象——这又是另一件使人吃惊的事。

他扭头向后看，她正紧跟在后面专注地走着，而这也就是为何她没有每五分钟就像橡树一般倒地的原因。她不像以前一样总是朝上看注视着四周，反而盯着地面，小心地跨过地上的藤蔓，紧扰着她的短裙不被路上的枝叶勾到。

他转身望向前方，目测小径的倾斜度。在刚才的几分钟内他们开始爬坡。在几百码的前头有座岩山，这条小径便由陡峭的那面山壁通向山顶，青翠繁茂的藤蔓自岩壁边缘像一扇窗帘般垂落而下。右侧有一道细小的瀑布——那种常在丛林中花岗岩高地见到的小瀑布，水流快速向下冲击光滑的石面，深紫灰色的岩石使得水花前端显得更白，而植物的绿也更鲜活。

他望着莉儿爬上斜坡，她因为椰子的重量而减慢了速度。如果他们在此休息一会儿，就可以解决其中一颗椰子，如此一来她的负担也减轻些。有一部分的他其实很想替她背，不过她的态度阻止了他。她看起来很喜欢有事可做，为某件事负责，而他不愿剥夺她的乐趣。一方面是因为那看起来对她十分重要，而另一方面也因为如此一来她顺从多了，而且——也比较安静。

“我们在这里休息一下。”他将来福枪斜靠在树干上，解下他的刀子蹲下来，等着她卸下身上的椰子。她将之卸下，然后跌坐在树旁将膝盖靠在胸口。山姆割下一颗椰子剖开它，他们喝掉其中的汁液，然后他挖下里面的果肉递给她一大块。

“我们必须越过前面那座山头。”他边咀嚼边告诉她。“那会很难攀爬，你也许会想卸下身上的负担。”

“你的意思是要把椰子丢在这里？”她瞪视着他，仿佛他是在建议割下她的双手一般。

“根据我上一次的观察，那是你身上唯一的负担。”他的话中是自然而然带着讽刺，不过他试着将其他的想法——斩断她的头也不会减轻负担——吞回去。现在没必要泼她冷水。这几个钟头尚可忍耐，而且他们也争取了不少时间，即使比不上他一个人时能争取的多。

她盯着剩下的五颗椰子，好像它们是她珍贵的宠物似的。“它们是变得有点重了。

不过我们刚才吃掉了一个，这表示负担会轻些。”她微笑着，他几乎感觉她骨碌碌转动的思绪。

“我想你不会——”

“不行。”他站起来，准备在她愚蠢地要求他帮她背那堆该死的东西之前继续他们的旅程。

“我不觉得有什么不可以的。”她大声地叹口气，然后起身重新背起那些椰子。

“我们离营区不远，你不需要这些东西的。如果你觉得太重，就把它丢掉吧。”

她的脸上浮现坚决的表情。“这不是重点，背这些椰子是我的工作，而我坚持要做好它。”

“就随你的意思吧。”山姆转过身开始缩短他们和那座山近百尺的距离，而她则跟着他。接下来的一个钟点他们只是不停地攀爬，蹒跚地爬上险峻的小径，小心翼翼地越过常常阻碍他们前进的岩壁。

她现在有点落后了。他一回过头正巧看到她用力打了打背后的头发，有些疑惑地看着自己的手，然后再度摇了摇她的头，等着。显然什么事也没发生，因为她无奈地耸了耸肩后，迎上他的视线。

“我以为我感觉到了什么。”她转过身去。“你有看到任何东西吗？”

他检查了她的背。“没有东西，连一只蚊子也没有。”他转身向上爬入一条岩石裂缝里，这条裂缝连结小径这端的尽头，然后沿着陡峭的山壁和近一百五十码处的小径相接。

他解下背包伸出一只手。“来吧，这一段我得帮你。”他将她拉上身旁的岩架，打开背包拿出一捆绳子，将一端绑在自己的腰上，然后转向莉儿。

“我需要将另一端绳子绑在你身上，因为这个地方离地面有将近八十英尺的距离。”他用头朝下面点了点，然后将绳子打了个结，她的脸色忽然变得苍白而犹豫。“好了。”

他站起来，她仍眺望着峭壁。

“别往下看。”

她移动了一下椰子，然后脸色苍白而焦虑地看了他一眼。

“把椰子留下来，莉儿。”

她摇摇头，仍然看着下方。

“如果你往下看，铁定会头昏眼花而害惨我们两个，懂吗？”

“好嘛！”她抬眼看着他，然后紧紧握着他的手。

他们几乎花了永无止尽的时间，才走过整条裂缝的四分之一。在整个过程中，山姆像在安抚一匹受惊的马般不停地和她说话，他的声音坚定、沉稳，像是在保证他会平安地将她带过去一样。

“靠着边走，莉儿。”他说，在狭窄的岩层上又向前移了几步。“这边比较窄——”

她惊喘一下。

他真想为了告诉她这里比较窄而狠狠踢自己几脚，因为这可能会吓得她失去理智，他衷心希望能修正他的错误。

“没关系的。”他转过头想安慰她……但却僵在那里。

“不要动。”他命令道，向上帝祈祷她会照他的话做。

一只巨大的毒蜘蛛正沿着椰子爬到她的左肩上。

山姆看到她惊觉的眼睛缓缓移向左边。“不管你要做什么，就是不准动。”

她的嘴巴张大。

她看到它了。

她的眼睛因恐惧而大睁。

他可以感觉到那即将冲出口的尖叫“不要——”

“啊……”

他移向她。

她上上下下的跳，一副在原地跑步的样子，而手臂则不断挥向她的头和头发，然后继续尖叫着。天啊，不停地尖叫。

蜘蛛像黑色小毛球般和椰子一起飞向天空。

他伸出手去抓她飞舞的手臂。

岩层边缘开始发出震动的声音，然后她便跌了下去，仍一径比芝加哥疾风更快速地挥动她的手臂。

山姆向后弓身，弯曲膝盖以便应付即将来临的震动，他牢牢握住绳子，他随时有可能感觉到她吊在岩架下的重量。

被用力拉扯的绳索陷入他的腰里，不过他仍紧抓着它。他的肩膀吸收了这个冲击，不一会儿，绳子自他的手中滑动了一下，速度之快使他的手掌像被烧过一样。他更抓紧了些，不去理会手上那灼热的感觉，紧抓着绳子直到它停止晃动。

只是她的尖叫声并未停止。

山姆做了个深呼吸，开始将绳子绕在他的拳头上。

忽然间它又稍稍滑了一下。

“不要再尖叫了！不许再动！”他咆哮着，然后低语着加上一句：“你这个白痴！”

他拉起绳子绕过燃烧般的手，甚至她不动时他仍能感觉到那痛苦，然后他继续将她拉上来。而在他拉扯绳子的过程中，她不断地呜咽着直到他将她拉到岩层上为止。

“天啊，天啊！”她呢喃着抓住他的手。“快离……开……这里。”

他将她的背推向岩壁。

“你有……没有……看到那……个可怕……的东西？”惊吓过度的她只能边喘气边说话边打嗝以便呼吸。

他双膝落地，手中仍松松地握着绳索，不知道自己是该打她还是拥抱她。不过她倒替他选择了。她冲向他怀里，然后紧紧用手臂绕着他的脖子。他可以感觉到她的颤抖。

他们的心跳快速地悸动着，他是因为刚才所费的九牛二虎之力和危险，她则因为害怕和哭泣。

“它真的好丑，又黑，而且还毛毛的。”她对着他的胸膛低语着，她的鼻息温暖，手臂仍绕在他的颈子上，身子还是抖个不停。缓缓地，他将手移向她娇小起伏的背，她像是寻求慰藉般地将身子藏入他怀中，她的胸部抵着他的胸膛。

他停止进行到一半的动作。他不该碰她的，他不想碰她，他不能碰她，根本没有理由让他碰她。他的拳头握紧放开，然后开始缩短和她的背部仅仅两吋的距离，渐渐向下移……

她推开他，眨着眼睛，困难地吞咽了一下。

他的嘴唇有点干。他俯视着她，将一些理智塞进他骚动的脑中问道：“你还好吗？”

她吸吸鼻子点点头。

“很好，现在我可以扭断你愚蠢的脖子了。”

她难过地凝视他好一阵子，然后哭了起来——凄惨的，为她所遭遇的一切。

山姆瑟缩了一下，完全相信如果他死后下地狱，那里一定是充满女人的哭声及尖叫声。

“我弄丢了那些椰子！”她哭号着。

看她哭得如此可怜，他实在不愿再多她了。她的南方口音中充满了羞惭和挫败，一副她是犯了潘朵拉的罪，将痛苦的瘟疫散播世间，而非只是丢掉了一些蜘蛛爬过的椰子。

不过想到那只蜘蛛飞越天空的样子，山姆又认为她确实是散播了瘟疫，而她的哀号则真的使他痛苦万分。他几乎要为他的念头笑起来，不过看了她一会儿后，他决定还是让她发泄出来比较好，虽然这对他的耳朵一点也不好。

她真是个麻烦精。他对她的第一个印象是骄纵的小富家女，但现在又对这个想法感到怀疑。除了无助和会惹麻烦外，赖蕾莉——他摇摇头，仍然无法接受这个名字——还有其他的特质：孤独和没有安全感，那些他原以为金钱和地位可以弥补的缺憾。

孤独对山姆而言并不陌生，像现在他就宁可独处。他能完全控制自己的生活，而他也比较喜欢这样。他总是谨慎地选择朋友，而其数目一只手就可数完了。信赖对他而言是很难付出的，他迫使大部分的人努力来赢得它，但由于他严厉的要求，他们通常都只有放弃。

在昆西街上，你能让朋友怕你多久，和他们的友谊就能维持多久。不然的话，他们会在你背后戳一刀，毕竟他们也必须求生存。他曾听人将丛林比喻为那种只有适者生存的地方，但就他现在所处的丛林中的争斗和小战争，都不足以和他从小努力让自己活到成年的战争相比。

对，他了解生存的意义。不过他仍记得每次有人看着他时，让他兴起似乎他的前额刻着“白种的私生垃圾”字样的感觉。那花了他好些年才除去身上的这个印记，但现在看着莉儿时，他又怀疑也许有些缺憾还在原处。

她的哭泣声消逝，但他仍多给了她一分钟。“你好了吗？”

她看着他。当她一副失神落魄的样子时，他实在狠不下心嘲笑她。山姆搞不懂她，她的行为一点逻辑也没有，事实上她的心思是以他从未遭遇过的奇怪方式运作的。他甚至有那么一刻猜想，也许这个轻率的女人生来就是要浪费他的时间的。

呃，无论如何，他没时间去分析了，他要一劳永逸地摆脱她。然后一切都恢复美好和正常。

“我们不需要那些椰子。”他向她保证，希望能结束她这场小小的“秀”。

“我需要它们，它们是我的责任。”

他厌恶地摇摇头站起来，抓住她娇小发抖的肩膀，然后把她拉起来。她又哭泣了一会儿，看看四周然后仰头看着他。“我讨厌蜘蛛。”

“莉儿，过来。”

她向前靠近了些，而他将手放在她肩上将她转向，让她向下看到岩壁的另一边。他指着下面。“你看。”

她伸长脖子看向山底。“那只是另一条河川。”她揉揉眼睛。

“不，”他说道。“那是个干净的水池。看到瀑布了吗？”他感觉到她在点头，这个女人怎么一点反应也没有。“想洗个澡吗？”

她旋过身子，双手像厚脸皮的乞丐一样紧抓着他胸前肮脏的衬衫。“洗澡？”她看起来一副快要昏倒的样子。

他微笑地拨掉她抓在胸前的手拿起背包和来福枪。“走，”他牵着她的

手带她走下通往水池的小径。“去洗澡！”

莉儿站在瀑布下，用山姆给她具有肥皂作用的油滑叶片涂抹肮脏的皮肤。她特别使劲擦拭她的肩膀，想洗掉那只大蜘蛛所遗留下来恶心的感觉。随着大叶片的摩擦，所有的淤泥和尘埃都顺着冲击的水流逝，感觉简直就像置身天堂一样。

她观察着所站的地方周围灰色的石块，除了一个让水流出去的小缺口外，那些石块几乎将她完全包围住。刚开始她有点多疑，担心山姆会看见她，于是她便问他她如何能确保自己的隐私。

而他则告诉她他有比偷看她更重要的事要做，但她仍不肯行动，于是他带她到另一个类似的岩穴。这两个洞穴皆自然凹进山壁中，而且正好位于水池相对的两边。一块隆起的岩壁分开两个地方，所以如果他想偷看她的话，必须爬到岩石堆上才能清楚地看到她，因此她在那边可以避免男性的窥视。而因为她急欲洗个澡，因此也很愿意相信他。

为了能让自己干净些，她连撒旦也愿相信的。

水的感觉真好。她让它冲过她的长发，像净化的手指温柔地抚过她的头皮。她用手揉了揉当做肥皂的叶子，然后将它涂抹在头发上，使其生出一些闻起来像昂贵的异国香水的肥皂泡，接着将头向后仰，不时转动地冲洗她的头发。

一阵吵杂的声音自急速的水流声间传入。她转身尽可能用手臂及手掌遮掩身上的重要部位，然后向后退了几步伸长脖子向外观望，满以为会抓到偷窥她。

可是那里并没有人。

怎么回事，她想着，那声音听起来分明像男性的呻吟声——而且是很大声的男性呻吟。她开始担心起来，于是弯腰捡起刚才洗好拧干晾在瀑布旁石头上的内衣。她看了束腹一眼，那是她唯一想丢弃的衣服。然后她踏入蕾丝边的衬裤里，拉起来绑好腰上的绳扣。所以它们潮湿地紧贴着她，像是她的第二层皮肤，而且是透明的第二层皮肤。接着她将手臂套进束腹里，一边挣扎着摸索那些小珍珠纽扣，一边不时探头看着那个遮蔽的岩壁。

仍然没看到任何人。她套上又绉又破的衬裙，低头朝下看了看。虽然她尚未束紧腹带，不过至少大部分的身躯都已被衣服遮好了。另外，虽然觉得有点多余，她仍然穿上束腹。因为虽然多点自由很好，不过全身干净更棒。呃，几乎是全身上下都干净了，除了牙缝中的肉屑以外。

也许她可以借山姆的小刀来将它们挑出来，主意已定，她开始穿越浅浅的水池。先前他说为了避免她在四英尺深的水中淹死，所以特别将她放在水池较浅的一边。她到达岩壁后才发觉忘了穿上鞋子，她望向远处，发现一些她可以利用来当阶梯，因经年累月受水冲击而光滑又平坦的石块。

在举起一只脚的同时，她朝下望了望。和这四天来穿越丛林的长途旅程的危险比较起来，她怀疑攀爬这些石块会更危险。她开始向上爬，几分钟后便到达岩墙的顶端了。

她撑起上身以便越过岩石边缘可看到另一边。

一口气像块圆石般梗在她的喉咙里。

“哦，老天！”她低语道。

山姆站在水池的北侧距她不到五英尺远。他的背斜对着她，及腰的水正轻拍着他光裸的上半身，他正在刮胡子……用那把大弯刀。他抬高方正的

下巴用刀刃左右来回地刮着，视线随着在脸颊上轻刮粗毛的刀刃移动。一面破镜子倚在岩架上，他伸手将其调整到一个较好的位置，然后微转头用弯刀再度刮除黑色的胡髭。

她将身躯往岩石外再探去，继续观察他。但他又微微转过身，她只能看到一点他的胸膛和侧面。她的上半身差不多都探到岩石外了，而她的视野也很好。他像黑玉一般的长发光滑地自前额向后披散，水流则像曲折的小河自他背后起伏的肌肉流下。他转动他的下巴，抬起手臂替刀刃寻求一个较好的角度。这个动作拉紧了他的皮肤，在他胸前坚硬的肌肉下，她清楚看到每根肋骨的轮廓和紧绷成波状的腹部。

博山姆和她的兄长们一点也不像。

感到嘴巴干涸的她吞了口口水，却因此而几乎咳嗽起来。她将头缩回下面以免暴露出自己的形迹，随即又情不自禁地慢慢将头伸出岩石外，只见他正伸出手调整镜子的位置，阳光照射在他皮肤上的水珠，他的背部闪闪发亮。她突然好想知道他皮肤摸起来的感觉。这真是件最奇怪的事。想想看，居然会希望去抚摸某人的皮肤。她皱着眉头，一副手上捧着三十块银元般地盯着发痒的手掌。

他刮完胡子了；她仍继续伸长脖子看着。他拿起两片和他给她的同样叶子，用它们慢慢擦拭他的胸部。她真希望他能再转过来些好让她看得更清楚。他突然转过身面对水池，她的嘴巴松开，急忙将身子往下缩，但仍越过岩石边缘继续偷窥。卷曲的黑色毛发自他的腰部向上延伸——或者说自他的胸口向下延伸。她注视着他好一阵子，试着决定哪种是对的。最后她决定不论毛发自哪里延伸都不重要，反正它就长在那里，而每次他用叶子擦过它时，那些毛发都会反弹起来。

他伸展双臂笔直靠着头部伸了个懒腰，然后将身躯左右扭动了一下，这些动作展现了他身上每束鼓起的肌肉和每根肋骨，他身体的每个起伏都是那么的迷人，让莉儿都忘记要呼吸了。他再度背对她，池水轻拍他的腰部。他看着镜中他的下颚，摸了摸下巴，然后表示“够好了”的耸耸肩，转身潜入水中。

莉儿很快地闭上嘴巴探出身子，一心想看清楚他的泳姿，她的腰挨在岩石的边缘上踮起脚尖。他晒黑的身躯自水面下掠过，然后浮出水面再潜下去，像河里的鳟鱼一样地游着——只差蹲鱼并没有刚好浮出水面那么强壮的臀部。

她的嘴巴张开，然后她用手盖住自己的眼睛，听到他所造成水花飞溅的声音，紧接着则是一片岭寂。她等着，想偷看却又有点害怕，最后欲望战胜了恐惧，于是她慢慢分开她的手指。

他又背对着她站在那面镜子前面。他倾向前用一只强壮的手指擦拭他的牙齿，这动作提醒她来此的目的。她以舌尖掠过牙齿，想起她是来向他借刀子的，然后她再度看向他。他正拿着镜片显然在寻找一个好角度，而当他将它举高时，他背部的肌肉一阵收缩，她因而将原本想对他说的话给忘了。

“喂，莉儿。你能不能向右边移一点？”

听见他的声音她僵住了，原本集中在他背部的视线向上移，一个黑皮眼罩和一只愉快的褐眼正从镜子里盯着她。但他的视线并非停留在她脸上，而是在稍微下面的地方。

她顺着他的视线向下看，开着大口的束腹使她的腰部一览无遗。

她喘了口气，双手盖向胸部。一个大错误……

她的手原本是唯一避免她跌落的支撑。她向前跌落，越过石墙头朝下地落入水中。

在翻转过来后她摆动手臂好站立起来，水在她的鼻孔内燃烧着。他的手臂搂住她，将她拉上来，而她浮上来后所听见的第一个声音是一阵男性低沉的笑声。

她边咳嗽边对着他赤裸的胸膛咕哝。当她的手如愿已偿地搁在他的皮肤上后，它真的不再发痒，反而感觉很温暖。

“很享受吧？”他的语调中带着诙谐。

她可以感觉到自己的脸胀红起来。“放我下来。”

飞快地看了他的脸一眼，她知道了他的想法。“不要在这里！”她迅速补充道，知道他正准备把她丢回水中。

他露齿而笑看看她，然后跨上几个石阶到她那边，将她放在石墙的顶端。

由于困窘，她开始扭绞她的头发，然后终于无法再装下去了，她只好看着他，想着自己要说什么，没有什么可说的，因为他们俩都知道的事是无法用任何借口来遮掩的：她在偷看他，而且是在她极力争取自己的隐私后。像这种时候。她真希望地上能裂个大洞让她钻进去，然后躲到别的地方去——任何地方，只要不是这里。

他涉过水池懒洋洋地靠在镜片附近的岩石上，交叉着强壮的臂膀。他的视线移到她的胸部上，脸上同时浮现一抹男性自信的笑容。“很好，非常好。”

她真想去死！她只是紧抱着自己的胸部。

“但需要我帮忙吗？赖莉儿小姐？也许——”他转身将手臂以一种令人困窘的慢动作向上伸展，一副在为雕刻家摆姿势的样子。“这个角度可以吗？”

“我是来向你借刀子的。”她宣称，不敢直视他愉悦的眼睛。

“你真的是来借刀子的吗？”

“对。”

“嗯，为什么听起来不怎么合理呢？”他望着围着水池的石堆。“真有趣，我没看到任何椰子树，你这次打算把刀子抛到哪儿呢？”

“抛到你卑劣的心脏上，不过我怀疑刀子能刺穿它。”她闭上眼，知道自己不该偷窥，不过看他的态度，除非她疯了才会承认这一点。

“此外，”她说道。“我是要借那把小刀，”她指向放在破镜子旁的皮带和刀子，还有件东西在她知道他有以后，她也想向他借用。“也想借那个镜子，谢谢。”

“不行，你不需要。”他走向挂着刀子的皮带。

“什么叫‘不行，你不需要’？我当然知道自己要什么。”

“你不会要镜子的。”他的语气就像摩西对红海讲得一样肯定。他的自信惹恼了她，让她觉得自己仿佛又回到家中，她的五位兄长老是告诉她什么该做，什么是她需要和她该如何想的时光。

“我对总是告诉我该做什么的男人实在既厌倦又恶心。”

他拿起小刀转过身，一双眼睛诙谐地凝视她好一阵子。带着令她心生警觉的笑容，他拿起镜子涉水走向她，然后在距离她一英尺远的地方停下来，

她的视线仍停留在他脸上。

“悉听尊便，赖莉儿小姐。”他递给她镜片和小刀，然后夸张地鞠了个躬。

她凝视着他黑色的头顶，然后将刀子和镜片紧抱在胸前，绕回她那一端的岩壁。她一边往下走一边听见身后传来的笑声。而那只使她移动得更快。她高傲地抬起下巴慢慢往下爬，小心不让自己滑倒以免更丢脸。她沿着水池边的沙地走到瀑布后凸出的岩壁，以便在用刀子挑齿缝中的肉屑时能有些隐私。

她感觉到他仍在注视着自己，于是到达目的地后她便回头看，只见山姆正用手肘支撑在石墙上探出身子。他露齿一笑，手飞快对她敬了个礼，然后开始可恶地数着：一、二、三……这举动使她更加愤怒。

她故意不理他，先把手中的东西放下爬上岩壁，然后拿起刀子和镜片愉快地消失在水帘后面。

“七！”他喊道，明显的是想让在瀑布后的她听见。

她坐下来将镜片安置在一个好角度。

“十二！”

她看向镜子……

“十四！”

——然后尖叫起来。

他的声音传入洞中。“看到那些斑点了是吧？只花了十五秒，不错嘛！”

山姆边看边等……

她的头自瀑布后探出来。“我的天啊！”她的手遮在脸颊上——这几天来一直布满小红点的脸颊。“我这样有多久了？”

“有一阵子了。”他微笑着。“现在你确定你没多吃那些浆果吗？”

“你为什么告诉我？”

“我告诉过你了。”

“你才没有！”

“我跟你说过不要吃太多的。”

“可是你没提到这些红点。”

“我警告过你了。”

“可是没提到红斑点。”

他耸了耸肩。“警告就是敬告，我不觉得非要用某种方式才可以。”

她举起镜子然后瑟缩了一下，用手指碰碰脸上红肿的地方。“它们什么时候会消失？”

“别问我，我不认识任何长这种红斑的人。”

“它们会消退吧？”

“也许。”

“什么叫也许？你不知道答案？”

他又耸耸肩。

“可是你知道叫我少吃一点！”

“因为我曾被警告过，也没有笨到去尝试看会有什么结果。”

她的头缩回水帘后。虽然听不见她的声音，但他确定她刚刚又叫了他“该死的北佬”。

“动作快点，莉儿，做好你要做的事，然后穿上衣服，我们要出发了。”

她没有回答他。

“听到我说的话吗？”他吼道。

“听到了！”她同样大声回答他。

他对自己笑笑，愉快地走回去拿他的东西，从水里出来穿上裤子和衬衫。他从没想过会遇到任何像赖蕾莉这样的人轻率易受骗太过单纯，而且比一队坏脾气的老骡子更顽固。她是个离家在丛林里逃亡的女人，而且她在这里是如此适应不良，以至于山姆就算想要也无法弃她于不顾，而事实上山姆也不想如此做。他要那笔赎金，她仍是个人质，不过她并不知道这一点，而且直到她父亲赎回她以前大概都不会发现。

昨天他也许会说无论赎金是多少，都不足以弥补他过去这几天的遭遇。因为当一个人需要越过数百英里的丛林，而里面又充满急欲夺取他性命的毒蛇、西班牙士兵和敌对的游击队时，最不需要的就是和一个爱发牢骚且刚愎的女人作伴。不过他是个佣兵，如果价钱谈拢，他就必须做该做的事。这件事当然也不例外。这其中有金钱牵扯在内，而且可能是相当大的一笔。再者，他也需要金钱来补偿几天的遭遇。

然而经过今天的事后，他又发现她的另一面。他原本以为她是一个富有的势利鬼，不过看来他错了。想想她要求帮忙做一些事，还有像对待美国国宝一样地背着那些滑稽椰子的样子。她有奇种、但他可以了解的自尊。而他起初以为是傲慢、自我得意的表现，其实是恰好相反，她一点也不自傲，而是极度缺乏安全感。

他系上皮带，用力将一端穿过扣环，突然有种想分析她这个人的需要。其实他根本不想了解她，她就是少根筋的麻烦女人。

他背起背包拿着来福枪越过岩堆到莉儿的那一边。“准备好了吗？”

她爬到凸出的石块上，将鞋子、镜子及小刀放到口袋里，跳到靠水池边的浅水中，然后像一般女孩子避免衣服弄湿一样地撩起粉红色潮湿的裙子。

他忍住笑意摇了摇头，等她走到他身边。她套上鞋子，然后直起身子将镜子和小刀递给他。他将镜片塞回背包，刀子则被收回刀鞘中。

她的衣服仍然破烂，不过已经干净多了。她甚至扯下更多的蕾丝用来当缎带，好将正由潮湿时较暗的威士忌色转为微干时金黄色的头发扎在脑后，那束干净闪亮的头发正如丝般垂落于她斑斑红点的肩上。她的脸、颈子和肩膀上到处是粉红色的小点。他大声说出他的想法。“你的衣服和你的红点还真配。”

她先是像放了一天的尸体般地僵硬起来，然后和将他的弯刀抛至天国时一样地挥动她的手臂。

他抓住她挥舞的拳头，拉着她抓在他胸前避免她挥出另一拳。“住手！”

她抬头瞪他，嘴唇因愤怒而抿成一条直线，她的脸也因同样的原因而胀红，使他忽然有种想拂去她脸上愤怒的渴望。他低下头，她的嘴只距离他不到一英寸，他甚至能感觉到她的呼吸。

一颗子弹擦过他们身边。

第十二章

山姆和怀中的莉儿一起伏至地面，心跳加速地侧躺在地上，山姆调整两人之间的来福枪，等待下一颗子弹来临他好准备发射。但对方没有再度开火，而身为军人的他知道如果有下一发子弹，他们最好是离开原地。这一阵岑寂告诉他，他们的狙击手已经移到另一个更好的位置了。

他查看右侧地带，祈祷狙击者是西班牙人，因为他们的毛瑟枪是众所皆知的不精准。

如果狙击者是西班牙人，他们就还有一线生机。

石墙虽然只距离他们约十英尺远，但这十英尺全是无遮掩的空地。而瀑布那边凸出的岩层也距离他们差不多远，但他并不想让自己困在岩穴里，因为那里虽有一个入口和三面石墙可以保护他们，但却只有一条逃生之路，这是许多人——死了的人——会犯的一个技术上错误。

方才下斜的弹道可以判断出枪手是在高处。他扫视丛林那边，他们必须找个掩护点。

他看向莉儿，她布满红班的脸上是纯然恐惧的表情。

“仔细听好，我们必须跑到我身后的那一小块丛林里去。”

她抬起头想越过他的肩看他所说的地方。

“不要朝那边看！”他粗哑地低声命令道。“你会泄漏了我们的去向。”

她的头停在半途。

“现在我要滚过去站起来。”他将夹在他们之间的来福枪移到她身后。“我必须用枪继续瞄准目标而且随时可能发射，所以当我滚动时，你必须抓紧我的脖子，然后在我起身时松手，朝那片竹林跑过去，了解吗？”

她点点头小声重复了一遍：“抓紧、放手、跑。”

“很好，数到三我们就开始，——……”

她的手臂紧紧环住他的脖子。

“二……”

他将来福枪抵在她背部下方，他的手指扣着扳机。

“三！”

他举起来福枪抱着她一起滚动，不久后他们起身，她松开手开始奔跑，一圈子弹扫射过他们旁边的沙地。

山姆也回了他们几枪，然后跟在她后面跑，毛瑟枪的子弹则发狂似地撒落在沙地。

另一个狙击手突然自对面开枪，子弹朝下擦过山姆身旁。他转身向上方的山脊小径开了几枪，一个西班牙人摔了下来，他看到很快的又有另一个西班牙人从旁边上来替补那个位置。

又开了三枪后他冲进竹林，看到莉儿的粉红色洋装就在他前面移动着，跑了五步后他便赶上她，而且还超前。于是他抓住她的手，拉着她以他心跳的速度狂奔起来。

他拖着她一起跳过灌木丛。她跌倒，他立刻拉她起来，但丝毫没有慢下来。他朝北方爬上山想甩掉他们。

空气越来越湿重。我们快到河边了，他想着，同时拉着她穿过高高低低的棕榈枝叶。

竹林像一道墙般地挡住他们的去路，山姆咒骂一声。弯刀砍断竹子的声音会像畜栏吸引苍蝇般的引来西班牙士兵，他停下脚步抓住煞不住脚而冲向他的莉儿。

“安静！”他紧抓着她激烈耸动的肩膀稳住她。“我们要慢慢、安静地穿过这个竹林，如果我砍断竹子，他们会听到那声音。”

她点点头。他拉着她的手悄然潜入竹林中，踩过长在林间像春天的牧草般浓密的大麻。这一片绿海中没有任何光线。他们缓慢而无声地前进，不断延伸的竹林感觉像个巨大的监牢，也可能是一个坟墓。

光线穿透绿色的竹林，短短几英尺外就是尽头了。他仍屏住呼吸不敢轻举妄动，不确定竹林外是什么或有谁在那等待着。他试着看清楚前方，不过那就像隔着牢房的铁窗望出去一样无法看到全景。

他停住。前面有块空地，四周围绕着兰花，而上方则是拱形的菩提树上的藤蔓构成的绿色天篷。他先向左边看了看，然后是右边。

“跑！”他拉着莉儿紧跟在后。

一大群鸟儿自树顶上飞散开来，所造成的声响比炮弹还人。它们的尖叫声贯穿天空，其频率比来福枪声还高，挥动翅膀的声音比一千支在风中飘扬的旗帜声音还大，蓝天瞬间因满天惊恐的鸟而转黑，西班牙人的喊叫声自他们背后传来。

“该死！”

“老天啊！”

他们继续跑。两分钟后一条又宽又急的河川挡在他们面前，而莉儿不会游泳。

他转身将来福枪挂在她背上，然后背对她蹲下来。“抱紧我的脖子，将脚绕在我腰上。千万不要松手，即使在水中也不可以！”

“可是——”

“快点行动！”

感觉到她的四肢环抱住他，山姆立刻跳入水中游至河的中间，让水流带着他们到下游。很快地转头看了一眼，他知道来福枪仍系在她背上。

“你还好吗？”

她环在他脖子上的手臂收紧。“嗯。”

“很好，那你可以停止勒死我了吗？”他用刺耳的声音说着，然后在他亚当苹果上的压力稍解后喘了口气。

“对不起。”她喃喃道。

他们安静地随波而下，山姆一边观察四周的丛林一边让他们保持在河中央。河道突然弯曲，宽度也变得只剩下二十英尺，他试着衡量两岸的距离，心中思索着该继续随波逐流或上岸走路比较好。

但他没有机会做出决定。

他们在转个弯后直接进入西班牙人的火网中。

子弹击入水中。

“屏住呼吸！”山姆喊道：感觉到她胸部深呼吸的动作，他立刻潜入在枪林弹雨中唯一安全的水底。

他沿着河底游着，然后转向东边河岸最高的地方。他希望现在仍是如此，不过他也不能确定，河水实在太污浊了。他的肺因屏住呼吸的压力而燃烧，她的手仍紧抱着他。

他还能承受一分钟的压力，她却不能，他必须浮出水面才行。他向上游，像他以前上百次一样将一切交付命运来决定。运气好的话，他们将可以躲过西班牙士兵在靠近河岸的地方换气。在接近水面时他向上及后面看了

看，一些子弹落在他们身后的水中。

然后他看到他们上方一艘小船的阴影。他游向河岸，然后在水中拉下她圈在他颈子上挣扎的双手，转过身面对她，接着用他的手掌捧住她的脸颊。她的眼睛突然睁开，他让她的头向后仰，嘴巴和鼻子向上，然后他们浮出离小船不到几英寸的水面，她大口吸气。

他的右手仍稳住她的颈子和头部，左手则压着她的唇。“嘘！”

他朝离他们不到几英寸的船点了点头。

枪声自他们身后响起，他谨慎地退后几英寸看清楚船内。船是空的，而船缆系在河岸的芦草丛中。他转向现在已呼吸正常地抓着他肩膀的莉儿，将她的手绕在他脖子上。

“我现在要转向游过那些芦草丛，抓稳了吗？”

她睁大眼睛点点头。

他尽可能安静地移动，只露出他们的头在水面上，然后沿着船索穿越高长的香蒲间，来到河边一片可提供遮蔽的红树林中。

逼近河岸边时，他看到固定绳索的石头。然后他朝四周观望了一下，附近没有人，他移入红树林交错垂覆的枝叶中。抓着莉儿的手，他在她的臂弯中转身和她面对面。接着他松开她的手，抱住她的腰，两脚不断替他们两个踢水。

“抓住那根树枝。”他朝头上的一根细枝点点头。

她紧抓住那根树枝。

“很好，你能再支持几分钟吗？”

她点点头。“你要去哪儿”

“回到船那边，我要将它拖到林中，我们待会儿要乘着它到下游去。你留在这里不要动，除了抓住树枝躲在这里以外什么都不要做，懂吗？”

“好。”她喃喃道，环顾了一个四周浓密的树林。

山姆移向岸边船缆消失的芦草丛和泥水中，拿出小刀割断绳子，抓着它的末端游回小船边。

交叉射击继续着。然然实际上子弹没有听起来的多，山姆仍潜入水中，然后在河边的芦草丛中浮出水面。在这位置他可以看到来福枪开火发出的闪光，看来似乎有五个人分别躲在对岸的树林和灌木中，而且他还可以听到他们的叫喊声。他们继续在河面上布下弹幕希望能击中他。其中一名士兵对其他人下了个往下游移动的命令，山姆无法再等待了。

他慢慢将船往芦草丛拉，暗自希望那些士兵不会注意到这边的动静。在全神费注地努力许久以后，他终于将船首拉入芦草中。又过了几分钟，他尽可能快速地将船拉向红树林，知道在有人发现船不见以前，他们只有几秒钟的时间。

他将船推到莉儿身旁的树枝下。

“上船！快点！”他举起她丢入船中，然后他自己也爬了进去，拿下她肩上的来福枪，甩掉枪支上的水。“你还好吗？”

“嗯。”她吓得缩到浸在几英寸泥水中的船桨附近，正在挥掉脸上的蚊子。

他转身蹲在船首，一枝接一枝地抓着红树林的树枝，让船在树林的遮掩下移向下游，越来越密的树林，使时间看起来像午夜而非正午，他们越深入林中蚊子就越多，就像冬天飘落的雪片般在空中飞舞着。

他听到她的低语声，于是转头向后看。她坐在原地，布满红点的脸上

尽是沮丧的表情，正用手指甲上上下下用力抓着红肿的手臂，其力量之大八成可以抓掉几层皮肤了。

他转回去继续将船向前拉，心中则感谢有那些蚊子让她保持忙碌。

一阵靴子的跑步声自河岸传来，山姆立即停止动作，士兵靠近了，太近了。他转过身，就在这个时候，她在被咬的手臂上用力拍了一下，声音之大连马尼拉都听得到。

一个西班牙人喊了一声，子弹便自他们周遭的树林间飞来。

他抓住那些树枝，尽可能用力地向后拉，终于船自林中滑到河川上，子弹仍继续追逐着他们。

“划！”他喊着，从船首向敌人开枪。

“怎么做？”她喊起来。

他弯身拿起桨将它们塞到她手中。“把它们伸入水中划，该死！”他再度开火。

士兵沿两岸跑过来，而且不断地射击着，小船则只是顺着水流慢慢前进。

子弹不断地撒落于四周，其中一发擦过山姆的肩膀，他痛缩了一下，但仍继续反击着。船突然向一边倾斜，他可以听见身后莉儿拉着桨的声音。士兵正涉水走向他们。

山姆击中两个，然后继续叫道：“划啊！划啊！”

她是划了——用一支桨画着完美的圆，船一直打转。

“狗屎！”山姆丢下福枪，躲开枪击将她推下去坐在她上面，两腿将她扭动的身体固定于船板上。接着他抓起桨伸入水中，用尽全身的力气开始划。

船只迅速顺流而下，西班牙士兵的喊叫声及枪声自后面响起，船快速往下游而去，脱离了子弹的射击。

他停止划动让船顺着水流的速度移动，疼痛的手臂靠在桨上休息，闭上眼睛将头向后仰。他等待着能量的平息，血流的平缓及全身肌肉的松弛。他下方的女孩开始低语地蠕动起来，他真想扭断她白皙的喉咙，并好好享受虐待她的每一秒钟。

“让我起来！”

山姆开始数数，然后祈祷，结果没有一样发挥功效，他的手指仍渴望掐住她的脖子。

就算是白痴也会划该死的船吧。

就在此时她粉红色的臀部撞到他的小腿，他朝下瞪着它，用尽所有的自制力才没用他穿着靴子的脚踢向她粉红色晃动的臀部。他移开他的腿，她则砰一声坐起身，布满红点的脸上满是对他刚才的举动不满的愤怒。

“下面根本无法呼吸！”她边说边拨开脸上潮湿的头发。

“抓住桨。”

“为什么？”她朝四周宽广、流速变缓的河面看了看。“我们还没脱险吗？”

“对你而言还没。”他给她一个毫不幽默、致命的笑容。“现在开始划。”

“我为什么要划？你是男人，难道你不会划吗？”

他举起来福枪指着她。

她的嘴巴张大。

“你可以学着划或者挨枪子，总之选择权在你。”

“我——”

他缓缓倾身向她，来福枪上的扳机喀嗒一响。“划！”

她先是看看桨，然后转向他，再来是枪，最后又回到他身上。八成是他脸上的表情让她相信他已濒临失控边缘，因为她抓起一支桨伸入水中，然后就和先前一样，船开始打转。

“双手各抓一支桨。”他咬着牙根说道。

她双手各抓着桨。

“将它们向你身后拉。”

左侧的桨划过水中，但右侧的桨却向上滑溅起一些水洒在山姆身上。

他坐在原地数着，数到三十二才擦掉他好的那只眼睛上的水滴，然后瞪着她。水滴继续从他鼻子上滴下。

她耸耸肩。“它滑开了。”

“再多的钱也无法……”他咕哝着。

“什么钱？”

“没什么。”

“瞧！船自己在动了。”她微笑起来，船遇到较快速的水流开始往下游移动。“我现在可以不用划了，”她转头天真地对他笑了笑。“一定有个幸运天使在眷顾我。”

对，而我则有根叫莉儿的芒刺在身。

他先查看河岸，然后观察太阳的位置和其后的山脉，试着找出他们的位置所在。他发现再走几英里便可以到海边，也就是说他们只须几个小时就可以到庞安德的营区。

一阵啜泣声传入他的思绪中，他回过头查看出了什么事，只见她正面无血色地盯着身旁的河面。小船因一阵横流的摇晃，她因此跌到船侧，然后一阵痛苦的呻吟声脱口而出。她的头靠在原地好一阵子，接着她举起手抚向突然汗涔涔的前额。

她呻吟道：“我觉得不太舒服……”

当他们到达山脚下时已几近天黑时分了。莉儿停下脚步试着调整呼吸，自从晕船后她就一直很虚弱，山姆虽然没说什么，不过也没再要她划船，只是他说过的一句话却下流得令他不屑重复。

“我们在这休息。”他将来福枪置于黑色的石子小径上，径自瞎弄着什么。她朝他们下方的山谷望去，一块块方形深绿色的土地像巨大的阶梯般分布山谷周围，大部分的方块地都由分隔它们的山沟中的泥水来灌溉，只有一小部分颜色较浅叶状的土地凸出四散于褐色的大石堆外。

“那是什么？”她问山姆。

他自手边的工作抬起头，脸上浮现困惑的表情。

“那是什么？”她伸手一指。

“树。”他又埋首于自己的工作中。

她瞪着他的头顶。“我指的是树上的东西。”

他草草瞥了一眼。“鸟。”

“我知道那是只鸟！我问的是哪一种鸟？”

“我怎么会知道？”他甚至连抬头看她也没有，只是继续收集落叶和细枝。

她不再发问，只是看着那只鸟。过了一会儿她喝了口水，然后极力克

制住自己不将水壶往山姆坚硬的头上砸去。不过她仍不自觉地盯着他的头，想象真的如此做了会得到什么反应。

他单膝跪在地上用一块石头敲击他的刀子。

她决定自己并没有那么勇敢，所以她只是从他肩上探出头问道：“你在做什么？”

他没回答她，反而低下头朝地面吹气。一缕烟突然升起。他直起身后，她看到一小把火正在刀锋附近燃烧着，她猜不透他是如何办到的。

他站起来将刀收回刀鞘。

她凝视着他靴旁的火焰，他弯身取了一些菩提树枝放入火中，她脱口说出心中的想法：“你是怎么弄的？对它念些咒语火就点着了吗？”

他俯视着她。“该死的芒刺小姐，也许我就是这么做的。”

她闭上眼睛做个深呼吸，这个男人甚至不能文明地跟她说话。接着她睁开眼瞪着他，心中沸腾的挫折感使她忍不住想告诉他一些她的想法。

不幸地，就在这当儿，她一个脚踏得太用力，不稳的地面开始崩裂，莉儿像杰克后面的吉儿^①似地一路滚向山下。水溅在她的脸上，泥泞沾得她满身都是，多刺的稻穗不断刺她的手臂和肩膀，最后她像个球般滚入一块注满泥水的稻田中。一块石头挡住了她。

^①译注：乃电影绿宝石中之男女主角。

吓呆的她坐在那里好半晌，才擦掉眼睛和脸上的泥泞。她所听到的第一个声音，是自山顶传来的山姆的嘲笑声，他公驴般男高音的笑声。

“喂，莉儿！你的鞋子又打滑了吗？”他不停地笑着，显然对自己的幽默很自得其乐。

她抬头不高兴地望着他被黄昏的天空所勾勒出的黑色身影，然后她的不高兴消逝。

由于无风的关系，他黑色的长发自然拔在宽阔的肩膀上，而他的拳头则插在宽皮带上。

那全然男性自傲的姿势就像个正在指挥臣民的帝王一样。自云中露出的一点阳光照过他开立的双腿，那双曾将她钉在船底如石头般坚硬的腿。戴着黑眼罩的他此刻看起来就像个海盗……

她怎么会有这种念头？

好吧，她想着，不管它是怎么来的她都不喜欢它，再者她也不喜欢他。然后她将握住一把淤泥的手缓缓自水中举起，凝视着手中的东西好一阵子。他不断的嘲笑声刺激了她，她飞快转身使尽全身力气将泥团丢向他，但它错过目标足足有一码远。

他笑得更大声了。“需要再向左移三英尺多。”

她气得又丢了一把，但还是没击中。

他用手圈着嘴巴喊道：“也许你可以睁开眼睛再试一次！”

她握紧双拳，十分希望能将整田的泥泞倒在他身上，不过她不准准备再次娱乐他。此外她从不睁着眼睛扔东西，因为那会使她头昏眼花。她坐直身子，决定言语攻击会比泥球更有效。“如果亚伯拉罕^①的身子像傅山姆你这样，那就不会是牺牲了。”

^①译注：乃旧约圣经中之先知。

“如果上帝有你作伴，它不需要十字架就会成为殉难者了。”

“你真是个卑鄙的人。”

他交叠双臂。“你知道水蛙都在稻田中繁衍吗？”

她挣扎着站起来，转身试着爬上一块岩石——一块突然移动起来、有毛的石头。

“我的天！”

一个长着两只弯曲长角的褐色牛头从水中浮起，她不知道自己该跑还是该尖叫。

她尖叫了。

那只动物眨了眨它褐色的眼睛，抬起它巨大的头叫了起来，声音大得让莉儿闭上了嘴。蓦然，又有三颗“石头”滚动起来，漫步走向她。莉儿只花了三秒的时间便到了山侧，开始向上爬离这块水田，只是没多久又呜咽地滑了下来。

一只树干般强壮的手臂环住她的腰，然后一路抱着她上山，最后将她置于山脊上。

她坐在地上颤抖了好一阵子，试着调整自己的呼吸。

“那些是什么东西？”

她皱起眉头。

“水牛。”他沾着泥污的手在裤子上擦了擦，然后抬起头笑道：“它们不会伤害你的，”他弯下腰捡起来福枪。“除非它们滚到你身上。”

她站起来看着那些巨大的野兽，然后记起赫利有些重量超过一千磅的得奖牛，不过这些水牛的体积足足有赫利那些牛的两倍大。她做了个鬼脸。

“有没有水蛙在你身上？”山姆问道。

她恐惧地屏息，急忙拉起裙子检查她的脚，还好上面除了一些污泥外什么也没有。

山姆吹了声口哨。

她的头猛然抬起发现他正在窥视她的脚，于是放下裙摆眯着眼瞪视他。

他懒洋洋的笑容告诉她根本没有水蛙。

接着她又回头望向那些水牛，它们身上也没有水蛙，她摇了摇头，为自己的易受骗感到厌恶，也为山姆使她像个傻瓜而生气。他总是做这种事。

“快点，莉儿，该上路了！”

她将视线自水牛身上移开，发现山姆早已走了好一段路了。她飞快地赶上他。天就快黑了，届时他们唯一的光线来源就是山姆手上的火炬。

她又开始饿了。她停下来，手抚向脸上寻找那些红点，她脸上的肌肤还很干燥，因此不管那些浆果如何美味，她都不能再吃了。她查看了一下四周，然后因看到某个东西而微笑起来。吃点香蕉也不错。

朝山姆的方向望去，她仍能看到他的火炬，去摘下它们只需要一分钟左右的时间而已。于是她跑向香蕉树，拉扯它的树叶试着抓到上方那些绿色的香蕉。她不断地跳起来打着那串香蕉，直到它落到地面为止。她摘下一些塞进口袋里，然后直起身子向上看，她的视线和一双位于污秽黑脸上绿色的大眼相遇，那个人正露出比山姆更邪恶的笑容。

第十三章

山姆听到她的尖叫声而停住脚步。现在又怎么了？

她再度尖叫，这一次更大声了。

他摇摇头，死人八成也被吵醒了。

他回头沿着小径走回去，然后在听见莉儿类似挣扎中发出的不清楚的声音后慢下脚步。他边解下肩上的来福枪，边自一株高大的夹竹桃树丛间望向那一小块空地。五个身穿黑衣、脸上伪饰地涂满污泥的男人站在空地上，其中最高的那个人正指着莉儿的嘴巴努力抓牢她，其他的人则一副惊愕的样子——表情呆滞而且想必耳朵嗡嗡作响。山姆完全可以了解他们何以会有如此的表现。

最高的那个男人咒骂一声拿开她的手，她咬了他一口。

她脸上出现一种山姆已十分熟悉的表情，接下来的尖叫声就像热气般升上树梢。

这次多了两个人才制伏住她，看来她已学会如何战斗了。

山姆懒洋洋地倚在一棵椰子树干上，双臂交叉看着她一边用指甲抓向其中一人的皮肤，一边试着用另一只手揍向另一个。他不得不勉强承认她的确不赖，他又看了一会儿才说道：“不知如何和淑女交手了吗，老柯？”

高个子放下捂在耳朵上的手抬头看向山姆，脸上有着意外的表情。“我想我聋了，山姆。”他摇了摇头，不悦地看着他的手一会儿。“她才不是淑女，她是只带爪的野猫。”他停下来看着她，然后加了一句：“一只带斑点的野猫。”

她先是瞪着他的朋友葛吉姆，然后移向他。她再度跟抓着她的两个人挣扎，两腿乱踢。

吉姆看着她挣扎。“腿不错嘛！”

她停止挣扎时小脸已胀得通红。山姆的视线停留在她的胸部上。“我不知道也，她只给我看其他部位。”

虽然嘴巴被人用手蒙住，她喘的声音却还听得清清楚楚。

山姆忍住笑，无情地继续任她自己去挣扎，然后才说道：“事实上，她是赖蕾莉小姐，不过我都叫她的小名莉儿，也就是赖莉儿（癡痢儿）。”

吉姆那边传来一阵哄笑声，这正是山姆所预期的反应。“对，她就是赖大使的女儿，赖莉儿。”

她又咕哝起来，山姆猜得出她是想纠正他她的名字。

他笑着火上加油地说道：“她来自南卡罗莱纳州，她家拥有核桃木之家、寇氏工业及桃树农场。”他可以听到她被蒙住、愤怒的声音，再次忍住笑意。

吉姆困惑地看着他。

“是美国大使的女儿。”山姆加了一句，看着他朋友涂黑的脸上顿然醒悟的表情。

“你怎么会和她扯在一起？”吉姆倚向他的来福枪，用眼神朝她比了比。

“多亏了路拿上校。”

吉姆静下来，视线在他们之间前后移动。“你要拿她怎么办？”

山姆举起左手，拇指和食指互搓着比出代表金钱的手势。

吉姆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脸上浮现与让他们第一次见面后就称兄道弟相同的贪婪表情。“多少？”

“还不够弥补我这几天所付出的代价。”山姆朝突然安静下来的莉儿瞥了

一眼，仔细观察她，只见她的表情从恐惧转为被背叛。他一度以一年的薪俸打赌她没有聪明到可以了解事情真相的地步，不过现在看来他错了。将视线自那双受伤的蓝眸移开，那种被背叛的无辜者表情使他有种多年未曾有的感觉——罪恶感。

他抛开这种感觉注视着吉姆。“我必须和安德谈谈。”

吉姆点点头，看莉儿的眼光中不仅有金钱上的兴趣，还带了些色欲。

山姆突然有种想将吉姆的注意力自她身上引开的冲动。“你在离营区这么远的地方做什么？”

“西班牙人愈来愈深入内陆了，他们上个星期才在圣克莉斯汀驻守过。”

这个消息使山姆吃了一惊。圣克莉斯汀离这里不到十五英里，而且是个不小的内陆城镇，庞安德很多手下都来自那个地方或周边地区。如果西班牙人已经攻下它，就意味着他们已经深入游击队的势力范围，也代表不久后他们将会和游击队开打。西班牙人典型的作战方式就是先占下一座城，聚住里面的人，然后酷刑虐待无辜的村民再让这些残酷的事流传出去，如此一来当然会引出那些激动叛军，然后他们再将之一举消灭。“枪支到了没？”

吉姆摇摇头，调整了一下背上常伴左右的弓和一袋箭。他的朋友用来福枪是图其速度较快，只是山姆知道他更喜爱弓箭的安静和准确。

山姆看着吉姆一身黑衣，用油将头发后梳和涂黑伪饰的脸。“在出任务吗？”

吉姆露齿而笑，白牙在他黑黑的脸上闪亮着。“谣传西班牙人有新的炸药，”他朝他的人点了点头。“我们想也许可以帮他们减轻一些负担。”

山姆大笑。他的朋友是营区中出名的神偷，他能深入敌营窃取任何东西。去年十一月他们刚到这海岛的营区时，吉姆找到一大堆甘薯，于是兴起偷只当地镇长的火鸡，好让他们能过个传统美国感恩节的念头。

“我想我还是快回营区去卸下我的负担比较好。”他用眼神指向莉儿，她的眼睛正冰冷地瞪着他。山姆不理睬她，只是朝抓着她的两个菲律宾士兵点点头。“介意我带走贾西跟蒙特吗？”

“请便，从我耳朵的嗡嗡声和手上的咬痕看来，你比我更需要他们。”吉姆微笑。

“城里只有两百名西班牙士兵，他们远不比她可怕呢。”

莉儿试着去踢其中一名正在大笑的士兵，却失了准头。而且要不是他们紧抓着她说的话，她就跌倒了。

吉姆将手指放入嘴中吹了个口哨，一棵树的枝叶开始晃动起来。树叶不断自树梢上落下，一只红头黑身的八哥从树上飞了下来，先在他们的头上绕了一会儿，最后停在吉姆的肩上。他从衬衫口袋中拿了些东西喂它。

山姆呻吟着说道：“来自地狱的黑鸽。”

那只鸟呱呱叫了起来，一边前后摇晃着它的头，一边蹒跚地在吉姆肩上走着，然后做了两次鼓翼的动作尖叫道：“哈、哈……”

莉儿的眼睛几乎快凸出来了。

“放轻松，曼莎。”吉姆安抚地轻拍着八哥。“你再刺激它，山姆，它会啄掉你唯一好的那只眼睛。”

他大笑。“那只鸟知道它如果靠近我三英尺之内，我就会把它烤来吃，也许我们应该在感恩节用它办场盛宴。”

“山姆完蛋了！最好小心点！”曼莎喊着，头部则随着每个字摇摆。

他真恨那只鸟。

吉姆朝他开心地一笑，又喂了它一口。“是你一直威胁要吃了它，它才自卫的。不要忘记，”他伸手摸着抬头咕咕叫的鸟。“女性比较喜欢人家称赞而不是刺激。”

“吉姆是我的英雄。”曼莎喊着，用头摩擦着主人的耳朵，然后直起身将黑色羽翼举至胸前呱呱叫着。“山姆不是。”

“好了，我们该走了。”吉姆飞快朝山姆嘲弄地敬个礼，然后对莉儿抛了个媚眼，便和他的手下及那只可憎的鸟消失于灌木林中。。

山姆注视着莉儿。虽然被两个士兵架住，她的视线仍未曾离开过他。她不断挣扎，在一个士兵的手中呜呜说着什么，但山姆故意不去理会她所制造出的噪音。

这样做也没有用，他仍能感觉到那双眼中的责难，而他并不喜欢如此，甚至也不喜欢他自己。

“塞住她的嘴巴。”他命令着，声调锐利得几乎可以切割冰块，他转身拿起来福枪喊着：“走吧！”

自此他不曾再回头看向她。

在那士兵关上门以前，莉儿又多踢他两脚、咬他一口。然后她奔向关起的破门用力敲击起来，而它只是嘎嘎作响，一点也没有移动。

那该死的北佬！她真希望这就是他的皮肤，如此的话她就可以狠狠踢他几脚然后咬他的手。他一直都计划用她来换赎金，而她甚至还开始觉得——因为他一直都在救助她——也许他没有想象中那么坏。不过现在她终于稍微了解他帮助她的动机了，他是希望得到一部分赎金作为酬劳。

他不是坏，是坏透了。

她还愚蠢地认为他会带她回父亲身边，原来他只想得到那些钱，只想卖掉她。对他而言，身为大使之女的她的价值只在于她所能带给他的赎金——对路拿上校和傅山姆而言，她的价值只存在于她的姓氏。而她怀疑对父亲而言她又是处于什么地位。她希望他能珍视她，不过实在很难去想象一个几乎不曾陪在她身边的父亲会如何珍爱她。

在爱做梦的少女时代，她会幻想父亲是个聪明而勇敢的男人，他为了报效国家而牺牲与女儿共处的时间。她会幻想过在他们重聚的那一刻，他会告诉她他是如何渴望能看着她成长，多么愿意陪她一起度过一个小女孩一生中几个重要的时刻，可是他无法做到这些事，因为他必须对其他更多的人负责，不能自私的只顾及她，那对不起他的良心。

但现在，独自处在黑暗的小屋中，她开始怀疑这个梦想是否会实现。眼睛终于适应屋里的黑暗后，她开始观察四周的环境，板条箱、桶子和盒子堆得几乎和天花板一样高。

她走向它们，却被某样东西绊了一下，她往下一瞧，发现那是某种长形的金属工具，她会听过兄长称它作鸟棍。她用脚将它推开，然后走向桶子，拂去上面的灰尘坐下来。

这里好安静，她环视四周的黑暗，觉得害怕和孤独。不知道他们会把她关在这里多久，一想到他们也许会关她个好几天，她不禁觉得可怕，仿佛又回到三岁时被关在黑暗的井里一样；两个地方连空气闻起来都如此相同：潮湿而浊重。那时井里唯一的光源是上方的开口，而现在屋内唯一的光线则来自嘎嘎作响的门缝及柱间的裂隙。她所能看见的只有一把挂锁。

她突然有种想尖叫得连屋顶部被震塌的冲动，但却只做了个深呼吸。

某个东西在她身后板条箱的角落飞奔而过，她赶忙抬起脚抱着膝盖查看地板。一阵寒意袭向她的手臂，她开始颤抖地想象着那些和她共处一室的是什么东西……还要好些天……而且单独的……她等着它再度出现。

山姆无法置信地看着游击队的领导人，他简直无法相信他刚才所听到的。“什么叫你不要她？她可是值一大笔赎金，安德！”

“我不在乎她会带来多少披索，我只在意这将会为我们的计划带来多少麻烦。”庞安德——卡地布南的叛军领袖——在桌后停止踱步，不悦地直视山姆的眼睛。“你犯了一个错误，我的朋友。如果我们利用她要求赎金，你的政府会要了我的头，而她的父亲则会在一旁观看。诚如你所说，西班牙人已为我们带来太多麻烦，我们需要来自美国的任何支持，这可比赎金重要多了。赖大使拥有太大的影响力，我不能冒险失去美国这个靠山，大多数菲律宾人长久的努力可不能毁在一些横财上。”

山姆望着游击队长踱方步，所有得到奖金的希望都像风中的烛火一般快速逝去。他突然有种捶打某些东西的冲动，只得将拳头塞进口袋里。“那我们要拿她怎么办？”

“不是我们，”安德若有所指地看了他一眼。“是你。”

山姆吃惊地愣了一会儿，然后开始向后退，双手伸在前面。

“哦，不，不要找我。我已经被她缠了好几天了，让别人带她回去，我不要再跟她有任何牵扯了。”

“你带来的，你就必须带回去。”

“如果我拒绝呢？”山姆忽然有种四面楚歌的感觉。

安德脸色一变，愤怒明显地浮现在脸上。“那你就得不到任何酬劳。”他的拳头重重落在桌面上。“傅山姆！你到底在想些什么？我需要美国的支援，如果我的手下带她回去，看起来会像是我绑架了她，而不是古贵都。”他开始边踱步边说话。“也许你不想做，不过你还是必须带她回去，因为你是美国人，可以说服他们我和这件事一点关系也没有。”

“让吉姆去，他跟我一样是美国人。”

“不行。”他举起一手，一副山姆得了失心疯般地看着他。“如此一来，那个女孩将无法……纯洁地回到家。你和我一样清楚将女孩放在离他一英尺内的地方，不到十分钟她就会躺在他身下了。不行，你要带她回去。”他顿了一下，然后与山姆视线相对。

“她还是完好的吧？”

“嗯，我可没那么笨。”山姆握紧口袋里的手看向窗外，却没有注意到天黑，反而想起一双指控的蓝眸。

他不喜欢这样，也不喜欢再度和她一起旅行的想法。他失算了。安德是对的，不过这并没让整件事情比较好忍受，也没减轻他想揍扁某些东西的欲望。

奖金没了——那能让他在罪恶感中好过些的东西，而且他身为佣兵的那一面对免费送她回去并不感到高兴。再者，由于他错误的判断使他的工作岌岌可危，而他身为军人的自尊也因此受到损害。以往他从未让自己陷于这种处境过。

总而言之，为了送她回她父亲身边，他又将与她纠缠不清了。这件工作将比以往更困难，因为从他和吉姆的对话中，她已经知道了他所有的计划。

唉！他的大嘴巴可真的搞砸了一切。

他转身倚在墙上，装得毫不在意地说道：“我们可能有个问题。”

“什么问题？”

“她知道了。”

“她知道什么？”

“我打算拿她换赎金。”

安德咒骂一声，然后含糊地说了句菲律宾土语。

“你说得对，我是太笨了些。不过我可以告诉你，那女人有本事将马基维利^①变成低能儿。”

①译注；意大利政治著述家，著有《君王论》一书。

屋内一片岑寂。山姆沉思地揉揉前额，他必须想个办法弥补他的过失。他又想了一会儿，回忆他和吉姆的对话内容，她绝对知道他拿她换赎金的。

不，他修正刚才的想法，她只知道他会得到报酬。他一跃离开墙边走向指挥官的桌子，双手置于左右两边桌角，倾身告诉安德他的主意。“她只知道我计划带她来这里拿钱，我们可以说服她这一切只是一场误会。”

“我们？”

“我需要你的帮助，我们必须让她知道我们计划送她回她父亲身边，而且不要赎金。”

不过你必须帮我，我们必须让她以为我所提到的钱是指我救了她的奖金。”山姆停了一下，忽然记起一件他差点忘了的事。“你想悬赏发出来了么？你也许可以说服她父亲发出悬赏。”

看他的指挥官一眼，山姆就知道自己是拿不到一分钱的，不过他体内芝加哥街头小鬼的那一部分仍愿孤注一掷。他耸耸肩说道：“算我没提这件事好了。”

“狗改不了吃屎是吗，我的老友？”安德笑了笑，然后在桌后坐下。“只要能说服她，无论做什么都可以。我会写信给她的父亲，告诉他我们找到她，她很安全。至于你呢，则是个将带她回家、值得信赖的美国人，我会替你安排一下，以防大使突然想会见你，我不想让他或其他人知道我们的位置。枪支随时会到达，我们可不能错过那艘船。”他抬头看着山姆。“我也会告诉她我们只是关心她的安全，我会帮忙说服她有关悬赏的故事。不过在我们有她父亲的消息以前，她可是你的责任。西班牙人越来越接近了，我有太多的事要做。”

该死！为了这个命令，他是注定要和她纠缠在一起了。

“她在哪里？”安德问着。

“我把她关在补给屋旁的小屋里。”山姆恼怒地回答。

一阵大大的敲门声自门口传来，门开处一个士兵走了进来。他先挺直肩膀朝安德行礼，再来是山姆。“那个女人逃跑了。”

他们只花了十分钟便找到她了。

可是足足花了五个人一个半小时的时间才完全将她身上的倒钩铁丝栅栏剪开。因为只有一把火炬，这项工作便更加困难了。山姆猛然合上他的怀表，将之放回衬衫口袋里。

他弯腰拔起插在地上的火炬，然后直起身将火炬举高些，让那些人能看见黑暗中的东西。

他将穿着靴子的脚搁在在营区边缘五层高的沙袋上，看着赖蕾莉小姐

被拉出栅栏的过程。

她八成是想从用来防御敌人入侵的螺旋状铁丝留下爬出去。因为当他们发现她时，她正像只粉红色的虫愤怒地被裹在铁丝绕成的茧里。山姆看来，几乎所有锐利的倒钩不是钩住就是缠在她的衣服及头发上，而其他没缠到她的脚的铁丝则像钓鱼线般纠结在她的脚和手附近，至于她的双手则各持着一根铁锹。

看了她一眼，他立刻知道他绝对拒绝再度和她一起穿越丛林。如果一定要送她回去，他宁可带她走山路。如此一来，他大可将她塞入一辆牛车里，和她一起骑回马尼拉或任何她父亲所指定的地点。山姆才不管他们是否必须要穿得像农夫、土着或西班牙人，总之他就是不要再和她一起进入丛林里，门都没有。

那些人终于清除完她身上所有的铁丝，其中一个将她手中的铁锹拿走——这是件山姆很感激的事。因为他有预感，只要找到机会她会将它挥向他的。

他们边笑边说着土语地将她拉起来。她甩了甩头看了他们一会儿，脸上浮现出困惑和一点恐惧的表情。那些士兵仍继续对她露齿笑着，山姆看到她僵硬的肩膀松弛了下来。

她当然不会知道他们在笑什么，他们正用土语笑她是只喝醉的蝴蝶。

只要看她一眼，任何人都会发现这是再贴切不过的形容。几段铁丝像昆虫的触须般凸出于她乱七八糟的头发上，她的裙子上缠着几条长铁丝，撕成一条条的布料看起来就像欲振乏力的粉红色翅膀。他的第一个冲动是告诉她她现在的模样，不过也知道现在说任何一句话都会被误解为讽刺而使她生气。如此一来，他们就无法说服她她将被送回她父亲身边，而非用来交换赎金。

她试着踏出步伐，但再度摇晃了一下。他走向她伸手想扶她，但她猛然将手自他的掌握中抽离，轻蔑地看了他一眼。“不要碰我！”

他和安德面面相觑，安德暗指自己的胸口表示要试试看，山姆乐得作壁上观。

安德向前朝蕾莉殷勤地敬个礼。“赖小姐，我是庞安德。”他直起身对她微笑。

“我对你在我们这个小地方的……不便感到很抱歉。”他用手比向一根火炬亮度所及范围内的栅栏、沟渠、沙袋和铁丝圈。

她愤怒地拉扯裙子，一些铁丝随之掉落地面，但其他仍钩在身上的铁丝却像吉他的断弦般弹了起来。“嗯，我也是这么想，不过当然你是需要这些……来关住你的人质。”她用手臂朝四周挥动，一根铁丝因而钩住她的头发，她呻吟着将它自头发中扯出来，皱着眉头看着缠绕在铁丝上的金发。

安德僵了一下。“人质？我不了解。”他的视线自莉儿身上移向山姆，一脸的震惊。

做得好，安德。对我而言太夸张了些，不过仍做得很好。山姆微微一笑。

她将铁丝丢至肩后。“别因为我是女人就把我当成笨蛋，我听见他说的话了。”她瞪着山姆，手指指控地在他脸前挥舞。

他一径直视着她微笑道：“什么话？”

她的下巴像骡子准备踢人之前一样的凸了出来。“你告诉你的朋友你打

算自我身上弄点钱，而当他问多少时，你还告诉他要‘你’的决定。”她转而将指控的手指比向安德。

安德大笑地摇着头，一副好像这整件事是个大笑话似的，山姆也如法炮制。她挺起肩膀，下巴愤怒地抬起。山姆自她冰冷的眼神里看出她想踢他们几脚。

“赖小姐，你一定是误会了，山姆指的是安全将你带回来可以得到的悬赏奖金。”安德微笑着。

她用那种小红帽看狼扮的祖母般的困惑眼神看着他们两个，山姆和安德交换了一个算计的眼神。

“我们和美国政府交情很好。”安德告诉她。“我已经送消息告诉你父亲你很安全——当然这要感谢山姆，然后他会尽快在我们确定回程安全后送你回马尼拉。”

她很安静，将视线自山姆的上司移向山姆身上。

他则尽可能就一个独眼佣兵之所能露出无辜的笑容。

她注视着他，然后交叠起被铁丝刮伤的胳膊说道：“我怎么知道是不是真的？”

她学乖了，不错嘛，他带着些敬意看着她想道。

安德用手比了个无奈的手势。“我没法证明我真的送了张纸条。”

“你能证明你和我国政府有联系吗？”她抬起带有刮痕的下巴。

两个好问题，山姆惊奇地想着。

“啊，这我就能证明了。”安德拿起火炬靠向附近的沙袋。“看到这个吗？”他指着袋子上印的字。

莉儿走过去看，山姆知道上面印着“美军给举，美利坚合众国所有”，他是从旧金山一个补给军官那里买来的。那人只要价钱谈拢，是很乐意提供美军的任何物品的，不过她不会知道这点。

她看过那些印刷字后直起身，继续凝视着他们两个，似乎想在他们身上找出事情真相。

安德脱下他的夹克放在火炬附近，然后将它的衬里翻出来。“念念。”

她倾过身大声念道：“美军之物。”

他又将身上的刀和刀鞘放在它旁边，指着刀鞘上刻的字。

“美军之物。”她重复一遍。

“葛麦兹！过来这里。”安德叫一个士兵站过来。“举起铁丝剪让她瞧瞧。”

她倾过身念着：“美军之物。”

“你现在还怀疑美国不是我们的靠山吗？”安德问。

她松了口气给了他一个大大的笑容，然后用手轻拍着自己的胸前。“我无法形容自己有多么如释重负，这整件事真让人难受。”她若有所指地看了山姆一眼。

安德对他使个警告的眼色。“山姆是……有点粗枝大叶，赖小姐，不过他是个好军人，一个你能终生信赖的人。有他在左右我总是觉得很安全，我确定不管他做了什么，目的都在使你们两个活命。”

她不相信地哼了一声，这举动激怒了山姆，他的手开始发痒。

“赖小姐，一等我安排好，山姆就会护送你回家。”

“我宁愿让别人送，拜托。”她一副在点餐的表情。

“很不幸，这是不可能的。只有他最适合，他和你一样是美国人，而且

是最能胜任这任务的人。恐怕你们两个必须包涵一下对方，我是有很多手下没错，但他是我最信得过的。”

山姆给了她一个幸灾乐祸的笑容。

“而且，他是自愿的。”

他的笑容退去。自愿者？去你的！他给他的指挥官一个如此涵养的眼神，然后收到另一个警告的眼神。

莉儿仍站在原地，然后叹了口气。“我想我们别无选择了。”她拿掉衣服上的一小段铁丝。“你可以跟我道歉，毕竟你对我不是很友善，你知道的。”

他才不道歉呢！“我可救了你那骄傲的南方臀部。”

“你看吧！”她抬起鼻尖和下巴转向他的指挥官，僵硬地背对着山姆。“他还称我是根在……的芒刺，你知道哪里的。”

“屁股，你是根屁股上的芒刺。”山姆无视指挥官的存在。“你现在还是。”

“你们两个都安静！”安德吼着。

“可是——”莉儿和山姆同时开口。

“一个字都不许再说。”安德伸出他的手，然后甩了甩头。“我想你们俩这些天来经历了太多事，我改变主意了。”他看着山姆。“也许分开一阵子会比较好。”

“感谢上帝。”山姆“低声”得足以使他们都听见。

她喘了口气转过身面对他，像只牛头犬般瞪着他。

他的指挥官则用眼神告诉他他做得太过分了。一阵沉默后，安德又说道：“等一下，也许你们该一起商量怎么做。”他的表情像是在警告山姆不得再造次。

而他也没有，只是闭紧嘴巴。那个女人让他做了最笨的事。

安德迅速朝她敬个礼。“我必须回去了。最近我们情势吃紧，这将使我非常的忙碌，我会让山姆照顾你。记住，你们曾一起成功地到达这里，我确定接下来几天你们一定也能克服彼此的歧见。”他注视着她。“这个安排是为你着想，我们一有你父亲的消息就会通知你，赖小姐。”他朝山姆点个头，然后转身消失在黑暗在营区里。

第十四章

莉儿将线拉紧咬成两段，然后将针线置于卧铺旁的桌子上。她拿起一件黑色裤子，它的腰身看起来比较小，于是她站起来将裤子套在她所获得的新内衣上——小号的男人内衣。

衬裤和无袖的衬衣都是新的美国政府供给的棉制品。虽然已是最小的尺寸，对她而言仍太大了。袖口在她的腋下张着大嘴，衬裤也是用腰带勉强支撑住的。她穿上黑色长袖的帆布衬衫后，袖子沉重地垂于手下。她试着卷起袖子，由于另一只袖子不断滑下来，她很难完成此项工作。

她终于成功地将袖子固定在手肘的部位，虽然卷住袖子紧箍在她的皮肤上，不过至少不会再阻碍行动了。接着她将衬衫下摆塞入裤内，扣上裤扣。

裤子有点紧，不过总比以前的破布好多了。她转头向后望，想看看裤

子是否合身，手则沿着身侧的缝线下滑，经由她自学校唯一学得的缝纫技巧加以改过后，已经不像原先那么紧了。不过她是用刺绣的方法缝的，只希望它们能保持现状。

穿裤子的感觉很奇特，不像平常穿的裙子那么重，也不像她在丛林中所穿的短裙。

她看着裤子所显示出的腿部曲线。长裤在她的臀部和大腿的部分显得特别紧，可以说是太合身了些。她想也许该重新修改一次，不过她实在不愿如此，因为她一向不喜欢缝纫。

她擅长的只有刺绣——她名字的字母、花朵这一类的刺绣。

她想不透为何这些工作总是和女人连在一起，尤其是和淑女。淑女学校的教师总是对淑女该做和不该做的事严格加以规定，但对莉儿来说，那些能做的事很少是有趣的。

跳舞是她较喜欢的一件事，但淑女必须等男士邀请才能跳舞，这八成是历史上某个傲慢的男性所发明的另一个愚蠢的规定。用这些规定来评价淑女的程度简直就是愚蠢至极。

她另外一个兴趣是骑马，虽然她哥哥赫利总是觉得她不够格接近较烈性的马，但事实上如果他也被迫用淑女的侧鞍，一个膝盖钩在前鞍上的话，看起来也会是很无助的样子。她实在难以理解，人要如何用那种姿势骑马呢？至少她就无法做到。

而令她觉得厌恶的是，男人总觉得他们在世上所扮演的角色就是指导女人该做些什么事，然后再去解救她们。这一切就像一场无益的运动。

不过这是男人控制的世界，至少她的世界是如此，她的五位兄长总是喜欢告诉她该做什么，自己却为所欲为。而她的父亲则从不管她，现在也不急着想见自己的女儿。如今她又困在一个满是男人的营区，特别是其中还包括一个像骡子般顽固、不懂社交礼仪又像炸弹般圆滑、优雅的北佬。

山姆是个奇特的男人，一个强硬的家伙。她想起他的拒绝道歉，和他的无礼。他总是用些可怕的词汇称呼她。不过他仍有些地方引起了她的兴趣，她猜想也许是因为不同的生长环境使然，因为她从未遇到过像傅山姆这种人，所以才会被他吸引。

她在社交场合认识的几位男士都是南方绅士，自修剪适当的发型到光亮的皮靴，在在说明他们是完美的男性典范，他们有礼貌、优雅而且长相英俊。山姆也很英俊，不过是属于比较粗护的那种。她在脑中勾勒出第一次在小巷中看到的他的脸，心中某个警铃突然响起，像是在警告她要远离他，在以前，这种状况会吓到她，但现在却只令她更感好奇。以前那些有礼貌又英俊的绅士没有人——一个也没有——能使她如此一脑袋棉花。

但山姆做到了。

他有很强烈的自尊，也许比查尔斯顿的南方人还强。她想起自己将食物分给他吃的时候，他那立时完全显现无遗的自尊。

他总是故意言语粗鲁，咒骂的次数多到足以使他明天和魔鬼面对面。他有点神秘，而且非常危险。她猜想那是否因生长在贫民区而造成，或是有别的原因——也许和他的眼睛有关？傅山姆不是个绅士，不过……他有些别的特质。虽然他大声告诉全世界她是他的重担，却从未遗弃她，一次也没有。她叹口气怀疑这代表什么，然后告诉自己别太深究。

她用手撑着下巴第一百次地环视这个小房间。这里真是简陋，地板是

某种粗糙、几乎裂开的木头制成，墙壁虽然经过粉刷，不过颜色——如果能称之为颜色——是无光泽的灰色。房里还有两张木椅，其中一张橡木制的椅子只剩一边把手和一条摇晃的椅脚，而另一张椅子则漆成绿色，想想看这岛上每样东西都漆成绿色的样子，就好像这个地方的绿色还不够多似的。

不过这颜色尚可忍受，那张铁制的椅子就不行了。当山姆拉着她到这个房间，丢了些寝具和干净的衣服在床上时，她便错误地坐上那把椅子。她原本是想欣赏山姆像头水牛般在房内来回踱步的样子，于是便往离她最近的一张椅子坐下，好让自己在他发泄怒气时能更舒适些，不料却膝盖顶在胸前地陷入椅子的横木中。就算有人在椅子下放把火她也无法移动了，于是他开始令风云为之变色地诅咒着将她拉出来。

回忆令人困窘，她猛然坐在坚硬卧铺上，望着放在一双有两排金属环和鞋带的皮靴旁红色的厚袜子，由如石头般坚硬且无绉纹的皮革，她可以猜出那是一双崭新的靴子。

不过那皮革是如此的硬，她怀疑就算是那些强壮的士兵也无法将它弄皱。很明显的这是一双男人的靴子，不过看起来尺寸小得可以让她穿，她不禁猜想山姆是从哪里弄来这双小靴子的。

她一副“谁知道，谁在乎”的样子耸了耸肩，套上袜子再穿上靴子，然后站起来试试看合不合适。她迈步向前，脚上沉重的靴子像马蹄般在地板上发出很大的响声。

接下来的几分钟她在房内不停走着，试着习惯穿这双沉重的鞋子走路。终于她满意自己能不跌倒地走路后，她决定无法再忍受被监禁并决定去营区中探险。一眨眼间她已来到门边，打开它走了出去。这同时，吉姆正弯过距她不到三呎远的转角，至少她推测那个人是吉姆，因为那只黑鸟正停在他的肩上。

那人很高，只是不像山姆那么强壮，他的头发也不像以前一样梳向后面，暗金色的头发在头顶处颜色变淡，两翼则有点灰白。他的眉毛颜色很深，使他的金发相形之下颜色更淡了。他的脸黝黑而棱角分明，没有像上次一样涂了污泥。他绝对是莉儿所见过最英俊的男人，以至于他只是站在原地痴痴地呆望着。

“停，吉姆！三点钟方向有母鸡！”那只鸟挥动两次翅膀，站在它主人的肩膀上用好奇的黄眼盯着她。

吉姆停住脚步。“哦哦，肉食动物来了。”

莉儿感觉到脸胀红。

“最近还有震破谁的耳膜吗？”他微笑道，同时给她一个甜得足以浇在松饼上的眼神。

她没注意他所说的话，她的注意力被别的东西吸引住了——他的眼睛。她有种很奇怪的感觉，觉得这男人的绿眸似乎能看穿她的衣服，他不怀好意地踱向她，她则不住向后退直到背部抵在门框上。

他又靠近了些。“你看起来有点迷失的样子。”他一只手放在门侧柱上，然后朝她倾下头直到距离她只有两呎。他的眼睛眨也不眨，那眼神简直快把她烧焦了。他有着又长又密的黑睫毛，和一双她完全不希望知道的经验的淡绿色眼眸。这个男人是包在铁罐中的火焰。

过了像几小时的几秒钟后，他耳语地说道：“我帮你找回自我如何？我甚至可以让你……”他一手扣住她的下巴，用大拇指缓缓抚弄着。“咬。”

“我的天！”她急忙低头钻过他的臂下，疯狂地四处张望，然后尽可能大声叫道：“山——姆！”

那只鸟呱呱叫着飞到茅舍的屋檐上，尖叫道：“强——奸！哈哈哈……”

这同时吉姆直起身子。“该死的女人！你是从哪儿学来的尖叫？”他像是要停止耳鸣般地甩甩头。

山姆全速自转角跑过来。

莉儿飞奔入他的怀中，手臂像紫藤般绕在他的身上。

“这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啊？”吉姆摇摇头。

“山姆来啦！他又满啦！快拿铲子来！”那只鸟在它的栖木上大声叫喊。

又有三个人跑过转角，其中两个拿着弯刀，另一个则持着一把巨大、宽枪身的枪。

莉儿看着这三个人，做个深呼吸。那个拿大枪的人正用它指着她，她惊喘一下，差点爬到山姆身上去。仰望着山姆试着说话：“我……他……我们……”接着她便哭了起来。

“狗屎！吉姆，你笨蛋！”

“你说什么？”吉姆像是极其痛苦地皱起眉头。

“山姆是笨蛋！山姆是笨蛋！”

“我要杀了那只鸟。”山姆低语道。“不要哭了，莉儿，他不会伤害你的。”

但她哭得更大声了，根本无法停止。最后山姆强壮的手臂环住她，她的眼泪才减少到只剩些微的哽咽，同时也感觉着他手臂的温暖和手掌温柔地抚摸着她的背。他有一副最舒服的胸膛。

“这超出限制了。”

“我听不见，你说了什么？”吉姆眨眨眼。

“离她远一点！”山姆大声得让莉儿跳了起来，她在山姆手臂所围成的圈圈中转身看着吉姆。

他注视着他们，视线自她移向山姆。“啊，我懂了。”他给了莉儿一个气恼的眼神。

“我听不见，不过我看得，真是一目了然哪！”

“你见鬼的看到了什么？”山姆的咆哮在她的上方造成回声。

“没关系的，山姆老兄，我绝不会侵犯你的所有物。”他露齿而笑。

“山姆买下这块地了。”那只鸟得意地叫着，吉姆则爆笑出声。

莉儿仰头看向山姆，他也同时一脸骇然地看着她。他的手臂像她的肌肤突然着火似地飞快放开她，向后退了两大步，让他们之间隔开相当的距离。她立即浑身冰冷。

“我才不想要她，吉姆，我只是必须保护她直到她毫发无损地回她父亲身边为止。”他当她是危险的流沙般地望着她，然后将愤怒的视线移向他的朋友。

她的心一沉。他如此公开地表示对她缺乏好感使她觉得很丢脸，也觉得受到伤害，因为再度有个男人不希望有她在身边。她极力想忍住即将夺眶而出、愚蠢的泪水。

“所以离她远一点，这是命令。”山姆朝那支由士兵拿着的巨大枪枝点了点头。

“枪枝到了，我需要你帮忙。”

趁着没人注意，莉儿很快地擦干眼泪，做了个深呼吸，然后才抬起头来。其中一个士兵——她想他的名字应该是葛麦兹——正微笑地朝她点点头，好像在告诉她没事了一样。然后他和其他士兵一起转身离去，她也觉得好多了。山姆也许不喜欢她，不过至少他的手下并非如此。

吉姆站直了倚在木屋墙上的身躯，吹了一声口哨。那只鸟来来回回走着，呱呱叫个不停，但并没有离开它的栖木。“快点，曼莎。”吉姆伸出手臂。它拍动着翅膀再度踱步，不愿离开屋檐。

“你是怎么了？”他注视着那只鸟，然后将手伸进衬衫口袋拿出一颗坚果。

但那只鸟不理睬它，迳自尖叫着，吹了一声口哨后自屋檐飞向莉儿的头。

她像棵胡桃树似地直立着，睁大眼睛低声道：“它会咬人吗？”

“只咬我。”山姆说道，他的视线对准她的头顶。

“有人能将它弄下来吗？”莉儿喃喃道，感觉到鸟儿将重量自一脚移至另一脚。

吉姆走向那只鸟。“别这样了，你。我们去帮山姆的忙吧！”

“噢！帮山姆！他满啦！给他一把铲子！”曼莎自她头上跳下来，莉儿因此松了口气。但接着那只鸟又自吉姆手臂上跳回莉儿的肩膀上，她僵在当场，试着自眼角看过去，鸟儿变换位置，然后哼了些喉音，伸直脖子凝视她。“这是谁？”

她望向山姆，然后是吉姆，最后是那只鸟。“我是赖蕾莉。”

“噢，漂亮的赖蕾莉。”那只鸟儿轻快地低下头用鼻子轻推着莉儿的下巴。

她惊讶地笑了。“那你又叫什么名字呢？”

“我是曼莎，我是只八哥，山姆是个笨蛋。”

莉儿咯咯笑着抬头看山姆，他很不高兴。看到一个男人能被一只小鸟激怒，使她不禁吃吃地笑得更厉害了。

他转向吉姆。“把那只该死的鸟留给她吧，两个都不知道何时该闭嘴。现在走吧！”他旋过身大步离去。

吉姆耸了耸肩开始跟着他走。他匆匆朝山姆的方向瞥了一眼，然后很快地转向她。

“待会儿。”他有点太大声地说着。

“搞什么鬼！”山姆回过头吼道。吉姆皱了皱眉头，打了几下自己的耳朵，大声笑着跟在他后面。

莉儿望着他们离去，然后转过头看看八哥。“现在我可有伴了。”

“队伍停下①。”曼莎用低沉的声音叫道。

“我看必须给你增加一些字汇。”她转过身走向小平房。“现在，曼莎，说北佬……”

①译注：原文中同伴与队伍为同一字。

第十五章

刀刃划过空中，山姆往后一跳躲避锐利的刀锋。他再度蹲伏将自己的刀子摆好等待。

其他人在他四周打斗着，他可以听到人落地发出的砰然声响，胜利者的欢呼和落地者吐气的声音。他不理会那些声响，反而缓缓深吸口气，控制着自己。他和他的对手绕着圆圈，以两种武器和锐利的战士本能，集中注意于战斗上，准备好只要其中一人眼睛一眨便展开准确致命的行动。

山姆看着它发生，那总是先出现在眼神里。那人突然一跃向前，他的刀像步枪刺刀般举在身前。山姆攥住他的手腕，将那人的手臂连刀一起向上一扭，另一只手臂致命地按在那人的喉咙上。山姆紧勒住他。

不到十呎远的地方，一颗金色的头——一颗“空无一物”金发的头——从灌木丛中伸出来，然后又钻了回去，灌木丛嘎嘎的骚动声大得足以使训练中的人听见。

山姆放开那个士兵。“休息一下吧。还有葛麦兹……”

士兵捡起他的刀收回刀鞘中。

“……下一次不要眨眼。”

士兵点点头离开这个用来训练武装格斗的小斗技场合，山姆转身走向灌木丛等着，那并没花很多的时间。

邻近的灌木丛开始摇动，树枝噼啪地断裂，一声惊喘划破空气。他摇头走向周边地带，倚在一棵低地松的树荫下。莉儿正置于巨大的巴豆树丛后穿着义勇军的靴子用脚尖走路，这是一件山姆愿用一个月的酬劳打赌不可能的事。不过既然她是用脚尖走路，他便假定她的用意是想保持隐密且安静。想到此他不禁厌恶地吐了口气，她居然一路抱怨。

她正朝向他移动，但时常停下来从树丛中探出头看。在距他不到五呎的地方她再度停了下来，抬高屁股弯身自树枝间看出去。她的金发用一条麻绳绑起来垂在背后，他仍能看到那些颜色较淡的发丝混杂在其他深色的头发中，那是种深金色他最喜欢的老黑酒的颜色。

穿着吉姆为她偷来的黑色叛军制服，她看起来和原先不一样了。她换换重心，将他的视线吸引至她包裹在黑长裤下浑圆的臀部和双腿，使他突发奇想：无论是谁，发明裙子的那个人该被枪毙。

“他去哪儿了？”她喃喃自语着，打破了他的专注，将他的注意力自她的臀部移回她不断在树缝间移动的头。

山姆嘴边浮起一抹懒懒的微笑，自树上挺直身子。“在找我吗？”

她惊喘一声然后闭起嘴。

他望着她转过头目瞪口呆地盯着他，大睁的眼睛猛然移向左、接着右，一副想说些什么的样子。最后他放弃了，决定等她主动开口时他恐怕早已成了祖父。“你想要什么？”

她的肩膀向后挺一挺，抬起下巴。

天啊！现在又怎么了？

“我想找些事做。”

“听着，我以前告诉过你，这是个作战基地，我们在训练士兵为他们的自由和生活而战，可不是什么社交俱乐部。”

“庞先生在哪儿？他管理这个地方，我想他会给我一些事做的。”

“安德正在奎松会见古贵都，暂时不会回来。”他双臂交叉于胸前加了一句：“所以说你和我是黏在一起了。”

她叹了口气像刮台风的气，然后朝四周看看。他看得出她正试着思考，心中突然闪过一个想法：他随时有可能嗅到烟味了。

她看入他眼中。“我只想找些事做，我难道帮不上什么忙吗？任何事都可以，拜托你，山姆。”

“那只该死的鸟去哪儿了？我听说它让你很忙。”

“吉姆今天带它一起。”

“那一定很有趣。吉姆一直在抱怨他再也没看过曼莎了。我知道它很喜欢你。”带羽毛的笨家伙。

“它是不想跟他一起走，不过我说服它了。”

“我确定那对吉姆的自尊一定大有帮助益。”其实她有本事将吉姆那只可憎的鸟诱走一点也不会影响到山姆，没有那只鸟不断地饶舌他仍然可以继续活下去。此外如果这样能使这女人忙碌些，对他而言就更好了。但现在她又开始无聊了，也许给她一些事做让她远离他身边是值得的。“你能做什么？”

她看起来有点找不到答案的样子，不过仍一脸热切。她问道：“你需要我做些什么？”

我需要你离开，他一边困恼地拂去裤子上的灰尘，一边试着想出某些事。蓦地他停止动作凝视着沾满灰尘的裤子，然后因找到一个完美的解决之道而微笑。“洗衣服。”

“洗衣服？”她脸上的急切消失了。

“跟我来。”他自她身边走过，很快便听见她靴子的重击声自身后传来。他穿越营区走向北边，那里有十幢长方形的木造营房。他绕过一个转角，走过一堆桶子和一处男人娱乐用的小斗鸡场，她匆匆忙忙跟在他身后，他倏然感到她拉着他的手臂。

“山姆？”

他停住。“什么？”

“那是什么？”她指着排在沙袋旁的土坑。

“斗鸡场。”他转身继续前进，她却又猛扭过他的手臂。

“什么场？”

“那些人在空闲时用来斗鸡的地方。”

“斗鸡？”

“嗯，他们将两只鸡放在那土坑中让它们互相打斗，然后打赌会是哪只赢。”

“我的天啊……”

“赌博在这些岛上很盛行，这是他们用来放松身心的方法。”

她脸上的表情像是看到魔鬼一般。“那些鸡呢？”

“它们就像得奖的宠物般被娇宠，以它们的力量和赢的场数为凭被买进卖出。而且因为菲律宾人很看重这种运动，所以大部分的鸡都过着比贫民区的孩子还好的生活。”

“那些鸡会有什么结果？他们不会受伤吗？”

“在这运动中只有强者才能生存，其他的……”山姆耸了耸肩。

“骑马也是一种运动，赛马也是，草地网球和 crouquet 都是种运动，甚至北佬棒球也是运动，但是将两只无助的鸡关起来打斗却绝不是运动。”

“这些话留着向那些人讲。现在走吧，我还得回去呢！”他走了开去，经过一些补给的板条箱转过另一个转角。他听见她的惊喘声，于是停下来转过

头去。

她站在那里越过板条箱向后看，他随着她的视线看见畜舍里八个各装着斗鸡的鸡笼。

“哦，这些可怜的鸡！我为它们感到难过。”她的声音闷闷的。

他也该死的难过他为什么笨得居然走这条路，他抓住她的手臂。“你到底想不想找事做？”

她点点头，不过仍盯着那些鸡笼，一副好像里面是生病了的小宝宝一般。

“快点。”他将她拉向自己，决意要给她一些事做，让她保持忙碌并远离他。

那些可怜的鸡。莉儿叹了口气搅拌一大缸煮沸的衣服，继续注视着营房，仍无法忘记那些鸡笼。这些天来她已经开始爱好鸟类了，曼莎第一次停在莉儿肩膀上后，就几乎成为她最好的同伴。那只鸟睡在葛麦兹刻给它的木制粗栖木上，它也多次栖在莉儿头上和她一起到厨房小屋去。那些人也都对它很好，总是对它微笑而且送些小东西给她，例如一些给鸟吃的花生米、一桶新鲜的水、成熟的木瓜和芒果。但这些喜悦只维持到她看见那些鸡，了解前一天晚上远处传来的大声欢呼是怎么回事为止。

她用一只因搅拌而酸疼的手臂用力拭过流汗的前额，然后看向另外五个正在沸腾的大锅。为了忘记那些鸡，她试着专注于正在做的工作，像个巫婆般搅拌一桶桶煮沸的衣服。她已经换过工具，从一根搅拌的竹板到一根山姆称之为搅拌棒的木制长棍。它是一根长长像扫把的棒状物，棒子的上端是两个木制的把柄，用来让她握住然后扭转，自底端伸出的木脚则可以搅拌衣服打出灰尘。

她抓着搅拌棒——多么可笑的名字呀——将手臂伸向前额擦掉汗水，然后撩开潮湿的头发。洋娃娃^①应该是那种你将它穿上很漂亮的衣服放在床上的东西。那是一种玩具，一种可以玩的东西。她移到另一锅开始搅拌里面的衣服。这可绝不是场游戏，而是一项艰难的工作。她吐了口疲倦的气，然后看向营房，第一百次地想像着那些雄鸡。它们也是用来做游戏的，但那是种残酷的游戏。

^①译注；洋娃与搅拌棒之原文同为 Dolly。

想到他们做那么残忍的事还称之为一种运动她不禁生气起来，她只是想都会寒心。

不过当然了，这是一种男性的运动，而男人做什么都是可以被接受的。但她并不觉得斗鸡是可以被接受的，她也怀疑其他的女人会接受这类的事。这整件事就是不太对劲，而且似乎该有人为此做些什么。

她举棋不定地咬着嘴唇。她敢吗？光是想像斗鸡是什么样子就足够了。她敢，那附近现在没有人，那些男人都在别的地方。

山姆并没有说煮这些衣服需要多久，不过它们很脏，所以煮得越久就会越干净。这说法很有道理，对，十分有道理。

她将竹板和搅拌棒钩回屋侧的吊钩上，然后查看附近是否有人。仍然没有人。想必是天助我也，她如此决定道。

在上帝的陪同下，她闲逛到转角探出头四处张望，看向营区宽广的中央，有一些士兵正在搬动一些她猜是装枪和补给品的板条箱。等到确定他们都转身后，她才匆匆穿越过围场，尽力试着不发出声音。如果山姆看见她，

一定会知道她想去哪里，那个男人总有能耐在她最不希望他出现的时候出现。

她跑到第一排营房，背紧挨着木墙藏好自己，接着朝转角四周窥探。没人跟在她后面，那些人仍忙着讲话、嬉笑和工作，她默祷感谢一番。

几秒内她已站在那些鸡笼前面望着那些鸡。她移向最靠近她的鸡笼，一只褐色的雄鸡正扇动着它的羽毛，喉咙则发出满足的咯咯声，摇动垂在它鸟喙下红色的东西。它举起脚像曼莎一样换换重心。莉儿心意已决。她跨向前，手伸向木制门闩。

“啊唷！”那只雄鸡啄了她，她猛地缩回手，压住流血的地方瞪着它。“你这个不知感恩的东西，你！”

那只鸡目瞪口呆。

“不过话说回来，打斗是你唯一知道的事，不是吗？”

雄鸡偏着头。

“我了解。”她说，四处寻找长得足以弄开木闩又不会害她被啄得血迹斑斑的东西。

她找到一根棍子后跑回鸡笼边，然后一个个地打开所有的门。

有件她没考虑到的事发生了。

它们是斗鸡，为了忠于所受的训练，它们打了起来，就在空地上开始咯咯叫地互相啄着对方。羽毛满天飞，而尘土则四处飞扬，然后爆发出最可怕的声音——呱呱、咯咯的尖叫声震耳欲聋。这一切真是糟透了！

它们不断呱呱鸣叫，令她一阵恐慌。她手上握着棍子挥舞着跑向那些鸡。

“快走！快走！你们全部！”她上下跳着挥舞棍子试着将它们赶入得以重获自由的丛林中。它们四散分开，有些飞入灌木丛中，有些则不见踪影。

成功了！

“狗娘养的！”

啊喔。她僵在原地，那是山姆的声音，无论在什么地方她都能认出这诅咒声。

第十六章

“那些人会杀了你，如果他们不动手，该死的，或许我会。”山姆大步走向她，试图在没引起暴动之前把莉儿拖离现场。

她愕然楞在那儿罪恶感接踵而至。她双臂缓缓垂在身侧，长棍顺势跌落地面。羽毛和扬起的尘土被抛在那些“叛徒”鸡后面，它们早已像撤退的军队般隐入林中去了。

他的手臂蛇般迅速地勾住她的腰，在她制造更多麻烦之前拎起她。他把她紧扣在臂侧，旋身准备把她带回小木屋。

她出声抗议，他只扣得更紧。“闭嘴！”

他火速穿越营区，响雷般踏上阶梯撞开房门，走向卧铺，当她是沙袋似地丢在上面。她尖叫着拨开落在脸上的金发怒视着他。

他贴近她的脸，她的蓝眼先是闪过忧虑，接着爬起来退后，她的背结实实地撞在墙上。她警觉地看左又看右，再看左——她的逃生方向不定。

她还未及站起来他已用手臂挡住她。他将她丢回去，两手放在她的两侧，他的上身悬在她上面挡住她，不让她有丝毫移动的空间。“你这小笨蛋，该死的小蠢蛋，你知道你刚才做了什么吗？”

他困难地吞咽着摇摇头，他又把脸更移近些。她盯着他慢慢点头说道：“我救了那些鸡。”她低语道，然后又加上一点无知的骄傲道：“现在它们都自由了。”

“好极了……那些该死的鸡现在自由了，你为你自己的行为感到很骄傲吗？”

她本来不敢作声，但一会儿后她轻轻点了一下头。

“感觉上好像做了件高贵的事，不是吗？那些鸡自由了，但那些人却不自由，你知道那些人为什么会在这里吗？”

“为了战斗！”她说话的口气充满自信，好像她真的知道一样，但实际上却非如此。

“是的，他们是在战斗，但不是为了好玩，也不是真的想杀人，那只是你的想法。

这不是游戏，他们是为了自由而战，贡献他们的生命追求我们美国人视为理所当然的‘自由’。这里不是南卡州贝维德，这里是菲律宾，一个西班牙殖民地。这里的人民没有自由，不能涉足政府，什么也不能做。当地的神父被处以绞刑并任其在广场腐烂，而西班牙修道士却以教堂的名义窃取人民一切值钱的东西。女人及小孩也被抓去烟草园及可可树园做奴工。”

她的唇开始颤抖，但却没有阻止他说下去，他已经气疯了。

“那些男人在这里学习如何战斗来挽救他们的国家，其中大多数将永远无法再和他们的家人见面。他们将因你认为理所当然的‘自由’而死，那让你与这世界的残酷现实完全隔绝的自由。”

“他们唯一的——我的意思是只有这么一个——娱乐就是斗鸡。这在你的想法中或许称不上是娱乐，在上流社会的美国精英眼中这也许很丑陋，但这里并非——我再重复一次——并非是美国。你无法在这里为所欲为，要每个人都变得跟你一样，尤其当你对这些根本一无所知时。”

“其中有些鸡的价值甚至超过那些人三个月的薪水。当他们赢钱时，他们会将钱偷偷带给许久不见的家人。现在你让他们失去了唯一的娱乐，唯一能让他们忘记或许明天就是死期，或许再也看不到他们的妻子、他们的母亲，还有他们小孩的方法。

“他们在这里一无所有，没有家庭、没有‘爹地’。他们过着躲躲藏藏的日子，每天都承受着被西班牙军发现的威胁，或是来自另一夥叛军的麻烦。你晓得西班牙人如何对待叛军吗？”

她摇头。

“有时候，他们会用火烧，你会听到那些人的尖叫。你知道烤人肉的味道闻起来像什么？”他攫住她的肩膀摇晃她。“知道吗？”

“不知道。”她低语道，眼泪如雨般流下脸颊。

他不在乎她是不是哭得像山洪爆发，只想为她所做的蠢事好好地教训她。

“假如你闻过，你将永远不会忘记那味道。有时他们也会用其他的拷问

方法，好比用像我手臂一样长的金属针，刺进受害者的脚，一下接一个，然后从另一边慢慢地拔出来。有时，他们只砍一条手臂或一条腿，一个鼻子或耳朵，有时四者皆有。有的时候他们也会砍其他部位，有时甚至挖出一个眼珠。”

他放开她，她倒在卧榻上大声地啜泣。他不在乎。他伪装地轻视着她，他已经对她所犯的愚蠢错误感到既反感又疲倦。“就躺在那好了，赖大小姐。躺在那好好想想那些可怜的鸡吧！我想的还是那些人及如何回去教他们战斗，好让他们能活得自由。而且在晚上，当他们又累又寂寞，比扳机的弹簧更紧张时，我会试着去找些东西来缓和那些紧张。你瞧，比起自己或对一些该死的鸡，我更关心在这个炼狱般小岛上的人。”

他走向门口，打开它，然后停下来转头看她。“我不知道你父亲在哪，而现在我甚至不在乎他是谁，我所在乎的只有你能尽快滚蛋。”他走出去，摔门的力道之大使得墙壁都为之震动。

山姆暴风般刮出小屋已整整一天，除了两顿餐食和水——葛麦兹送到她门口，敲门后不说一个字也不笑，甚至连看都没看她一眼地递给她——她再没见过或听过别人了。

莉儿由小屋狭窄的窗口向外看，却不敢走出去，而且就算恐惧不足以使她待在屋内，山姆的话带给她的羞辱和伤害也足够了。门外传来靴子的声音使他赶回床上。

门打开，山姆拿着一个小盒子走进来。他并不快乐。三个士兵跟着他走进来，他们手上都抱着一堆衣服。

“放在这里。”他指着前方的地板，放下的衣服很快便形成一座小山横在他们之间。

她忘了洗衣服了。她忧虑地看着那些人放下衣服，猜想着她放走他们的鸡他们对她会有什么感觉。他们没有一个看向她，只是照命令做完便离开了。

门在最后一个人身后关上，然后山姆走向她。他弯腰自那堆东西顶端捡起一件衬衫，一言不发地将衬衫自肩膀处拎起，啪的一声在空中甩了一下，扣子飞过空中像弹子一样在地板上弹跳着。

她扮了个鬼脸。他又拿起一条裤子用力甩了甩，扣子也同样的掉了下来。

“每件衬衫，每条裤子——至少是这些没黏在锅子上的——都有相同的问题。”他丢下那些衣服。“你忘了它们了，对不对？”

他的谈话有点失去控制，有某种感觉使他担忧起来。她点点头。“可是你把我拉进来这里，我——”

“我很惊讶你没有闻到它们烧焦的味道，”他打断她。“营区的其他地方都闻得到，搞不好连西班牙人都可能闻到了！”他一边走向她一边咆哮着，在逼近她后才停止。

她试着不退缩。他的脖子又胀成紫色了，这是她又搞砸了什么的征兆。

“你要将每颗扣子缝回这堆衣服的每一件上。”他将盒子丢在床上。“你想找事做，现在有了。”他转身迈了几大步到门口，然后离开小屋。

她看着关上的门好一会儿，又很快地瞥一眼那堆衣服，然后打开盒子。里面放着一排又一排的黑线和一大罐的别针和针。她抱起一个篮子弯腰捡起

四散的扣子。

一个小时后，篮中已装满各种不同大小的扣子，衣服则在原地等待着。她皱着眉头看着它们，然后认命地叹口气。山姆说对了一件事：她现在有事做了。

五小时后，她咬断线，举起第二十七件衬衫，看向那些扣子，八个中只有三个是正确的尺寸。她皱了皱眉头。她已经找遍整个篮子，所有扣子的尺寸都不相同。她试着将一颗过大的扣子穿过扣洞中，不合适。于是她做了和先前同样的事：她剪大扣洞，这样一来便解决问题了，至少对过大的扣子而言是如此。而那些太小的就只好保持原状了。

有人敲门，她尚未起身门便开了，吉姆手上拿着食物走了进来，曼莎停在他的肩上。

“啊！”那只鸟拍了两下翅膀，然后飞向它最喜欢的栖息地——莉儿的头上。曼莎弯下身试着上下颠倒地看她，这使得她笑了起来，然后那只鸟开始唱道：“哦……哦，一路到南方棉花之地……”

“啄，曼莎，我好想你。”她低声道，在那只鸟尽情歌唱时伸出手。曼莎继续以南方腔唱着站到莉儿手上，她将鸟儿带下至眼睛的高度。

“我希望你还教了它别的，我已经听这首歌两天了。这首歌和淑女学校的规则。”吉姆穿过房间，手上仍拿着盘子。“你们女人不会真的相信那些东西吧？像是气温超过八十度时不可以讨论音乐这类的事？”

“你有一张大嘴巴，曼莎。”她喃喃地抚摸了它几下。她看着那个盘子，让鸟儿跳到桌子上，转过身来接下餐盘。

“我特别喜欢‘不要接近会使你在城里抬不起头来的人’，山姆说你是个势利鬼——美丽，但还是势利。”

她自他的手中接过餐盘，不去理会他在他身上徘徊的视线。

他看了看那堆衣服，然后看着她。“被热水烫着了？”

她砰一声放下餐盘瞪着他。“这话太没品味。”

“我没品味，”他移向她。“却不介意品尝你。”他靠近，使她不断后退直到她的后膝盖撞到床边。“我就喜欢势利鬼。”

“山——姆！”她尽可能地大叫。

吉姆咬牙甩甩头，然后说：“他不在这。”

“他在哪？”她不喜欢吉姆的眼神。

“他在圣弗南多，不过我确信他已经听见你的声音了。”他抚摸着她的脸颊。

“住手！”

“我停不下来，也不认为你要我停。”

她拍开他的手。“不要烦我！”

她从眼角看到一抹黑亮的影子自窗口飞出去。他们把曼莎吓跑了，这使得她对吉姆更加愤怒。她伸手要推开他，他却抓住她的双手，一边亲吻它们，一边将她拉向他。她踢他。

“该死！”他缩了一下，突然不再缓缓的进行诱惑。他将她的双手钉在他胸前，双臂紧抱她，而她则蠕动着想踢他，他却用双腿把他压靠在床缘上。

她张嘴尖叫，他的嘴立时盖住她的。她试着抽身，他却用一只虎头钳般的手定住她的头，使她无法动弹。他的舌头试着强行进入她的双唇间。

突然间她自由了。事情发生得太快，她跌回床上时仅看到山姆的长发

自眼前掠过。

她爬起来时听见的是拳头落在肉上的声音和痛苦的呻吟声。山姆和吉姆在地板上滚动打斗着——至少山姆是在打斗，他是唯一出拳的人。

“我告诉过你要离她远一点的！”山姆抓着吉姆的衣领，用力朝他挥了一拳使他飞出打开的门外，山姆紧跟着追了出去，莉儿则跑到门边。

他们在尘土中翻滚喊叫着。人群开始聚集起来，在这两个男人周遭围成一个圆圈。

山姆身体朝后弓起然后挥拳，而吉姆则将手臂向上伸阻挡山姆的飞拳，接着用他的靴子踩向山姆的胸膛将他推开。“你疯了！我们从不为一个女人打架的。而且你见鬼的回来做什么？”

“我该死的庆幸我回来了。”山姆咆哮着，在一片尘埃中猛然起身扑向他。

吉姆滚动着，然后挣扎地站起来。“住手，老兄！我不想打你。”

山姆站起来面对他的朋友。“打我！请便，试试看啊，快点，吉姆，打我！”他的下颚猛然抬起，手指指向那里，挑衅地要吉姆挥拳。“快点，快点。”他气喘吁吁，绕着他的朋友转圈时眼中带着致命的神色。“打我呀，好让我宰了你！”

“你老是说你不想要她，你这个猪脑的混蛋！”吉姆躲开山姆的左拳，紧接而来的右拳却将他击倒于地上。他蹒跚站起来挡住山姆的下一拳，自己也挥了一拳，不过这并未阻止山姆，他像个想粉碎另一个人类的疯子般压在吉姆身上一拳一拳地打着。这一切太可怕了。

莉儿自阶梯跑下来。“住手！住手！”

两个人都没注意她，只是吉姆开始用力反击，力气之大连莉儿都可听见全力击中下巴的指关节发出的声音。

她望向那些士兵。“想点办法！拜托！阻止他们！”那些人却只是注视着她，眼睛眨也不眨，而且丝毫未曾移动。然后他们转头看着他们的美国指挥官没命地对彼此挥拳。

她转身跑进屋内抓起用来清洗的水桶，双手使劲将它拖出门外来到阶梯下，拖向那两个打滚流血的男人。山姆八成是看见她了，他突然停止动作，拳头高举着，将他的头急转开。

她将桶子往后一甩，吉姆在此时挥出压倒性的一拳正中山姆的下颚。她听见吉姆拳头的声音，然后山姆倒向地面失去知觉。她紧闭眼睛将水泼出去，但水桶却随之而去砰一声击中吉姆的头，一秒钟后他也失去了意识。

“哦，天啊！”她将手拉离自己恐惧的脸庞，那些士兵正注视着她，他们充满敌意的表情就像她是背叛基督的犹太，而她手上握的是白银。他们其中一些人低声说着什么，她很高兴自己听不懂。不过她也不需要听懂，因为他们的视线已经告诉了她，他们将山姆和吉姆的打斗归咎于她。

做了一个深呼吸后，她朝山姆前进一步，但那些士兵却挡住去路，他们聚集在那两个男人躺着的地方形成一道人墙将她阻绝在外。她从未感觉如此无助及无力过，望着他们抬走他们的指挥官，那疼痛的感觉变得更加激烈，她除了士兵们模糊的背影外什么也看不见。

一个空的木制线轴滚过地板，莉儿的视线随着它移动。曼莎正在玩它，它的头下垂，黑色的羽翼上扬，一边用头撞向线轴使它滚动，一边则唱着它最新的歌曲：“不可思议的优雅”。每次她唱到“我”的重复句时，都会转身把那个线轴滚回去。

莉儿一路躲开地板上其他的线轴走到门口。

“噢！救一个像我的可怜人吧——”曼莎把线轴推向桌脚。

莉儿缓缓打开门向外看。附近没有人，不过在她的小屋和炊事营房间站了一小群军人，附近还有另一群，她的心跳稍微加快。

她在缝那些衣服时早就计划好了一切，知道没有其他方法可以弥补她的错误。她在裤子口袋中搜寻一番，只剩下一些坚果给曼莎吃了，而她需要更多。于是她振作精神吸口气后，离开小屋的保护走向炊事营房，靴子的每一次重击恰恰符合她心脏每次沉重的跳动。

距她约十呎远的那排士兵处传来一阵夹杂笑声的谈话声，有些人转身注视着她，其他人则继续谈笑着。不过这一切都不重要，因为她注意的是他们的衣服。那些衬衫都扣起来了，不过上面都有不少的大裂口，其中一个人的衣领一边足足比另一边高了两英寸。

她畏缩一下，然后看到最糟的事。

他们的袖子太短了，其中一些人的衬衫下摆更缩在腰带外面。至于那些裤子更糟糕，有些人一只脚比另一只短，而每个人的裤脚边缘和靴子都足足相距三英寸远。

她把他们的衣服煮太久结果缩水了。她停下脚步，自言自语足足一分钟才重新鼓起勇气走过他们身边。而在这期间她只是绝望地试着不让他们看出她的紧张。她走近他们时，他们的笑声停止了。她没看他们。谈话声也逐渐停止，最后她只听见自己靴子踏在地上的声音及沉重的心跳声。

她感觉得到他们视线中的轻蔑，她不由自主地为这紧绷的片刻咽了口水，不过仍继续直视前方，下巴抬得比平常更高些，虚张声势地走过他们，心中则拼命祷告着“上帝赐我力量”。

南方的骄傲和全然的决心是唯一使她未在土丘前崩溃的原因。但越靠近炊事房就有越多士兵出现，他们都像穿着不合身、衣衫褴褛的残军。葛麦兹站在小屋前的阶梯上，她经过他身边，他没有微笑也没有说话，只是向旁边挪了挪，不过她可以感觉到在她关上木门前，他的视线一直停在她身上。

倚在关起的门上，她吐出憋了永恒那么久的气四下观望。厨房里有几个人正在工作，其中一个站在炉灶前搅拌某种东西，而另一个则正自一面墙前排列的桶子之一舀起四勺东西。这两个人都抬头看她。

“我需要一些坚果给曼莎。”她说道，看见其中一个人很快地朝后面的小房间点点头，然后又回头烤他的面包。她很快地走进放补给品的房间搜寻，最后在角落找到一个装花生米的粗麻袋。于是她舀了满手的花生米装满裤子和衬衫口袋，然后跑到门口看那两个人，以确定他们正忙着工作不会看见她拿了多少。其实这并不重要，因为来到这里以后，她就不曾被拒绝取用任何食物，她只是不想解释为什么拿了那么多花生米。

将手臂交叉于衬衫前，她精神勃勃地走过外面那些男人回到小屋。一绕过转角她便突然转弯朝营房而去，她走过前三幢，只须再走过一幢小屋就到达营区边的丛林了，只是这最后一幢小屋是山姆和吉姆的。她停住脚步。

她会试着请人带她来看山姆，那些人却一副她意图要伤害他似地看着她。他们责备的眼神令她感到罪恶，尽管她试着说服自己这一切并不真是她的错，虽然她心中某一部分知道那些人责怪她，是因为如果她不来这里那件事便不会发生。

她心中闪过路拿上校殴打过山姆后，他站在草屋中的影像，但这一次

是山姆自己挑起，对象又是他的好友，虽然那人是好色之徒，不过山姆做这件事是为了保护她。就为了这个理由，她应该去看看他。

踮起脚尖，身体挨擦着小屋的木墙，她移至第一扇狭窄窗户的下方。由于窗户太高，她便抓着窗缘试着将自己向上拉，可是她的臂力不够，未几便向后滑倒在地上。

做了一个深呼吸后，她握起双拳，弯起膝盖，用尽全身力量向上一跳，瞥见床上有个男人的身影，然后双脚猛然落回地面，衬衫里的花生米全飞了出来，像冰雹般散落在地上。

她厌恶地看着那些花生米，她已忘了它们的存在，抬头看向窗户，她无法认出那个人。

她看着鼓起的衬衫口袋以及散布地面的花生米，也许她应该先进行她的计划，然后再来探望山姆。那时她的负担就会少了些。对，这就是她要做的，她待会儿再回来，届时他也许已经醒了，她就可以听听看他是否安好。

她转过身走开，坚决地踏着每一步。走过沙袋叠成的墙，穿过倒钩铁丝的铁门——她这次学乖了——进入丛林的边缘。繁茂的植物使得这个地区显得较阴暗，营区的空地上则有充足的阳光。她走进灌木丛中，摇动植物寻找那些公鸡的踪迹。她搜寻着夹竹桃树丛、棕榈树林及防火灌木丛，越来越走进丛林深处。她进入一小块林中空地，抬头看着一棵大树。虽然她知道鸡飞得比屋顶高，仍不禁怀疑是否有任何一只栖息在这棵树较低的树枝上。

某种东西使她身后的灌木丛沙沙作响。她非常缓慢地转过身，一只黄色亮晶晶的小眼珠正在木楼树丛下注视着她。她凝视着那只公鸡，它正抽动着带有红色肉垂的头部。

她抛了一粒花生米至附近，在她放了那些鸡后已经过一天了，它们一定饿了。它们必须饿了。那只公鸡盯着那粒花生米看，她又抛了另一粒，然后又一粒。仍然没有任何动静，那只鸡只是在她和花生米之间来来回回观望着。

“我听说鸡是不太聪明的。”她低语着向后退至树旁，抓了一把花生米丢到地上，然后沿着树干滑坐至地上。她所需要的只是一只鸡，只要一只就可以了，然后她可以利用那一只找出其他下落。毕竟那些鸡是被训练来打架的，她可以利用它们的训练来捕捉它们。她有一个很好的计划，那将可以弥补她所犯的错误。她看着那只鸡，它也望着她。

她抬头看着午后明亮的天空，在天黑前她还有几小时的时间。她微笑着，知道自己有个她赞成但那些鸡不会赞成的主意。带着顽固的决心她坐在原地，做着一件她这辈子一直在做而且是她唯一擅长的事——等待。

0:4999-12-4

第十七章

天色近晚，山姆隔桌望着吉姆。他的脸肿胀、嘴唇割伤，而且左眼瘀青一片。“你的下巴会不会和我的一样痛？”

“不会，但我不敢碰这只眼睛，它八成黑得像你的眼罩。”

山姆看看他的朋友。“的确。”

吉姆咕哝着什么，然后捏住一颗牙摇动它。“这颗牙松了。老天，你打得可真用力。”

山姆不置一词，只一迳盯着他们之间的那瓶威士忌。

好半晌的沉默后，吉姆为两人各再倒一杯酒，将酒瓶砰地搁回桌上。山姆抬起头来。

“放弃。”吉姆说道。“从现在起，我发誓绝不再碰她。”

山姆点头以示同意，接着举杯灌下威士忌。酒液如火球般击中他的胃。

他失去了控制。傅山姆，一个向来以机智自豪的人，先前居然一点大脑也没用上。

他才到圣弗南多买补给回来，本来是想藉机远离蕾莉，但上路后他却比平常动作更快，不在城里逗留立刻回来。

他才刚倒在卧榻上，那只天杀的鸟就飞到他头上聒噪个没完，一阵胡言乱语后它叫着什么去救蕾莉。他连忙起身来到她门口，眼前立时一片红雾。之后的事他直到醒来仍不记得太多，而现在，他可不喜欢自己记得的事。

他和吉姆已相处多年，救过彼此无数次。从没打过对方。而现在竟是为了一个女人而发生，更糟的是为了“那个”女人。

外头一阵喀啦声，山姆瞥向敞开的窗口，只见一头金发忽而出现忽而隐去。他不禁希望那只是想像作祟，或者他的头还因那一架而晕眩。

那头金发再度出现在他眼前一眨眼的功夫，但却足以让他晓得她在哪儿。屋外又传来砰然的吱嘎声，现在她究竟又在搞什么鬼？

他在桌下踢踢吉姆，迅速朝窗口点点头，吉姆转过去正巧看见那颗头出现又消失。

砰——嘎吱！她的喃喃自语穿窗而入，吉姆无声呻吟起来。山姆揉揉突然抽痛的前额，自汤都市场那天后，他的生活就没正常过了。

她的手指扳在窗沿上，他听见她的身子砰地撞上墙的声音。如果他这条命要系于她的安静，他最好还是找块石头自己了结算了。

她一定是想看看里面，她一面听着她的靴子在外墙上刮擦着寻找支撑点一面忖道。

他可以有两种选择，其一是到屋外去吓吓她，把她拖回房去，或者他可以找些乐子。他若有所思地揉揉疼痛的下巴，接着缓缓微笑起来。

吉姆一抬头，山姆便拉拉耳朵又指指窗口，示意她正在听，吉姆点点头，肿胀裂伤的唇上泛起一丝期待的微笑。

吱嘎声再度响起，只是这一次她是在走路。吱嘎，吱嘎，吱嘎，吱嘎。

山姆拿起一副牌开始洗将起来。“呃，姓柯的，”他以大得外面听得一清二楚的声音说道。“我们得解决掉谁得到那女人的事，别再打架了。”

一声犹疑的吱嘎声自窗外传来，然后是沉默。

吉姆露齿一笑，又赶忙忍住笑意清清喉咙。“你自己说不想要她的，我还是认为我该得到她。”

“我是不想要她，”山姆努力在他的声音里加上轻蔑。“她是个大麻烦。记得洗衣服的事吗？我们两个都知道她一点也不中用。”

“啊，那倒是实话。”吉姆点点头。“不过话说回来，我也从没见过美貌和才智兼备的。”

“你认为赖蕾莉很美？”山姆刻意装出讶异的语气。

“她有双很棒的腿。”

“真的吗？嗯哼，我倒觉得她的脚太大了点，来这里的一路上她老在摔跤。”

“你知道，既然你提起来，她有点O型腿，不是吗？”

“是啊，”山姆盯着窗口。“而且胸部平平。我喜欢……有‘内容’一点的女人。”

“我倒以为适中即可。”

“我想……”山姆慢慢数到五，才又问道：“你认为她的鼻子如何？”

“还好啦，如果你喜欢牛头犬的话。”

屋外传来一声类似被捂住的惊喘。山姆忍不住爆笑，他无法自己地花了足足一分钟才控制住声音。“我向来偏爱黑发美女。”

“那倒是真的，我从没见你玩过金发女郎，为什么呢？”

“我觉得金发有点……单调。”

“我喜欢金发。”吉姆道。

“你什么都喜欢。”

“才不是，淡蓝色的眼睛就不合我的胃口，太冷，太茫然。”

“是呀，有时还有点空无一物的样子，”山姆笑道。“而且就她而言的确如此。”

“你知道，既然谈到这个，我想我是不想要她了，就让给你吧！”吉姆竖白旗道。

“我也不想要她，看来我们得用牌决定谁要跟她黏在一块儿啦！”山姆洗好牌，啪地摆在桌上。“你先。”

吉姆拿起一张牌给山姆。那是一张十三。“噢，不好，一张小三，我猜我得接下这苦差事了。”

“换我，这太容易啦！小三，坏牌噢，姓柯的。”山姆拿起一张黑桃A给吉姆看，后者正对他行礼致敬，心里则想着玩真的时也能抽到它就好了。“我的倒媚日，红心二。”

你赢了，必须和她黏在一起的是我。拜托给我再倒杯酒吧，一大杯。”山姆拿起酒杯又将之重重放下，故意大声推开椅子。“好吧，我想我该去看看她了。”

一串急促的足音突地自外面传来：嘎吱，嘎吱，砰，砰，砰，她绕过转角跑开。

山姆已经很久没这么乐了。

吉姆摇头笑着。“你说得没错，她真是比一排前进的军队还吵。”

山姆开门步出门外，一迳笑个没完。“是啊，一定是那只大脚的关系。”他关上门。

她的门被敲得砰砰响。“莉儿！让我进去！”

“走开！”

山姆握着门把摇晃着门。“打开这扇天杀的门！”

“办不到。我的脚太大，很可能会绊倒自己，跌破我空无一物的头！”

他诅咒着往后退几步，一脚踹向门把。门板应声裂开。力道之大令墙壁亦为之震撼不已。她肩膀一缩，但仍未抬起俯卧着埋在双臂间的头。

他穿越屋内，踩在地板上的靴子是唯一的声响。他俯视着她。

“莉儿，看着我。”

“不要。”

“我说看着我。”他瞪着她金发的后脑勺。

“办不到，我的脑袋空无一物。”

“噢，狗屎！”他咕哝道，看着她好一阵子后才终于在她的榻边坐下。

“小心我的O型腿。”她的声音因压在枕内而模糊不清。

“莉儿，莉儿，莉儿。”她摇头唤道。她还是不动，最后他只得扳着她的肩把她拉起来。她不肯看他的眼睛，只是盯着他的下巴。

“你在哭。”他无法置信地望着那些泪水。

她用手背拭过双眼，吸吸鼻子。

“你到底在哭个什么劲儿？”他咆哮道，当她随时会爆炸似地放开她。

“每个人都讨厌我！”她倒回榻上开始啜泣。“营里的人因为公鸡还有你和吉姆打架的事而讨厌我，你们都想电掉我，每个人。我哪里做错了？我不懂。”她哀泣地对着枕头说道。“我不坏，我也尝试过了，真的，但就是没人需要我。”

他看着呜咽的她，心里一阵愧疚，他有时还真是个超级大混球。最后他伸手碰碰她的肩。“别哭了。”

她没停。

“嘿，莉儿，”他戳戳她的肩。“别哭了，拜托。”

她抽泣得仿佛这世上她一个朋友也没有似的。

他又戳她。“你没那么糟啦！”

她吸吸鼻子，水汪汪的双眼充满希望地仰视着他。“真的？”

“是啊！”他望着她若有所思地咬着下唇。她现在的模样实在不怎么样，梳向脑后扎起来的头发使她哭红的双眼看来大得简直要吞掉她的小脸似的，而通红的脸就像她又吃了一堆那种浆果似的。不过常识和经验阻止了他说实话，他只得四下张望一番。

“你说‘没那么糟’是什么意思？”她轻声问道。

“你就是——不一样，和我们这里习惯的不同。这里是军营，不是什么淑女学校。”他转向她道。

“我不是故意要惹人生气的。”她以他毕生所见最最哀伤而诚挚的小脸望着他，令他突地胸间一阵紧缩，那是一种他多年未曾有过的感觉。

“我一直不知道我这么丑，从来没人说过。”她的声音破碎，突然又大哭起来，每个抽泣声都满是伤痛和寂寞，还有令他为之难过的一一羞耻。他从没想过会发生这种事，被他贴上“没大脑的势利鬼”标签的赖蕾莉居然会为自己不够好而感到羞耻。

他是个混球，一个不折不扣的大混球。

“天杀的！”他喃喃咒道，想也不想地将他揽到胸前抱着，让她靠在他肩上哭泣。

“你一点也不丑。”他说道，对自己刚才恶意的批评简直反感到极点。他觉得糟透了。

“我听到你们讲的话了。”她对着他的肩说道，圈住他的胳膊紧得像是这辈子她只要这样被人抱着似的。

他俯望她偎在他肩窝的头部，移开搁在她背上的手抬起她的脸庞好看着她。“我们知道你就在门外，我们是故意那么说的。”

她望着他好半晌，双眸搜索着他话中的真实性。“为什么呢？你们是故意那么做来伤害我吗？”她脸上的表情显示她正期待他回答“是”。

“当然不是，”他觉得仿佛自己踢了只小狗似的。“我们只是在逗你。你本就不应该在那儿偷听，所以我们想那一定很好玩。”

“我在那里是因为想看看你有没有好一点……在经过打架和一切之后，我不认为有人会准我去看你，那些人全怪我引起你们打架。”

那令他更加罪疚，她竟然还关心他。除了吉姆，根本没人要告诉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愧疚像是她向他腹部直捣一拳似地攫住他，那可不是什么美妙的感觉。

她抬手摸摸他酸疼的下巴。“你瘀伤了。”

他直视她的双眸，那只纯真的冰蓝色明眸片刻前还满含伤痛。它们一瞬不瞬地迎视着他，令他脑中警铃大作。但他不去理会。

突然之间，他开始知觉到她紧压在他胸前的双峰柔软的压力，和她搂住他背脊的小手。她的每一次呼吸都像是炸弹的计时器，计算着他终将屈服于冲动前——一股他明知代表着麻烦的冲动——的分分秒秒。

他攫住她的手腕，拉开她碰触他的唇的手。屋内唯一的声音是他们平缓的鼻息。她一迳凝视着他，接着突然一缩看向他们的手。他随着她的视线看向他正握着她的手，她的手心通红，手腕却泛白。他握得太紧，而他甚至没注意到。他飞快地松了手站在那儿，一心想尽快在两人间拉开距离。他转身想逃走。

“山姆。”她站起来，一手搁在他紧绷的前臂上。

“什么事？”

“一分钟前你是不是想吻我？”她搁在他臂上的手有如烙铁一般。

快跑，山姆男孩，快跑。

“是不是？”

他僵住身子。“不是。”

“哦，我只是好奇。”

他的脑海闪现她所说的画面：他的嘴在她的唇上，胸贴着胸，臀贴着臀。理智、常识离他而去，他抓住她纤瘦的肩，将她紧贴在胸前。他的嘴同时覆上她的，双臂圈住她，一手撑在她脑后，将她的嘴定在他想要的地方。他一再以舌尖深切地探入她嘴里，渴望汲取她甜美的滋味。

她喉间逸出一声喜悦的嚤吟，引出一道一路燃至他鼠蹊的火焰。他更用力地揽紧她，倏然屈服于紧贴着她的肉欲之下。

他的手扣住她的臀紧压着他，用他的臀部施压将她钉在墙上。他磨蹭着她，几乎要因那紧抵着坚硬的柔软而呻吟起来。他空下来的手由她的太阳穴抚向脑后，松开她的长发穿过其间，大手捧住她娇小的头部，以他渴望占有她娇躯的方式占有她的嘴。

他的拇指摩挲着她的肌肤，只觉这是他艰苦的一生中所接触过最柔软的东西，他微微抽身俯视着她恍惚的蓝眸、泛红的肌肤及湿濡的嘴。

老天，那双娇艳欲滴的红唇……

她分开唇瓣，他立刻迷失其中，毫不温柔，带着热烈的需要品尝着滋味有如上好的陈年威士忌的她。她的手在他胸前慢慢地划着圆圈，仿佛正全心体会他的感觉似的，接着又掷向他衬衫的领口，碰触那儿裸露的肌肤，把玩着毛发。

他双手放开她的头改而抓住她的衬衫，将之拉下她双肩。他低头一路舔下她的颈子，她低吟着他的名字，他随即以牙齿轻啃她的锁骨并感受她的

轻颤。一股男性的自觉霎时涌遍他全身上下。这是本能，狂野而未经驯服的原始力量。

他将她的衬衫往下推几至腰际，并用以定住她的双臂。他剥下她松松的内衬，将她举至她的胸脯与他的嘴齐高为止。他舔服她的乳头。

她惊喘一声，紧抱着他的头拉开他。“不……”

他一迳盯着她胸脯上粉红的顶点，不曾去碰触。

她的呼吸愈形急促，她的手指箝住他的头，他等待着。

她屈服地将他的头拉回她的胸前，他微笑着张嘴覆上她，用力吸吮，舌尖轻掠一方浑圆，手则同时罩住另一方柔软的胸峰。然后他移开嘴，她轻喊着抱住他的头。他的臀往前一推完全钉住她。拉起她的腿圈在他腰际以利他将坚硬炙热的自己紧压着她。他向前磨蹭着，她的双手自他的头滑向他的肩使劲抓着。

“噢，老天爷！”她低声呻吟道。

他微笑着以他的嘴唇和粗糙的脸颊摩擦着她双峰柔软的尖端，臀部同时以一种缓慢而专注的韵律移动着。

他渴望自己能消失在她体内。

这个认知比一盆冰水更有效地阻止了他。他僵在那里，心脏跳得仿佛他一直在逃命似的。他的嘴发干。他低着头，两手搁在她两侧的墙上数着：一……二……

“山姆？”她轻声唤道。

四……五……

“山姆？”

他深吸一口气后抽身退开，她从墙上滑下来。他的双手仍压在墙上，双眼俯视着她。

她一脸迷惑的神情，接着她的视线随着他的来到她裸露的胸前，遂飞快拉好衬衫。尴尬涌至她脸上，他赶紧在做出傻事——譬如一拳捣在墙上——前抽身。

他转身用一手扒过头发，努力想找些话来说，却脑袋空空。“我最好走了。”

他迅速走向门口，坏掉的锁又令他停下脚步。他转身硬着头皮再看她，她正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泛白的指关节死命攥着衬衫前襟，脸色一片惨白，大睁的双眸尽是惊愕与伤痛。

“我走后，把那张椅子搬来放在门把下。”

“但是——”

“为了你自己好，闭嘴照我的话做！”他关上身后的门，愤怒得足以击倒所有的障碍，却仍不足以抹去对方才差点发生的事的恐慌。

而最令人恐慌的是他真的希望它发生。他，傅山姆——一个打败恶劣的出身，在四大洲经历无数次战火洗礼，甚至捱过失去一只眼睛痛苦的硬汉——竟然差点被个来自南卡罗莱纳的小金发女郎化为绕指柔。

他需要喝一杯，一大杯。

他两阶一步地跨上小屋的台阶，冲进屋反身将门踢上，直接走向桌上的酒瓶。他旋开瓶盖往后一丢，咕噜噜喝了几大口，以颤抖的手背抹干嘴，走到卧榻边坐下，调低煤油灯蕊，视而不见地瞪着一室阴暗。

他又喝口酒，狐疑着这样严厉的生活是否会使一个男人心智虚弱到迷

上一个有着怪名字的金发小傻瓜。

他不晓得自己究竟是哪不对劲了。他的生活中并不缺女人，一个他这种生活方式的男人不可能年届三十三而没有过女人。当然他是比不上吉姆，只是山姆也怀疑有多少人能像他那样，还能活得好好的。而他也有过太多从不作除了美好性关系以外的过分要求，经验丰富的女人。

耶稣基督。他张口结舌地呆瞪着墙，突然有个可怕的想法。她很可能还是个处女，一个天杀的处女。他又猛喝口酒并呛咳起来，接着呻吟着躺回榻上。他正身陷泥沼，那只天杀的鸟说得没错，他是需要一把铲子把自己挖出来。不过今晚就用酒瓶代替吧，让自己淹死在威士忌里总强过看着黑暗中回瞪着他的冰蓝色眼眸。

莉儿躺在卧榻上凝视着黑暗，沉思的视线不时移向顶在门把下的绿椅。有一部分的她希望山姆会转动门把回屋里来，另一部分却希望自己是胡桃木之家熟悉的环境中。

今晚发生的事是她完全陌生的。她独自躺在那回想着山姆贴着她的唇，他的滋味。

为了提醒自己那是真的，她以指尖抚过自己的唇，感觉有些肿胀。她舔舔它们，有些刺痛，就像她的自尊一样。它正因他的骤然离去及离去前像是在生她气似地命令她把椅子摆在那里而刺痛着。

她叹口气，想起自己是如何要他吻她的。她呻吟一声抬臂遮住双眼，她又做出惹他生气的事了。她向自己承认那么说是希望分别他的吻与她十四岁时的初吻及柯吉姆的强吻哪个感觉比较好。

结果是山姆的赢了。

她这辈子从没有过山姆给她的这种感觉。她合上双眼，忆起他碰她，拥吻她，他坚实的胸膛抵着她的，他的双手揽住她的腰，指尖穿过她发间松开它，将她的嘴定在他下面的感觉。她深呼吸，仿佛还嗅得到他留在她衣服和皮肤上的气味。

她完全不知道男女之间会有这种事。在学校里她听说过，也知道男女婚后会做某件事，而在婚前做它是有罪的。

她拉起一条毛毯抱着，突然想到或许她和山姆所做的就是那桩罪恶，一个女人要在婚后才能给男人的特权。她努力思索，最后有了个肯定的结论：任何那么美妙的事物，绝不可能会是有罪的。

第十八章

莉儿关上边界大门走向空笼子。她数了数，一共八个。这里原来有八只鸡，她却只找到五只。她得想办法找到另外三只才成。

她忍住一个呵欠，瞪着那些笼子。不过今天不行，她想这，她已经在丛林里好几小时，一边赶那些鸡一边赶蚊子。各种飞虫就像见了蜜糖的苍蝇似地判在她四周，或许是湿气的关系。天气又热又湿又黏，而她也一样，更别提还又痒又脏又累到极点了。

昨晚辗转反侧一夜，失眠的代价正在显现。她转动双肩想纾解因睡那

种卧榻和一直蹲着把那些鸡哄出灌木丛而纠结的肌肉。她将袖子卷至肘上，一面走向小屋一面搔着横遭蚊吻的前臂。

走到门口时，她的双臂和颈子已是一片红色作痒的肿包，她只希望一块湿布能有所帮助。推开门，她急忙进屋反手扭上葛麦兹前天替她换好的锁。它老是卡住，但她连话都不跟她说，更别提会问她锁好不好用，而她也不想自讨没趣。等她弥补完她的过错后，也许会告诉那些人锁的事，在这之前她自己知道就好了。

她的双手用力将门闩拍下，然后揉着毫无血色的指头走向她用来清洗的水桶。一面老旧、斑纹点点的椭圆形镜子悬在墙上，正下方是个有三个破抽屉、亮漆面相成橘色的木柜，柜脚乃胡乱拼凑而成。每次她一放东西上去，它就摇晃个不停。

她把桶子提到柜上放着，它立刻像只醉酒的鸭子似地摇晃起来。再把一块布浸水扭干，将之放在她发痒刺痛的颈子上。

噢……真像是置身天堂一样。她闭上眼睛，两臂浸入桶里，让冷水舒缓痒痛。她移开手臂，拿下湿布再次放进水里，一面努力打开衬衫上的铁扣子，比扣孔大的扣子花了整整五分钟才解开。然后她脱下袖子，让衬衫从系着腰带的裤腰垂在身后。

她移开松松的内衬，以湿布擦过肩、颈和胸，任冷水流过上半身，感觉棒极了。她哼着歌拿起黄色的肥皂球涂在布上，肥皂球自她手上滑开掉到地板上，最后滚到桌下。

真讨厌！她把布丢在水桶旁弯身去捡肥皂，往后退看清楚柜下。她倒转头部，头发轻扫过地板，伸长手摸索着肥皂球，却只摸到布满灰尘的硬木地板。她又退一步，眯起眼睛更探进去一些。

她自眼角瞥见一道黑影一闪，手送僵在原地。她屏着气头也不敢移动地看向左边、右边，然后又是左边，没有东西。她看看曼莎的栖木，想着也许是那只八哥飞回来了。

不过栖木上却是空的。

“曼莎。”她直起身子望望屋内，鸟儿不在。她皱皱眉，继而耸耸肩又走向木柜。

那黑影又一闪而过。

她呼吸一窒。不管它是什么东西，都比她的手大——大得就像……

“噢，老天！一只大蜘蛛！”她几乎是“飞”上卧榻，心脏在喉头跳着，双臂泛起一阵阵寒意。她挣扎着套上衬衫袖子，紧抱着自己扫视地板想找出那可憎的东西所在。

她在榻上移动，一面仍扫视着四周等待着，知道那只大蜘蛛随时可能跳上来。她的屁股撞到墙，那可怕的黑影从左边爬上榻来了。

它正朝她而来！她呜咽着往后退，眼见它爬过床缘。

她放声尖叫纵身跃下卧榻朝门口跑去。她得跑到门外。她必须，一定要！

她的手落在凉凉的金属锁上猛力一扭，它卡住了。她使劲扭转，心知那可憎的东西很快就会跳到她身上来了。她知道。

噢，上帝发发慈悲吧！

锁咔地一声弹开，她子弹般地冲出去反身摔上门，颓然靠在门板上，呼吸急促，心跳猛烈，泪如雨下。

她低下头试着控制自己，一手抹过脸上再张眼睛盯着门下。一小块黑影出现在门下。

它正要钻过……噢，天哪！她往后一跳，那可怕的黑影自门下溜出来。她的心仿佛卡在喉咙了。她尖叫到喉咙发干，然后往前冲去。

山姆的胸膛阻止了她。

“搞什么鬼？”被她猛力一撞，他蹒跚后退一步，两臂箝住她。

她紧抱住他，几乎要爬到他身上去了。“又有一只大蜘蛛！噢，天，噢，天！拜托去抓它，拜托你！”她把鼻尖埋在他的颈窝，把他抱得更紧了。

他喃喃诅咒着从她肩上看过去。“在哪里？”

“就在我后面，从门下出来的。”她对着他的脖子答道，没法回头再看一次。她浑身仍兀自抖个不停，不过撞上山姆后恐惧似乎减少了。

蓦地他的肩膀和胸膛开始震动，刚开始慢慢的，愈来愈快。如果连山姆都会发抖想必那蜘蛛一定又大又吓人，她想到，试着不去理会窜遍全身的寒意。

“看到了吗？”她低声问道。

“嗯。”

“很可怕对不对？”

“噢，是啊，是我看过最大的。”

“把它弄走，拜托。”

“我没把握能杀死它……一个人。”

“噢……”她恐惧地呻吟着。见他既没采取行动也不说话，她又问道：“你不能开枪射它吗？”

“我怀疑那会有什么用。”

“试试看，请你试试！我再也忍受不了了。”

“枪杀不死它的。”

“你没有大一点的子弹吗？”

他的肩膀又震动起来。“子弹无法阻止这一只。”

他的话令她联想到一只肥大多毛、有着皮革般硬皮的蜘蛛，浑身又是一阵颤抖。

“它的皮真有那么厚吗？”

“不，不过你的脑子却很笨①。”

①译注；厚与笨原文皆为 Thick。

她抬头看向他一脸的讥消，然后再回头看向地上。一大团纠结的线团无害地躺在木板阳台上。她尴尬的视线随着一条黑线来到她的靴跟下。

这一定是曼莎玩的。莉儿放开山姆的脖子，自他胸前退开，不知该冲进屋里痛哭一场，还是当场自杀算了。

更糟的是柯吉姆和其他一千士兵就站在几呎外，显然被她可笑的举动逗得很乐。

“你说得没错，她是胸部平平。”吉姆话刚说完，四周便响起一阵男性哄笑声。

她这才想起来不及穿好的衬衫，只见它开个大口，潮湿地贴在胸前的内衬一览无遗。

她攥紧衬衫前襟努力不哭出来——虽然那是她此刻最想做的事。她一副高高在上似地抬起下巴转身欲回屋内，却被卡住的锁挡在门口。

她一手死抓着衬衫，一手用力转动那该死的锁。它纹风不动，她沮丧至极，已濒于放声大哭——一个最后的羞辱——边缘，她甚至无法好好退场。她把前额靠在门板上，尽可能不出声地哭起来。

“吉姆，把这些人带到别的地方去。”山姆的声音自她身后响起。

她闻言哭得更厉害了。接着她感觉他站到她身后，一只大手覆在她握着门把的手上一转，那扇蠢门便仿佛它一向都运作自如地呀然洞开。她深呼吸一下并试着拍手，但他却握得更紧。她拒绝看他，还没坚强到能忍受他嘲笑的眼神成为被笑话的对象，永远不被当一回事看待是很伤人的。

奇怪的是这个男人却能看穿她，而遍体鳞伤的她却不愿让任何人一窥她那脆弱的部分。它是不足为外人道的隐私，尤其是在男性面前。即使爱她如她的哥哥们也无法了解，是以她怀疑像山姆这样的人又如何了解。

然而有一部分的她却渴望山姆能当她是一回事，喜欢她、尊重她，却不明白为什么。

或许是她觉得他并不常对人付出尊重的感情的缘故吧。傅山姆若是尊重一个人，那份尊重是值得好好珍惜的。

她跨入门内，他尾随在后。她深吸一口气，原本无声的泪水却变得比尖叫更大声。

他将她往怀里一带，她一触及他的胸膛，便又哭了起来。

“真实世界的生活不容易，对不，莉儿？”他双手抚过她的后背。

“不容易。”她轻声道。

他们沉默地站在那里，屋内唯一的声音是偶尔的吸气声。“我好尴尬。”

“是啊，我晓得。”

“它真的很像一只蜘蛛。”她喃喃道。

“嗯。”他的声音呛了一下，然后他做个深呼吸。“我不是故意要笑你，事情真的太有趣了。”

她回想着自己先前的样子：为了一团乱线便尖叫得要把屋子震垮掉，还像火烧屁股似地乱动，那的确是很愚蠢。而今置身山姆怀里，感觉便没那么尴尬了。她微微一笑，想像着自己双眼满是恐惧，像只荷叶上的青蛙似地跳来跳去的情景。

她唇间逸出一串咯咯的笑声。“我想我看起来一定很蠢吧。”

“是啊，没错。”

她往后一倾仰视着他。“你总可以扮扮绅士否认一下吧，你知道，顾及一下我的敏感什么的。”

他表情严肃起来，视线移向她的嘴。“千万别忘记我不是绅士，莉儿，而且如果要顾及你的敏感，我就不会这么做了。”

他的嘴迅即落在她的上面，紧得她喘不过气来，但她却不在乎。他仿佛停不下来似的。那感觉一如以往般美妙得令她可以为此而死。感谢上帝你不是绅士，傅山姆。

她跟着脚尖尝试着更因紧他的脖子。他的左手自她的腰挪向她脑后以手心固定住，并举起她离地大步走向卧榻。他坐了下来将她横置于他的膝上，吻得她完全无法思考。

他的嘴一再吞噬着她的，一只手溜进她开着的衬衫里，隔着湿湿的内衬把玩着她。

她呻吟，他拨开内衬露出她的一方浑圆，他的嘴立刻掩了上来。

他的手把她的衬衫自裤腰拉起来，然后抚过她的肋骨、腹部，然后轻轻绕着她的肚脐打转。她呼吸一窒，完全沉浸于感官享受之中无法思考。他温暖的手掌溜进她的腰带下，轻巧地解开一个扣子，两个，三个……。

他停了下来，她轻喊，他又开始嬉弄，接着又停下来。她呻吟，他又开始，韵律愈来愈慢，热情却愈堆愈高，直至她全身抽紧地渴求着什么。他又停下来，她迅即用力攥住他双肩。“别停，请你别再停下来了。”

“你好热，那么那么热。”他对着她的唇呢喃道，然后将嘴移向她耳际。

“求你，噢，山姆，求求你……”

“别着急，蜜糖，慢点。”他让她仰躺在榻上，拉下她的长裤。

“强！——奸！哈哈哈哈！”曼莎扑扑飞进屋内停在榻边的栖木上。

他们俩人都静止沉默了好半晌。“狗娘养的！”山姆喃喃咒道，他的前额落到她胸上。“我要炸了那只天杀的鸟。”

莉儿一动不动地躺着。尴尬突涌而至，她蠕动着拉上长裤，手忙脚乱地扣回扣子。

“啊噢！炸了那个狗娘养的！”

山姆目光如炬地往上一瞄。“你死定了。”他伸手要去抓曼莎。

“不要，山姆！”莉儿放开她的长裤抓住他的手腕。

“山姆死定了！拿把铁锹来！”曼莎在栖木上疾点头，晃动身子。接着它突然降低声音——却非山姆的声音：“你是那么那么热。”

莉儿愕然张嘴，红潮缓缓涌至她脸上。她望向山姆，本以为会看见谋杀的表情，却意外地发现他的脖子胀得通红，与他的黑眼罩相映成趣。她无法自己地咯咯笑起来，傅山姆竟然也会有尴尬的时候。

他瞪着曼莎的目光转向正咬着唇以免无法控制地笑出来的莉儿。

“到底什么事那么该死的有趣？”他咆哮着跳下卧榻，给她一记独眼的致命目光，这次它却没效，因为他的脖子仍显示着他的尴尬。

“你脸红了。”她迅速扣好裤扣。

“鬼才是。”

“真的。”

“啊噢！山姆脸红了。”曼莎降低声音：“那么那么热。”

莉儿只瞧山姆一眼便冲到他和曼莎中间。“不要！”

“走开！”他向前一步。

她往后一退。

那只八哥拍拍翅膀叫了一声，然后唱道：“救救我这个可怜虫——吧！”接着它飞出窗外。

山姆继续瞪着莉儿，她还没来得及说什么他已转身离去。她站在那儿瞪着关上的门。

他走了。前一刻他们还那般亲密，几分钟后他却已掉头离去，仿佛他从没碰她或吻她，一切均是她想像出来似的。

但那并非想像。他的碰触的轻微刺痛，那无法解释的需要，她体内的骚动不安和他徘徊不去的滋味在在都提醒着她，而且伴着她度过高温而漫长的热带夜晚。

第十九章

“来来，小鸡仔。来，这里，这里，这里。来来，可爱的小鸡仔。”莉儿把花生撒在地上，希望最后一只鸡会出来。她已找回七只公鸡，于是今天她往营区北端的林内寻找。

这附近有些灰色的岩丘，树木也比较高，比较密而且——如果可能的话——比较绿。

太阳仍未自云间探头出来，但气温已高得蒸发一些晨露。气温及湿度一天高过一天，今天在锯齿状的灰丘顶上更聚集了一小片灰底白顶的积雨云。

她倒退地在藤蔓丛生的小径上一面走一面撒花生米呼唤迷途的鸡。接着藤蔓渐稀，地面却崎岖起来，她颠顾了一下赶忙站直身子回过头去。

直径约八呎的大洞遍布地表，其上不见一棵树，这地方看来像是被铲平了似的，她望着空地对面的林子。

或许那只鸡在那边呢！她伸入口袋抓些花生开始穿过空地。

巨大的隆隆声自她右侧某处响起，烟雾自一道宽广的土沟后升起时，她停下脚步，目光随着烟雾移向天际，只见一个黑色方形物体正以抛物线的角度飞过空中。她站在那儿看着，接着便听见急急冲向她的脚步声。她一转身只见山姆俯冲向她，接着她在地上滚动，直至落叶与浓密的灌木使他们停下来。她想推开他，他却把她箍得更紧。

他们四周的地面炸了开来，泥土与石块四处飞溅，烟尘满天。他们两个连声咳着，直至尘雾散尽，泥石全落回地上。

山姆撑起胸膛握住她的肩。“你没事吧？”

她抹去脸上的泥灰。“我想是没事吧？”

“很好，现在我可以自个儿动手了。”他一把攫起她。“你这白痴！你见鬼的走进炮兵训练场干什么？”

她自他着了火般的眼前移开视线看看旁边。“哦，那就是这个地方的名字吗？”

他诅咒着抓着她走向营区。“我要把你锁在小屋直到接获指示。你是个麻烦，太麻烦了，而如果我经历过这一切后你又糊里糊涂的送了命，那我就更该死了！”

“山姆！”她拚命想扯开手，他却愈抓愈紧。

“闭嘴！”

“拜托别关我，拜托，我会闷死在屋里的。”她哭起来。

他停下脚步，转头瞪她。“别又开始了，该死！”

“但如果你把我锁起来，我就不能补偿那些人了。求你，山姆，我不是故意走到那里去的。”

他放开她，手指扒过头发。“听好，莉儿，我没办法看着你又要做我的工作。我得训练这些人，而你得别再挡路。”

“你不能找些事给我做吗？”

“不能，我没空扮保姆。”他抓起她的手把她拖向小屋。

他们走过炊事房时，一名士兵匆忙走下阶梯。“指挥官！”

山姆松开她的胳膊咆哮道：“什么事？”

“柯提洛受伤了，他没法做菜。”

山姆无言诅咒着，然后问道：“发生什么事？”

“他切伤了自己，弗多正在替他缝合。”

“我会从场中调个人回来。”山姆转身要拉她回小屋，她却像钉在地上似地不动如山。

“让我来做。”

“让你做什么？”

“做菜呀！”

“不，不行。”

“山姆，求求你，让我做吧。我需要找事做，而那也使我有机会为大家做些事情好弥补以前的事，拜托嘛！”

“不行。”

“为什么？”

“记得洗衣服的事吗？”

“但那是一个错误。我是忘记了，但你也有错。”

“我有错？”

“对，是你发了疯硬把我拖回屋里去的，我根本没机会回去洗好衣服。”

“不行。”

“但是——”

“不行。”他抓起她的手又朝小屋而去。

她一再争辩，求了又求，决定试最后一次。“你是怕让我去做菜。”

“很可能。”他说道。

“你就是。”

“解释一下你是怎么获得这个聪明结论的。”

“你怕如果那些男人不再不喜欢我，他们会喜欢我——”

“很棒的逻辑，”他打断她的话。“如果他们不喜欢你，就会喜欢你。聪明，绝顶聪明的推论。”

“你先不必那么不高兴，我还没说完呢。”

“请继续。”他向空中一挥手，又喃喃道：“我简直等不及听完其他的了。”

“如果他们喜欢我，你就得承认你喜欢我，而你无法接受那个事实。”

他一言不发地瞪着她。

“你不能承认你喜欢我。”

仍是沉默。

“你吻了我，还有……呃……一切。”

他看来有些不安。

“你的确做了呀！”

他闭上眼深吸一口气，接着转身走向炊事房。几分钟后，莉儿瞪着山姆塞在她手上的鸡皱皱眉。它是死的，而且没了头。她把那只死鸡尽可能举远些，还是呆瞪着它。她绝不会对山姆承认，但事实上她这辈子从没做过一道菜。

自从她决定烧水泡茶并引起一小场火灾之后，胡桃木之家的厨子便禁止她靠近厨房。

而她也不以为忤，因为火苗自炉上跳到墙上的景象早已把她吓呆了。当时的情况就像火山爆发一般迅速而嚣声震天：她把火柴丢到炉里，转身去拿茶叶，接着只听得轰然一声，整面墙便烧起来了。

她望着软软的颈子正可怕地垂着的鸡。她做得来，她知道自己可以。她把它丢回一堆死鸡中间，在炊事房内四处逛着，看看那些陌生无比的东西。

大黑锅堆叠在一排布袋和桶子旁。桶子上有标签，写的却不是英文，她推测布袋里的是麦粉、糖之类的材料。桶子上一个倾斜的架子上摆着一整排的金属罐，她走向那一排没有任何标示的罐子，打开最旁边一罐的盖子瞧瞧里头。

它看来像是猪油。她伸一只指头进去，和猪油一样油腻腻的，它一定是猪油。她将之挟于臂下，走向像是巨大火山般沿墙而立的黑炉子。

这是她求来的机会，她一定要完成。男人都喜欢女人为他们做饭，而且认为那是最适合女性的工作，只是她对此也一无所知。

现在她已经比在家里引起火灾时年长多了，做这件事当然没问题。她看看炉子，岁月教会了她一件事：找个人来替她生火会比较保险。

她步出小屋四下张望。山姆正站在营房附近和告诉他厨子受伤的那个士兵说话，她步下门廊走向他们。山姆停止说话转过来，恼火地看了她一眼后不客气地吼道：“又怎么了？”

“请你替我生炉火好吗？”她指指身后的小屋。

他随着她的指尖望去，深吸口气后转向那士兵。“你先去，”他说道。“我随后就到。”他举步经过她身边，不耐地推门进去，莉儿根本赶不上。

她进门时他正将木头丢进火箱，接着他折断一根木柴，用火柴点燃它问道：“你以前做过菜，对吧？”

“不尽然。”她不敢直视他的眼睛。

“不尽然？为什么我觉得你有些什么没说呢？”

“嗯，我烧水泡茶过一次。”她一副没什么大不了的样子挥挥手。

“然后？”他可不是傻子。

“你的火点着了。”

“然后呢？”

“我烧掉厨房一面墙。但我知道我可以做这件事，此外你自己也答应了。”

“也是我肯定会后悔的。”他自言自语道，接着又开始生第二个炉子的火。

“你要怎么做那些鸡，”他问道。“烤的还是炸的？”

她无法取舍。“两种都做。”

“好吧。先去毛，要炸的先剁块再浸调味料，然后用热猪油炸，懂了吗？”

她点点头在心里复诵道：去毛、剁块、调味、油炸，听起来不太难嘛。

“要烤的那些则放在烤锅里涂好调味酱，再放进这些烤炉里。”他指指炉灶前端的几扇大黑门。“你知道怎么用吗？”

“不知道，不过我相信我学得会。”

他点上第二个炉子的火，关上炉门。“过来。”

她依言走过去，他转身指向一个黑把手。“这是节气闸，如果要在炉上做菜就把它往下推开，要用烤炉则把它往上推。”他看着她。

“往下是开，可以在炉上做菜，往上关则可以用烤炉。”她自豪地重复。

“对了。”

她在一具炉边蹲下。“看到这个了吗？”

她自他的宽肩上弯身。“啊哈！”

“这就是通风口，很可能也就是你在核桃木之家搞得失火的原因。”

“胡桃木之家。注意听。”

“好吧，胡桃木之家。注意听。”

“我有啊！如果你也有注意听，就不会者把它叫成‘核桃木之家’了。”

“你到底要不要学？”

“要，但那不公平。如果我得注意听，那你也该注意听我住的地方的名字才对。”

“我不要公平，只要安静。”他站起来垂眼瞪她。

“这个，我只是认为你应该能记住——”

“帮我个忙，别去认为，只要听就好了。”

她叹口气又数到五才说道：“好吧，我在听。”

“我刚说过这是气门，要转动它才能露出这些洞，洞愈多火就愈热。现在，上面这个把手——”他站起来指着烟囱上的一个黑把手。“是控风口，它让冷空气进来以免炉子爆炸，让它一直打开是很要紧的，懂吗？”

“通风口打开。”

“是控风口打开。”

“控风口打开。”她重复道。

他不大肯定地看了她一分钟。

“山姆，拜托，我要做这件事。我知道我做得来，真的，给我一个机会嘛！”

“只要能让你远离火线就成。”他低声喃喃道，又点上另一个炉子。他指着一个黑把手问道：“这是什么？”

“节气闸。”她骄傲地答道。

他一脸惊讶。“没错。”他指着烟囱上的把手得意地笑着。“这是什么？”

“控风口。”她微微一笑。“你以为更动顺序就能考倒我吗？”

“只是要确定你真懂了。”他俯向炉侧正要开口。

“你在考我吗？”

他深深吸了一口气。

“那是节气闸，”她决心向他证明自己的确能胜任。“往下推开才能在炉上做菜，往上推则可以用烤炉。看吧，我‘有’注意听。”她突然觉得自己好像打败了他。

他耸耸肩点燃了另外两个炉子。“都是你的了。”他转身要走，随即又忘了什么似地转回来。“别来找我，东西做好了就敲敲烤锅，我们会回来吃。”

她点点头，看着他关上门，一个人独处时感觉可没刚刚那么神勇了。

她拎起一只死鸡看了一会儿，他说的是拔毛还是割毛？她把鸡拿近些检查一番，在心里重复着他的指示：去毛、要炸的先剁块。好吧，他说“去毛”。但是，要怎么个“去”法呢？她四下搜寻，瞥见墙上挂有几把刺刀。她走过去取下带回桌边，是用割的。

约莫一小时之后，她一面哼着“狄克西”一面剪去第二十只鸡的羽毛。她把它和其他的鸡丢在一块，拂去飘到她脸上的毛。

接下来山姆是怎么说的？“哦，对了，”她说道。“要烤的得放在烤锅送进烤炉。”烤锅……嗯……她看向挂着所有厨具的墙，有些方形的锅大得可以装下好几只鸡，那一定就是烤锅了。她大步过去将两个自钉子上取下。

她把锅搁在炉上，将五只鸡挤进一只锅里，另一只也如法炮制。她打开烤炉门，把锅推进炉内再关上。啊，她拍拍手想道，都完成啦！

她转向剩下那些要剥开的鸡，拿起附近桶子上的一把刀开始锯将起来，但刀太钝了。

她瞥见一把有着大柄的厚刃方形刀，决定那正是她所需。取下那把切肉刀高高举起，使尽吃奶之力砍向鸡身。

她砍了又砍，最后那鸡除了脖子和脚外，成了一堆无法辨认的碎块。她耸耸肩，反正她吃过的也都不像它原来的样子。她继续操刀。

完成后，她愉快地走向面粉桶，拿起一碗面粉回桌边，照山姆说的把鸡一块块丢进去。她一面哼歌一面自得其乐地重复这个动作，一道白雾自碗上兴起。将最后一块鸡也沾好面粉后，她决定以同样的愉快来炸它们。接着她打了个喷嚏，面粉和羽毛在她四周纷纷飘起又落下。

她拂开羽毛，想着应该早点把它们清掉。接着她又垂眼看她的衣服，上面已结了一块块的麦粉，她想拍掉它们，却只令羽毛再度像三月的蒲公英似地在空中飞扬。她放弃，改而走向巨大的炉灶。

她把六个大黑铁锅全取下放在炉上，打开猪油罐试着把一匙猪油甩进锅里，足足甩了一分钟它才啞一声掉进锅里。接着，她满怀信心地用舀了猪油的汤匙猛敲锅边，满意地看着它们融成液状。这挺好玩的，而且也不难。她回桌边兜起满怀沾了麦粉的肉块丢进锅里，不多久所有的鸡肉全都下了锅。

还要做什么给他们吃呢？她检视过那些布袋和木桶，瞧见一些米。简直太完美了。

她回头看看正滋滋作响的鸡肉，抹掉前额上的汗水，屋里愈来愈热了。

她又从墙上取下几个锅放在最后一个炉上，汗流浹背地加水又加米，直到米几乎从锅里溢出来为止。她盖上锅盖，回头检查炸鸡。

她拿着一枝汤匙想翻动肉块，它们却纹风不动，她努力想把汤匙插进鸡肉底下。烟开始缕缕上升，明显的焦味充满室内。

飞快地瞄了其他的锅一眼她便知道炉已过热。她动作像闪电似地在炉间移动，努力想撬起粘锅的鸡。油飞溅在她手上和衣服上。

最远的炉上传来水开了的嘶嘶声，莉儿转身只见冒出白泡沫的米把锅盖掀掉在地板上，带水的米溢出来，白色蒸汽和肉焦味混在一起。

她惊恐地跑来跑去，一块块的米和着白色的米浆流下烤炉的铁门。炉子太热了，她得去推推节气闸散热一下才成。

或者是关上气门呢？

噢，真要命！她全都搞混了。镇静，她命令自己，努力不去理会不断喷出来的米水。

她挥开烟雾试着专心一志。节气闸是用来控制空气的，而气门也一样？仍不停冒出的烟愈来愈黑，一锅锅的米啦啦作响地摇晃。非常时期需要非常手段，她两手各握紧一个把手，将之关闭。

轰然的爆炸声令每个士兵都转过头去，包括山姆在内。他直觉地想到他们被袭击了，但落在他脚边半生不熟的鸡肉推翻了那个念头。

“噢，狗屎！”他丢下手上的炸弹，跑向炊事房。

黑烟自原先覆有茅草的屋顶涌出，鸡毛如雪片般自空中飘下。前门只剩一道绞链支撑，山姆往前走时踏到了后门。木桶碎裂，铁罐四处滚动，屋内有一整边被麦粉之类的东西搞得一片白。

“莉儿！”他踩过一地残骸，不小心踏到粘糊糊白色的什么。“莉儿！”他

再走进去些四处找着她，却只看到后墙上一个五呎大的洞。

山姆跨过大洞便见到倒在八呎外的她，赶忙冲过去蹲在她身旁。昏迷不醒的她呼吸轻浅。“莉儿，回答我，快醒来呀！”

她没动静。他双手抚过她，观察着她躺在地上的样子，然后极其小心地抱起她，大步走向她的小屋。他直盯着她灰白的脸色，一点血色也没有。她合上的眼睑沾了白色，满是擦伤和割伤的颊上则沾了烟灰。一小道血迹自她裂伤的唇渗出，烧焦变黑的金发足足短了五吋。

“她还好吧？”吉姆跑上前来，后面是葛麦兹和其他的士兵。

“我不知道，她失去知觉了。”山姆踏上屋前的阶梯，吉姆推开门，山姆把她抱到床上。“替我拿些水和毛巾来好吗？”他看着她起伏的胸口，向自己保证她正好好呼吸着。他看看她的脸和烧焦的头发，真想踢自己一脚。他早该依最初的直觉把她关在小屋，直到他能带她回她父亲身边为止的。他这辈子还没见过哪个像这恼人的小女人一样造成诸多破坏的人。

吉姆把水桶和毛巾放在床边，山姆的注意力自莉儿的花脸上移开。“谢了。”他浸湿毛巾开始擦去烟灰和干了的血迹。

“我能帮什么忙吗？”

“不必了，帮我看着那些人，好吗？”

“没问题。”

山姆把她的脸、胳膊和颈子弄干净后，又把毛巾浸湿绞干，再搭好放在她额上。他有的是时间坐在那儿看她、自责。

她哄得他答应让她做一件他明知她根本无法做到的事，而这女人能做的事根本没几件……他修正这个想法。她设法穿过了丛林，甚至还偶尔赶上他，除了在海湾得知错过了人质交换的那一次之外，她从没歇斯底里过。

她的个性中有某种和她被娇宠的富家女——他最早的想法——的背景完全矛盾的特质。他完全错了，她不是个眼高于顶，被宠坏了的小鬼，而是个需要保证、接纳及鼓励的人。她渴望被人喜爱，却又似乎从不期待任何人这么做。

为什么？为什么一个拥有一切——金钱、家人、社会地位——的女孩却没有多少自我呢？他虽没做什么帮她，但也知道自己并非令她如此的原因。然而他却是她受伤的原因，见她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令他忘了西班牙、枪枝、贪婪，一切的一切。

他此刻真的感觉到的是一股强烈的无力感，还有再度出现的罪恶感。他不知道她怎能引出他甚至从不知其存在的罪恶感，但她确做到了这世上没有任何人能做到的事。

他在乎，而且不怎么欣赏这种感觉。他相信在乎某件事物将蒙蔽一个人的判断力，而山姆向来是以自己客观的决断力为做的。

然而看着她时，他却不期然地涌起一股几乎令他感到谦卑的保护欲望。他已不记得何时曾对什么东西有过类似的感觉，而直到此时他才承认，事实是自她拿洋伞戳他，进入他的生活中起，他便有这种感觉了。

多年的佣兵生涯，他除了自己的一条老命外从未想要保护过什么；而那对他也只不过是一个游戏罢了。他屡屡与死神交手并总是赢家，然而只要一涉及莉儿，兴奋的刺激便顿然为强烈的恐惧所取代。

思及此他不觉深吸口气，视线移向窗外，凝视着日暮时分的天色转成粉红，和她那袭累赘的洋装及致命的洋伞同一个颜色，狐疑着他才是需要保

护的那个人。

第二十章

门被打开。莉儿放下正在照的镜子抬起头，是山姆，他带来两枝长而粗的竹竿。

“我带这个来给你。”他走到榻边俯视着她。

她自觉像只渺小的蚂蚁，便急急坐高一些，一方面缩短两人之间的距离，一方面至少能感觉自己不那么弱小。

“脚踝好些了没？”

“还是一用力就痛。”

“所以我才带这个来。”他递出竹竿。“葛麦兹为你做的拐杖。”

“葛麦兹做的吗？”

他点点头。

“为我做的？”

“对啊，为你做的。”

“哦。”她为那些入还会想到她而颇觉惊讶。

他俯身拿起镜子，接着审视她好半晌、她原以为将看到怜悯、不屑或其他类似的表情，但他的脸上没显露出任何思绪。

她伸手欲拂开脸颊上的发丝，指头却在触及烧焦、参差不齐的发梢时僵了一下。她尴尬的视线迎上他的，心想将看见一抹嘲讽的微笑，而它却不见踪影。她立刻把发尾塞到耳后。

他把镜子搁在曼莎的空栖木旁的桌上，直起身子。“你要在那儿坐一整天或是要试试这个？”

她足足瞪着它们一分钟之久。

“看你的表情，想必是没用过拐杖了。”

她摇头。

他把它们搁在床边，伸出一只手。“站起来。”

她抓住那只手站起来，小心地把重心放在没受伤的脚踝上。他用一臂环住她靠着他身侧，她立即感觉到他身上的温热。她的右臂环在他的腰际，左手扶着他的胸膛稳住自己。他猛吸口气的声音划破一室的沉默。他伸手将她的手移下肋间，俯身拿起拐杖。

“来，”他递给她其中一枝。“把这个放在那边腋下。”

然后他一手抬起她的手臂，将另一枝拐杖置于她的右腋下。“抓好这两个小把手。”他把她的手伸到竹竿约一半长处嵌着的小竹片。

“现在举起拐杖向前移动。”他的嘴离她的耳朵好近，她不禁打个哆嗦。为了避免它再度发生，她把拐杖伸到前面一呎远处。

“就是那样……现在把你的重量移到把手上往前进。”

她依言而行。“成功了！”她笑着回头看着山姆。“看好哦！”她又做了一次。

“挺简单的，不是吗？”然后她转身要走向他，跨了一大步——大大步

了。

左边的拐杖滑掉，她失去平衡。山姆赶紧接住她。“谢谢。”她仰望着他说道。

他以令人不安的方式久久地凝视她，脸上虽没有一丝笑容，却也没有每次她做了什么傻事时总会出现的冷嘲热讽的神情，而她不知道该不该为此担心。这时他伸手碰碰她参差不齐、烧焦的发尾。

“我的样子一定很可怕。”她避开他的双眼。

他伸出一指置于她的颞下把她的脸转回来面对他。他仔细端详着她，八成是在看她的瘀青吧，她想到，她已经在镜子里见过自己黑青的脸颊、割伤的脸和红肿的嘴唇了。

“是啊，的确。”他用手心捧住她的脸颊，拇指掠过她肿胀的唇。

诚实的山姆。她该觉得被冒犯了，但却没有这种感觉，反而完全被他拇指的触觉迷住了。他开始慢慢俯下头来，眼睛一瞬不瞬地盯着她的。他要吻我了，她想到，胸膛间充满一股纯然的喜悦。她的眼皮沉重得直要合上，她命令它们打开，看着他等待四唇相接，他温暖的鼻息拂过她的嘴的刹那。

在相距仅仅一时时，他突然打住。事情快得令她只能眨眨眼。他退开深吸呼一次，接着转身拾起拐杖塞回她的腋下又走了开，任她独自品尝凄冷空虚的感觉；她深吸口气望向他处，脑中混乱地猜测着他停住的原因。她的视线掠过镜子，想起自己的模样，然后她就不再怪他了。她的样子甚至比吉姆和山姆打过架后还糟。

“我对炊事房的事很抱歉。”她对着他的背说道。

他双手插进口袋。“反正它也得换屋顶了。”

没什么好说的了，他们两个只是无言地站着。他一旋身仿佛要说什么要紧的事，门却砰地打开，吉姆带着站在他肩上的曼莎走了进来。

“强——奸！哈哈哈哈哈哈！”

山姆炙热的目光投向她，她顿时忆起曼莎上一次尖叫出这蠢话时所发生的事。她感觉到自己额生红晕，也看见山姆脸上的回忆。

“我很抱歉教了她那句话。”吉姆开口道。

“我也一样。”山姆直勾勾地盯着她。

屋内的温度升得比满月时的潮汐还快。她知道自己该看向别处，但她不想。

“信到了。”

“什么信？”山姆心不在焉地问道，一退端详着她，使她不禁希望吉姆快点离开。

“她父亲的信，四天后他会在圣克鲁兹和你们碰面。”

她看向吉姆，他说的话终于进了她的脑海：她要离开这里回家了。发生了一件最奇怪的事，她的胃竟然因这个念头而下沉，就像每次搭船时那样。她转向山姆，想看看他的反应。他没有任何反应，只是那抹渴望的眼神消退，取而代之的是她最讨厌的嘲讽。

“这敢情好，我猜赖大小姐终于能回她爹的身边去啦！”话一出口，山姆便不再看她一眼地掉头离去。

“你很清楚酒瓶是没法拉起掉在里头的人的。”

山姆对吉姆大皱其眉。“你到底是什么鬼意思？”

“意思是我了解你，而你有了麻烦。”

山姆举瓶就唇，咕嘻嘻吞下几大口灼人的酒。“能请阁下略加说明吗？”

“女人的麻烦。”

“那女人的确是个麻烦没错，再四天她就回她老爹身边，烦不到我了。”

“那你干么猛灌那玩意儿？”

“我在庆祝。”

“那我就是大天使加百列。”他喃喃道。

“你是打哪时起成了我的管家的？”

“打你像是需要一个管家时开始啊！”

山姆一脚跨上旁边的椅子，直瞪着威士忌瓶口。“你没别的地方可去了吗？”

“啊，我想我可以溜到莉儿房里，给她一个临别的刺激兴奋。”

山姆的靴子砰地落至地面。“你敢碰她，我发誓——”他顿住，明白自己泄漏了秘密。

“怎么样？”吉姆一副心照不宣的笑容。

“没什么，就是不许碰她。”

吉姆吹着类似结婚进行曲的口哨。

“闭嘴！”

吉姆乖乖照做，微笑地替自己斟杯酒坐下，隔着杯缘打量山姆，那眼神像极了把猎物逼到角落的吸血蝙蝠。他不喜欢那种眼神，于是又拿起瓶子灌了几口酒避免看吉姆。

“她真的那么火热吗？”

山姆一口酒足足喷了有三尺远，他呛咳着以足以令人双膝落地的目光瞪着吉姆。

“我要宰了那只死鸟。”

吉姆笑着向前拍拍他的背。“得了，山姆老兄，你的幽默感都上哪儿去啦？”

“从你养那只饶舌鸟那一刻起我就把它弄丢了。”

“错，你是在迷上那个金发小美人蜜糖般声音的那一刻丢掉它的。”

山姆诅咒，一分钟后他说道：“就算你说的是事实——”见他朋友翻翻眼珠，山姆举起一只手。“当然那不是真的——没有任何关系了，因为明天我就得带她回她那声望显赫的父亲身边去了。”

“我还真是没见过这一面的你呢。”吉姆又给自己倒了另一杯酒。

“什么？”山姆低吼道。

“嫉妒嘛！”

“我？嫉妒？狗屎……”

“你的话听来就像是嫉妒，对她父亲。”

“我这辈子还没嫉妒过谁。理由之一，还没有任何东西会令我产生嫉妒的。”

“随便你怎么否认，反正我有一只黑眼圈可以证明。”

“傻瓜和作白日梦的人才嫉妒，”山姆又灌下更多威士忌。“只有那种人才会笨得去渴望不可能拥有的东西。而我既非傻瓜也非作白日梦的人，孩提时期我就学到这个教训了。”

“我认为你是想要自以为不能拥有的东西，而它正是那个女人。”

“你爱怎么想都行，但那不代表你是对的。”山姆又喝口酒，心想自己大概得承认的确在肉体上想要她，但话说回来，从在市场那天起他们便被迫要部在一起，故而他对她反应——例如那种想保护她的冲动——也只是一时的错觉罢了。他一定能做些什么来消除这种感觉及冲动。想必她就是那种让男人身不由己的女人吧，虽然直到目前他还未见过这种女人，但她们确实是存在的。他八成是老了或什么的，而且当然不是在嫉妒。

最好的办法就是送她回她归属的地方，那他就不必再担赖小姐的心了。他们越早出发，他就能越快摆脱她继续这里未完的工作，而这才是最重要的事。

完成这里的工作后他要回美国休息一阵子，找个安静而且能让他的身心都放松的地方，可能是旧金山或西北部吧。对，西雅图应该行得通，那里可是美国境内离南卡州最远的地方了。

隆隆的雷声惊醒了莉儿。那既非打雷也不是大象，但不论是什么，那声音都几乎震垮木墙。门像是暴风过境似地猛然砰地大开，一个黑暗的身形跌进门内。

莉儿尖叫。

“嘘！”

“山姆！”她惊喘一声。

他黑暗的身形坐起来，尽管看不见他的脸，她却知道他正看着她。“老天，你一定得停止那样尖叫，莉儿。”他摇摇头。“我的耳朵受不了。”

“你在干么？”

“站起来。”他撑着膝盖摇摇晃晃地站直身子。

“我是说你来这里干么？已经很晚了。”

“我来告诉你明天我们就走了，一大早。”

“那么快？”

他关上门笨拙地走向卧榻。“怎么啦，赖小姐？难道你不想见你的小老爹吗？”

“我当然想，只是我以为会有更多准备的时间。”

“我们得走山路，雨季快来了。”

“山路和雨季有什么关联呢？”

“洪水。”

“喔，我懂了。”至少她自认为大概懂了，他是从不把事情解释得太清楚的。“就只有那样吗？”

“没错。”

“你是不是喝了酒？”

“我？喝酒？我干么喝酒？”他俯身靠近，蒸天的酒气令她霎时泪水盈眶。

“你喝醉了！”

“万岁！”他拍拍手。“颁给这女人一张大学文凭吧！她的脑筋真不是盖的！”他的手对着一片漆黑中想像的来宾一挥。

“我想你该离开了。”

“我想我闻到烟味啦！”

“抱歉？”

“想一想呀！”他倒在她身旁的榻上。“不太容易是吧？”

“山姆！快下去！”

“别想了，只要感觉就好，这样容易多了。”他的嘴凑上前来，她连忙避开，他的脸碰上床板。

她尝试着从另一边溜下床，他却伸臂奋住她。

“啊啊啊，”他的鼻息拂过她耳际。“你以为躲得过我，嗯？”他抬起一条腿压住她。

“山姆！住手！”她再度躲开他的脸，但她还没来得及猜测他的意图，他的手已经罩上她胸前。

“你不平板嘛，莉儿。”

“不要！”她试着撬开他的手。

“你不谢谢我吗？我刚刚赞美了你吧，一个吻就行了。”他的嘴凑上她。

她扭头避开他搜寻的唇。“别这样，山姆，求求你。”她的声音颤巍巍地，他这种满口酒气、肆无忌惮的模样吓坏她了。

他停下来俯望着她，仿佛要理清脑子似地摇摇头，再次看着她，只是这次他觉得他是“看到”她了。他跳下床站在那儿，她本以为他要道歉，但他没有。他只是站着，一手抹过他的嘴，然后转身步履颠颐地走向门口打开它。“我们一早就走，准备好。”

她未发一言。

“你听见了没有？”他背对着她咆哮道。

“听见了。”她低声道。

“很好。”他跨出门外，又停下脚步。“还有。”

“什么？”

“我不是嫉妒，我从不嫉妒，也永远不会嫉妒。”他砰地摔上房门。

第二十一章

黎明时分亮橙色的天际有着点点乌云——那正是山姆所说的雨云。自从捶她的门叫她起床开始，他便不停咆哮着对她下命令，叨念着他可没有一整天的空闲。他又说了一次走山路的事，那表示他八成忘了昨夜的事。而今早他也有条理得多，他说走山路比较不会遇上西班牙巡逻队，虽然远了点，却是到圣克鲁兹镇见她父亲最安全的路。

她想自己应该很期待这次会面才是，但自从在房里踱方步等她父亲那天以来，已发生了太多事；她那件大费周章、仿自母亲肖像的粉红色洋装早已不见，还有她那一头完美望曲的金发和缀着珠饰及缎质蔷薇的鞋。而那个一度觉得和父亲见面是她一生中最要紧的事的女孩也消失了。

她看看身上的衣服：帆布衬衫、长裤和笨重的靴子，那个女孩是消失了没错。她看向镜中人，她仍是金发，但现在长仅及肩，爆炸使她的脸伤痕累累，她的唇虽已消肿，但瘀青和一、两道刮伤的痕迹依稀可辨。她甚至还靠拐杖走路。

这就是赖蕾莉小姐，她的哥哥们不吓死才怪。还有她父亲，他又会怎么想？

他的想法根本无关紧要，她已厌倦去取悦一个从未谋面的父亲，也厌倦于自她周遭的男人身上获得尊重。她的哥哥们或许会保护她，但那是因为他们不认为她有能力照顾自己，他们不尊重她。她怀疑男人根本不以为女人有任何能力，山姆正是那种缺乏尊重的典型。醉醺醺醒地倒在她床上，看在老天爷的分上。

昨夜她躺在黑暗中瞪着山姆摔上的门时，便决定再也不做男人期望她做的事，到目前为止它对她没有半点好处。她一直全力以赴想得到赞许，却从没人那么做。似乎她越努力，事情就搞得越糟。

她努力向她的兄长证明自己，却只换得在她头上的轻拍，然后一直被关在小小的象牙塔中。她想得到父亲的赞许，他却从不回家给她机会，她一直等了又等，却只等到一次又一次的失望。她也想得到山姆的赞许，得到的却是他的轻蔑。

唔，不会再有了。她在那孤寂黑暗的小屋里作了个决定，她要自行控制生命中的某些事物。她厌倦了老听男人告诉她该做些什么、什么时候离开或她应该是什么样子。她将采取的行动或许不会得到男性的赞许，但她将因而得以控制自己的生活，到时也许她就不会在乎男人的看法了。

让他们等着看她改变吧。而第一个要等她的男人，就是山姆。

葛麦兹来催了她两次，说山姆要求她马上启程。她不理睬，反而一拐一拐地走到床边坐下，把拐杖搁到膝上开始从一数到一千。由于感觉棒透了，于是她又从头来一遍。

九百九十八……她笑着想像山姆踱方步皱眉的样子。九百九十九……她舔一下食指在空中划一条想像的线。一千。

她站起来塞了一把花生在裤袋，然后撑着拐杖走出小屋，经过营房和大门朝林中走去。在离开前她还要做一件事。

山姆转身背对吉姆和那群正在为炊事房盖上新屋顶的士兵，每次——约莫每两秒钟一次——榔头一敲木钉或铁钉的声音响起，他的头也如斯响应。他走到大约百码外要带着上路的牛车旁，第一千次地检查着车轮。他在后车轴弯身检查——一个蠢到极点的错误，刺痛霎时贯穿他的大脑，太阳穴附近的血管像是一次涌过一夸特威士忌似地悸动不已。

他畏缩地慢慢直起身子，刚好看见了该为他的头疼负责的女人。赖蕾莉正一拐一拐地走过来，脸上带着比征服全欧的拿破仑更得意的表情。”她还真有军队呢：八只肥嘟嘟的斗鸡——或者至少“曾经”是斗鸡——像跟着它们的母亲似地跟在她后面。

榔头的敲击声停止，营区内一片岑寂。山姆眯眼迎着早晨的阳光，转向那些人。他们正一个个慢慢地自屋顶上下来，跟在吉姆后面，吉姆则走到山姆身旁。每个人都是一副被人狠敲一记头的表情。

她在几明外停下，下巴高抬，蓝眸因无知的骄傲而闪闪发亮。她说道：“我替他们把鸡找回来了，看吧！”她指向此刻就像训练精良的军团在她身边一字排开的公鸡。

山姆听着吉姆的爆笑声，他皱着眉低头看了一下，又揉揉胀痛的前额。他开始数数，等他抬起头来时，营里所有人都已经聚集在四周，每个人脸上仍是那副呆愣的表情。

“怎么样？”她的语气有丝不耐。“哪一只属于哪个人的呀？”

他才要开口说她属于贝尔德，葛麦兹却向前一步指着站在中间、黑白

花的公鸡说道：“那一只是我的。”

“克洛蒂吗？”她转向那只鸡。

山姆呻吟起来，她还替它们命了名。

“它是最甜蜜的一个，你知道它本来很会啄人呢！”

吉姆又是一阵大笑。

她蹙眉看着他，怎么也想不出吉姆干么笑成那样。山姆大摇其头。

她继续说道：“它大概啄了我三、四次，不过现在不会了。”她走到葛麦兹旁边，从口袋掏出一颗像是花生米的东西，然后靠在一枝拐杖上弯下身子。“来来，克洛蒂……”

那只鸡扑了扑翅膀，摇摇摆摆走向她的手啄起花生吃掉。莉儿又掏出花生。“拿着，它很喜欢吃呢。”花生进了葛麦兹伸出的手中。

“现在先蹲下来，”莉儿指导道。“快嘛！”

葛麦兹蹲下。

“好，伸出手臂。”

他依言而行，那只鸡跳了上去并摇摇摆摆地上了他的肩头停在那儿，就像曼莎一样。

她亮丽的笑容几乎让山姆又要眯起眼来了。

“现在，谁是蕾波的主人呢？”她指着最后的那只矮脚鸡问道。

吉姆附在山姆耳边轻声道：“她全部以女性的名字为它们命名哩。”

“我注意到了。”山姆望着她向每个鸡主人说明每一只的弱点，还有她是怎么设法找到它们的，又说到因为不知道怎么把它们弄回笼里，所以她就教它们跟在她撒下的花生后面。每次她说了什么，吉姆便喃喃发出嘲讽的评论。最后听够了的山姆索性转过去检查牛车上的补给品。

等他打点好，她也告一段落和众人道别，然后一拐一拐地走过吉姆。山姆走上前去，正巧听见她正为天知道的什么事在讲着吉姆。

她转向山姆微笑道：“我都安排妥当啦！”

她确实是把一切都安排“妥当”了。她想办法训服了一整群的斗鸡，他敢打赌如果那些鸡会说话，她八成还会教它们说“请”和“谢谢”呢。他一辈子从没见过赖蕾莉这种人，而如果幸运的话，也不会再碰到第二个了。这世上不可能有两个她，否则人类的香火的不可能延续到今天。

他望着身着军服的她，头发烧了一半，白皙的皮肤瘀青处处，而且笑容亮丽，令人很难相信她和那个一路抱怨着穿越丛林的是同一个人。两星期前他很可能会毫不客气地批评她的样子和她把那些鸡弄成的蠢样，但而今见她瘀青脸上的笑容和愉悦的声音，他却不能说。

而且他不喜欢这样。

“快点！我可不想浪费一整天。”他转个身走往车前的水牛旁等她。她一拐拐地走向牛车，他这才想起她受伤的足踝，遂折回去拦腰抱起她放到车上，再把拐杖丢上去。

“我一星期之内回来。”他对吉姆交代完后，开始离开。

“等一下！”莉儿叫道。

山姆转身，心想这会儿她不知又忘了什么，她才花了足足十分钟和营内每个人道别呀！

吉姆微微一笑，然后吹声口哨，那只笨八哥便自附近一棵树上飞下停在莉儿头上。

“啊噢！山姆来了！拿把铲子来！”

“好了，我准备好了。”她对他说道，伸手给那只鸟一点食物。

山姆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

“你在等什么呀？”她又给它吃东西，那鸟吞下花生后，对山姆露出一——如果可能的话——一抹狡黠的微笑。山姆头痛不已，咬牙切齿。“那只鸟不跟我们一起去。”

“当然它会，吉姆把它送给我了。”

山姆紧握双拳转过身去，他要宰了吉姆，亲手勒死这个曾是他最好朋友的叛徒。

营内的人都围在一起看着那些公鸡表演莉儿教它们的一些把戏，山姆搜寻着吉姆的金发。他不见了。

“我还以为你赶时间呢。”莉儿说道。

山姆转身，压抑的愤怒令他胀红脸。蕾莉在补给上挪挪身子，像席巴女王一样地坐着。

山姆死瞪着那只鸟。“一个字，那鸟只要再说一个字，我——”

“山姆是狗屎蛋！哈哈哈哈哈！”曼莎跳到莉儿肩上。

“嘘！曼莎，山姆脾气暴躁，”莉儿转向那只鸟，手指伸向它的尖喙。“他现在心情很恶劣喔。”

山姆一旋身，挥鞭催促水牛上路，牛车辘辘前进。

“啊噢！救救山姆这个可怜虫吧！”

山姆缓缓转身。

“嘘！”莉儿对鸟儿说道。然后对山姆耸耸肩。

他转回去，双眉攒得紧紧的。他头痛欲裂地耸拉着牛车前进。四天，他想到，只要再四天她就走了，再忍耐赖蕾莉和那只天杀的八哥四天，他的世界便能回复正常，不再有麻烦。

到了那天下午，当后面那头水牛第六次让它那八百磅的身体陷入泥沼中时，山姆深信一切都不会变好了。他们带着那只一路唱歌、吹口哨和鬼叫的鸟上路，而走了两小时的上坡路后，走在前面的水牛决定它累了，遂就地像只死象般倒在地上。

他拉扯牛轭，它却不为所动。他走向候补的水牛解开它和累了的那只交换位置，弄妥后他抽它上路，却沮丧地看着它在感到拖负的重量时躺了下来。

在挥鞭、诅咒、拉牛轭整整十分钟后，他终于使它们开始牛步前进。山姆不理睬悸痛的头牵着拉绳走在水牛旁边，莉儿则坐在车上和那只鸟一起唱歌。山路迂回崎岖，车轮辘辘在石路上前进。风在他们向山上移动时突然呼呼增强，山姆向西望着地平线上聚拢的大片乌云，他再需要这场雨不过了。

云层缓慢移动，却不像这些水牛这么慢——它们比他所见过的骡子更顽固。转过另一个弯后，地势突然开阔起来，路的左边是一片雨林，右边则是种稻的梯田。看了稻田的泥水一眼，领路的水牛突然发出一声震天撼地的长海，然后挣脱山姆手中的拉绳，以它截至目前为止最快的速度拖着牛车向右冲向水田泡个烂泥澡。

“山姆！山姆！它在干什么？”仍在车上的莉儿跪坐起来对他喊道，他赶到池边正好看到车轮消失在黏稠的褐色烂泥中。

“杀千刀的狗屎！”他跟着涉入水中。

“山姆……”

“什么！”

“牛车要沉了。”

“我看得见，他连忙在那些笨牛决定索性在泥中打滚前解开它们，终于完成后，他靠在牛车上松了一口气。

车子又往下陷，他蹲到泥水中感觉看看车轮卡得有多深。车身摇晃了一下，一颗金发的头探出来问道：“你在做什么？”

“做烂泥派。”他对她皱眉。“我看来像在干么？”

“我不知道，要是知道也不必问你了。”

“啊噢！山姆来了！快拿铲子来！”

“你不能叫那只死鸟闭嘴吗？”

“嘘，曼莎，山姆气疯了。”

“山姆疯了！山姆疯了！”

山姆冒烟地把手探进淤泥里，车轮卡在约莫一尺深的泥巴里。不过松软的泥泞让他还有机会独力把车拉出来。“爬出来攀住我的背，我把你背上岸去。”

她爬到车边。“安静点，曼莎。”她警告仍栖在她肩上的鸟儿，然后两腿勾住他的腰攀到他身上，她的双手盖住了他的眼睛和眼罩。

“我看不见了。”他咬牙切齿道。

“对不起。”她的胳膊转而死箍住他的脖子。

他感觉到那只鸟就在他耳边，然后某种东西开始扯他的头发。

“曼莎！住手！放开山姆的头发，马上！你真不乖。”她转向他说道：“对不起。”

“啊噢！山姆不乖！”那只鸟对着他的耳朵尖叫。

山姆涉过水田抵达窄小的田岸，爬了上去。“下来。”

她滑下他的背，曼莎尖叫道：“嗨——”

莉儿受伤的足踝碰向地面，惊叫一声失去了平衡。山姆及时抓住她。“你还好吗？”

她点点头。

“坐下来，这可能要一会儿工夫。”他握着她的胳膊等她坐下，曼莎则在她肩上踱步。他一转身，她便又开始喂它吃花生，他希望它会噎死，或至少让它闭嘴。

他涉回田中，挖出牛轭置于肩上。三个深呼吸后，他使劲一拉。它只移动了一时。

一只水牛选了这一刻翻滚——朝向他。山姆跳开，那头巨兽咆哮着把头浸到水里又猛然仰起，一波泥水泼到他身上。

“天杀的笨牛！”他喃喃地抹去脸上的泥，再次拉车，它还是纹风不动。

一小时后，他已卸下一半的补给搬到路旁，牛车终于轻得可以让他拉出田里。把车拉到路面上后，他的肺在灼烧，他的肩背疼痛，而两腿则因涉过泥泞而抽痛。他瘫在车边猛灌水壶里的水。

莉儿倚着一叠防水帆布盖住的毯子，很惬意地抬头看他，她的视线盯在水壶上。

“口渴吗？”他问道。

“嗯哼。”

他把水壶给她。“怎么不早说呢？”

“你看起来很忙嘛！”

“你也饿了吗？”

她点点头。

“我们就在这里过夜好了，我来生一堆火。”他收集一些木头，掏出口袋里的火柴——湿火柴。他诅咒着到车上找干的。那足足花了他三分钟，因为防水布和一箱箱的补给上满是花生壳。“这里怎么全是花生壳？”

“曼莎饿了嘛！”

山姆丢了一把花生壳在木头上，开始划火柴。几分钟后火熊熊燃烧着，他从车上拿下两罐豆子和一个锅。他抛出手刀打开豆子，转身要把锅子放到火上却撞上一头水牛。它已离开水田，此刻正像只湿淋淋的狗似地站在他后面抖着身子，泥水溅得到处都是。

山姆诅咒连连。

另一头水牛也移出水田来到车旁，一副向全世界宣告它已准备再度上路的架式。

山姆看向天际问道；“为什么会是我？”

闪电划过空中，接着雷声隆隆。

大雨倾盆而下。

“山姆？”

“现在又怎么了？”

“我不能呼吸。”

“原来上帝真的存在。”

“我说真的。”

“你在干么？”

“我在举高这个让我窒息的重东西。”

“妈的！放下防水布！你让水流进来了！”

“我需要空气！”

“我需要睡眠。”

“嘶——嘶——嘶——嘶。”

山姆呻吟起来。“我从没见过会打鼾的鸟。”

莉儿吸着鼻子。

“你在哭吗？”

“对。”她又吸吸鼻子。

“干么哭？”

“我在这里面没办法呼吸。”

山姆无声诅咒着。她又吸吸鼻子，接着便感觉到他在帆布下翻身。

什么东西砰地撞上牛车侧。“噢！该死！”

“怎么回事？”

“没事！”他吼道。

“你晚上火气可真大呀！”

“嘶——嘶——嘶——嘶！”

“那只鸟难道不能至少在晚上安静点吗？”

“嘘，它睡着了。别吵醒它。”

“有何不可。虽然那是不可能的事，不过它醒着的时候倒还比较不那么

可憎。”

“它知道你不喜欢它。”莉儿话刚说完，沉重的防水布便突然被举高起来。

“哦，好多了。你怎么弄的？”

“我用你的拐杖作支柱。”他躺回去。“现在你可以好好睡个觉了吗？”

“没问题。”她躺在那里听落在帆布上滴滴答答的雨声，山姆的呼吸平均而安静。

她迟疑了一分钟，终于开了口：“山姆？”

“什么！”

“我……呃……我……”

“你有话快说行吧？”

“我需要某种东西。”

“什么？”

“一些隐私。”

“这个嘛，我也需要，只是你此时此地是和那只鸟和我初在一块，将就一下吧。”

“我不是说那个。”

沉默。

“我需要……你知道的，大自然的呼唤。”

又一阵久久的沉默后，山姆喃喃低咒。“我告诉过你别喝那么多水。”

“我渴嘛，那些豆子好咸。”

“那就去呀！如果大自然真的在呼唤你，你就去吧，只要别走远就成了。”接着他翻个身仿佛在说他要睡了。

“山姆？”

“现在又怎么了？”

“我需要一些纸。”

他又咕呼一阵，然后她听见他翻寻补给品，接着是纸张的沙沙声。

“啊，好棒，你找到了。”

“没有。”

“有，我听见了。”

“那是我的地图。”

“哦。嗯，也许——”

“不行！”

“我只是想——”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不——行，不！”

“请你快一点，拜托？”

“我很抱歉，赖大小姐，不过菲律宾没有席瑞纸厂的分公司。”他又摸索一阵，然后她听见了撕纸的声音。

“拿去。”他把几张纸塞到她手上。

她用手指捏着，好薄的纸。“不够。”

她敢发誓她听到了他的挫牙声，然后他又塞了一些到她手上。“谢谢。”她爬到牛车边，又想到了什么。“山姆？”

“嗯？”

“如果我的脚踝撑不住了怎么办？”

他一言不发地坐起来，猛然一扯帆布跳到泥地上，手臂伸向她。她攀

过车缘，他抱住她。“你能站吗？”

她试了一下。“一点点。”

“那究竟是什么鬼意思？不是行就是不行。”

“不尽然。你看，我可以稍微用点力——”

“莉儿！”他吼叫的声音大得吓她一跳。

“什么事？”

“你能站着做完你要做的事吗？”

“我想可以吧！”

“快做！”

她缓慢而笨拙地走开。“纸都淋湿了。”

“那你最好动作快点。”

她走向附近的灌木丛开始办事，一面朝向牛车的方向试着看清雨夜中的他。“山姆？”

“什么？”

“你看得到我吗？”

“一！二！”

她赶忙弄完，又跛行回到他身边。他转身毫不温柔地把她丢上牛车，自己也跟着上去。他对她皱眉。“还要什么吗？”

“没有了。”

“很好，那就‘晚安’！”他躺下来背对她。

几分钟后，响起另一个噪音：喀啦——喀啦！

山姆慢慢转向她。“那是什么鬼？”

“曼莎醒了，它在吃东西。”

“吃什么，牛车吗？”

“是它的花生。”

山姆诅天咒地。喀啦——喀啦！

“它的鼾声还比较安静呢。”他前咕道。“掩护炮火都比那只鸟安静。”

几分钟后曼莎再次入睡，又开始打鼾——这次轻声多了。雨还在下着，山姆躺在莉儿旁边，相隔仅仅一听不到。他呼吸平稳，她则否，刚刚在大雨中来来回回使她全身湿冷得瑟瑟发抖。她蜷缩着想取暖，车上有毛毯，只是她冷得无法坐起来找。她的牙齿开始格格作响。

“那是什么声音。”山姆的咆哮声令她惊跳起来。

“我的牙齿，我又湿又冷。”

他转身瞪着她。“用毯子，这就是带它们的原因。”

“我不知道放在哪里。”

他坐起来搜索车内，一分钟后两条毯子飞过她头上。她拉了一条围在身上，随即又拉了另一条。她望着山姆，却只看见他宽阔的背。“谢谢。”

他咕哝几句。

她瞪着防水布听着雨声，闭上眼睛命令自己入睡。一阵颤抖窜过全身，她还是好冷。

她转向山姆看着他随着呼吸起伏的背，手伸出毛毯凑近他，他硕大的身躯散发出美妙的温暖。

她慢慢地一时时移向温暖的他，在肩膀轻挨着他的时停了下来，屏住气息等着他转身朝她咆哮。他没动静，她微笑着感受那股暖意，把毯子拉紧

些，终于酣然入梦。

有东西在搔着山姆的鼻子，他动动鼻子命令自己继续睡。他怀里抱着某种温暖而柔软的东西，一个像是女人臀部的东西在他身上扭动。他——每一部分——立时惊醒，睁开双眼看见一颗金发的头。他呼出鼻孔里的发丝，她又动了一下，屁股挨得更紧了些，嘴里喃喃念着什么“好温暖”。

他坐起来，一手撑着下巴看她叹息地把毛毯拉到她小小的下巴下。

“早安。”他说道，一面好奇着如果她晓得自己像条沙丁鱼似地挤在他身上，不知会有什么感觉。

“早。”她闭着眼睛说道，接着恬适的表情变成皱眉。她又蠕动了一下，想让自己舒服些。

“你的膝盖好瘦。”她仍闭着眼睛扭着身子。

“那不是我的膝盖。”

她倏然睁开双眼，接着以几乎令他晕眩的快速逃离他，在角落里像老鼠盯着猫似地盯着他。

他对她露出最像猫的狡黠笑容。

她转过头去，几秒钟后又抬头看防水布。“还在下雨。”

“是啊！”

“我们要怎么办呢？”

喀啦！喀——喀——喀！

山姆呻吟起来，“它”醒了。

“啊噢！一路南来棉花王国……”

“我要起床，而且要宰了那只鸟。”山姆拨开防水布，雨势大得他几乎看不清五明外的东西。他放下防水布，转向莉儿。她正拿另一颗花生给那只鸟。

喀啦！喀——喀——喀！

山姆畏缩一下，不知道自己还能忍受听它吃东西的声音多久。

不到一小时内，他们吃完面包和桃子罐头的早餐，莉儿解决了“自然呼唤”的事，他也把系在岩石上的水牛解了下来又套上车。那只鸟仍然活着考验他的自制力，不过最好的是雨停了。

山姆涉过及膝的泥巴走向车旁。“都好了吗？”

“当然。”莉儿安坐在补给上面，那只阴魂不散的鸟栖在她肩上。曼莎难得安静一下，不过它却拿一种山姆不大喜欢的眼神盯着他。

阳光探出逐渐散开的云层，湛蓝的天空出现。他挥鞭催促水牛上路，一路的泥泞使行进的速度更加缓慢。蜿蜒的道路延伸入一处茂密的雨林，高耸的树枝遮住了阳光。

泥水夹带着碎岩块自树间潺潺流过。四下一片寂静，没有风，没有鸟——这有些奇怪，而且没有哼哼唧唧的虫鸣，只有时缓时急的水流声、水牛的阵叫、车轮辗过泥泞路面的扑哧声，还有莉儿和那只鸟唱歌的声音。

通过雨林后，他们沿着上山的路到达一处高地。地平线上矗着一座座深蓝色的山岭，往东望去则是像女魔王的胸脯般耸立的梅恩山——一座活跃的火山。一面清澈湛蓝一如热带海洋的湖泊在其山谷铺了开来，顺着道路看去，连绵不断的山顶聚积着沉重的乌云。

又要下大雨了，山姆拐个弯想道。他们此时正在两座山中间的谷地，是休息和让莉儿下车走走路的好地点。

山姆停下牛车，走向车旁帮莉儿下车。“我们在这里休息。”他四下看

看。“那只黑蝙蝠呢？”

“什么？”

“那只鸟。”

“哦，它就在那儿。”莉儿指向后面的牛，曼莎正栖在它的左犄角上。“它以为那是它的栖木。”

山姆看着那只笨鸟。

“你怎么都不叫它的名字呢？”莉儿问道。

“曼莎？”山姆耸耸肩。“我不知道，也许我该这么叫它，它每次一开口，蛇就会从它的头里滑出来①。”

①译注：曼莎乃希腊神话中蛇发女妖之名。

“你有时候真苛薄。”

“我不喜欢鸟。”

“看得出来。”

他把她放在地上，握着她的胳膊问道：“脚踝感觉如何？”

她移动重心试了一下。“好多了，感觉上几乎完全正常了。”她双臂向上伸伸懒腰。

“你想明天我可以走一点路吗？”

“为什么？”他怀疑地盯着她。这正是他需要的，赖蕾莉破着走上坡路，她搞不好还比那些水牛慢呢！

“我坐车坐烦了。”她叹口气说道。

“我们再看看。”山姆转身去查看其他的动物。

“哦，太好了！”

他停下脚步回头看她。“我说‘再看看’的意思是‘也许’，不是‘好’。”

“我知道，我听见你说的话啦。”

“我只是要确定你了解了，我可没说‘好’。”

“你说‘我们再看看’，”她说转身走向灌木丛。“‘我们’的意思是你和我，而我认为我可以。”

山姆看着她消失在灌木丛中。又应大自然的召唤去了，他想道，这至少是第十次了吧。女人。他摇摇头转过身去。

四下一片寂静，几乎是太安静了。山姆四下望望，一头水牛阵叫着转身，另一头则往旁边移动。山姆皱眉。那两头牛一动也不动地站着，耳朵却急速抽动着。山姆旋过身去，突然有点不安。

“啊噢——”曼莎尖叫一声振翅飞至灌木林上盘旋并呱呱叫着。

一种像是雷声的声音突然隆隆作响，地面微微震动。

山姆抬头一看。

一面水墙正迎面落下。

第二十二章

“莉儿！莉儿！”他冲向灌木丛喊道，震耳欲聋的大水在后追赶着他。他纵身潜入树丛中抱住她滚下斜坡，岩石刺入他的皮肤，他于是把她抱紧些。

隆隆怒吼的水声愈来愈近。他拉着她站起来把她钉在树上，他的双臂则绕锁在树干上。

洪水带着百磅炮弹的力道冲向他们。水灼烧他的鼻子，灌入他的嘴里和喉咙。莉儿蠕动挣扎着，他又把她抱紧了些。

那棵树被水连根拔起，他们攀在树干上载浮载沉地顺水势而下，耳边尽是可怕的水声。大水一直往下冲去，然后那棵树突然直立起来。

“呼吸！”山姆对着莉儿瘫软的身子大叫道。

他感觉到她大吸一口气，自己也跟着做。

树干又落到水上，力道之大差点把他震了开去。它以令人晕眩的速度在水上不断打转，然后撞上一块岩石。撞击的后座力把山姆震了开来，他的手臂紧箍住莉儿。他们像骰子般翻转地沉到水底，又随着水势冲上水面。

他往后一仰并将她拉到他身上，让她的头能浮上水面。水势逐渐缓和下来，他们漂入大水畜积的坑里。他以一只抽痛的胳膊游向岸边，以最后一点气力把他们两个拉上去。

他咳出一些水，然后把莉儿转过来。

她没有呼吸。

“呼吸！该死的你，吸气！”他压她的腹部。没有动静。

他把她翻过去，一次又一次地挤压她的背。“吸气！”

没有任何动静。

“你这个蠢女人！吸气！”他使劲压。

水自她口中涌出，她咳嗽连连。

那声音在他耳中有如得到回应的祈祷。他颓然坐在地上喘息，脸埋在曲起的膝盖上休息，无法相信他们真的幸存下来了。

是的，他们活下来了。他全身上下抖个不停，不是因为那种刺激，不是因为面对死神的挑战，而是因为恐惧——彻底的恐惧，那种他已多年未曾有过的感觉。傅山姆再次向命运和机会挑战并成功，但他却吓坏了，因为莉儿差点没熬过来。他费尽每一丝意志力才没把她搂进怀里，而要一个像他这样的男人承认这种感情的存在，更是难上加难。

他听见她喘气，也感觉到她的扭动，一颗心遂释然地回复正常的跳动。几分钟后她开始自己起来走动，他感觉她走到他面前遮住了阳光。沉默悬宕着，他等着她说出感谢他的救命之恩的话。

她踢他的胫骨。

“啊！该死的！”他突地跳起来招来眼前一团星星。“你干么那么做？”

“你骂我是蠢女人。”

“那使得你开始呼吸，不是吗？”他揉揉腿。“天杀的……我用了整整十分钟抱你抱得手臂差点废掉，救了你的小命，你却为了某个字眼踢我。”

她沉默地站在那儿，然后在他身旁坐下。“谢谢你，可是别再说我蠢了。”

他看着她。“好吧，下回再碰上大水，我改叫你笨女人好了。”

她仿佛要确定他是在开玩笑似地看着他，然后对他露出美丽的笑容，令他不得不转开头。他不想为那朵微笑而心猿意马，他不想有任何感觉，但他想要的和感觉到的却是两回事。

一分钟之后她说道：“山姆？”

他转回来。

她偏着头打量一番。“你知道，你的眼睛看来没那么糟的。”

他立刻抬手搜寻眼罩，不见了。当然眼罩会不见了，你这白痴，你才从大水中死里逃生的。

“你为什么要戴眼罩呢？”她问道。

他一耸肩望向他处。“大部分是为其他人。事情发生后，人们的反应是……呃，就说是和你的反应不同吧。”

“我觉得这没什么嘛，”她说道，他听得出她语气中的笑意。“事实上它使你看起来像在眨眼睛。”

他不自禁地笑了起来。然后解开衬衫口袋的扣子，掏出一个小袋看了片刻，才解开上面的细绳打开它，从里面拿出一个眼罩低头戴上。

她碰碰他的手臂，他抬起头来。“你不需要为了我这么做。”

“好吧！”他拉下眼罩。

她惊喘一声。“你有一只眼睛！”

“此刻我是有两只眼睛，一只玻璃的。”他微笑道。她的脸真是无价之宝，而他也已从其中占了不少便宜啦。

“让我看看。”她跪立着匍匐向前靠在他曲起的双膝间，两手搁在他胸膛上好凑近看清楚。她审视着他，鼻尖高他的仅数吋之遥。“呃，只要能安全通过丛林，其实是什么做的又有什么关系。”

他果真大笑起来。

她往后坐下，一退注视着他的眼睛。“你为什么不戴着它呢？”

“留待特殊场合用啊，舞会、茶会、宴会，就像你在贝尔维参加的那一种。”

“是贝维德，而且不许你再那么说，现在告诉我真正的原因。”

他耸耸肩。“我喜欢眼罩。”

“如果你不喜欢义眼，为什么要留着它呢？”

“它是免费的。”

“免费？”

“来自美国政府的赠礼。”

她坐在脚后跟上看着他许久，然后有些犹豫地问道：“你是怎么失去眼睛的？”

他低头把眼罩戴好，待直起身子时玻璃眼珠已在他伸出的手上。“像这样。”然后他将它轻轻丢进小袋里，将之系好。

她的表情正如他所希望的那样不自在。他不回答她的问题，也不打算回答。他不愿谈那件事，因为那使他认为自己很不堪一击，而且他也拒绝向任何女人显露那一面。他站起来四下看看。

山上的乌云正再度朝他们这边汹涌而来。“我们最好到高处去，找点东西吃。那些云可能会带来另一次洪水，在这里不安全。”

“山姆？”

他停下来转身。“什么事？”

她一副忧心的表情。“牛车和动物们哪里去了？”

他看见她眼中真正的问题。“曼莎飞走了，莉儿，我确定它是安全的。至于牛车和水牛，”他耸耸肩。“我不知道。”

“你跑来抱住我的前一刻，我看到它在我头顶上又飞又叫的。”

“他飞得比大水高，也许早就回营区去了。”山姆开始朝覆满林木的陡坡

走去，莉儿紧跟在后。

“山姆？”她拉住他的手臂。

“嗯？”

“你不需要为了我戴那个眼罩。”

“我知道，我不是。”他又开始前进。

“哦。”她似乎有些失望，然后他听见她跟在后面的脚步声。片刻沉默之后，她说道：“你知道吗？”

“什么？”

“我认为你喜欢戴它是因为它让你看起来比较凶恶，大家都会因此特别小心你，而你喜欢那样，对不对？”

他未曾停下步伐，只回头喊道：“我想你大概不算是笨女人。”他继续走，只是脚步加快了——为了保护他的腿胫起见。

莉儿坐在洞里凝视着跃动的火光。山姆发现这个洞穴后，便急急在又下雨前把她安置在这里面，自己一个人出去多找些食物以备下雨时之用。

她剥开香蕉开始吃，这已是他出去找柴火和食物以来的第三根了。几分钟前他的预言成真：又开始下起雨来了。她引颈瞧着洞外，不知山姆人在何处，外头只见灰蒙蒙的雨帘。

她微微欠动身子环顾洞内，实在不喜欢单独在这里面。这洞穴有种邪恶的气氛，又黑又潮湿，而每当外面雷声大作时。空旷的洞内就响起鼓声似的回声。洞的后方一小池自山里涌出的温矿泉冒着宛如来自地狱的白烟。

山姆说他们是很幸运才能找到这个位于一座体火山上的洞穴，但她一听见“火山”两字，便联想到橘红色的火焰自他们栖身之处冒出来的情景。她转身盯着池里冒出的蒸气，幻想着撒旦随时会乘着熔岩而至。

一段细枝喀啦折断，她急急回头，一个长着巨角的男性身影出现在洞口。

她发出尖叫。

“该死的到家了，莉儿！是我，山姆！”他走进火光中。

“啊噢！该死的北佬！山姆下地狱了！快拿把铲子来！”

“曼莎！”莉儿一见那只栖在山姆头上拍着翅膀的八哥，立刻站起身来。

“把它弄离我头上可以吗？”山姆将一个袋子放到地上。

莉儿举起手臂，曼莎飞到上面跳着，接着到她肩上磨蹭着她的耳朵。她揉揉鸟儿的头。“我真高兴你找到它了。”

“我没找到它，是它找到我。像只蝙蝠似地飞下来，差点抓掉我一半的头发。”他摸摸头顶又喃喃道：“我早该知道飞回营区太合逻辑，毕竟它也是‘女性’。”他看了她们一下，又说道：“我不知道它是怎么找到我们的。”

“啊噢！我一度迷失，而今寻回自我，我知道……啊噢！山姆是个蠢蛋！”

他皱紧眉头。“继续呀，死八哥，我们很快就会有烤鸟当晚餐了。”山姆在他带回来的袋子旁蹲下。

莉儿仔细一看，发现那是车上的防水帆布。他将之打开，里头是一些补给品。

“有些东西被冲到峡谷末端了，这里有桃子罐、一罐豆子、一个锅和一条毯子，还有一个你一定会喜欢的：你的小包。”他把装了她的肥皂、梳子之类小东西的小帆布包丢给她。

“我还发现了这个油布包。”他拿出一个蓝色的布包。“不知道里面是什

么，它不在我准备的东西里面，一定是别人的。”他解着系绳。“如果运气好，或许里头会有我们能用的东西。”

“山姆……”莉儿先认出了它。

“花生吗？”他喃喃抱怨着。

“是吉姆把曼莎给我时一起送我的。”

曼莎飞下来啄起一颗花生。喀啦——喀啦。

山姆畏缩地摇了摇头，然后才又拿出其他的東西。“香瓜和芒果——峡谷另一边有不少，香蕉，还有你最爱的——”他拿起一些红莓并露齿一笑。

她交叉双臂，对他露出她可不觉得有趣的表情。

“还有我最喜观的，‘乌比’。”他拿出一些褐皮、长形的根状物。

“什么是‘优——比’？”她对着它们蹙眉。

“山药，一种甜马铃薯。”

喀啦！喀啦！喀啦！

“它们配烤鸟吃味道好极了。”山姆瞪着曼莎，丢丢马铃薯像是在掂它的重量好丢出去。八哥鸟不理睬他，只是退自又啄开另一个花生。

“瓶子里装的是什么？”莉儿探过去看。

“没什么。”山姆用帆布盖住它们。

“那不是威士忌酒瓶吧？”她蹙眉转向他。“你在车上放了威士忌？”

“为了医疗和让我们取暖啊。”

“我还以为毯子才是用来取暖的。”

“这条可不行。”山姆拿起毯子绞出里面的水，把它铺在靠火边的岩上。

“饿了吗？”

“我已经吃了些香蕉，你吃吧。”她看着外面的大雨，想起先前的大水，于是又问道：“我们在这里安全吗？”

“不会有事的，这里够高了。”他继续拿出东西。“那些马铃薯要等一会儿才会熟，也许你可以先吃点别的。”他开始把几块岩石搬到火边。

“你在做什么？”莉儿问道。

“烤热石头来烤马铃薯。”

“哦！”她看着他把扁平的岩块架在火上，才刚伸头想看清楚些，他却突地转过头来，两人的鼻尖差点撞上。

她微笑道：“啊。”

他看向他处，仿佛正试着思考似地揉揉前额。

“你忘了要怎么做吗？”她猜测着他突然停下的原因。

“不是。”他的肩膀僵了一下，她觉得仿佛听见他无声地数数，但她还未及开口，他已抽出他的刀递给她。“要不要帮我个忙？”

“好啊！”她很高兴能帮他。

“拿着刀到那边去，”他指向他收集来的一堆树枝。“把叶子多的枝叶砍下，叶子太多会很呛人。”

“好。”她走向那堆木柴开始工作，不多久便已将枝叶分开。她望着沾满黏黏树汁的双手，试着在长裤上擦掉，却越弄越糟，连刀柄都沾到了。她转头愧疚地看看山姆，这毕竟是他的刀。不过她只是在做她的工作，一点树汁又有何妨？想到它总会消失后，她又哼着“狄克西”拿起一根挺重的树枝想砍下多余的枝叶，结果运气不好。

她湿热的手心让树汁变得更滑了，她在裤子上抹抹手又试了一下，把

树枝挟在膝盖中间，双手举高刀子，成功了！她拿起另一根，毕竟好方法是值得一用再用的。她高高举起刀子，它却从她手中飞了出去。

噢，妈的！她闻声转头去找刀子。

它就在山姆的右肩上。

她惊骇地看着他在距她不到十呎处站起来，瞪着插在他汨汨流血的肩上的刀。

“任何笨得会给赖蕾莉一把刀的人都活该被砍。”他咕味地颓然倒地。

“山姆！”她跑向他。“我好抱歉！真的！”她蹲在他身旁拍着他的脸颊。

“求求你，山姆，求求你醒来。”

她挨过去把他的头放在她膝上。“山姆？山姆？”她看着他苍白干燥的唇，看着他流着血的肩上的刀，开始哭起来。她得做些什么才行呀。“醒醒，山姆！”

没有动静。

“山姆？山姆？”她又拍拍他的颊。“醒来，你这该死的北佬。”

他往上瞪着她。“山姆！我好抱歉，又好高兴你醒来了。我该怎么做？”

“把刀拔出来。”他的声音比平时尖锐。

“刀？”她骇然低语道。

他急促地吸口气。“不是，是我的牙齿。”他合上双眼。“我当然是说刀。”

“现在吗？”

“明年以前就可以了。”

“好吧，好吧。”她握住刀柄。“我要怎么把它拉出来呢？”

“用你的手。”

“不是，我是说还有其他我该做的事吗？”

“别再想了，随你怎么做吧！”

她握着刀紧闭双眼，然后拉出刀子。

“现在你可以睁开眼睛啦！”

她照做。鲜血自他衬衫的裂口渗出来，她的胃一阵翻搅，眼皮变得沉重。

“不许晕倒，天杀的！”

她闻言双眼大睁。“我不会。”

“替我拿威士忌来。”

“我认为你现在不该喝酒，山姆。”

“去拿那天杀的威士忌，现在！”

“好吧，好吧。”她轻轻放下他的头，拿了酒瓶又匆匆赶回他身边。

“让我喝一些。”

她打开瓶盖把瓶口凑到他唇边，他咕噜噜喝下几大口。

“现在，倒一些在伤口上。”

她对他蹙起眉头。

“快点做。”

她连忙照做，他痛得猛吸一口气。她无能为力地坐在那儿看他缓缓深呼吸着。

然后他张眼看着她。“扶我起来。”

她扶起他。

“再高一点，”他粗声道。“这样才看得见伤口。”

她挪挪身子协助他坐高些。

“拉开衬衫。”

她拉开衬衫。

他看看伤口说道：“扶我躺下，再给我喝些酒。”她全照做了。“好多了。去找块布来压住伤口好止血。”

她轻轻放下他的头，拿着那条毛毯回来，用毛毯的一角压住他的伤口。她又哭了起来。

“别在我上面哭行吗？你都把我淋湿了。”他睁开眼睛看了她好半晌，然后微微一笑。“别担心，莉儿，我还有过更严重的伤呢。”

“我不是故意那么做的。”她喃喃道。

“我知道，现在我要睡了。你继续压，血很快就会止了。伤口可能需要缝几针，不过……”他的声音逸去。

她屏息地看着他整整一分钟，他有呼吸。她松了一口气，继续把毛毯按在他肩上，他的话在她脑中不断回响：“缝几针……缝几针……”

她来缝吗？她拉起毛毯看看伤口，出血速度已经变慢，只看见一丝的红，但她的罪恶感却正全速涌出。她起身去拿她的梳子和香皂，找到了装满针和一卷线的小铁盒。她转向山姆做个深呼吸，把线穿好后，她看看他又看看针线，试着鼓起勇气。

五分钟后，她碰碰他的脸。“山姆？”

他低低呻吟一声。

“山姆？我有针线可以帮你缝合。”她又拍拍他的脸颊。“你听到了吗？我可以帮你缝了。”

“嗯。”他闭着眼睛哼道。

呃，我想那就是“可以”的意思吧，她忖道。

她又深呼吸一次，然后把伤口缩拢，开始一针针地缝将起来，不时扮出苦相畏缩一下。他呻吟一声，她的胃也跟着翻了一圈。她又吸口气，告诉自己想像正在淑女学校的刺绣课堂上，而那似乎挺有效的。没多久她缝好了伤口，并像在学校里那样地打了个结。

她叹口气看看伤口，血止了，而她的缝合也完美地留在那儿。她完成了，真的完成了。

拭去额前的汗水，她弯身折好毯子给山姆当枕头。收拾好针线盒后，她在他身旁躺下看着他睡觉。他是个英俊的男人，即使在睡眠中，那张脸仍显得强而有力。他的鼻梁挺直而男性化，颊上和下巴有着胡渣的阴影，粗壮的颈子连接着那双曾多次抱她、背她，在大水中使她免于灭顶的命运，并且在他第一次吻她时定住她的臂膀。

真是奇怪，她仿佛又尝到了他的滋味似地。她闭上眼睛命令那些思潮退开，却不管用。于是她只好任它去，并耽溺于看山姆睡觉的奢侈享受中。确定他真的没事之后，她以臂当枕聆听着滴滴答答的雨声、哗哗剥剥的火花和曼莎的鼾声，不多时也睡着了。

山姆瞪着他的肩膀，简直无法相信眼前所见。他很慢很慢地数到十，又重来一遍。

他看向坐在他对面，肩上如常栖着反常安静的曼莎的莉儿，又看回他的肩膀说出极其明显的事实：“你把它缝起来了。”

“当然啦，”她接着问道：“你不记得我问过你要不要把伤口缝起来了
吗？”

“不记得。”

“我的小包里有针线，它被冲到这里来真不错，对不对？”她骄傲地微笑着。

“我可不确定。”

“为什么？”

“因为如果你没有针线，我就不会有个伤口看起来像个……‘L’。”

“哦，那个，”她一挥手。“那没什么，我只是假想自己在上刺绣课，而我又只学会绣‘E’、‘G’和‘L’，此外‘L’这个字母也最适合伤口的样子嘛！”

“啊——哈。”山姆点点头，仍盯着他的“烙印”。他有两个选择：破口大骂或是不予理会，结果又想到了第三种：他大笑起来。

她奇怪地看着他，接着也微笑起来。“很高兴你喜欢它。”

“莉儿，莉儿，莉儿。”山姆连连摇头。“你真是不可思议。”

“那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只是我很高兴你没有钮扣。”他又笑了起来。

“你知道，我并没有想到……”她一脸沉思。

他的笑声逸去，他看着她的小脸、大大的蓝眸和烧焦的金发，那张脸上有某种能令他为之动容的特质，自汤都市场邂逅以来，在他们相处的这段期间，他从未觉得乏味过，而那是他从未在任何女性身上发现到的。

事实上他根本很难想起曾在他生命中出现的任何一个女人，大概是因为每每她们在他身旁待上一个星期，他便会想办法溜之大吉了。有件事他很确定：当他回到工作岗位上而她也离开很久之后，他也绝不可能忘记这几个礼拜。

他瞥向缝成“L”的伤口，他有伤疤来提醒他。

雨连下了两天，但莉儿却不以为意。山姆的复原情形良好，但他坚持等到天空放晴才出发，而且从不抱怨伤口会痛什么的。

那段时间里她谈了她的哥哥，他则告诉她吉姆和他碰过的一些事。他到过很多地方：欧洲、非洲、中国，而且一直和吉姆一起。有一晚她告诉他她父亲的事，他看着她并说道：“倒楣。”

她问了他他父母的事。他说他不晓得他父亲是何许人，而他母亲多年前过世了。这便是她对他的过去所知的极限，虽然很好奇，她还是不敢再问他眼睛的事。

那是一段美好的休战时光，就连他对曼莎的威胁也停止了……呢，至少已经减少到一天三次，而且也只有在曼莎损他或吃得太吵时才发作一下。

这天早上他们一块出去找食物，他教她如何辨认山药，也答应教她烹煮的方法。傍晚时分，她刚把一个线轴拿给曼莎当玩具，山姆便把那些甜薯拿给她。“拿到池子里洗一洗。”

“哦，没问题。”其实她对那池子可没多大把握，在她眼中它看来就像希腊神话里的冥河。

“快点，这些已经快弄好了。”他安置岩块在火边。

她深吸口气走向池边，蹲下身子犹豫地把一颗甜薯浸入比洗澡水热的水中搓一搓，然后是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她以愉快的节奏洗着甜薯，终于洗好了最后一个。

她快乐地站起来继续舞动着，脚一下子踢到那一堆甜薯，只见它们滚散开来。

噢，要命！她追赶着它们，有两个扑通掉进了水里，第三个继续跟进。她猛一探手，它停在池边没掉进去。

但莉儿却进池里去了。

水在她的鼻子里燃烧，灌进她的嘴里和喉咙。她挣扎着踢着脚，然后双脚撞到池底。

她的上方突生一波水流，她突然往上冲去。

是山姆。他把她拉上水面，她又咳又呛地抱紧他的脖子，他的双臂环住她紧揽在他身上。“你没事吧？”

她点点头继续咳嗽。“你的肩膀……”

“它没事。”他把她放在池边的岩石上自己跟着上岸，然后拉着她在远离池边后坐下来，一味凝视着她。她知道他在看她，她感觉得到。但却不敢抬头面对他不屑的表情。

她老是出丑，心不在焉，一再地得设法弥补所犯的错。

她觉得自己仿佛只有两吋般的渺小而且愚蠢，实在太愚蠢了。她突然大哭起来，为一切的一切。他伸臂揽住她，让她像个婴儿似的伏在他没受伤的肩上痛哭。“我连甜薯都洗不好！”她像那只水牛似地哭叫道。“我刺伤你，我什么都做不好！我是个倒媚鬼，就像杰迪说的。”

“莉儿……”

“什么事？”她对着他的脖子抽泣道。

“没有倒媚鬼这个东西。你只是太没信心了，而如果你要成功地完成一件事，还得专心些才行。”

她抬起脸来看着他。

“告诉我，你在那里洗那些甜薯时，心里在想些什么？”

她想了一分钟，在到池边前她一直对它有些不放心。“我在想那些水，我不喜欢那个池子。”

“所以你是觉得害怕。”

实际上，那时她根本没在思考或感觉。

“那些摆动又是怎么回事呢？”

她闷哼了声，他看到她在跳那个笨舞了。

“我在唱歌。”她低语道，低头想像着自己可笑的样子。

“唱歌。”他重复道。

她感觉到他的肩膀震动了一下。

“下一回我想你应该别唱歌，专心做事就好。”

“好。”她低声道。

“你知道吗？”

“什么？”

“专心固然重要，更要紧的是有信心、相信我这句话，我很清楚。这是个弱肉强食的世界，莉儿，而那是备受呵护的你母需面对的。但是记着，回到贝尔敦——”

“是贝维德。”

“贝维德。你得站起来面对全世界的人宣布‘我办得到’，你失败的唯一原因便是你相信自己会失败。”

他拿起一个酒瓶用牙齿咬开瓶盖。“来，喝一口这个。”
“威士忌吗？”她扮个鬼脸。
她举瓶就唇啜了一小口，然后把酒瓶推开。
“再喝。”他把瓶子凑回她唇边，威士忌在她口中燃烧。她赶紧吞下酒急喘口气，把瓶子推开去，嘴巴、喉咙和胃全都着了火。
他看着她，再将瓶子推给她。“再喝。”
她又喝了一大口，他把瓶盖拿给她，然后蹲在她脚边开始解开她的靴带。
“你在做什么？”
“解你的靴子。”
“为什么？”
“这样你才能脱下它们。”
“为什么要脱？”
“因为，莉儿，你要上相信自己的第一堂课。”
“你要我做什么，走过火堆吗？”她知道他不会那么做，但某个小恶魔却使她脱口而出脑中的第一个念头。她又喝了一口，这玩意儿越来越顺口了。一旦适应了那股燃烧的刺激，她反而喜欢上它苦中带甜和全身温暖的滋味。
“不是。你要学游泳。”

第二十三章

山姆站在池中等她。“你是要进来，或者是就在那儿站一整夜？”
“呃，我相信我会——站在这儿就好，我改变注意了。”莉儿站在池边，身上只穿着无袖的棉织内衣和半截裤子望着水面，觉得它似乎会吞掉她似的，而事实上她今天已遭遇过一次了，再下去试一次看来是笨到极点的事。
“我先去看看曼莎。”她转身朝它的栖木走去。
“嘶呀！嘶呀——呀……”
要命！曼莎睡着了。
“别假装它需要你了，现在。”山姆的命令含着一丝警告。
她用完了所有的藉口。
“你知道我怎么学会游泳的吗？”山姆用一只手臂游向水池中间，奇妙地浮在水上。
“怎么学？”
“我叔叔把我从密西根湖的防波堤上丢进水里，然后自顾自地掉头回家。我不是学会游泳就是淹死。”
“你的亲叔叔？”
“没错。话说回来，你和我——”他露出邪恶的表情。“可没有任何亲戚关系呢。”他游回较浅的池边站起来。
她不喜欢他眼中的神情，遂往后退了一点。
“快点，莉儿。否则我可要扮演叔叔的角色喽！”
“我怕。”
“怕没关系，一点害怕对你有好处，但犹豫可不。想想看每天有多少人

学会游泳，如果别人能，你也能，对不对？”

“我想是吧！”

“对不对？”

“对！”

“这才对嘛！现在告诉我一件事。”

“什么？”

“人是怎么游泳的？”

“哦，真是傻问题，如果知道我就不怕了。”

“我换个问法好了。”他将手臂倚在池边的岩石上看着她。“你看别人游泳时有什么动作？”

“就是游泳呀！”

“形容一下，莉儿。”

“他们就是游啊！”她既不懂他在说些什么，也不了解他脸上不豫的表情，看来好像他又开始数数了。

“看着我。”他游向池中，又折回来。“我做了什么动作？而且不准说‘你游泳’。”

她思索了一分钟才答道：“你踢腿，而且在水里划动手臂。”

“啊，”他喃喃道。“铃总算敲响了。”

“什么意思？”

“别在意。我用了手和腿，对吗？”他的声音又慢又耐性十足。

“对。”

“而且你也有手有腿，对吗？”

“对。”她直盯着他，试着想了解他的意图。

“所以你能游泳，对吗？”

“错。”

“天杀的为什么不行？”他吼道。

“因为我不晓得怎么游！”她吼回去。

“除非你下水，否则我永远无法教你。快点下来！”

“我好怕。”

他沉默了许久，然后满不在乎似在耸耸肩。“我想你大概真是个失败者吧。”

她咬紧牙根，她的自尊容不下那种评语。当然它并不像她在哭或是自怜时听起来那么难以消受。她不要山姆把她想成是个失败者。她长长地叹口气，然后又叹口气。

他咕哝着开始要爬出来。

“等一下，我来了。”她走到池边站住，光看着那黝黑蒸腾的水就开始头重脚轻了。

“坐在池边，两腿伸进水里适应一下。”他挪到她身前握住她的手。

她坐下来，两脚一时时浸入水中。

“再下去一些……”

她的小腿终于都泡在水中。

“很好。现在我要把手放在你的腰上，让你滑入水里。我不会放开你，我保证。”

他的手一握住她的腰，她便死命闭紧双眼，用力抓住他裸露的肩头。

“啊！”他痛叫一声。

“我碰到你的伤口了吗？”

“没有，没事。你能别抓得那么紧吗？啊，这样好多了。莉儿？”

“什么？”

“睁开眼睛。”

“干么？”

“这样你才能看到我。”

“为什么要看你？”

“这样你才能学游泳。”他咬着牙说道。

她勉强睁开眼睛，两手却又同时紧扣住他的肩，两腿像钳子似地夹住他的腰。

“有件事告诉我你似乎不太有信心哦！”

“为什么？”

“因为你正在阻碍我的血液循环。”

“哦。”她松了手，两腿也放松些，但却不断拉长颈子回头看。

“我们来试试别的。”他建议道。“手臂伸过来抱住我的脖子，紧紧的。没关系的，我会一手紧箍着你靠在我的侧面，然后沉到水里只露出我们的头。你只管在水里放松，体会那种感觉，可以吗？”

她点点头。

“放开腿，莉儿。”

“哦，”她向下看看他们所在的位置，觉得紧抱着他会比较好。“我一定要放开吗？”

“正是。”

她慢慢在水里放下双腿。

他耐心地抱着她沿着池边走了又走，没多久她的身子便适应水流，也不那么紧张了。

“挺有意思的。”她笑起来。“这没那么可怕嘛！”

“我想你可以学漂浮了。我会把手臂放在你下面举起你，好吗？”

“好。”

他强壮的胳膊绕过她的颈子，另一只则伸向她膝后。感觉到他臂上的毛发触及她膝后皮肤的那一刻，她的胃不禁一沉，整个人都僵硬起来。

“我不会让你掉下去的。”他耐性十足地说道，完全误解了她的反应。

她动动腿想用棉裤隔开他的皮肤。

“别乱动，否则你会滑掉的。”他换了换抱她的位置，将她的上身放入水中。“我不会放开你，伸直两腿，手臂自然摆在身侧……对了。现在把你的头往后仰，放松脖子——它太僵硬了。想像你是躺在一张柔软的床上，让水来支撑你。我的手臂就在你下面，你不会沉下去的。放松就好。”

她闭上眼睛任温水轻拍着她的身子，感觉真有如天堂。

他低声呻吟，她睁开眼睛一看，他看的不是她的脸，而是她的身体。大概是在注意我会不会沉下去吧，她忖道，又闭上双眼。“感觉真好。”

“嗯哼。”

“又暖又湿湿的。”

他又呻吟起来。

她看着他。“你还好吧？”

他深深深深深深地吸口气，视线硬是自她的身上转开，只是一逞无言地看着她的脸庞，最后才开口道：“我要放开手，别变僵硬了。”接着又咕哝着什么已经有太多东西变硬了。

“什么？”

“没有，保持轻松就是了。”他蹲潜到水底，让他的脸与她的身体在同一水平线上，放开双手。

她浮在水上。“我成功了！看，山姆！我在做它了也！”

“是啊，”他说道。“我想你是可以做‘它’了。”他闭上双眼深呼吸。

“让我自己试试。”

“试啊，但那可就不这么有意思啦。”他露出一抹微笑，好像他知道什么她不知道的事情似的，而那令她不自在。

“有什么不对劲的吗？”

“有啊，不过与你无关。别担心，去吧，我就站在这里……呃……看着。”在背后火光明灭的掩映下，他两肘撑在身侧倚在池畔，真的在看着她。她每次漂近时总感觉到他炙热的视线。她练习踢腿以便漂得更远些，最后回到他旁边抓住池边，仰头对他微笑。

“好吧，我准备好了。”

他没说话，只像在挣扎什么似地望着她，脸颊抽动一下。

“你不再多教我一些吗？”

“好，莉儿，我想我要再多教你很多。”

“真好，现在就开始吧。”

他站了许久许久，然后朝她跨了一步，将她往上举过他的头。

“你在做什么？”

他火热的视线自她的脸庞移到她胸前。她往下一看，简直尴尬得想死了算了。隔着内衣居然还能清楚看见自己圆挺双峰上紧绷的顶点、她的肚脐和两腿间深色的毛发。她惊喘一声：“噢，老天……”

他把她张开的嘴拉近，狠狠地吻上她，仿佛他已无法控制那股冲动似的。他的大手捧住她的头，他的嘴完全吞噬了她的，充满在她口中的他的舌尖令她只想也以自己的迎上前去。当她真的这么做时，他又呻吟起来。

他抽开嘴去就她的耳朵。“你尝起来像威士忌——上好的陈年威士忌。”

“哦……山姆。”

然后他的嘴又覆上她的，掬饮着她的滋味。他让她缓缓挨着他往下滑，她只能无力地攀着他的脖子。他抵着她的身躯感觉如此美妙，它令她浑身虚软，而且永远不想放开他。

他一手支着她降服于他的嘴之下的头，另一手则沿路滑至她的臀上，将她压在他身上，他的手复又往上攫住她的内衣，猛地将之扯下她的右肩直至她的乳房下。他松开她的嘴往下看，她跟着他的目光向下，只见她的胸脯正压在他胸前鬣曲浓密的茸毛中。

他呻吟起来，那声音宛如一只逗弄的手般拂过她全身。

“来吧！蜜糖，来吧！”他轻声催促，更加重了手指上的力道。

莉儿在他嘴中尖叫，她的身子在极乐之中疯狂悸动着。

“再来。”然后他再度开始，又长又急。她无法相信地感受着他，体内的狂喜盘绕而上。

他呻吟起来，她感觉到他的抽动，紧接着便眼前一黑。

山姆俯望着睡在他臂弯中的莉儿。她认为自己是个失败者，他笑着想他可找到一件她做得很好的事了。这个说的比想的多的南方小处女刚刚偷走了一部分的他。

他以一肘撑起自己看着她的睡容。这个女人没什么不一样的地方，他甚至有过更漂亮、懂得所有让男人欲仙欲死的法宝的女人。

但那都不是她。和她在一起他一点也不想离开，和她在一起令他想重来一遍，直到他死为止，那时他便不再需要天堂了。

这念头足以令一个巨人屈膝，也把他吓呆了。他不是巨人，只是一个贫贱出身的孩子，一个佣兵、一个曾做过许多无法向她启齿的事的男人。那都是些她无法了解、丑陋的事，她的世界和他的差异太大了。

他们的差异也太大，就像火和木头、水与盐，其中一个必将吞噬另一个，直至两者之一完全消失无踪，而他有预感自己将会是被吸收于无形的那个。

他看着沉沉睡着的她，心中一个声音告诉他那是值得的，但他惯于逻辑思考的大脑却说绝不可能。赖蕾莉和博山姆不会有共同的未来，而他正是负责让他们彼此都记住它的人。

第二十四章

蕾莉品味着山姆吻在她唇上的滋味缓缓醒来。她叹了口气，既想张开眼睛看他，又不大愿意美梦因此结束。多么美好的梦境呀，在那些梦境里，她有一个贴在她唇边低喃着“还要”的丈夫，有一屋子发黑如山姆，蓝眼如朗星快乐孩子。

她在毛毯下略微翻动，身上有某些她以前不曾感觉过的痛楚，有点新奇却又是奇妙而美好的，刚好可以证明昨夜不是一场梦。他们经验了一些她从来不知道的事，而她希望未来的每个日子也都能再经验到。

几个星期的变化多么惊人，她怎么也想不到她对山姆的看法会有这么大的改变。一开始最被她讨厌的粗野、鲁莽与危险，如今成了最令她着迷，甚至是将她吸引过去的东西。她在他的粗野中发现了力量，而且鲁莽其实是难能可贵的诚实，何况博山姆危险的一面并不让人害怕，而是一种刚猛的气质。

就在这发现的过程中，她爱上了他。而现在她想看到他，想要他像昨夜那般的拥抱她、亲吻她，山姆的吻让她感觉有个太阳在心中升起。

她叹口气睁开眼睛，可是山姆不在她身旁。她转身看见他坐在山洞的入口处，那把膝而坐的姿势与他们被路拿所囚时一样。他正看着洞外的雨，而后似乎感觉到她的注视，因而转过身来。

“早！”她微笑着，以毛毯裹住自己来到他身旁。她站着，等待他说点什么。

可是他什么也没说。

一股不安油然而起，她在他身边坐下。他还是一语不发，所以她伸手

放在他的前臂，轻抚而上。他转而注视她的手，好一会儿，伸手按住她。她的好心情在他阻止她的手移动时消失了。

“不要。”他的声音毫不温柔，是冷静的命令。

“山姆，我以为……”

他以凌厉的眼光阻止她说下去。

“我是说你和我……你为什么一副昨晚的事未曾发生过的样子？”

“发生过又怎么样？”

她无言以对，只是惊恐地注视着他。

“你在等待戒指和玫瑰花吗？抱歉啦，棒棒糖，那不是我会做的事。”

他的话一槌打在她身上，令她胸口疼痛，像内心里有什么东西被打碎了。

“可别开始想孩子的名字，那只是一次还不错的性，由于被困在一起的特殊情况，使得它甚至更好了一些。”

太阳自她晴朗的天空掉了下来。她的呼吸困难，喉头收紧，眼后像有火在烧。她无力抗拒拥塞在她心中的一切，她爱他，可是他并不爱她。

“噢……”她承受不住地退开，羞辱与惭愧充满了整个人。她转开头去，眼泪开始奔流而下，但她竭力地不发出任何一点声音。她从不曾如此无声地哭泣，但是她也从未爱上一个毫不关心和在乎她的男人。可是他如何关心？傅山姆根本没有心。

蕾莉刚下定决心，天也放晴了。她的伤害已转成愤怒，不是气愤山姆不爱他，而是气他像她的父亲和哥哥们一样，毫不尊重她的感情。她想报复，她必须反击。

这场战争就从现在开始。

她知道鸟最能影响山姆，所以一阵子过后，她和曼莎就开始唱歌。曼莎唱了一段，蕾莉就给它一颗花生，而且得意洋洋地看着山姆对着鸟儿的聒噪猛皱眉。半个小时后，他就低喃着要去捡木头而出去了。

她也想出去，但不会再回来。他曾经说过当面吐口水的话，她不是不会做。但如果他不要她，很好，在伤害她、利用她之后，她认为傅山姆甚至不值得她花费力气去吐口水唾弃他。

她拿起身旁的包袱，向曼莎走去。“来吧，跳上来，我们去散步。”

曼莎跳到她肩上站好后，开始吹口哨。她走到洞口往下看，他们上来时就爬得很辛苦，如今经过雨水的冲刷与侵蚀，泥土流失后，看起来更陡峭了。

“管他的，蕾莉。”她对自己说着，随即挺起肩膀，给了曼莎一颗花生，沿着山壁朝洞口右边一棵大树奋力地爬了过去。

山姆抱着柴在泥泞的山间挣扎前进。少去那只可恶的鸟，思考起来容易许多。他早已决定要跟蕾莉解释他们没有未来，他想他应该承受得了，然而他不让他看出伤害与羞惭的骄傲神态，却令他几乎心碎。不知何时，她已经占据了他的心，这个娇小的南方女孩已经紧紧地抓住了他。

他们是如此的不相同。她有显赫的家世、有社会地位、有财富。他只有钱，十年来的收入已使他不工作也可以过日子，只是他仍喜欢目前的工作。打仗是他的专长，战斗的刺激与报酬使他乐此不疲。

蕾莉的生活则与他有天渊之别。她不必为任何事物战斗，每一件事都唾手可得。那种不劳而获是他所无法了解也无法尊敬的。因此，他仍然搞不

清楚，蕾莉是怎么抓住他的。她硬是碰触到一个他不希望被碰触到的地方。

时间会帮助她，而且一旦她回到她归属的地方，她终究会忘掉他的。不过他很怀疑自己会忘掉她的脸，以及她那由欢欣转而迷惑、更转而心碎的脸。他知道愈早结束愈好，可是说出来仍然不是一件愉快的事。

他更想做的其实是像昨晚那样拥住她、亲吻她，不再理会一切地迷失在她的身体里面。然而那样做是疯狂的，好像明知迷路了还一直走下去，可是他多想就此迷路下去呀！

生命这个庄家发出来的牌有时候是很奇怪的。谁会想到这种事也可能发生？赖蕾莉和他，傅山姆——难以想像！他摇着头，向事实屈服了。他爬上山洞，放下柴火，看看洞内，蕾莉不在。他更深入洞内去找，什么也没有。

他开始不安起来，他跑到水池边，没有。然后他发现鸟儿也不见了。那个愚蠢的女人居然走掉了，而且是一个人走掉的。

“真是的！”他低喃着，跑到洞口探着底下树林密集的地区。什么也没有。他蹲下来检查泥地，她的靴印朝东而去，他跟随着来到第一棵树。

树下两片花生壳令他笑了起来，这两个家伙留下来的痕迹连瞎子都找得到她们，何况是一个独眼的战士。

“嘘！”蕾莉听着丛林中的声响，一边警告曼莎。后面一定有人，她躲在一棵松树后面偷看，一只松鼠似的动物从她眼前跳过去，珠子似的眼睛令她想起可怕的路拿上校。

她望望四周浓密的丛林，感觉十分不安。她继续倾听着，有些动物发出类似垂死人类般的声音，令她寒毛直竖。她愈往里走，丛林愈密愈暗，也愈吓人。她看看天上，灰云已吞噬了蓝天，远方似有雷声传来。

“噢，我真希望我是在狄克西乡，万岁！万岁！”曼莎唱起狄克西乡这首歌。

“我也是呀。曼莎。”她看看四周，雨林中巨大的树木可怕地耸立着，身上缠满了蟒蛇似的藤蔓，还有那些可怕的声音。“你知道吗，我们这样单独行动其实是很愚蠢的。”

“噢，愚蠢的女人！”曼莎惟妙惟肖地模仿着山姆咒骂的声音。

“山姆又这样骂我了吗？”

“噢！可恶的北佬！”

她笑了，这回曼莎说得对。“你知道吗？我们其实不该离开的，”她大有发现地转头看着鸟儿说：“对呀，问题在他身上，我们为什么要离开？我真蠢。”她警告地指指曼莎。“你可不准告诉他我这样说，我宁可死去也不要变成山姆认为的那种人。”

她给曼莎另一颗花生，算是贿赂。“我们回去，他或许不爱我，但我不会让他把我忘记。”她转身朝来路大步行去。

十分钟后，当她沿着盆地丛林的边缘疾走时，雨又开始下了。她抬起头，看得见山洞黑黑的入口。如果她由右边切过去，可以不必爬那陡峭的山路。从底下看过去，另一边显然较不艰险。

“来吧，曼莎，我们走捷径。”她在第一滴雨下来时改变了方向。

大雨倾盆而下，将蕾莉的行踪全淹灭了。山姆拨开树丛，试着决定她的去向。她的方向一直朝南而行，所以他应该在看不到足迹后继续南行。

他将手圈在嘴边喊叫：“蕾莉！蕾莉！”他等待着，可是答复他的只有雨声和远处的雷声。他发出吉姆以前呼叫鸟儿的尖锐口哨声，结果还是什么

也没有。

这都是他的错，他对她太凶了，他当然是故意的，可是他没料到她会做出这种事。

不过，在他做出那样的呆事之后，应该知道她也会做一样呆的事。

她如果受了伤或发生更严重的事，他将无法原谅自己。他瘫靠在一棵树下，暂避那倾盆而下的雨。他圈起手再度呼唤她的名字，仍然没有回音。

他继续走，泥浆深达膝盖，泥水夹杂着藤蔓，植物和地上的腐朽物奔流而过，其中甚至有一条手腕般粗大的蛇。这种雨会弄出许多致命的昆虫与动物，她可能被咬了还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咬她的。

“蕾莉！蕾莉！”他拔起腿继续蹒跚地前进。

闪电击过差不多已全黑的天空，雨大得他几乎看不见。他一脚踏入泥中，脚下的山坡开始崩蚀，他整个人和一大片的泥浆与石块往下滑，他奋力抓住一棵树，手脚并用地抱着树爬起来。绝望的感觉充塞着他，他一定得找到她。

一个小时之后，他再一次将自己由水中捞起来。整座盆地已经变成了一个湖泊，到处都是往山谷奔驰的河流，更糟的是，天色暗了。他转头四下探看，知道在这种雨中他是不可能找到她的。他开始朝山洞爬回去，也许他可以生个火为她做记号，也许她看见了，会想要回来。

他觉得如此无助，一生之中从未有过如此使不上力的感觉，除了等待毫无其他办法。

他想捶打某些东西，他希望能有一点控制，然而一切仿佛都失控了。

他来到洞边的林区，土地又坍方了，他再度随着山坡往下滑。他躺在泥浆中朝上看，山坡比以前更陡了，几乎是垂直的。而且雨仍然猛烈的下，他只能看到山壁的一半。

他找开脸上的头发，抓住一条土被冲掉而暴露出来的树根。他抓着树根，一手一手的往上爬，树根快断了就赶快换一条。如此来到一棵树的基部，再抱住树身爬到土质比较保险的另一边地上。然后他站起来，再抓住另一棵树的根如法炮制，如此慢慢地朝山上前进。

他终于抵达最靠近山洞的那棵树，手脚并用地爬向洞口。雨势小了一些，他看得见洞内的火光。闪电劈空而过，雷声隆隆，山边的一大块泥土又滑落到他的身上。他吸口气强撑着，终于将自己拉上了洞口。他泥泞一片的头倚在痛楚不堪的手臂上，无法动弹的伏躺着，因为将自己由泥沼中拔出来而筋疲力尽地喘着气。

“不，不，听仔细了，是‘看哪，看哪，狄克西乡。’”

山姆的头因听到蕾莉的声音而猛然抬起。她坐在温暖的、干燥的、一点泥巴也没有的火圈旁，正在教一群土著唱那首该死的歌。她正在大声咀嚼着什么，他挥开鼻子上的泥块，闻起来像是肉，而且是烤熟的肉。那是自从他们离开营地就不曾看到的東西。

她将骨头往身后丢，又伸出手去。一名土著男子崇拜地看着她，自正在火上烧烤的肉割下一大块来。她像个君临天下的女王般坐在那里，大口吃肉，大谈那些土著一点也听不懂的话。

而这么长的时间，他一直在担心她的遭遇，怕她受伤或遭到更恐怖的事。而其实她老早回到这里，安全的、干爽的、暖和和的，而且又吃又喝的，好不痛快。

他爬撑成跪姿，泥浆从他的头上流下来，在面颊上留下一条条的痕迹。他无法说话，双手因渴望扼住什么——例如她的喉咙——而痒得发抖。她定是感觉到了他的存在，因为她转过头来，看到了他。

“噢，嗨，山姆。”她一边将一只香蕉递给曼莎，一边又回去注意那些土著。

红光，他眼前只看得见红光。他愤怒至极的狂啸声在洞内回荡不已，他听见了，可是那又好像不是他的声音。他向她冲过去，伸长了手要抓她。

不到一秒钟，他已经平躺在地上。土著们像苍蝇见到木瓜般围在他的身旁。

“我要勒死她！我要勒死她！”他疯了似的，想要挣脱这些人的包围。“你这个愚蠢的女人！我几乎翻遍了整座山谷找你！我找了两个小时，两个淹得死人的小时！”他拉扯着，想解脱土著的掌握。

她先是有点惊讶，然后害怕，如今是生气。这个可恶的女人居然在生气！

“我告诉过你，不可以那样说我的。”她怒视着他。

他也瞪回去。“我高兴怎么说就怎么说，何况我又没说错！”他又开始挣扎，并对着抓住他的人大叫：“放开我！”

难以置信的是，他们居然看向蕾莉，准备听她的命令行事。他给了她足以烧掉那头金发的火辣目光，叫喊道：“叫他们放开我！”

她低头看着她的指甲。他咬着牙叫道：“蕾莉！”

她抬头看着他。“我为什么要那样做？”

“因为如果你没有那样做，等我自由了，你会后悔！”

“我想不会。”

“快告诉他们！”

“不——要。”她摇头。

土著们看看他又看看她，嘴里喃喃说着些什么，他唯一听懂的字眼是“疯子”。看来他只有跟她讲理了。“告诉他们放开我，我不会乱来的。”

“我看你还是很生气，所以那样说好像不大聪明。不大聪明就是愚蠢了，不是吗？”

“蕾莉，我警告你，我最后还是会挣脱的。”

她挥挥手。“好呀，我愿意冒这个险，总比做愚蠢的事好。”她微笑着说，还眨了眨她的眼睫毛。

他选择沉默，唇枪舌剑没什么用。他坐下来，任由土著绑起他的手脚，放纵自己幻想等他自由了，要怎么惩罚她。他们将他移到一个黑暗的角落，四个人组成守卫墙挡在他和蕾莉之间。

她捡起一样东西向他走来，有个土著按住她的手，指指山姆摇着头，似乎警告她不要靠近。“我不会有事的，”她说着晃到他身边得意地笑着。“饿吗？”

见他没有回答，她蹲下来举起一块腿肉。“火鸡肉，要吃一点吗？”

“解开我。”

“我认为你还在生气。”

“我的饥饿远远超过愤怒，放开我，我不会怎样的。”

她以另一只手撑住面颊，若有所思地答：“我看不见得，我喂你。”她笑着将肉举到他的嘴巴前。

这是宣战喽？他直直地注视着她得意的脸，用力咬住而撕下一大口的肉，缓慢地开始咀嚼。他将以自己的方式来打这场仗。他又咬了一口。

“好吃吧？”

他只是咀嚼、吞咽。

她微笑着，毫无预知未来的将是什么。他很快会抹去那张傲慢小脸上的得意笑容。

“还要。”他低声说着，张开了嘴。

她的眼睛张大了起来，红着脸不安地看着他。她想起来了。她再举起肉块，他扯下更多，而且一直都注视着她。他慢得不得了地咀嚼，然后吞咽。接着他的目光往下扫，停留在她的胸前。

“还要。”

她又举起肉块。他再咬下，但目光火热而故意地直指其胸。她浑身一颤。

他忍住微笑。“还要。”

她给了他，他的目光回来与她对视。她的脸愈来愈红，微张的嘴证明他达到目的了。

他仰头靠在岩壁上，以他所能的最灼热的目光扫过她。“嗯，好吃，昨天晚上以来最好吃的东西。”

她猛吸了一口气往后靠，他觉得她像恨不得要用那只火鸡腿打他。

得到一分了，山姆好小子。但他并没有笑——至少外表上没有。

然后，她又向前把肉块给他，他瞥了她微开的衣襟，不曾深思便张开了嘴。

“咬住吧！”她将火鸡腿塞在他的嘴内，站起来头也不回地走了。

山姆咳了一下，用舌头将肉块顶出去，一边咒骂着。望着她挺直如战胜将军般扬长而去的背影，他的恼怒化成敬佩的微笑。蕾莉也得一分。

第二十五章

一圈蓝色的山丘围绕着一小群正在火山熔岩层上追边而行的人，蕾莉靠在土著们为她扎成的轿型座位上，探身对抬着她的四名土著说：“拿掉他的塞布。”她指指山姆，再指指自己的嘴。土著以矛头指着山姆的脸要他停下来，拿掉她绑在他嘴上的布。

“山姆？”

他吐了几口唾液，怒视着她。

“你看我们正要到哪里去？”

“我怎么知道？我又不会读他们的心思。”他一边努力要在岩石上站好，一边对她发牢骚。仍然绑着的手使他行动不便，某种邪恶而奇怪的理由使她想笑。

“看清你的脚步要往哪里去呀，可别跌伤了。”她笑着对他说。

“我无法一边看清我的脚步，还要回答一些愚蠢的问题。”被雨水打湿的岩石令他不易平衡，当然两枝指着他的长矛也功不可没。可是，他也活该，

谁叫他又说她的问题愚蠢！

“怎么啦，山姆？今天不顺利吗？是不是……呃……”她竖起食指放在唇上。“呃，我想起来了，你的枪在射程内不都是最准确的吗？”

“我的枪够准确了。”他怒视着她，差点滑倒。

“你的麻烦还真多，不是吗？是你的头在痛吗？会不会是今天没人在家呀？”她忍住笑，很有礼貌的问。这真好玩。

“快走吧！”

“来，曼莎，吃颗干果。”她给它一颗花生。

喀啦！喀啦！喀啦！

她像偷吃了金丝雀的猫般靠回轿椅上，看着山姆的肩膀因每一个喀啦声就瑟缩一下。

到了下午，他们在走过往下就让蕾莉不敢呼吸的陡峭山路之后，来到土著的村落。

山姆似乎不怕高，但曼莎吃花生米的喀啦声，好像山顶也随之崩塌下来了。

他们抵达一道很深的峡谷，土著们放下轿子，扶她站起来。她转身，看见曼莎飞到对面的一棵树上。峡谷的对面是一座村落，有着许多离地六呎高以竹子和棕榈叶盖起来的房子，颜色、大小不一，有新有旧。

村子的中央有一些孩童在玩耍，妇女则有的在洗晒衣物，有的在编织篮子，有的在烹煮食物。一处用竹子围起来的地方养着一些小牛。

她的土著向导正在对他们的领袖说话。藉由手势和单音字沟通后，她认为他的名字应该是叫莫加。他也曾在给她肉吃时，又跳又画的说明那是火鸡的肉。他们彼此还挺能沟通的。

山姆也曾企图把土著拉到他那边去，幸好没有成功。但他的怒骂令她只好将他的嘴塞起来。

蕾莉看看那道架在深谷上的狭长竹桥，这道峡谷形成了村子的天然屏障。

“蕾莉。”

她转向叫她的莫加，他正指着竹桥点头，意思是要她走过去。竹编的桥面比登船板宽不了多少，峡谷间的风令它像摇篮一样晃动不已。

她皱起眉头指着桥。“走过去？”

莫加精神饱满地笑着点头。

这桥看起来……很有挑战性。

“怎么啦，棒棒糖，害怕这区区一百呎的高度吗？”山姆故意停一下。“垂直的一百呎。”

她由桥上看入峡谷底部岩石磷峋的河流，她不要过桥！

山姆大笑起来，吹着口哨模仿物体凌空坠下的声音，最后是落水声：“啪！”

她恼怒地瞪他一眼，对这种恶心的幽默毫不欣赏。他回以咧嘴一笑，对她的反应是乐在其中。

一个星期之前，她是绝不会过桥的，她只会往地上一坐。但是现在不一样了，只要可能，赖蕾莉再也不会等待全世界来拯救她——事关个人荣誉。

她以少许的勇气、更多的决心武装起自己，开始向竹桥走去。莫加拉住她的手肘阻止她，摇摇头并举起一根手指。她假设他是要她稍等，他指指

她的靴子。她低头看看，他又指指他自己的光脚。噢，他是要她弃靴而行。

山姆的笑声让她咬紧了牙。她不理他，坐下来解开鞋带。她转头看见两名土著也解开山姆命令他坐下来脱靴，她突然想起游击小屋的事。

“等等！”她像弹簧般跳起来，跑到山姆身边抓住他的右靴用力拔。

“放手，蕾莉！”山姆挣扎着站起来，将她踢开，但是她抱着他的脚跌坐到地上。

他还来不及抓住她，已被土著用矛尖顶住胸口，动弹不得。

靴子离开了他的脚，她探手进去拿出他藏在里面的匕首。她以食指和拇指捏着它在手中晃。“你以为我忘记了，是不是？”

山姆气呼呼地怒瞪着她。“那是我们唯一能够逃离这儿的方法，你这愚蠢的——”

她以匕首指向他，警告道：“你敢说！”他的牙为之紧咬。“我们为什么要逃？你自己说他们把我当公主，我们如果要走，我会命令他们让我们离开。”她坐下来脱靴解袜。

“北方的这些部落，有的是猎头族。”

她猛然停住脱靴的动作，转头去看山姆是否在开玩笑。他很认真。

她看向莫加，那毫无帮助，她根本不知道猎头族该长什么样子。在这之前一直对她很好的土著们，笑着指向那座桥，她转而对山姆说：“我不相信你。”

他耸耸肩。“无所谓，反正也来不及了。”

她站起来，拍拍臀部不再理他，一名土著拿过她的靴子举步过桥，桥身因他的重量开始摇晃，但对他似乎毫无影响。他先把两只靴子绑在一起，挂在他刺了青的肩上，双手扶着亚麻绳编成的扶手，脚掌变曲包住竹片的曲线，如履平地般走了过去。

轮到她了。她吸一口气，踏上竹片，桥摆动了一下但还好。她谨慎地走到将近一半时，谷底一阵风吹了上来，整座桥像吊床般晃起来。蕾莉做出她最擅长的事——她开始尖叫。

叫声在峡谷间回荡，冲上了崖壁，直上云霄。土著们跳了起来，指着她喃喃低语又摇头晃脑。村民们纷纷跑出来看为什么整个天地都在尖叫，有人大叫是他们的神发怒了，因为他们从来没有听过这种声音。

桥身摇晃振荡到她根本不能动弹，她的叫声从底下的峡谷反弹上来，好像一直在叫她：“看看下面呀！”但是她知道她不能看，一看她就会掉下去。

就在她认为自己即将被摇昏掉时，山姆来到她的身后。“不要往下看，向后靠在我的胸前，开始深呼吸。我不会让你跌下去的。”

她的头一碰到他的肩膀，平静之感席卷而来。“英雄”山姆再次前来拯救她了——虽然她一再的折磨他。

“将你的脚很慢很慢的往后伸，直到你踩到我的脚背上，听懂了吗？”

“懂了。”她小声说着，已将左脚安稳地踩上他的。风再度使桥身摇晃，她好不容易才让右脚踩住他。他们开始摇晃。山姆在她耳边低语安慰地告诉她马上就会没事。她相信他。

“好，现在把你的手放到我的手上，握住我的手腕也可以，只要你觉得放心就好，我要让我们两人一起走过去，可以了吗？”

她点头。

他的脚步如此稳健，她几乎没有感觉到桥的摇晃。一直到踏上结实的

土地她才敢吐出一口气来。

“山姆，谢谢你。”她转身搂住他的脖子，直到内心不再颤抖。他的手轻轻拂过她的背部，安抚她，让她暂时栖息在他如天堂般的臂弯中。土著在四周低语，但她毫不在意，她只想要他的拥抱。

她终于退开来看住他，他的眼光搜寻着，似乎想确定她没事。亲吻他的需要突然如此强烈，她开始朝他的嘴移近。他的眼中出现相同的急切，低下头来。

一枝长矛突然刺入他们之间。莫加怒瞪着山姆，并生气地下着命令，大概是命令山姆放开她。他拨开在他们鼻尖前的长矛，咒骂着放开她。

一群土著女孩突然像孤儿围着圣诞树般，将山姆团团围住。她们发出各种不同的惊叹声，并伸出手来摸遍他的全身，好像想藉以确定他是否真实。

蕾莉不理睬那些指着她烧焦的金发和抚着她的手的男人，惊骇地看着那些女孩偷笑、大笑着抚弄山姆。她真想抓住她们及腰的闪亮黑发，让她们一个个都变成光头。她举步甩掉一个想吻她左脚的土著，想去将山姆救下来，然而他的笑声使她要然而止。

她望着他得意的脸，决定他才是应该拔光头发的人。他伸臂搂住两个女孩——最漂亮的两个——并在她们将头靠在他的肩上时，猛对她们微笑。他太喜欢这些女人为他疯狂了。

她懊恼得想吐口水，他却知道似的看向她。她啐了一口，他则状似无辜地耸耸肩。

她拿出所有的自尊与意志力，才能站在那里不冲出人群而去。不过，她倒也不能确定她想撕毁的到底是那些女人或是山姆那张得意的脸。

有人拍拍她的手臂，她以为是那些土著，心里决定也学山姆一样享受一下众人的崇拜。结果却是一个发白如棉花，满脸皱纹的老妇人站在她身边，一双眼睛倒像小孩子般闪闪发亮。“我还没死呢！”她说。这妇人结实而矮壮，胸脯宽厚，身高只到蕾莉的肩膀。

“过来，小鸭鸭。”她以带着某种口音的英语说。

“你说英语！”她真想拥抱这个老妇人。

“不是很好，过来这里，鸭鸭，我可没有一整天的时间。”妇人转身朝村落而去。

蕾莉紧随妇人而行。“这是否表示，你不是猎头族？”

“当然不是。”她扭头说。

“你是本地人吗？”蕾莉看见她有土著的五官，手臂和颈部也都有刺青。

“我丈夫来自伦敦，”一个很好的人，我的哈利，他是维多利亚皇冠号的水手。我在那边住过五年，后来他生热病死了，我才回来。”

“我很难过。”

妇人像个陀螺般转过来，双手插在腰上。“为什么？你又没见过他，有啥好难过的？”

蕾莉呆住了，好一会儿才慢阔地解释。“我是说，如果我认识他，如今剩下你一个人我会很难过。”

“我不是一个人，我有十五个子女，三十八个孙子女，每一转身都有人拉我的衣服。”

蕾莉笑了，这才想起尚不知对方姓名。“我是赖蕾莉，你呢？”

那女人止住脚步慢慢转过来。“你叫赖蕾莉？”

她点头。

那女人的黑眼睛把她从头看到脚。“取个舞者的名字真不好，”她摇着头。“我是欧姑。”

“我们要去哪里，欧姑？”

“去见国王。”

“啊！”蕾莉煞住脚步。“国王。”

“当然，你以为这村子谁在管理，小牛呀？别担心，他只是另一个男人，肚子痛的时候也是要赶快跑到村外去蹲下来的。”

说到男人，蕾莉想起山姆。她转身刚好看到他被一群女孩拉走，她连忙转回来，不甘被他知道她在看他。

欧姑领她来到村子左边，一群土著正围圈而坐，许多孩童和妇女看到她都开始窃窃私语。一声击棍之声破空而起，土著们突然分开，露出一座前有石椅的三墙草屋。石椅上坐着一个显然是国王的土著男人。

他那被染红的牙齿咬着一只黑色的小烟斗，白色的烟正从那儿冉冉上升。一条黑色的长辫子垂在左肩上，全身都是刺青，四条由干果、水晶和琉璃串成的项链挂在脖子上，长辫上则系着红色的公鸡羽毛。他的旁边有一个男孩正用棕相扇替他扇凉，另一边则有两个手持长矛和弯刀的守卫。

她走近时，国王站了起来，阳光照得他腿上一件金属闪闪发光，那是一把看起来十分锋利的弯刀。他的手上拿着一个木制的红色小圆盘。他的手一挥，她吓了一跳，原来他是把圆盘丢出去。但那圆盘马上因为系在他手上的绳子似变魔术般的滚了回去。她抬起头，突然看见他拿下烟斗，居然塞进面颊上的一条裂缝里。蕾莉目瞪口呆地看见一缕白烟由那人黑黑的耳朵旁边冒出来。

欧姑推推她，示意她上前去。她深吸了一口气，举步前行。山姆不知何时也来到她身边，抢着要走在前面，蕾莉加快脚步，她才不要他先到。

她的赤脚踢到一块石头，害得她只好在山姆的笑声中跳过最后的几呎。她终于站到国王面前，虽然光着脚、穿着男人的衣服，而且头发烧焦了，但却尊严十足。她伸出手说：“很高兴见到您。”

国王看看她的手，伸出拿着圆盘的手。“溜溜球。”他说。

她皱起眉头重复他的话：“溜溜球。”

“溜溜球。”他点点头，笑出满嘴奇怪的红牙齿。然后他看着她的脸，开始绕着她转，偶尔停下来拍拍她的头发、肩膀和臀部——那令她尖叫了一声。

“他们也许不是猎头族……只是食人族。”山姆牵动着嘴角低语。

就在这时，曼莎飞下来停在蕾莉的头上，再跳到她的肩上。“我是曼莎，我是八哥，山姆是屁蛋。”

土著们指着曼莎低语，神情惊愕。莫加对国王说话，山姆则低头对蕾莉说：“他们大概要把那只鸟加进来煮，增加风味，它的确够咸了。”

“他们不是食人族，欧姑告诉我了，你只是喜欢吓我。”

“她是族人吗？”

蕾莉点头，给了曼莎一颗花生。

“而你居然相信她？”山姆满脸的难以置信。

她怒视他一眼。国王已经绕完一圈，现在站在他们面前对着村民说话。她什么也听不懂，只听见山姆低声咒骂，国王突然将她抱离地上，一会儿才放下她。欧姑马上来到她身边。

“怎么回事？”蕾莉在村民的叫声中问。

“国王刚刚收你为他的女儿，他称呼你是‘黄金公主’。”

“我？”她惊讶地指着自已，然后看到山姆的表情，忍不住咧嘴而笑。“我是一个公主，”她的鼻子又高了一点。“皇室贵族，而非桌上大餐。”

“也许是皇室大餐，”他哼道，不慎地凑到了她的面前。“哇！”他退开。

“这可恶的鸟差点咬了我。”

她不理睬山姆，反倒犒赏曼莎。“来，曼莎，吃花生——不要吃山姆。”

喀啦！喀啦！喀啦！

山姆憎恨地转过身去，她看看她的新父亲，一个土著女孩正在跟他说话。她拉长了耳朵，想猜测他们到底在说什么。

“来！”欧姑扯住蕾莉的手臂，转身离开人群。

“山姆会怎么样？”

欧姑停下来看着她，两人再看向山姆。一群女孩子又围住他傻笑、摸弄，那个最高的女孩将一个花圈套到他的脖子上，他笑得像个傻瓜。

蕾莉真想将他拉开，但是山姆的行为实在与她无关，她昂起下巴已转身走开。欧姑则一直看着她，这女人的审视令她有些不安。她突然觉得欧姑似乎能读出她的所有心思。

山姆看着蕾莉随那老妇人离去。黄金公主，这下子他们真有大麻烦了。他早就知道这些人不是猎头族，但因为以前的那些西班牙人，他们对外国人也并不友善。他们对蕾莉似乎还不错，但只有女人喜欢他。那个莫加正在跟国王不知说些什么，山姆觉得他们的眼光和脸色似乎对他不利。

他看向蕾莉的方向，他们被分开了，而这样并不好，他们应该尽快离开这里。黄金公主，他揉着下巴念着这个名词。这个部落很迷信，他应该可以加以利用。他的手摸向衬衫的口袋，百宝袋还在。这可能正是救命的东西，他拍拍口袋，一个完美的计划出笼了。

蕾莉随欧姑爬上一道竹梯，来到围在一座小屋四周的前廊。低矮的屋檐上挂着许多放了芒果、木瓜、香蕉和干果的篮子。

欧姑推开竹门，蕾莉跟着进去，对眼前所见大吃一惊。阴暗的屋内点着一盏椭圆准的贝壳灯，欧姑一盏一盏点燃了五个贝壳，屋内马上亮如白昼，蕾莉转身看着这些她绝想不到会在一座土著草屋内发现的东西。

维多利亚式的杂物挂满竹编的墙壁，大如欧姑的铜壶插着孔雀羽毛，警卫般守在门口。巨大的英国橡木桌沿墙而立，三面镜前摆着许多银质餐具，每一件都是亮闪闪的。

她的身边是一组玫瑰木的厚垫沙发，大理石台面的矮桌上有彩绘的灯，一座铺着枣红垂穗桌巾的方桌上摆了起码二十个时钟。蕾莉走过去看那些样式各个不同的钟，钟面上的时间也都不一样。突然有个钟开始敲打，并演奏出“绿袖子”那首民谣。这个钟停了之后，另一个开始演奏“魂断蓝桥”。

“这些东西真是奇妙。”蕾莉说道。

欧姑笑着来到她身边，一个钟停一个钟起，她们站在那儿看着所有的钟表演完毕后，欧姑才拉着蕾莉的手走过一张大床来到一座彩绘屏风之前。她将屏风招起，蕾莉看到了这几个星期以来最奇妙的东西。

“浴缸！”蕾莉转向老妇人，准备开始祈求。她太渴望洗个澡了。

“你要像个呆子般站在那里，还是要脱下这一身可怕的衣服？”

蕾莉只花二十秒钟就脱光了衣服，然后花了两个小时泡澡，半个小时

穿上欧姑给她的土著服饰，五秒钟发现山姆即将被处死。

第二十六章

山姆那完美的计划失败了。他先是想挣脱手上粗粗的亚麻绳，然而不管他怎么扭动，它们仍紧紧地绑在身后的竹竿上。他也一再扭动脚踝，运气一样不佳。

他看看聚在右侧的那群土著，莫加站在中间，举着他的玻璃眼珠正在吹牛。这个方法曾经生效，那次是在非洲，他借由取出眼珠上下投掷，而令土著相信他是一个神。这次却失败了。

那个可恶的莫加先是叫嚷咆哮一番，山姆就被拉出了国王的茅屋，绑在竹竿上，跟着眼珠就到了莫加那窃贼的手中。

“山姆！”蕾莉向他跑来。“噢，山姆！”她撞进他的身体，令他一时间无法呼吸。

她的手臂像蛇一样绕着他的脖子，抵在他胸前说：“他们要杀你！”

“看着他们在那儿构筑的机器，我猜也是。”

蕾莉望向山姆猜想那是某种投掷器的装置。

“他们似乎想把我投掷到峡谷里，跌下去可是深得很呢！”他发出在上桥之前故意吓她的那种口哨声，当时可怎么也没想到发出“啪”一声的会是他自己。

她退后一步。“你怎么还能拿这个开玩笑？这一点也不好笑！”

“是呀，不过我喜欢笑着赴死。”他露出歪斜的笑容，但从她就快哭出来的样子来看，并未安慰到她。她低着头，颤颤的呼吸着，似乎很不好受。

“我只是在想……你会在这里都是我的错，”她抬头看他。“这几个星期以来，我给你找了不少麻烦，对不对？”

“日子也因此而不再无聊了。”他微笑着看她低俯的头。

“我真希望……”她突然抬起头，表情突然由挫败转而……灵感乍现。

他几乎可以闻到烟味。

她看看整个村落，再望向国王的宝座。“国王呢？”

“你是指你的新爸爸？”

“认真一点，山姆，他在哪里？”

“在那边的大屋子里。”山姆朝屋子点点头。

“我马上就回来，”她举步朝屋子走去，却又突然停住回到他身边。她的手贴在他的胸前，小小的脸上十分坚决。“你不会死的。”随即像个战胜的将军般离去。

他知道她是想以言语救他，但这段对话一定是很短的。他扭动手腕，仍然挣脱不开。

他看着投掷器想，这回他是死定了。

蕾莉深吸一口气走入国王的屋子，大而长的屋子内挤满了人，国王坐在一张装饰着红羽毛、贝壳等等东西的椅子上。一看见她来，土著们纷纷闭上嘴，让出一条路。

她努力装出一点也不害怕的样子向他走去。他看着她的每一步，坐在那儿等着。

“溜溜球。”她想她至少应该用原来的方式与他见面。

他看看她，探手由旁边的桌上抓过那个木盘，伸出手掌来点着头说：“溜溜球。”

她的身后有些骚动，似乎有人出现。欧姑来到她身边。“你在做什么？”

“我要救山姆。”她小声说。

“噢？”

“我不知道该怎么做，但是请你告诉国王，山姆不是魔鬼。”

欧姑说了，但她还没说完，莫加已抢上前说话，并伸出手掌给国王看一样东西。

“山姆的眼睛！”蕾莉转向欧姑。“他拿走了山姆的眼睛。”

欧姑当她疯了似的看她一眼。

“他的玻璃眼睛，”她解释。“请你把它拿回来。”

欧姑说话了，但莫加出言争辩，国王只是坐在那里。

蕾莉以手肘撞撞欧姑。“别管眼睛的事吧，告诉他们不能伤害山姆，他是我的朋友。”

欧姑再说，引起室内一阵惊喘，众人开始低语。莫加气得像要拿长矛刺人了。国王举起手，室内立刻安静下来。

蕾莉不安地问：“他们一向都这么容易兴奋的吗？”

“你想要救他，对不对？”

蕾莉点头。

“我说的是……你们不只是朋友。”

“没关系，你要怎么说都可以。”

“我说你要跟他分一条毯子。”

蕾莉看了她一下。“没关系，毯子或任何东西都可以分他，他对我有救命之恩。”

“老天，鸭鸭，我是说你要他当你的伴侣，你知道，类似丈夫的。”

“噢，我的天。”蕾莉想了一下，偷偷露出得意的笑容。“没关系，欧姑，你该说什么就说什么。”她努力不要露出太高兴的样子。

欧姑耸耸肩，可是蕾莉尚未开口，国王的那几个女儿全跪在国王面前开始说话。

“怎么了？”蕾莉小声问欧姑。

“她们也要他。”

国王站了起来，室内再度岑寂，他摸着每个女儿的头宣布着什么。然后他走到蕾莉面前摸摸她的头，众人开始欢呼，许多人则举步离去。

“欧姑？怎么回事？我得到他了吗？”

“不算得到，你得参加比赛才能赢到他。”什么比赛？“快过去感谢他。”

蕾莉看向正期待着什么的国王。“‘谢谢’怎么说？”

“沙拉妹。”

蕾莉走到国王身前低下头说：“沙拉妹。”抬起头，国王正咧着满嘴红牙对她微笑。

欧姑抓住她的手臂往外走，告诉她一个小时之后要举行的比赛。

一个小时以来，山姆一直将麻绳在一处竹节上磨着。他只花几分钟就

判定等待蕾莉来救他无异是自杀，想要脱逃唯有自救。这时他发现竹竿上有个较粗的节，他开始绷紧麻绳用力地磨了起来。粗糙的麻线缓慢但一股一股的被割断了。

村民聚集着，不久就排成一行一行的队伍，但在他的面前留了一条宽大的走道。有人用矛尖在地上画分区域，他将磨绳子的动作转移到外人几乎无法察觉的程度，一边试着猜测那些圆形和方形是要做什么。

五头水牛被领了出来，接着是国王的五个女儿和第六个——黄金公主赖蕾莉。她们穿着土著的鲜艳条纹衣裳，和欧姑说了些话之后，她面带忧虑地向他走来。

“我只有一分钟，”她小声说。“不过，你不要担心，我一定会救你。”

“现在要做什么？”他对着画出来的竞技场点头问。

“某种竞技比赛，我必须赢得每一项，他们才会放你，大概就是这样。”

“大概就是这样？”

“我得走了，欧姑在叫我了，”她匆匆离开，又回头来说：“别担心，山姆，我办得到的，我不会失败。”她昂起下巴，表情如此认真而坚决，令他几乎发笑，但他心底的某个部分——某个愚蠢的部分——却已相信她。不过，那也不重要了，因为这时绳索已断。如今，他所需要的只是让人们不要注意他，以及一个抓了蕾莉一起走的机会。

山姆等待着那个适当的时刻。

十分钟后，蕾莉的臀部重重地跌坐在奔跑的水牛那尖锐的背脊上。她紧紧抓着牛角上的麻绳，双脚用力箍紧牛的脖子，冒着生命的危险跑过那些人。她不敢看向山姆，或扶她上牛、拍了牛屁股让它狂奔的欧姑。

水牛的蹄声恍若雷鸣，她小小的身体被上下抛掷，但她紧紧地抓住绳子，紧得她相信铁橇也撬不开。村民的欢呼声由远方传来，但牛的速度太快，除了模糊闪过的颜色，她什么也看不见。老天，这些牛还真能跑。

一阵欢呼在她的四周响起，而牛只在突然跳了几下之后。停了下来，令她差一点翻过了牛角。视线得以聚焦之后，她甩甩头想把视线弄清楚。两名土著却在眨眼之间把她拉下牛背，她刚下地，其他的牛只也纷至沓来地冲过了终点线。最后一名是年约十五岁的小女儿，她被淘汰了。欧姑说，每一项比赛淘汰一个人。

“还真不错嘛，你还可以继续比赛。”欧姑向她跑过来，抱住似在打颤的蕾莉。

蕾莉拨开眼前的头发。“我第一次知道它们会跳得这么厉害。”

欧姑喃喃地说了些什么。

“你说什么？”蕾莉问她。

“没什么。”欧姑把手塞入口袋中，看向别的地方。

“我赢了，不是吗？”蕾莉再度抱住欧姑。

老妇人笑道：“你的确赢了。”她拍拍蕾莉的背。

“哇！”蕾莉跳开，抓住欧姑的手拿起来看，妇人的掌中有一只针套在手指上。

欧姑马上握拳，把手藏到身后。“那头牛还真会跑呢，不是吗？”

“你作弊？”

“才没有，我只拍了牛屁股让它快跑。”欧姑的脸倔强起来。

蕾莉看向山姆，后者的表情有些惊讶，她向他挥挥手，一副胜利者的

姿态。

还有三项比赛，在“握手”中，蕾莉得了第二，保住了参赛资格。大女儿玛丽握得如此用力，差点把蕾莉的骨头都捏碎了。玛丽是几个女孩中最美丽的，而且她对山姆似乎势在必得，这使得蕾莉更想坚持。

这使得她在下一场的摔泥赛中获胜。她太渴望用泥巴去打玛丽了，因此谨记着山姆的忠告，无论如何不能闭上眼睛，而且瞄准左边三尺的地方。蕾莉每次都打中。

清洗过后，她们坐下来进行半决赛。另两个女儿的经验令她对这场未知的比赛有些担忧。她坐在那里，努力想着山姆每一次拯救她的往事，一再告诉自己不管怎么困难，这一回该她协助他了，而且她一定办得到的。

国王走了过来，在桌上放下一堆棍子。蕾莉微微一笑，她赢定了。这个比赛是捡棍子^①。她在学校里一个人寂寞时玩过太多次了。

^①译注：类似丢沙包的游戏。

这次她又赢了，只剩最后一场。

欧始前来对她解释。她拿着一个小盒子要蕾莉打开，蕾莉好不容易才忍住尖叫。盒内是一只蟑螂，她应该发出声音或搔它的腋下，使它往前奔跑。

“欧姑，我办不到。”她小声说。

“那山姆就是玛丽的了。”老妇人煞有介事地说。

蕾莉望向玛丽，她真是少见的美女。长而直的黑发垂到大腿上，像一匹黑色的绸缎，蕾莉摸摸自己烧焦的发梢叹口气。玛丽高而窈窕，胸部比她丰满。吉姆和山姆曾有的对话闪过她的脑海，她坚定地迈步走向起赛点。

两个女人拿着装虫的盒子各自蹲在自己的位子上，蕾莉看向山姆，他正跟欧姑说话，而且正在摇头。她不知道他们是否在说她。

山姆可能是认为她办不到。她的脑海闪过一个愤怒的他头顶饭碗的影像，他的确有理由认为她办不到。不过那是几个星期以前的事，她希望那个她已经死了。

她掀开盒盖，愁眉苦脸地看着那个东西。它是棕色和黑色的，丑得就像罪恶一样。

附近一名土著举起了长矛，长矛一落地，比赛就开始，蕾莉看向玛丽，后者正极其宠爱地抚弄着那只昆虫。

蕾莉的胃都抽紧，手臂渐渐僵冷。蟑螂实在太可怕了。

长矛落地了，玛丽一路搔弄、吹哨、诱哄着她的那只虫。蕾莉紧紧地闭上眼睛，碰了碰蟑螂的身下，它因此爬上了她的手指。

她放声尖叫，天空都被震破了。她的蟑螂飞奔而过玛丽的。蕾莉的惨叫终于放低而变成呻吟，身上的颤抖也渐渐停止。她睁开眼睛看见她那只棕黑色的虫，老早爬到超过终点线三呎之外的地方。她又赢了，而且她拯救了山姆。

土著们一拥而上，将她簇拥着走。她高兴地笑着，心里无比的兴奋，她办到了，她推开众人向他挤过去，嘴里叫着他的名字：“山姆！山姆！”

她挤出人群，脸上是一片骄傲的笑容。

但是山姆不见了。

第二十七章

欧姑正拉着蕾莉冲下一段通往峡谷陡峭而且原始的阶梯。“你要带我去哪里？”蕾莉看着老妇人问。

“噢，住嘴！你这个小鬼！”曼莎站在欧姑的头上。

“嘘，曼莎！”蕾莉看看欧姑背后。“它又学到一种新的声音了。”

“要那只鸟安静，我们快到了。”欧姑更加紧紧握住蕾莉的手。她们已经下来起码千级阶梯了。“莫加把他们说服了，你必须在现在离开。”

蕾莉看着峡谷底下，跟着欧姑疾走。她很快就看到了河流，而且愈来愈近，那儿有一处由岩石构成的小小平台，还有一艘土著的船。

山姆正在平台上踱步，他抬起头看见了她们。“快一点呀！”

“噢，山姆在这里，又要欺负小女孩了。”

“可恶的鸟！”山姆小声说。

蕾莉想要停下来，但欧姑拉着她走到花岗岩平台上，她还来不及眨眼睛，已经被山姆抱进船里。

“你还真会拖时间，你就不能把那只可恶的鸟丢掉吗？”山姆埋怨着解开船绳。

“呃，”欧姑探过来给了山姆什么东西。“把你的宝藏藏好一点，输不起的就不要拿出来赌，我想你懂得我的意思。”

欧姑是把玻璃眼珠还给山姆，他收入百宝袋内。“谢谢，”他转身，怪异而长久地看了蕾莉一眼，这才抓起船桨。“我懂得的，老太太。”

他皱起眉头对蕾莉说：“你他妈的坐下来，让我们可以出发好吗？”他转身不知做着什么。

蕾莉不知所措地站在那里，他有什么理由生气，她才有权利生气。她为了救他经历了那些可怕的比赛，而其实他老早就可以逃走的。而且他甚至没有看到她赢得最后一场比赛，想起那只可怕的虫她仍会发抖。然她又想起他的脸——生气的、想要吓坏她的、傲慢的上司嘴脸。

他转过身，她挥拳重重地击中他的下巴。船身摇晃，他们两人都落入水中。她努力以山姆教过的方式移动手臂，可是他已经抓住她的衣服，把她提到平台上。他颇嫌粗鲁地将她推上平台，再转身把船翻过来。

“上船……现在！”他火大了。

哈，她也不是很高兴。她鼻子一哼，踏入船内。

“坐下！”他甩掉发上的水，也进入船内。他怒视着她，她也瞪回去。

“你们等一下再吵架好不好？快走呀！”欧姑叫嚷着，指着正举着火把拾级而下的土著。蕾莉抓过曼莎，用最生气的眼光看着山姆，他不理她，推桨出发了。

蕾莉担心地问欧姑：“你会不会怎么样？”她指指从上面来的土著。

欧姑笑着说：“不会的，我是国王的母亲！”她给了蕾莉一个飞吻，看着小船切入河中顺流而去。

半个小时后，曼莎站在船侧唱着“大不列颠海上称王”，山姆和蕾莉分坐船的两端，比赛谁的眼光比较凶狠。蕾莉认为是她赢。

山姆双手抱胸靠在船头，一双腿伸长着，靴子站在船中央的木板座位上。他举起手揉揉黝黑、抽痛的下巴，眼睛则看着她。

“希望它很痛。”她鼻子一抬，看向别的地方。

“你为何那么生气？”

“因为我救了你！”

“那又怎样？”

她慢慢面对他。“怎样？怎样？你的背不会因那些野牛而抽痛，你的手不会被某个痴情的女孩捏碎，你不必在土著的狂叫下扔泥巴。你这个可恶的北佬，你！你甚至不必去摸一只可怕的蟑螂！”她又是一阵颤抖。

“你说完了吗？”他动也没动，只坐在那里发笑。

“没有！我恨你，山姆，我真的恨你！”

“那你为什么还要救我？”他一副乐在其中的模样，更令她火冒三丈。

“因为我以为你需要换个胃口，让人家来救救你！”

“我是真的需要呀！”

“不，你根本不需要，你是个可恶的北佬，我为你挤命，而我赛赢的时候，你却早已逃脱了。”

“噢！可恶的北佬！”

“嘘，曼莎。”她皱起眉头问：“你是怎么逃脱的？”

“我把绳子在竹节上磨断。”

“你认为我不会赢对不对？我那么努力地集中心神，拚命照着你告诉过我的方法去做，而整个的过程中，你却一直以为我不会赢！”

“嘿，蕾莉——”

“少来‘嘿，蕾莉’这一套了，你……你——”她突然注意到远处的一个声音，她望向他的身后。“山姆，我们是不是正朝一座瀑布而去？”

他猛然坐起向后看。“完了！”他抓起桨插入水中，企图将船弄出主流之外。“抓住另一枝桨，想办法把船慢下来！”

她将木桨插入水中，主流如此之强，他们费尽每一丝力气都无法阻止船顺流而去。

河流很长，且愈流愈快，巨大瀑布的落水声愈来愈大。船身开始打转，幸好她的害怕令她忘了晕眩与呕吐。

山姆的桨吃不住阻力，僻啪一声就断了，他扔掉它，将她的抢了过去。不到几秒钟，它也断了。他无计可施地注视着瀑布。“山姆？”

“怎么样？”

“我们会死吗？”

他转过来看着她，船速愈来愈快。“这一回我救不了我们了，棒棒糖。”

她望着曼莎，伸出手要鸟儿过来。“你这只甜美可爱的鸟……”

山姆哼了一声。

她不理他，举高那只八哥。“去吧，回去找吉姆，曼莎。”她将鸟顶出去，它愈飞愈高。绕个圈飞入了树林之中。

蕾莉看着山姆，他们就要死了，而他坐在她的对面，英俊坚毅的脸上一无表情，不知道在想些什么。“山姆？”

“怎么样？”

“我爱你。”

他闭上眼睛，向下看了一眼。

“我很抱歉我打了你。”

“蕾莉……我——”水流湍急，小船几乎是疾驰而过。

“你怎么样？”她抓住船的两边问。

他下定决心似的吸了一口气。“我错了，那不只是一次不错的性，我那样说只是想阻止事情继续发展到不可收拾的程度。我们太不相同了，你和我，我是一个佣兵，一个家徒四壁、居无定所的佣兵，你是好人家的小姐。”

“我不在乎，山姆，我爱你。”

小船开始打转，他抓住船侧的双手关节都变白了。他的目光从未离开她的脸。“是呀，我也一样。”

她注视着他。“你是说真的？”

船又转了一圈，她的手抓得更紧。她必须听到他的答案。“是的。”

“噢，山姆，我需要你。”

他自嘲地大笑。“那是当然，我从未见过像你这么需要搭救的人。”他停下来，不大自在地看着水面，坦承道：“我是嫉妒。”

“很好。”她的笑容在想起渴望的一样东西时又不见了。“我梦到生了你的孩子。”

“噢，不要这样，蕾莉，我说过我不是罗曼史中的英雄，我说不出那些话。”

“我爱你，山姆！”水声隆隆，她只好大叫。

他还是什么也没说。

“说呀，求求你！我们就要死了！”她对他大叫。

他深吸了一口气，叫道：“我在安哥拉的监狱中失去了眼睛，那年我二十五岁，他们拷打我要问出受美国保护的一名游击队领袖的下落。我不肯说，他们就挖掉我的眼睛，没有人知道美国政府牵涉在内，吉姆违抗了上级的命令去把我救出来。”他没看她。

“我还是爱你，山姆！”

“真是的……”他有些生气。终于他认命似的看向她。“我很愿意给你那些孩子。”

“什么？”

“我说我会很愿意给你那些孩子。”他靠近来轻抚她的脸。

“我要你再爱我，”她承认。“像那晚在山洞中。”

他缓慢而懒洋洋地看她一眼。“我也想要……还要更多。”

“噢，山姆，”她抓住他的手。“我要你的脸是我每天晚上入睡前看到的最后一样东西，也渴望每天早晨在你的怀中醒来。”

“过来！”他张开手叫道。

她窜了过去。“你是我的英雄。”

“你是一一呃，见鬼了！”他低语。

“什么？”

他俯视着她。“我差点说：‘你是我的心’。”

“我是吗？”

“是的。”

她移开目光，看向二十呎开外的瀑布。

“过来一点，棒棒糖。”他拉起她的头，直到她只在一吻之外。“如果我即将死亡，至少我的一部分是在它真正想待的地方。”

他用力地亲吻了她，他们随即飞过瀑布而下。

她好冷，山姆的手臂不再抱住她、不再保护她。一股热流冲刷而来，打上她的肩与背。某种沉重的，也许就是死亡的东西，压着她，一次又一次

的。

“呼吸呀，可恶的，呼吸呀！”她听见山姆的声音由好远好远的地方传来。
“努力呀！可恶的！再一次为我而战呀！呼吸呀！”

呼吸，她必须呼吸……

有人将她翻转，那股热气现在在前面了。某种东西正用力压她的肚子，接着山姆来到身边。“呼吸呀，你这个愚蠢的女人，呼吸呀！”他的气息在她的唇边，她可以尝到他的味道，山姆……她的山姆。

她咳嗽，而后呛住，水由口中奔流而出。有人在她咳嗽时将她翻过去，沙石摩着她湿湿的脸，她转过头去。

她听见山姆的声音。“上帝果然存在。”

她吸了口气，每条肌肉好像都死掉了、硬掉了。她的眼睛仍然闪着，但黑暗已经不见了，眼皮前面似乎很亮。那一直攻击她的热原来是太阳光，她现在可以感觉它灼热地燃烧着他们。她也感觉到身上的湿衣服，身下的砂石，还有身旁的山姆。

“我警告过你别再那样说我。”她的声音比蚊子大不了多少。

“这样才能把你气回来呀！”他的声音有笑意。

她鼓起勇气转身，阳光烤着她的眼睛，她呻吟着举起手臂横在眼前，感觉到沙子掉在她的眼皮上。能感觉真好。“我们还活着吗？”

“上一次我看的时候是的。”

“嗯，”她又深吸了几口气，坐起来。她整个头都在痛，忍不住按着左太阳穴呻吟。

山姆伸手稳住她。“慢慢来，我好不容易才救活了你。”

她挣扎着张开眼睛，第一样看见的是山姆那独眼的脸。他的表情说明了他曾经如何害怕，可是转瞬间，他那严厉而嘲讽的表情便又拉了下来。他放开她，看向河边。

一切发生得这么快，她不敢确定是否真的看见：他所承认的一切又回来了，她看着他的背，他的脖子是红的。她想起曼莎学他说话的那一次。山姆是不好意思。

一股纯然的狂喜窜过，她微笑着，忍住哼一首胜利之歌的冲动。她其实该放他一马的，可是她想起蟑螂赛跑的事。她数到一千，才说：“我爱你，山姆。”

一片寂静。

“你这个可恶的北佬……”

他缓缓转身，望入她的眼睛。“我也一样。”

“说出来。”

“我说了。”

“你没有，你说的是‘我也一样’。”

“那就是了。”

“那不是，我要你说出来，不然，我要——”

“你要怎样？又要打我一拳？”

“这倒提醒了我……”她跳起来，一拳挥向他的肚子。

“老天……可恶的！”他怒瞪着她，一边揉着肚子。“你这是做什么？”

“千万别说我是愚蠢的女人。”她拍掉拳头上的沙，左看看右看看。

“好吧，我不会再说，”他抓住她的肩。“现在，闭嘴……”他用力地亲

吻了她。

她攀住他，双手一再地抚弄他。

“天老爷，蕾莉。”他扯着她的衣服。

她也扯着他的，开始抚触他的肌肤。他们跌躺到地上。“爱我吧，山姆，现在！”

他除去彼此的衣物，进入她。

他呻吟着、低喃着。“一个火热的……火热的天堂。”他抓住她，扶她坐在他分开的膝上。“跟我一起来吧，甜心。”他空着的手扶住她的头，亲吻一直不断。

“天老爷！”他猛一用力，而后跌躺在沙上，让她伏在他身上。

她不知他们那样躺了多久，她叹口气，面颊在他胸前揉搓。“我爱你，山姆。”

他什么也没说，所以她举起手臂架在他的胸前，枕着下巴看着他。好一会儿，他才抬起头看她。她咧嘴而笑。

“好吧，”他的头掉回沙上，大声叫道：“我爱你，可恶！”他伸手抓下她的头。

用力一吻。

她按住他的胸，抬起头。“为什么？”

“什么意思呀你，为什么？”

“你为什么爱我？”

“因为上帝太有幽默感了。”他的嘴再度盖上她的。

第二十八章

一个星期之后，他们坐着运鸡车进入十四天之前就该到达的圣克鲁兹。跌下瀑布的两天之后，他们好不容易才换上一条秘密的路，找到柯吉姆和其他的游击队员。与曼莎重逢令蕾莉高兴得不得了，山姆则颇为不悦。

吉姆说出这两个星期以来发生的诸多事情。古贵部和庞安德达成了协议，并将叛乱的武力结合起来。西班牙人又破坏了两个乡镇，使得他们与美国的关系益加紧张。山姆和蕾莉离营的两天后，革命就开始了，由内陆的城市一直蔓延到加维特与马尼拉。游击队现在是驻扎在北方各省最大的内陆城市圣克鲁兹，蕾莉的父亲应该还在那里跟叛军的领袖见面会商。

车子辗过郊区的石头路，满车的鸡又叫又啼，曼莎也不甘寂寞地表演它模仿了四天的鸡叫。蕾莉微笑着从山姆的头上拿走一根羽毛，鸡毛插在他系眼罩的带子上，使他看起来真像个印地安人。

“我这辈子再也不要看到任何一只禽类、任何一根羽毛……再也不要听任何啼叫……”山姆看着叫得不亦乐乎的曼莎喃喃地埋怨着。

“哎，山姆，要不是碰到这辆车，我们还在走路哪。”

他不悦地看看她，挥走飘到眼前的羽毛。愈靠近城市他就愈古怪，除了发牢骚什么也没做。蕾莉在猜想是否是因为无法与同僚并肩作战而懊恼，但随即否定这个想法，离开吉姆时他并没有很不高兴。

蕾莉拿开一根鸡毛，看看自己的衣服，不知父亲看到自己会怎么想。她早已不是那个穿着丝质长裙在闺房中等待他的女孩了。虽然给她衣服的土著女人也给了她一把梳子，可是她参差不齐的头发还是怎么也梳不好。她的衬衫大了两号，露出穿在底下的男人内衣。红绿条纹的棉布裙长得拖在地上。她的脚上是一双绣花平底鞋，脚趾头由破损的前端露了出来。

她的脸因日晒而黑了许多，山姆还说她长了雀斑。她吓坏了，马上想起她哥哥，那鼻子、头部和背部全是雀斑的猎犬。山姆笑着说她只在即将吻到她时才会看到那些雀斑。

车子在一幢高大的砖屋前戛然而止。山姆先跳下车再扶她下来。他不大必要地抱了她一会儿，才放开她的腰。她的脚因维持同一个坐姿太久；不大能支持她的体重，因而踉跄了一下。一直注视着她的眼睛的山姆问道：“你还好吧？”

她微笑着点头，转身对车上叫：“曼莎！”

山姆低咒了些什么。

曼莎由鸡笼上跳到蕾莉肩上，她转头对它说：“你要乖一点，不要发出任何声音，我们要去见我的父亲了。”

“噢，安静，你这个小鬼！”曼莎的声音改成低音。“可恶的北佬，噢！我是一只八哥，山姆是屁蛋。”

“把这只鸟留在别的地方——例如最近的屠宰场，不是很好吗？”山姆问。

她不理他们两个，转身去看那幢建筑物，那儿有五扇厚重的门。“走哪一扇门？”

“他是你父亲，由你决定。”他把双手交抱在胸前，冷冷地看她一眼。

“我知道你为何这个样子。”

“什么样子？”

“一副想跟全世界打架的样子。”

他低咒了一声。

“你很紧张。”

“我这辈子从来没有紧张过。”

“我知道，你这辈子也从来没有嫉妒过。”她抓住他的手臂，将他拉向最近的门。

“这不可能是我的女儿，”高大的灰发男人傲慢地对抱着曼莎站在门口的菲律宾佣人说，而且还以足以把蛋煎熟的愤怒眼光看了他一眼。后者的反应是像根石柱般站着。

“我的天！”她父亲接着说。“她的衣服像个脏乱的农妇，头发像老鼠窝，而且她的皮肤几乎是……棕色的。”

那菲律宾人同情地看了蕾莉一眼，才带着曼莎关上门离去。

她父亲转身向她，极其不悦地上下看着她。“幸好你母亲没有活着看你这副样子。”

蕾莉闭上眼睛忍住羞辱和伤心的泪水。她想要的是一对爱她的、以她为做的父母，她吸口气看着她父亲和因她被绑架而赶来菲律宾的五位哥哥。赖家的男人都在这里了，而她像个淘气的小孩般站在他们的对面。

不过，山姆站在她背后，而且握着她的手。他在那儿默默地支持着她，傅山姆永远会在她身后支持她，这一刻她更加爱他。她父亲开始在她面前踱

步，她更加握紧山姆的手。

她父亲停在她面前，俯视着她。“你真替我们找够了麻烦，如果你哥哥的信中没有说错，这也正是你从小就最擅长的事；这几个星期里，你害我每天在海湾等上好几个小时，而且晚了十四天才到，好啦，小姐，你有什么话说？”

她害他“等”？她想了一下，老天，她等这个人对她有一点爱和接受的表示，等了十七年！一直到山姆鼓励地捏她一下，她才发现自己正死命地紧紧抓住他的手。她也反捏他一下，表示感谢。

她深吸了几口气，才抬眼望向她的父亲。“我害你等？”她说完又说一次，愈来愈大声，根本就是在大叫：“我害你等！你这个傲慢的人！”泪水出现，她再也无法阻止它们倾流而下。

她上前一步，靠近这个养育了她，却从不曾给她一丁点时间的男人。“我告诉你什么叫‘等’，亲爱的父亲。等待不是几个小时或几个星期。那是十七年。十七年来我等待你回家，等待你露出一点点爱我的意思，我自己的父亲哪！而你一直不回来，一直没有时间，或者你是因为一直都不关心，所以没有时间可以施舍给我？”

“嘿，你给我听着，小姐——”

“不！你才给我听着，”她以食指点着他的胸前。“我是你女儿，我是赖蕾莉，那个多年来努力要达到你的要求的女孩要做淑女，哈！我不是淑女，我是一个人——有感觉、有思想、有一颗心的人。而且我还是一个好人，有很多的爱可以给别人，可惜你一直不在附近，没有机会发现，不是吗？”

“蕾莉……淑女是不会——”杰夫警告着。

蕾莉转向她哥哥。“淑女不会怎样？咒骂？说话？吃饭？思想？是谁定下这些愚蠢规矩的，杰夫？淑女就不是人吗？如果她们不是人，我很高兴我不是淑女！”

拍手的声音打破了室内的沉静，那是山姆。蕾莉笑着转身说：“谢谢。”

山姆看看她家的两个男人。“她说得对，她不是什么淑女，她是一个女人。”

“这是谁？”杰迪问。

“傅山姆，”蕾莉回答。“要不是他，我现在不会在这里，一位真正的父亲会感谢我还活着，而你究竟是什么样的人，竟然抛弃自己的孩子？”

“我没有抛弃你，”他怒道。“你有哥哥和仆人，不过显然这些人没有把你教好，你太目无尊长了。”

“尊敬是要努力才能得到的。”

“那你如何得到别人的尊敬？穿着破布到处跑？”他转向她哥哥。“看看你们弄出了一个什么，我的上帝——”

“我想你的意思是感谢上帝，至少我知道他们曾经努力的教我，他们还有足够的心留在我身边，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带我，而你——你对爱根本一无所知。我不了解你，你有这么多理想，甚至因为怕马儿受到虐待而不乘坐马车，可是对你这从未看上一眼的女儿呢？你对动物的关心比对亲身骨肉更多，多么悲哀！”她后退一步，碰到了山姆。

她父亲冷冷地看她一眼，眼光比她的更冰寒。“马匹本来就比女人有价值。”

她深吸了一口长长的气，藉以控制这话形成的伤害。

她父亲将他的不悦转向山姆。“你是谁？”

山姆摆出见到路拿上校时的冷漠态度。“我姓傅，来自芝加哥的贫民窟。”

“你就是那个拿钱杀人的美国佣兵。”她父亲以一种跟他同居一室就受不了的傲慢说。

蕾莉因愤怒而颤抖。“我的天，你甚至比不上山姆的一半。”

山姆伸手抱住她。

她父亲刻意地看着山姆的手臂再看着她。“你下贱！”

山姆浑身僵硬起来。“再说一句这种话，不要钱我也会割掉你的喉咙。”

她父亲转身向门口走去，哥哥们让路给他，他开了门后转身过来。“她不值得费事，完全不是我的期望，你们养大了这个……你们自己处理。我没有女儿！”他关门离去。

“这个肮脏的杂种，”山姆骂着，握在她肩上的手紧得她缩了一下，他放开她，轻轻地揉弄着低头说：“对不起。”

她在这时哭了起来，他将她揽入天堂般的怀抱中。她哭得很厉害，倒不是为了那些伤害与失落，而是为了那些被浪费掉的梦想，以及为了一个根本不要她的人努力地虚掷的时间。她为自己如此渴望却从来不曾拥有的父母而哭，她也为那个不知父母之爱为何物、永远在无语问苍天的小女孩而哭。

她退出山姆的胸前，她的哥哥们一如往常的，在她哭泣时无助而不安地站在一旁，可是她知道他们爱她，而且他们都会努力的照顾她。

杰夫每次要骂她之前就揉揉额头，现在也是。“我们一直设法保护你，蕾莉，他一向是个严苛的人。”

“他是石头。无心无肝的石头，”她说。“我现在才了解你们真的是在保护我。”

她转向会让她想起山姆的杰迪。“尤其是你。现在我知道你为何不让我来菲律宾了。

你并不是真的认为我是一个不祥的东西对不对？”

他有点不好意思。“当然不是，不过你真是一个小麻烦，我身上好多伤痕可以证明。”

“我敢拿一个月的薪饷打赌他胸前不会有一个 L 型的疤。”山姆喃喃地说。

她与她们一一拥抱，到杰夫时，他说：“来吧，小妹！我们带你回家吧！”

“不，山姆……”她转身跑回山姆身边，那个菲律宾人正好打开门，曼莎像往常一样飞到她头上。她的哥哥们目瞪口呆地看着那只鸟。

她微微笑道：“这是曼莎。”

“噢，我是曼莎，我是一只八哥！山姆是屁蛋！”

她的哥哥们都笑了，山姆没笑。

“噢！”曼莎学山姆的低音。“你尝起来像威士忌，陈年而香醇的威士忌。”它的声音马上换成女性微喘的声音：“噢……山姆。”

蕾莉的哥哥们不再笑了。

“噢，来吧，甜心，我要在你的里面。”

五双眼睛由鸟儿看到蕾莉，再看到山姆。

蕾莉感觉到山姆僵硬起来，轻声骂道：“我还以为曼莎睡着了。”

她看着她的哥哥。“嘿，杰迪……”杰迪挥了第一拳，蕾莉挥了第二拳。

圣母教堂的结婚钟声第二天就响了，许多人好奇地挤进砖造教堂，坐在长椅上观礼。

全身不是白色就是金色的神父为新人福证，除了努力对满嘴脏话的鸟语听而不闻外，还得对环成人肉围墙堵在新人背后五个满脸青紫的大男人视而不见，他们有的嘴唇破了，有的眼睛黑了，有的不知哪里痛得直皱眉；他还得在简单的金戒指套不进新娘肿得发青的手指时，看向别的地方。

他在上帝的眼光中执行他的职务，他为这桩婚姻福证。祝福的话一说完，那个高大的、独眼的黑发魔鬼抓起新娘就吻，长度一直到他已主持了圣体降福式，念完了祈祷文、使徒信经和圣餐祷文加起来，他还没有结束。等新郎放开新娘时，教堂内的每一个人都对他步入婚姻的意愿丝毫没有怀疑。

这一群身上到处有“枪下婚礼”的记号、行为举止却完全不像的新人走过两道，新娘与新郎似乎乐得不得了。神父则在他们身后摇头，转身回到教堂时却僵硬了。

深沉而宏亮的笑声充满了整个教堂，上帝都在大笑了。

而且上帝还持续笑了许久，后来的十年内，他给了山姆和蕾莉六个女儿，每一个如漆的黑发与浅蓝色的眼睛，而且每一个从十个月大开口讲第一句话以后，就讲个不停。

最大的山美有她父亲坚毅的方下巴和性格，她比附近的任何一个男孩都跑得快也更聪明也最会打架——这是她父亲偷偷引以为傲的。安娜则是个小淑女，喜欢粉红色，将来想要当女演员。佩欣深爱动物，把家里弄得像座动物园，尤其最爱那高龄已经十二的曼莎。

阿比脾气很好，她也必须如此，因为她每星期都会摔破东西，最近一次是卡在两层楼间的送物垂箱里。山姆花了一个小时才把她救出来。茉莉的嘴一张开就关不了，她才四岁就已经学会加法了，因为山姆教她数被她妈妈烤焦的圣诞饼。

最小但当然不会是最后和最安静的一个是莉莉，她一哭全维吉尼亚州麦克林镇的人都知道，她父亲发誓他在该州首府的军事顾问办公室工作时，都听得到她的哭声。

不过，在一九〇四年的圣诞节——一切倒还算安静。

山姆拿起放在心爱皮椅上的杂志放在旁边桌上，坐下来。他靠向后面，转动僵硬的肩膀，然后双手枕在脑后，看着在圣诞树上闪烁的烛光。这棵巨大的树高达十呎，立在他装了水和沙的沉重石瓮中；蕾莉曾为了它是否直立跟他争辩了十五分钟，现在看着，的确是比较偏右。

树上装饰着闪闪发亮的立体纸摺动物、条纹棒棒糖和玻璃球，还有上了发条欢会唱歌的音乐盒小鸟。山姆拍拍口袋中的长条扭匙，他被吵够了，树顶是个瓷制天使，四周还有许多烤焦得姜饼娃娃。昨夜在他们放好礼物、塞好每只袜子、点起蜡烛之后。他曾在烛光下与他的妻子做了一次甜美而悠长的爱——当然记得锁上客厅的门。

他看看现在正坐在地上和女儿们玩的蕾莉，她没有什么改变，或许因为生产胖了一些，但因为胖的是胸部，他并不反对。她醇酒颜色的长发堆在头顶上，好像随时会掉下来，让他想起他们的卧室，纠缠的床单、散乱的头发、雪白的肌肤和低沉的话语……

山姆的眼光转向安全一点的管家身上，五十来岁的梅达正在弹钢琴，曼莎在旁唱着荒腔走板的“魂断蓝桥”。女孩子们很快地跑到钢琴边去唱歌，

蕾莉起身过来坐在他的椅子扶手上，他伸手圈住她。

舒服地坐了几分钟后，他想找他的烟斗，一本“淑女家庭”放在桌上，有篇文章的题目吸引了他：“圣诞节真正的精神”，他翻开来念着：

“儿童是上帝的天使，被他派来人间，点亮这个世界，我们为这些来自天上的使者所做的事，尤其是在这属于他们的时间里所做的事就像为善不欲人知的功德，将来都会三倍的回报到我们的身上来。”

他看看他的家人，这些他不为人知的所积下的德，他的几个女儿站在那里，穿着白色的衣服，系着圣诞节的红发带，像一群天使般唱着歌。还有他穿着天鹅绒和蕾丝的美丽妻子，她的爱给他这些孩子，她以她特殊的方式虏获了他的心。他们的孩子如果是他的天使，她就是他的天堂。

她的脸上露出了一个慵懒而舒适的微笑。

博山姆是因此而存活着的。

